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掌阅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姚玉蓉和张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姚玉蓉和张鹏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姚玉蓉和张鹏，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姚玉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办或参与过欧浦钢网（002711）IPO、齐翔腾达（002408）IPO、三维工程（002469）IPO、万昌科技（002581）IPO、英唐智控（300131）IPO、新星石化（002755）IPO、齐翔腾达（002408）可转债、开滦股份（600997）公开增发等项目，并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在投资银行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张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IPO、再融资以及兼并收购项目经验，曾担任工商银行2010年度A+H配股项目协办人，浩丰科技创业板IPO项目保荐代表人，晨光生物以及北京科锐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国投辛集A股IPO项目、冀中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沧州大化公开增发项目等以及北京汽车、中国核能电力等重组改制项目。在投资银行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朱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朱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具有3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参与过北京东方新星IPO项目，深圳宏电技术IPO项目，英

唐智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梅泰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圳海格物流新三板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在投行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执业职业道德。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倪佳伟、季久云。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                                                                                                                                                                                                                                                                                                                                                                                                            |
|----------|------------------------------------------------------------------------------------------------------------------------------------------------------------------------------------------------------------------------------------------------------------------------------------------------------------------------------------------------------------------------------------------------------------|
| 名称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23 号楼（南办公楼）20 层 2307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9 月 8 日                                                                                                                                                                                                                                                                                                                                                                                             |
| 注册资本     | 36,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成湘均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680492298C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联系方式     | 010-59236288                                                                                                                                                                                                                                                                                                                                                                                               |
| 经营范围     |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02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出版物批发、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的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版权贸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6年3月29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2015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6日，风险管理部人员杨蓉、韩斐冲、庞晶晶赴掌阅科技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内核。2016年4月5日，韩斐冲赴掌阅科技所在地进行再次现场内核。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4月11日，风险管理部人员汪晓东、韩斐冲对掌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2016年4月11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

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

###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项目组回复预审意见并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6 年 4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6 年第 1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6 年第 16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

项目组提交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6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2016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3、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6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编辑、运营、商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通过对发行人所处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商业模式及经营成果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通过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方式对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意见请参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意见如下：

###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掌阅有限于 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0492298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掌阅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8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掌中浩阅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0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2015 年 5 月 19 日，掌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掌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39,736,180.46 元作为各发起人对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按照 1.3973618046: 1 的折股比例折算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作为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人民币 39,736,180.4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3 日，掌阅科技（筹）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2015 年 6 月 5 日，掌阅科技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

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015 年 5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8380007 号《验资报告》。据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止，掌阅科技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掌阅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139,736,180.46 元，作价人民币 139,736,180.46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 万元折合为掌阅科技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39,736,180.46 元计入资本公积。掌阅有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3,676,093.41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以出版社、版权机构、文学网站、作家为正版图书数字内容来源，对数字图书内容进行编辑制作和聚合管理，面向互联网发行数字阅读产品，销售电子书阅读器硬件产品，同时通过自有互联网平台提供游戏联运、广告营销等增值服务。

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 2009 年出台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和 2011 年制定的《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中对大力发展数字出版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做出的政策规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自 2008 年设立至今始终从事数字阅读服务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发生的变化是由于增设岗位、个别人员工作变动等原因引起的，并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凌云、成湘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培

训，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简历情况，结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过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审阅及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财务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三) 财务与会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70006 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700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资料、财务制度的审阅及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随意变更。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70006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7,455,684.05 元、29,566,345.50 元和 77,209,640.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56,324,710.35 元、62,170,349.31 元和 70,743,705.69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664,133.72 元、123,432,719.56 元和 161,663,646.50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616,491.02 元、639,670,921.69 元和 1,197,630,407.5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40%，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7,827,842.5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纳税资料，结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 2012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5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至 3 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68.82 万元、948.93 万元、682.90 万元和 345.43 万元，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6%、21.63%、7.88% 和 8.38%。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700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25.61%，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为 3.65，速动比率为 3.6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经过对发行人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资料、资产状况的核查，结合对发行人

所处行业的调查研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在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出具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重点关注了其中的约束措施。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 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存在的法人股东为国金天吉、天津爱瑞德和奥飞文化。

国金天吉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SJ1871）。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金天吉的管理人，其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登记并公示（登记编号：P1003529）。

另外，天津爱瑞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且发行人为其唯一投资标的，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奥飞文化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即国金天吉，该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掌阅科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掌阅科技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同时，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披露了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并提出了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创新重要的基本保障，公司将围绕移动阅读核心技术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不断增强运营系统的稳定性、完善版权和阅读内容建设，不断巩固公司移动阅读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

####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

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出具了《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合理，发行人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上述事项已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和《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 八、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数字阅读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崛起，数字阅读行业日益成为受到关注的重点领域。数字阅读行业的市场主要参与者基本分为四类：第一类为电信运营商，代表为中国移动的咪咕阅读、中国电信的天翼阅读和中国联通的沃阅读；第二类为互联网巨头，通过收购互联网文学网站获取内容、自研或收购阅读 APP 产品获得平台，并利用其自身的流量优势实现内容分发和流量变现，典型代表为腾讯公司旗下的 QQ 阅读；第三类为独立运营的数字阅读企业，通过开发自有阅读平台、获取内容和用户流量，实现产品的平台价值，典型代表为掌阅科技；第四类为电商企业，通过传统纸质图书销售向数字化转型介入数字阅读行业，典型代表为京东阅读。

掌阅科技属于第三类数字阅读市场参与者，相较于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巨头和电商企业，其优势在于公司业务专注于数字阅读，机制灵活，具备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的动力和能力，致力于数字阅读生态的建立和维护，同时能够最大化强化终端用户体验。而劣势则在于作为独立运营的创业型企业，不具备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巨头和电商企业强大的资本实力和强势的市场地位。

2013 年以来，随着腾讯、百度、阿里巴巴、京东等互联网企业纷纷进入数字阅读领域，数字阅读行业竞争呈现日益激烈的态势。2015 年初，腾讯正式收购盛大文学，并成立了包括起点中文网、创世中文网等文学网站的阅文公司，在提升数字阅读行业的市场关注度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剧了数字阅读行业的市场竞争。掌阅科技如果不能有效地制定实施业务发展规划，积极应对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所带来的挑战，未来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丧失其原本具有的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

### （二）版权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

#### 二、版权内容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

随着数字阅读行业的不断发展，内容已经成为了数字阅读平台的核心竞争

力之一，各大平台对于优质内容的争夺已经越来越激烈，版权交易的活跃程度迅速提高。因此，作者和版权机构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也相应有所提高，数字阅读内容的版权价格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

公司作为数字阅读领域领先的阅读平台，对优质内容的需求必然非常迫切。同时，公司多年的业务经营已经形成了打造精品图书的经营模式和品牌特征，持续采购优质版权制作精品图书，培养中高端用户群体是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目标。因此，未来存在优质版权价格上升（分成比例或买断费用的上升）的风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三）数字内容来源拓展不利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数字阅读服务业务所提供的产品实质为数字化阅读内容，数字内容的数量、质量、及时性和稳定性是数字阅读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经过长期的运营积累已经与众多版权机构、作者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数字内容获取渠道，能够为广大数字阅读用户提供丰富多样的数字阅读内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数字内容 50 余万册，类型覆盖图书、杂志、漫画、听书等各个品类，能够满足各类用户不同的阅读需求，形成了较强的数字内容资源能力和竞争壁垒。公司目前已经着手打造自有内容品牌“掌阅文学”，同时投资参股具备潜力的外部内容平台，积极向数字阅读产业链上游延伸，加强与优秀作者的合作和对优质内容的掌控，丰富数字内容的供应。

然而，在数字阅读行业市场环境快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仍需持续拓展数字内容来源，提升自有数字阅读平台“掌阅”中的数字内容数量、质量、及时性和稳定性，从而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如果未来由于市场竞争、行业环境变化等原因出现不利于公司拓展数字内容来源的情况，将会有碍于公司数字内容数量、质量、及时性和稳定性的提升，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市场推广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用户规模最大的数字阅读平台“掌阅”的运营方，与各大互联网平台、传统媒体和智能手机终端厂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借助应用商店等线上媒体及电视、户外等传统媒体进行市场推广活动，并通过专业数字阅读产品为硬件终端提供软件支持服务。成功的市场推广有助于公司保持用户规模领先的竞争优势，塑造自身数字阅读和娱乐的品牌形象。

但随着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各大数字阅读企业对于产品的市场推广支出也显著增加。同时，由于我国互联网人口红利正在逐渐减退，通过与线上线下媒体和渠道厂商合作获取数字阅读用户的成本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为保持产品用户规模领先和塑造品牌所进行的市场推广将为公司带来更高的成本及费用，若市场推广未能产生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24%、48.45%、32.95%和 31.04%，2016 年出现较为明显的下降。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中 90%以上来源于数字阅读业务，因此综合毛利率主要取决于数字阅读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数字阅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23%、47.65%、32.99%和 30.81%。

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6 年，采取优先占领市场的经营策略，加大了渠道推广和版权内容方面的投入力度，对优质的手机厂商等渠道方让利，同时适当提高版权内容采购价格以扶持优秀的版权供应商，从而保证其渠道资源和内容资源的丰富和稳定供应。通过这一经营策略，公司保持了用户规模和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领先地位。然而，如果公司在实现规模扩张并优先占领市场后，无法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凸显其平台价值，并有效提升采购渠道资源和内容资源的议价能力，将可能导致分成比例的进一步下降，并使得毛利率进一步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六）增值服务业务的拓展风险

公司在原有数字阅读服务业务之外，目前拓展了版权产品、硬件产品、游戏联运、广告营销等增值服务业务。版权产品业务是公司积极向产业上游延伸所拓展的新型业务，通过运营开发网络原创文学版权，将“优质 IP 深度运营”打造为公司未来在内容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进而践行公司打造数字阅读生态圈的长期发展战略。硬件产品业务通过自主研发、销售电子书阅读器，能够完善公司数字阅读生态、拓展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使得公司初步实现从内容——平台——硬件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实现业务闭环提供硬件基础。游戏联运业务定位于提供精品优质的手游作品，选择优秀品质的手机游戏产品进行联运合作，同时基于公司读者用户群体，重点打造以文学作品 IP 改编的游戏作品。广告营销业务在不影响用户阅读体验的前提下，为行业客户和品牌客户提供移动广告营销推广服务，注重考虑广告内容与数字阅读用户的契合度，例如影视娱乐、文化创意类的广告能够更精确地匹配公司数字阅读用户的需求和品味，也符合目前文化娱乐领域由单一形态走向综合的泛娱乐形态的转变趋势。

公司通过发展增值服务业务，一方面实现公司盈利方式的多元化，增强内容服务能力、硬件渠道能力和流量变现能力，另一方面借助海量用户产生的行为数据，精准匹配用户的文化娱乐需求，提升平台运营水平，增强平台的用户粘性和综合竞争力。但由于公司之前专注于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业务，对版权产品、硬件产品、游戏联运、广告营销等业务的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的理解仍需进一步深化，市场资源仍有待进一步积累，存在业务拓展过程不顺利的可能性。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拓展上述增值服务业务，将影响公司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 （七）海外业务的拓展风险

随着我国互联网人口红利的逐渐减退，获取海外用户、拓展海外业务已经成为公司持续发展数字阅读服务业务的一项重要战略目标。公司目前已组建海外业务部，计划通过海外市场推广，在原有版权供应的基础上，将国内优质版权数字图书推广至海外市场，加强公司数字阅读多样化市场，扩大销售渠道，



分担公司版权成本，形成数字阅读业务多元化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海外市场的用户习惯、商业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与国内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公司对海外市场的理解仍需要进一步深化，海外业务的拓展仍需要一段时间的探索和布局，因此海外业务的发展速度和经营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海外市场的用户习惯、商业环境、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将无法形成高效稳定的海外业务经营模式和管理体制，无法打造一支富有市场竞争力的海外业务运营团队，从而使得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进而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布局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八）业务模式创新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企业，近年来借助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浪潮，形成了明确合理的商业模式，迅速实现了自身的发展壮大，用户规模和营收水平平均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步上升。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业务，将购买的数字内容通过数字阅读平台提供给用户阅读，实现数字版权的销售。未来随着文学、影视、游戏、动漫等各文化娱乐领域的深入融合，数字阅读服务将作为泛文化娱乐服务的一部分融入到泛文化娱乐产业链中，商业模式也将不可避免地实现变革和创新。

公司目前业务布局已经延伸到上游内容创作领域，逐步从单一数字阅读平台向综合数字阅读企业转变。公司的目标是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数字阅读生态圈。公司将以数字阅读平台为基础，逐步构建内容创作、内容分发、内容衍生开发（影视、游戏、周边产品等）等多板块的业务布局，以期实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的泛文化娱乐资源，打造以数字阅读为核心的生态圈。

公司自身定位和商业模式的转型目前仍处于探索布局阶段，未来的转型要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速度、市场竞争状况、自身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可能由于行业理解偏差、市场竞争不利或自身经营不良等原因无法实现转型预期。如果公司未来未能顺利践行上述战略发展规划，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市场竞争力及成长性构成负面影响。

## （九）电子书阅读器硬件产品研发及推广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掌阅目前已研发并销售电子书阅读器硬件产品，打造数字阅读自有渠道。电子书阅读器能够为数字阅读用户提供更为优良的数字阅读体验，提高用户粘性和品牌认同度，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渠道推广资源，有助于公司形成软硬件一体化的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业务布局。

硬件产品的研发及推广需要一定的初始资金投入。同时由于互联网行业的行业特性，硬件产品通常以较低的毛利率进行销售，以获取用户和打造流量入口为主要目标，通过后续服务实现流量变现。这一商业模式使得硬件产品的销售本身难以取得显著盈利，需要与服务端资源整合并形成整体化的软硬件服务链条。如果公司电子书阅读器由于研发或推广过程实施不力，未能如预期规划实现公司渠道资源的扩张，将在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的情况下使公司承担一定数额的硬件研发、推广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技术研发风险

技术创新是互联网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数字阅读平台增强用户体验、保持市场竞争力所必需的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及创新，在不断优化产品细节及性能的同时，在业内率先实现了3D仿真翻页、护眼模式等技术创新的产品应用，并在文档识别、转化技术以及数字内容的精装排版等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处于行业先进地位。近年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体现了公司对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重视程度，以及公司持续保持技术先进优势的经营战略。技术创新有赖于研发人员的主观创造性及技术条件的不断变革进步，存在研发失败或创新不满足市场要求而未能产生预期效果，并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的可能性。

## （十一）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企业通常为轻资产公司，其业务开展的关键资源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了企业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必需的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保证，其所具备的专业素质和业

务能力是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

公司在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行业经营多年，凭借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培训体系和薪酬制度吸引了大量优秀人才加入，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专业团队，为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渠道拓展和平台运营提供了坚实的保障。然而，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各公司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建立更加人性化的管理机制和更加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以确保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将导致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数字内容遭受盗版侵权的风险**

版权对于数字阅读行业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是数字阅读企业的内容壁垒和核心竞争力之一。然而，现阶段我国数字版权的保护机制尚不完善，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让数字出版侵权案件面临取证难、认定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

公司自身运营规范，对所取得数字内容的版权审核严格按照《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数字内容版权的合法合规，并致力于通过传播正版、抵制盗版的方式建立良好的行业环境，使得行业中能够涌现更多的优质数字版权，为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然而，市场上仍然存在部分以盗版方式取得并传播数字阅读内容的现象，侵犯版权所有者和正版授权方的利益，影响作者的创作积极性，破坏行业生态，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不良影响。由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主要收入来源为数字阅读内容的销售，因此盗版侵权行为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收入，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近年来在保护知识产权、打击盗版侵权行为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版权方的版权保护意识和政府部门的执法力度均明显加强，盗版侵权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尽管盗版侵权问题仍然存在，但可以预期的是未来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将逐步完善，行业环境将进一步规范，有利于正版厂商版权运营活动的开展。

## **（十三）业务经营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数字阅读服务业务的数字内容来源于出版社、文学网站等

版权方及签约个人作者。公司已在企业内部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版权管理制度，在与版权方合作的过程中对取得使用权的数字版权权属进行了充分确认，最大程度地避免版权纠纷事件的发生。但由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使用的数字版权数量庞大，目前“掌阅”平台书籍数量已达 50 余万册，日更新已达 1 亿字，其中涉及的海量文字内容是否存在盗版、抄袭他人作品的情况无法进行绝对严格的确认，因此存在因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数字版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需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的可能性。

#### （十四）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2 宗，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五、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该等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将需要向原告支付判决的赔偿金额并调整涉诉的阅读内容。尽管涉诉事项的涉案作品数量在公司拥有的库存作品数量中占比较小，涉案作品销售收入在公司同期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但该等经济赔偿和涉案作品调整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五）业务资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涉及的业务资质主要涵盖互联网、数字出版、增值电信业务等领域。具体来说，公司主营业务需要取得主要资质如下：

| 业务资质             | 许可经营的业务类型                          |
|------------------|------------------------------------|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的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
|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网络出版业务                             |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提供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增值电信业务                             |
|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

|                 |          |
|-----------------|----------|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
|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 电子出版物制作  |

同时，上述各项资质对业务经营的具体范围也做出了规定，企业需在许可范围内经营业务。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主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文件，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是，不排除公司未来出现因自身情况或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无法持续取得现有业务资质，或无法及时获得新增业务的业务资质，进而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或新增业务开展的情况。

## （十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及占用营运资金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呈现较快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3.91 万元、7,065.16 万元、12,561.17 万元和 16,665.3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0%、8.89%、12.90%和 16.12%，账龄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对象主要是作为充值渠道的 VIVO、华为、OPPO 等知名手机厂商以及国有电信运营商，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公司目前仍有部分短信计费支付合作，不排除存在发生小额坏账的可能性。此外，通过短信计费支付渠道取得的充值收入需要经过中国移动等国有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存在该部分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并占用营运资金的风险。

## （十七）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 2012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5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至 3 月，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68.82 万元、948.93 万元、



682.90 万元和 345.43 万元，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6%、21.63%、7.88%和 8.38%。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存在公司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能，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十八）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办公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涉及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坐落                                                                            | 租赁期限                   | 面积(m <sup>2</sup> ) |
|------|--------------------------|-------------------------------------------------------------------------------|------------------------|---------------------|
| 掌阅科技 |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惠河南街 1008-B 号四惠大厦二层 2012E-2029E 、 2019E-A 、 2019E-B、2020E-A、2020E-B | 2013.4.16 至 2018.4.15  | 2,164.30            |
| 掌阅科技 |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惠河南街 1008-B 号四惠大厦一层 1019E-1020E                                     | 2014.2.26 至 2018.4.15  | 725                 |
| 掌阅科技 |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惠河南街 1008-B 号四惠大厦一层 1021E-1024E                                     | 2014.7.30 至 2018.4.15  | 297                 |
| 掌阅科技 |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惠河南街 1008-B 号四惠大厦二层 2001W、2015-2016                                 | 2014.12.25 至 2018.4.15 | 228.50              |
| 掌阅科技 |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惠河南街 1008-B 号四惠大厦一层 1015E-1018E                                     | 2016.3.17 至 2018.4.15  | 292                 |
| 掌阅科技 |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惠河南街 1008-B 号四惠大厦一层 1011E-1014E                                     | 2016.3.31 至 2018.4.15  | 295                 |
| 掌阅科技 |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惠河南街 1008-B 号四惠大厦一层 1027E-1032E                                     | 2016.4.20 至 2018.4.15  | 438                 |

上述四惠大厦所座落土地属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农民集体所有，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方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民委员会已经出具《物业经营管理



委托书》，委托天瑞国峰对村所属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进行物业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由天瑞国峰负责四惠大厦的出租经营和物业管理工作，并承担在经营期间全部的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经查阅天瑞国峰的《营业执照》和工商信息，其经营范围包括出租办公用房和物业管理。

2017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出具了书面函件，具体内容：“四惠大厦位于我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该房屋坐落于我乡所辖的半壁店村‘通惠河畔’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内，四惠大厦使用的土地系半壁店村集体土地，用地非违建，非农用地，亦不存在面临拆迁或冻结的情况。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四惠大厦的房屋、土地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基于上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四惠大厦相关房屋不存在面临强制拆迁的情况，但由于四惠大厦相关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和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手续等方面瑕疵，发行人未来仍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属于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较少，主要固定资产服务器托管于第三方数据中心，因此办公场所的选择和转移相对较为简单。即使因四惠大厦租赁房产不能及时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发行人需搬迁办公场地，也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不排除因上述情形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发行人搬迁办公场所而遭受一定损失的情况。

## **（十九）网络经营环境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于互联网。数字阅读平台的运营稳定性和安全性易受电讯故障、软件漏洞、黑客攻击、病毒等干扰因素所影响，该等干扰因素可能导致用户无法正常使用数字阅读平台，甚至导致用户数据丢失或泄露。若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及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将给公司的经营和声誉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数字阅读平台运营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灾、战争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十）国家对互联网数字阅读行业的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互联网数字阅读是互联网信息技术行业和数字出版行业交叉形成的细分行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有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国家版权局等。近年来，以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互联网行业涌现了大量的实践创新，形成了新一波的互联网发展浪潮。同时，国家大力推动数字出版作为文化产业的新型业态，实现快速发展。因此，国家对互联网信息技术行业和数字出版行业的监管政策也在不断地调整完善之中。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导致公司业务范围、经营模式等无法适应调整后的监管体制和政策要求，将有碍于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并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罚，给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升级项目”、“数字阅读技术平台升级项目”与“数字阅读海外开发项目”。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以及公司业务布局规划、内容供应能力、产品推广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提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资产购买及人员配置安排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并对项目的预期收益进行了审慎预测，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长远利益，但由于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较快，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顺利，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果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到达预期的收益水平，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二十二）管理能力无法匹配业务规模的风险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69%，截至目前公司数字阅读平台“掌阅”月活跃用户数量达 1 亿人，拥有数字内容 50 余万册。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持续加强技术研发、版权内容采购、渠道推广、

市场营销、服务保障、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完善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从而使得公司的管理能力与业务规模的快速成长相适应。如果公司未能在业务经营的各个方面提高自身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趋势，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增长潜力降低的风险。

### **（二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数字版权等无形资产和服务器等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预期效益和收益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营收水平和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其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至 3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42.29%、40.39%、10.22%和 4.53%，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至 3 月基本每股收益（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0.20 元、0.20 元和 0.09 元。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进行了外部融资活动导致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净利润较难以实现与净资产的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基于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施的充分的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深入研究，以及对发行人自身竞争优势的全面了解，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长态势良好，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一）发展前景

### 1、国家政策坚定扶持数字出版等文化产业

2009 年 7 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成为继钢铁、汽车、纺织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后出台的又一个重要的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有声读物、电子书、手机报和网络出版物等新兴出版发行业态”。

2011 年 4 月，原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提出“以业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重点，加快新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出版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鼓励和支持新闻出版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发展以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传播渠道网络化为主要特征，以网络出版、手机出版为主要代表的数字出版等新兴业态，推动数字内容加工、存储、传输、阅读等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发展电子阅读及有声阅读，改造提升传统新闻出版产业，提高新闻出版企业装备水平和新闻出版产品的科技含量，实现新闻出版内容资源深度整合”的规划要求。

2013 年 11 月，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鼓励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降低社会资本进入门槛”，为民营企业在文化领域的发展确立了政策导向，有助于民营企业为文化领域注入活力，促进文化业的创新发展。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倡导全民阅读”连续三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全民阅读，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已经成为我国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议题。

2016 年 2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根据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起草了《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促进全民阅读活动的开展，保障公民的阅读权利提供了法规基础，并提出“加强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明确支

持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行业的发展。在此基础上，2017年3月31日，国务院法制办将修改后的《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17年5月26日，国务院法制办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突出强调了在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参与、明确保障措施、关注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阅读等原则。

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是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行业实现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

## 2、互联网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细分领域商业化程度迅速提高

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行业在桌面互联网时代阅读体验和便捷程度难以与实体书相比，用户认可度不高。而移动阅读行业在发展初期的产品形态以电信运营商的移动梦网、手机报和各类互联网公司的WAP网站为主，受限于功能手机在操作性能、系统扩展、应用维护等方面的不足以及当时国内移动网络带宽的匮乏，移动阅读用户规模有限，并未形成明确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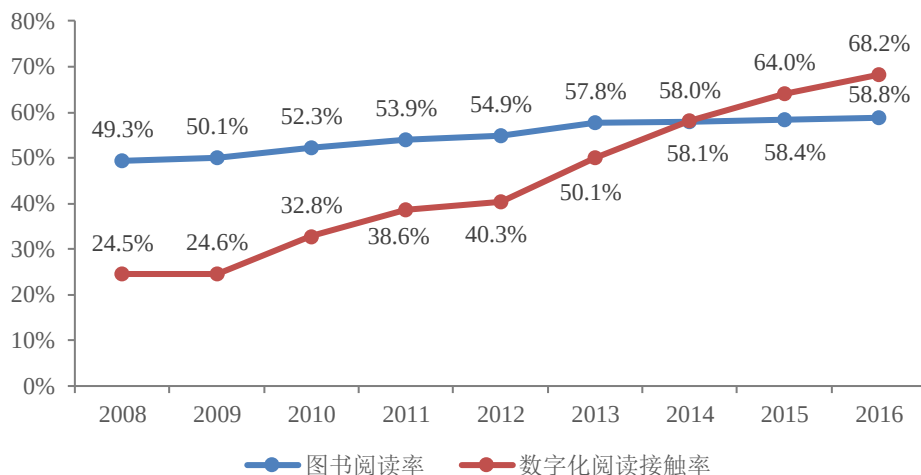
智能手机的出现带动了互联网的新一波发展浪潮，进入了移动互联网时代。移动互联网的爆发使得互联网行业内各个细分领域商业化程度迅速提高。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行业也得益于移动互联网行业大发展带来了海量的用户需求和成熟的产业环境，得以摆脱以往所面临的困境，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未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进一步深入发展，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行业将能够继续享受有利的产业发展环境，并与泛文化娱乐行业其他细分领域的各类资源深度整合，实现创新发展。

## 3、国民阅读习惯逐渐养成，数字阅读利用碎片化时间满足用户需求

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第十四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2016年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58.8%，较2015年上升0.4%；数字化阅读方式的接触率为68.2%，较2015年上升4.2%；55.3%的成年国民进行过网络在线阅读，较2015年上升4.0%；66.1%的成年国民进行过手机阅读，较2015年上升6.1%。



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及数字化阅读接触率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全国国民阅读调查》

国民阅读习惯的逐渐养成，为数字阅读行业带来了坚实的需求基础，而数字化阅读方式的快速普及更证明了其较强的吸引力。在当前生活节奏加快、时间碎片化的社会背景下，数字阅读方式能够很好地利用人们的碎片时间满足其日益增长的阅读需求，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一项非常重要的文化娱乐活动。

##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 1、庞大的用户规模和忠实稳定的数字阅读读者群体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互联网数字阅读领域，逐步积累数字阅读用户资源。2011 年，公司抓住智能手机普及和移动互联网发展浪潮，研发并上线了基于智能手机平台的自有数字阅读平台“掌阅”，凭借产品良好的用户体验和先发优势，强势占领数字阅读市场，用户规模迅速扩大。“掌阅”目前累计注册用户数量超过 6 亿，月活跃用户数量达 1 亿人，已经成为用户规模市场领先的数字阅读平台。

在用户规模庞大的同时，“掌阅”平台的活跃用户已经成为忠实稳定的数字阅读读者群体。随着互联网用户，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字阅读习惯的养成，数字阅读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一项必不可少的休闲娱乐需求。相较于内容提供方而言，“掌阅”作为数字阅读平台，其良好的产品风格和使用体验能够使数字阅读用户形成相对固定的阅读习惯，用户在阅读过程中积累的书



单、心得笔记、社区关系留存在“掌阅”平台上，提升了用户粘性，用户持续使用的意愿较强。报告期内，“掌阅”的单个用户日均阅读时长分别为 20.02 分钟、25.21 分钟、35.21 分钟和 37.86 分钟，逐年有所提升。因此，“掌阅”在新用户加入的同时老用户仍然保持着较高的留存率和活跃度，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基础，也提升了公司在平台运营过程中通过收集分析用户数据，实现精准化的阅读服务和增值服务的能力和效率。

## 2、丰富的数字版权资源

公司经过长期的运营积累，已经与众多版权机构、作者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数字内容获取渠道，能够为广大数字阅读用户提供丰富多样的数字阅读内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数字内容 513,439 册，具体情况如下：

| 数字内容种类 | 数字内容数量（册） | 典型作品                          |
|--------|-----------|-------------------------------|
| 出版图书   | 367,032   | 《三体》《冰与火之歌》<br>《加勒比海盗 5：死无对证》 |
| 原创文学   | 124,266   | 《武器大师》《诸天至尊》                  |
| 期刊杂志   | 10,077    | 《时尚先生》《故事会》《男人装》              |
| 动漫作品   | 12,064    | 《偷星九月天合集》《蓝翅》《长歌行-夏达》         |
| 合计     | 513,439   |                               |

公司数字阅读内容资源丰富，数量众多，包括图书、杂志、漫画、听书等多类书籍，能够满足用户不同的阅读需求。优质重磅书覆盖率达 70%，其中出版优质重磅书覆盖率达 80%，重点杂志覆盖率达 90%，优质漫画覆盖率达 65%。书籍版式较多，有精装本和平装本，精装书籍含视频、图片的富媒体内容展现，具备出色的数字阅读体验；平装书籍制作简便，消耗流量较少，方便用户随时随地下载阅读。

公司数字阅读内容引入坚持精品化路线，建立多方内容评估流程，建立内容评估的“五分法”，从情节、架构、人物、文笔、题材多维度进行内容评估，避免引入大量低质或同质内容。用户可从多维度提出版权内容采购需求，通过数据收集整理用户需求书单，针对用户需求引入版权，使得版权内容采购更具有目的性。

### 3、优秀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及创新，强调用户阅读体验的产品策略始终贯穿。2011年公司自主研发了数字阅读平台“掌阅”，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完成版本迭代68次，不断优化产品细节及性能的同时，在业内率先实现了3D仿真翻页、护眼模式等技术创新的产品应用，并在文档识别、转化、续读技术以及数字内容的精装排版等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处于行业先进地位。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简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用途                                                                                 | 技术水平                                           |
|----|------------------|--------------------------------------------------------------------------------------|------------------------------------------------|
| 1  | 排版引擎技术           | 在手机等电子设备上，呈现媲美甚而超越实体图书的优质排版效果，完美将图片、文字、声音、视频等信息融合，适配多种语言书写效果，并将之统一化标准化。              | 行业先进                                           |
| 2  | 翻页技术             | 在手机等电子设备上，模拟真实图书翻页的效果，利用手势实现仿真。精确算法，标准化每一种翻页的真实性，降低动画带来的内存和运算损耗，应用于极低配置手机到高配置手机的全平台。 | 国际先进，Android 平台全球第一家实现并优化至业界标准                 |
| 3  | 版式文档转化为流式文档的相关技术 | 将识别的版式文档自动转化为流式文档，其中版式文档中的结构，注释，图片，文字，链接，拼音，计算机代码等都可以自动转化为带格式的流式文档。                  | 行业先进，普通精品书籍制作效率提升2到5倍，复杂书籍提升5倍及以上，专业书籍从不可做到可做。 |
| 4  | 护眼技术             | 在手机、平板等电子设备上，通过添加图层来过滤部分对眼睛伤害较大的短波蓝光，并通过颜色柔和的滤镜减轻眼睛负担，达到保护眼睛健康的作用。                   | 行业先进，被手机厂商内置成为手机基础功能                           |
| 5  | txt 文档续读技术       | 自动识别 txt 中文字内容，利用大数据算法，辨识文字内容与数据库匹配，定位阅读图书及其进度，在阅读结束后，自动完成完整图书的及时呈现和立即阅读。            | 行业先进                                           |
| 6  | 图书内容监控技术         | 能有效识别电子图书中涉及的黄色、低俗、暴力等敏感内容，根据敏感词数量和密集度进行分析，敏感语句高亮提醒，可快速定位敏感内容在文中的位置。                 | 行业先进                                           |
| 7  | 应用内长连接技术         | 在用户使用“掌阅”的过程中实现主动推送业务信息的功能。                                                          | 行业先进                                           |

|   |                |                                                              |      |
|---|----------------|--------------------------------------------------------------|------|
| 8 | 多算法投票推举的书籍分类方法 | 在用户使用“掌阅”的过程中，需要涉及到书籍推荐和书籍分类，该技术可以提高书籍分类覆盖率和准确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效率。 | 行业先进 |
|---|----------------|--------------------------------------------------------------|------|

公司得以实现上述技术创新的重要原因是拥有一支稳定度高、技术能力过硬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在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技术创新制度的形成和完善、技术团队的培养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3.31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研发人员数量  | 154       | 153        | 130        | 100        |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29.90%    | 28.44%     | 32.75%     | 32.47%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体现了公司对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重视程度，以及公司持续保持技术先进优势的经营战略。

#### 4、成熟稳定的数字阅读运营体系

公司数字阅读平台聚集了广泛的数字阅读用户以及丰富的数字内容资源，公司根据社会文化聚焦、娱乐风尚对热点数字内容实施重点推广，同时通过高效精确的数据分析系统，实现数字内容的精准推送，形成了以社会文化娱乐生态和用户行为为导向的精细化数字阅读运营体系。公司数字阅读运营体系的主要特点是：

（1）基于用户行为等运营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总结形成用户习惯标签，建立系统的流程化推荐，筛选优质内容，定期通过推送等方式有针对性地为用户推荐活动或重磅内容，并根据用户的特性进行限时促销，满足用户阅读需求；

（2）数字内容坚持精品理念，大部分出版图书内容均采用含视频、图片的富媒体内容展现格式，充分满足用户的精品阅读体验；

（3）根据内容特点多维度进行专业的数字内容整理包装，如：专业场、影

视季、小课堂等内容形式，内容推荐形式多样，用户获取内容场景更加丰富有趣。

## 5、高效优质的数字内容制作水平

数字阅读服务在内容端除了需要获取丰富优质的版权资源外，将数字版权转化为呈现在用户面前的数字内容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公司具备了丰富的数字内容制作经验，自“掌阅”正式上线运营以来，累计制作电子书籍 65 万余册，其中精装电子书 10 万册。公司在数字内容制作方面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自主研发了专业、完整的数字内容制作系统，包括格式转化、编辑排版、校对筛查等软件工具。对于常规数字内容可以实现便捷高效、低成本的快速制作；对于涵盖复杂图形符号、插图插画较多的专业书籍或另类书籍等非常规数字内容可以实现图文混排、多媒体展示等精装排版效果，显著提升用户的阅读体验，实现数字阅读对实体书的超越。

第二，公司拥有一批专业能力突出、编辑经验丰富的数字内容制作团队。公司数字内容制作团队的人员专业背景涵盖了编辑出版、汉语言文学、网页设计等专业，团队大部分人员拥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形成了对数字内容制作全方位的专业支持。公司数字内容制作团队利用人工及程序辅助相结合的方式，日均审读文字量达 500 万字/人，月上线图书 6,000 余册，同时借助公司业内先进的多媒体排版技术，自主策划的精品内容拥有超过 8,500 万下载量，具备丰富的编辑制作经验。

第三，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善高效的数字内容制作制度。公司的数字内容制作已形成专业的流水线系统，在内容获取、数据源筛查、内容分级、文本编辑、设计美化、质量检查等方面形成了详细全面的内部控制流程和规定，建立了初审、复审和终审的三审制度，并拥有近 2 万条词组的敏感词库用于过滤书籍内容，通过语义分析和综合评分保障绿色安全的阅读环境。同时，所有制作人员须经过软件操作、出版基础、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专业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升级项目、数字阅读技术平台升级项目、数字阅读海外开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业务的内容供应，在原有版权供应的基础上，增加和丰富公司所拥有的原创图书数量，延伸自有文学供应链，打造数字阅读多样化市场，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丰富的数字阅读内容，为公司数字阅读平台的需求提供更全面更多方的供应基础，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数字阅读服务的业务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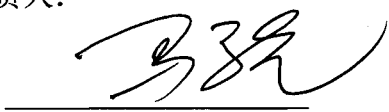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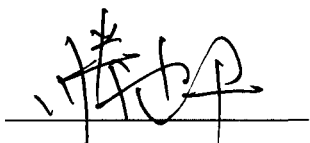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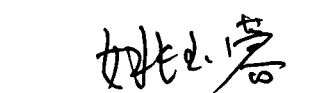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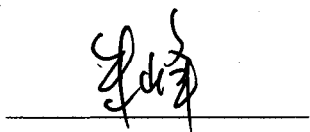
  
滕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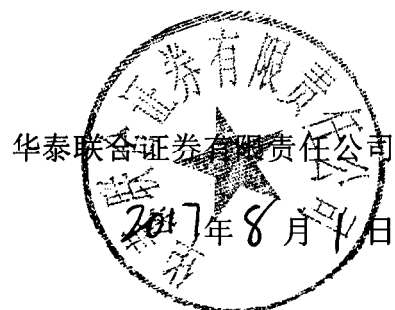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姚玉蓉

  
张鹏

项目协办人:

  
朱峰





附件 1: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姚玉蓉和张鹏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签署日,保荐代表人姚玉蓉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

- (1) 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已有 1 家,为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在审企业;
- (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 (3) 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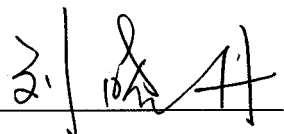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签署日,保荐代表人张鹏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已有 2 家,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 家企业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在审企业;(2) 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 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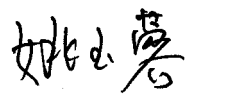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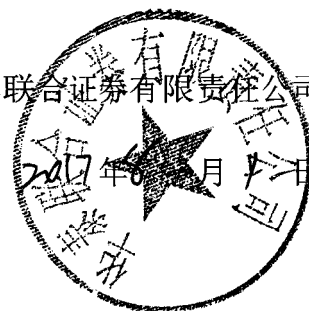
  
刘晓丹

保荐代表人:

  
姚玉蓉

  
张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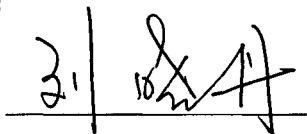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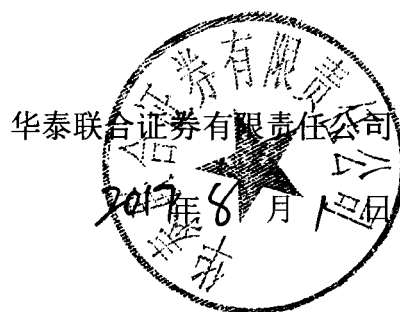
##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朱峰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掌阅科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姚玉蓉和张鹏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姚玉蓉和张鹏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

的预审、内部问核，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至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

### 2、风险管理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3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5名以上（包括5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2/3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2/3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评审立项，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风险管理部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

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讨论。

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3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 4、内核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内核会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评审获参会评审成员同意票数达 2/3 以上者，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 以上者，为否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5 年 6 月 21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风险管理部。2015 年 7 月 6 日，风险管理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15 年 7 月 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4 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5 年第 4 次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核掌阅科技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高元、乔国刚（外部委员）、许平文（外部委员）、石丽、刘惠萍等共 5 人。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掌阅科技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15 年 7 月 10 日，风险管理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具体工作安排

#### 1、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及成员构成

2015 年 1 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始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执行成员如下：

保荐代表人：姚玉蓉、张鹏

项目协办人：朱峰

项目经办人：倪佳伟、季久云

## 2、项目组成员的具体工作安排

保荐代表人姚玉蓉和张鹏主要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的总体工作。保荐代表人姚玉蓉和张鹏的具体工作包括：为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授课；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商讨公司发行上市进程中的重大事项，就具体问题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历史沿革等重点问题进行具体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复核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具体尽职调查工作；组织项目组其他成员、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制作；管理规划企业发行上市的时间进度及整体安排。

项目协办人朱峰主要负责历史沿革、公司基本情况调查，收集并查阅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主要负责公司治理、募集资金投向和公司董监高相关情况等事项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的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通过审阅工作底稿、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项目组其他成员主要负责具体的尽职调查工作和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写作，具体执行人员的工作安排情况如下：

倪佳伟先生：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调查，收集并查阅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环境、竞争状况、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生产经营模式、研发和技术情况、商业信用情况等。负责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运用的调查，核查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发展目标的制定及实施措施情况；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的可行性和确定性、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的影响等情况。

季久云先生：主要负责财务与会计部分核查工作、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核查工作，具体包括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类和负债类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其他应收应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的核查和整理；计算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跟踪分析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并撰写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情况。通过审阅工作底稿、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掌阅科技项目组自 2015 年 1 月进场以后，会同发行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召开了进场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布置，制定了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和时间表，确定了尽职调查的工作流程，明确了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人，将各项尽职调查工作落实到人。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掌阅科技项目组主要采取的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尽职调查备忘录；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相关资料，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和证券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访谈或咨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中介机构项目人员、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实地考察发行人经营和办公场所；取得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文件。

尽职调查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交尽职调查清单，由发行人针对尽职调查清单所列内容提供相关文件或进行专项说明；查阅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和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有关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工商资料、商标、特许经营权、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凭证；查阅发行人历年原始财务报告、发行人重要财务核算资料和凭证、银行账户信息、纳税资料、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凭证、关联方交易资料；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可行性分析的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实地考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办公现场、员工的工作场所；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业务部门负责人、行政主管机构、中介机构项目人员、客户、供应商、关联方；收集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收集相关研究报告，向行业分析师咨询行业发展动态和趋势；由发行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事项的书面声明；由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指定姚玉蓉、张鹏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掌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保荐代表人自 2015 年 1 月至本报告签署日，主导并参与了对掌阅科技的尽职调查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代表人参与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制定公司本次发行方案，通过中介协调会、出具项目备忘录等形式提出具体问题的整改意见，制定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审定提交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备忘录，审阅保荐工作底稿，查阅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重要资料、中介机构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项目人员和行业分析师等进行访谈，制作和审阅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等。

##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掌阅科技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风险管理部人员杨蓉、韩斐冲、庞晶晶赴掌阅科技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内核，2016 年 4 月 5 日，韩斐冲赴掌阅科技所在地进行再次现场内核，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风险管理部人员汪晓东、韩斐冲对掌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2016 年 4 月 11 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

在掌阅科技所在地期间，风险管理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掌阅科技的办公场所，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版权采购、书籍管理、上线流程，主要设备，核心技术，技术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对版权、出版管理等合规的因素及已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掌阅科技的主

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版权、渠道服务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掌阅科技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掌阅科技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16年4月11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2016年4月12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风险管理部。

## 五、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风险管理部对掌阅科技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6年4月13日,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掌阅科技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汪晓东、韩斐冲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姚玉蓉、张鹏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郑俊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姚玉蓉、张鹏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郑俊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内核，掌阅科技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部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6 年 4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6 年第 16 次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掌阅科技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毛成杰、许平文（外部委员）、鲍恩斯（外部委员）、冀东晓、石丽等共 5 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5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16 年 4 月 17 日，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掌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的立项小组会议。经充分交流和讨论，立项小组会议形成的最终意见为：掌阅科技 IPO 立项评审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通过。

立项小组审议的主要问题有：

1、2013年5月，发行人股东以“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500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2015年2月股东按原比例以现金500万元对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替换。（1）请项目组核查并补充说明该非专利技术出资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说明该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是否公允、合理；（2）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用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涉及税收及税收的缴纳情况；（3）请项目组说明置换后无形资产的处置情况。

2、发行人利润分配及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股东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请项目组督促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

3、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合理；请项目组关注推广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有无跨期结算费用的情形，主要采用何种方式进行推广、费用核算是否有充分依据。

4、发行人申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过程中使用了外部人员的资质，目前符合条件的编辑出版人员数量不足；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许可的业务范围中未包含杂志。请项目组关注上述情形是否构成违法违规经营，是否会受到处罚。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

项目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接受辅导以后，项目组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尚有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缺失。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项目组督导发行人在具体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已经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已经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将纸面制度落实到具体行为过程中，发行人治理层、管理层和相关员工通过具体事项的处理加深了对相关制度的认识。

项目组协助发行人梳理了已有内部控制制度的疏漏，补充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通过辅导，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水平已得到有效提升，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 2、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等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

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6）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经出席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制合法合规；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和《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回报规划，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各期如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20%。

（3）发行人明确规定了保障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的具体措施，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或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或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表决渠道；并提供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安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给予员工货币奖励的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资金流水，经核查，发现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每年年末个人给予部分发行人员工一定数额货币奖励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该事项所涉及的奖励金额、奖励时点、奖励对象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确认，该项货币奖励主要向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发放。经过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相关发行人员工访谈确认，发行人企业文化注重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成湘均、张凌云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愿意以个人资金向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发放货币奖励，每年的奖励金额和奖励对象有所差异，不同奖励对象所获得的奖励金额也存在一定差异。尽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为该事项属于其个人行为，但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经过核查后认定该项货币奖励仍与该部分发行人员工提供的劳务有关，且发放金额与该部分员工的职务和工作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因此应纳入员工薪酬进行核算，并相应计入发行人的成本和费用。

#### 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统计了报告期内每年该项货币奖励的规模，并将其纳入发行人的成本和费用进行核算，同时按照股东资本投入处理，调整发行人的资本公积科目。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类似的货币奖励将统一由发行人以员工薪酬进行发放。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资金流水中 50 万以上的大额交易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进行访谈，并查阅大额交易相关的书面资料及部分公开资料，确认上述给予员工货币奖励事项进行规范并相应调整发行人财务报表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

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发行人成本、费用金额及员工薪酬情况。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项目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如下：

### 1、重点事项一：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 （1）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销售或采购等资料，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通过查阅公开资料（如上市公司年报等）、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核对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对比查阅主要的商业条款。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4）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对应到相应的发票、结算单等，核查与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期后应收账款回收的情况。

5）查阅相关的采购协议，对应到相应的发票，交付情况等，核查与公司制定的采购政策是否一致，核查期后的付款情况。

6）核查充值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7) 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核查其变化原因。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真实存在, 主要客户的付款能力良好, 应收账款回收及时; 版权及渠道流量服务采购真实、价格公允。

2、重点事项二: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1) 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实地走访主管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等部门, 相关部门未予以接待, 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2) 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机构, 相关机构未予以接待。通过发行人所在地、核查对象户口所在地和居住地各级法院网站查询, 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决诉讼的记录。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4) 取得与发行人受到处罚的相关书面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重点事项三: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

(1) 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了解行业特征, 主要经营模式, 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的相关文件以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 取得了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用户月度充值金额、消费金额和充值留存金额,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 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经营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 询问会计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复核会计师的工作底稿, 核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科目与营业收入科目之间是否有正常的逻辑关系;

4) 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所得税、增值税等相关报税资料;

5) 抽查了主要的单笔大额销售收入的会计凭证、发票、结算单, 核查其金额、数量是否一致;

6) 取得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 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 以及申报财务报表中对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结果,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其他重点核查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方式及核查结论详见本保荐工作报告附件《问核表》。

## (三) 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 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 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 1、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

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 了解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变化资料，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4) 了解产品的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变化资料，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5) 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充值情况、入账记录、销售发票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6) 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7) 比照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游戏公司有关事项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真实性，开展核查工作。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 iReader 平台的分类抽样用户，核查了其累计充值金额、累计消费金额、累计登录天数、充值消费比、机型及手机归属地等运营数据；筛选出重点用户进行了电话访谈及行为分析；结合发行人银行流水、支付宝流水、发行人员工调查及工资账号，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自充值的情况；针对发行人运营数据系统进行了 IT 审计程序。未发现发行人数字阅读平台 iReader 存在虚假充值、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



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过程：

1) 抽查发行人与充值客户、数字阅读用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销售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 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客户充值与用户最终消费之间的合理性；

3)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

4) 核对不同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了解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 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客户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 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 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 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 了解交易背景, 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4) 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5) 通过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银行明细账, 核查是否存在年末大额销售收入确认, 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 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7) 随机抽取主要销售合同, 核查销售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8) 取得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实际销售金额情况, 并与销售合同金额进行比对;

9)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账, 将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 将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进行比对, 核查是否匹配;

10)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大额应收款项明细表, 了解各期末收回情况;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明显异常, 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匹配, 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 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过程:

1) 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

价格；

2)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3) 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形。

## 2、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要版权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趋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主要渠道服务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趋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过程: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版权、渠道服务的耗用情况,取得版权采购、渠道服务的合同以及价格变化资料;

2) 了解版权、渠道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版权、渠道服务价格变化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对;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版权、渠道服务相关数据,对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和版权、渠道服务匹配性进行核查;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版权、渠道服务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版权、渠道服务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版权、渠道服务采购金额与营业收入、用户规模变动趋势较为匹配。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过程：

1)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供应商名录，了解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有无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2) 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 取得主要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4) 对于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均真实存在，原材料采购真实、价格公允。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过程：

1) 了解发行人硬件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2) 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核查存货的收、发、存数据，分析、复核存货计量方法，测算存货结存数量与金额的匹配关系，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存货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3) 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核对盘点范围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 3、期间费用方面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过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2)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4) 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强化公司治理、扩大研发等经营背景高度相关，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发行人财务费用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过程：

- 1) 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
- 2) 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对分析；
-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并与当期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匹配；
- 4) 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对异常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 2) 访谈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实施情况；
- 3) 取得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表，对异常变动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研发费用的列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

1) 查阅和复制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了解贷款用途、期限、利率等情况；

2)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除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外，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动均为业务开展需要，未发现大额异常资金流动。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过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 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 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 针对薪酬事宜, 随机抽取员工进行访谈, 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 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等于或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增长, 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 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 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 4、其他影响净利润项目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是否满足确认标准, 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 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 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过程:

1) 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 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 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

1) 走访税务部门, 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 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3) 取得与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证明文件。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 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 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

规，不存在税收风险。

#### （四）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发行人存在的法人股东为国金天吉、天津爱瑞德和奥飞文化。

国金天吉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SJ1871）。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金天吉的管理人，其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登记并公示（登记编号：P1003529）。

另外，天津爱瑞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且发行人为其唯一投资标的，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奥飞文化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即国金天吉，该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其中关注的重点问题及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 （一）关于历史沿革

1、从 2008 年 9 月设立至 2012 年 6 月完成股权转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凌云和成湘均的股权分别系由张丽辉和崔国添代为持有，其中张凌云与张丽辉

是夫妻关系。(1)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崔国添的背景，与成湘均的关系，双方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代持原因。(2) 请项目组结合在此期间历次增资实际出资人、股权转让款的实际受让人、发行人分红支付等情况，补充说明代持的真实性。(3) 成湘均 2008 年出资时，仍担任北京卡美星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卡美星达）总经理的职务，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成湘均在北京卡美星达任职时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在业务、渠道、专利技术等是否与北京卡美星达存在潜在纠纷。

落实情况：

(1) 补充说明崔国添的背景，与成湘均的关系，双方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代持原因

股权代持的原因：2008 年掌中浩阅设立时，成湘均尚在北京卡美星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工作机会较好。相比之下刚刚设立的掌中浩阅前景不明，因此掌中浩阅的创业风险较大。成湘均认为如果创业失败将对其事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成湘均拟淡化处理掌中浩阅第二大股东身份，由崔国添代持掌中浩阅 49% 的股权。

掌中浩阅成立时，崔国添为公司行政岗位普通员工，和成湘均为朋友关系。成湘均因和崔国添关系密切，因此选择崔国添作为其代为持有掌中浩阅 45% 股权。

根据项目组对崔国添的访谈，崔国添与成湘均之间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 结合在此期间历次增资实际出资人、股权转让款的实际受让人、发行人分红支付等情况，补充说明代持的真实性。

经核查，崔国添对公司的出资、增资款均由张凌云代为垫付，后由成湘均将出资和增资款项归还给张凌云。

掌阅科技自 2008 年成立至 2012 年 6 月期间，业务发展较快，资金需求较大，未发生过分红事宜。

成湘均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担任掌阅科技总经理，与股权代持

期间有一定的重合部分，一定程度上表明成湘均恢复行使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利。

综上，崔国添对成湘均代持事宜已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结合成湘均的实际工作经历，崔国添的相关背景，上述代持行为真实，2012 年 6 月，上述代持行为得以解除以后。

(3) 补充说明成湘均在北京卡美星达任职时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在业务、渠道、专利技术等方面是否与北京卡美星达存在潜在纠纷

项目组对卡美星达现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凌云进行了访谈，卡美星达确认成湘均在卡美星达任期期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掌阅科技与卡美星达也不存在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客户渠道方面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6 年 3 月，卡美星达已经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至此，卡美星达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已经清理。

**2、2015 年 8 月，天津爱瑞德以 1.4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系向公司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上，每股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是根据 2015 年度每股收益的 15 倍动态市盈率确定。(1)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 15 倍动态市盈率确定的依据，并列式所参考的案例情况。(2) 天津爱瑞德增资与 2015 年 12 月，国金天吉和奥飞文化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时间间隔较短，但在确认股份支付价格时未选取本次增资作为参考依据，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是否合理。**

落实情况：

(1) 补充说明 15 倍动态市盈率确定的依据，并列式所参考的案例情况

股份支付时发行人公允价值的确定主要参考了同期市场 TMT 行业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公告时间   | 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 | 动态 PE |
|----------|------|------|-------|
| 2015/7/2 | 麦达数字 | 顺为广告 | 12.52 |
|          |      | 奇思广告 | 14.00 |

|           |      |          |       |
|-----------|------|----------|-------|
|           |      | 利宣广告     | 7.00  |
| 2015/7/7  | 三湘股份 | 观印象      | 19.00 |
| 2015/7/14 | 雷曼股份 | 拓享科技     | 11.50 |
| 2015/7/14 | 蓝盾股份 | 中经电商、汇通宝 | 11.00 |
| 2015/7/17 | 思美传媒 | 爱德康赛     | 13.00 |
| 2015/7/18 | 道博股份 | 苏州双刃剑    | 15.77 |
| 2015/7/23 | 深大通  | 冉十科技     | 15.00 |
|           |      | 视科传媒     | 12.98 |
| 2015/7/24 | 仪电电子 | 南洋万邦     | 11.33 |
|           |      | 塞嘉电子     | 10.48 |
|           |      | 信息网络     | 15.48 |
|           |      | 科技网络     | 14.59 |
|           |      | 卫生网络     | 10.30 |
|           |      | 宝通汎球     | 8.18  |
|           |      | 科学仪器     | 12.32 |
| 2015/7/28 | 顺网科技 | 国瑞信安     | 14.84 |
| 2015/7/30 | 宁波韵升 | 磁体元件     | 14.87 |
|           |      | 高科瓷业     | 6.95  |
|           |      | 盛磁科技     | 8.45  |
| 2015/8/1  | 浩丰科技 | 路安世纪     | 24.83 |
| 2015/8/4  | 劲胜精密 | 创世纪      | 10.60 |
| 2015/8/7  | 捷成股份 | 华视网聚     | 16.00 |
| 2015/8/10 | 美亚柏科 | 江苏税软     | 21.99 |
|           |      | 新德汇      | 17.97 |
| 2015/8/12 | 华灿光电 | 蓝晶科技     | 30.86 |
| 2015/8/14 | 广东蓉泰 | 森华易腾     | 18.46 |
| 2015/8/15 | 实达集团 | 深圳兴飞     | 12.98 |
| 平均值       |      |          | 14.25 |

由上表可知，同期市场 TMT 行业收购案例的估值平均水平在 14 至 15 倍之



间，且这一估值水平包含了控制权溢价。

项目组认为，股份支付时采用 15 倍动态 PE 确定发行人公允价值与同期市场 TMT 行业收购案例的估值水平接近，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 （2）国金天吉与奥飞文化增资的依据

2015 年 12 月，国金天吉和奥飞文化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双方进行商务谈判的结果。2015 年下半年，IP 概念持续火爆，具备 IP 概念的企业无论在一级市场还是二级市场均成为资本追逐的对象。发行人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打造自有内容平台后，已经逐步具备了 IP 开发和深度运营的能力。加之发行人作为数字阅读领域的市场领先企业，属于市场稀缺标的，在商务谈判中容易取得较高的估值溢价。因此，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 33.88 元/股，估值水平较高。

## （3）股份支付选取作价的合理性

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未采用国金天吉和奥飞文化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的价格，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第一，发行人在 2015 年 8 月进行股权激励，由前述（1）的回复中可以看出，同期市场 TMT 类企业的估值水平平均值为 14 至 15 倍，数量较多的同期同行业案例可以有效地避免个别交易估值偏离合理水平所造成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使用了同期市场同行业案例的估值水平，具备合理性。

第二，随着 2015 年下半年行业市场环境和资本关注度的快速变化，发行人在 2015 年 12 月与外部投资者谈判时已处于强势地位，双方协商确定的增资价格较高，是综合考虑了企业公允价值、特定时期的市场环境和双方对未来协同效应的预期而确定的，因此将该次增资价格作为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时的公允价值并不合理。

## （二）关于收入确认

1、关于收入确认方式：（1）请补充说明针对不同支付渠道，发行人采用全额计入收入还是扣除手续费后以净额确认收入，对手续费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等。(2) 用户在 iOS 版本 iReader 中付费购买图书, 必须经过 APP Store 支付渠道, APP Store 按照 30%:70%的比例分成, 请补充说明上述分成是否在净额基础上确认、以及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3) 请结合 Android 平台和 iOS 平台的收入情况、充值方式及收入分成情况等, 分析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落实情况:

#### (1) 有关手续费的处理

发行人数字阅读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为用户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客户端内书籍时确认为收入, 因此各类支付渠道充值金额均不直接确认收入, 而是计入发行人数字阅读业务的充值额, 再结合发行人数字阅读业务发放的阅饼以及用户消费的阅饼等数据, 经过加权平均计算得到用户消费阅饼的价值, 并确认收入。

两类支付渠道的会计处理方式:

第三方支付渠道: 全额确认充值额, 手续费计入销售费用;

电信运营商或 SP 公司: 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确认充值额。

#### (2) iOS 下分成的会计处理

iOS 版本按照 App Store 分给 iReader 的 70%金额, 即净额确认充值额, 其收入确认与 Android 版本相同, 两个版本统一按照用户使用虚拟货币购买书籍时确认收入。

#### (3) 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 iOS 平台充值额很低, 2014 年基本没有 iOS 充值, 2015 年和 2016 年 iOS 充值金额占 iReader 总充值金额的比例不足 3%, 对发行人毛利率不构成实质影响。因此发行人毛利率主要受 Android 平台业务的影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24%、48.45%和 32.95%, 呈现下降趋势, 这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渠道和版权成本投入所致。发行人毛利率主要影响因素为渠道成本和版权成本, 即发行人与渠道厂商和版权方的分成, 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86%、41.22%和 58.13%。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  |
| 渠道成本 | 40,327.80 | 33.67% | 14,436.57 | 22.57% | 10,057.72 | 23.97% |
| 版权成本 | 29,289.74 | 24.46% | 11,933.41 | 18.66% | 7,088.04  | 16.89% |

报告期内，渠道成本和版权成本是公司最为重要的两项成本，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0.86%、41.22%和 58.13%，该比例 2014 年至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由此决定了综合毛利率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基本稳定并略有下降的趋势；2016 年渠道成本和版权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增长了 16.91%，增长速度较快导致了综合毛利率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渠道推广以收入分成模式为主，各年渠道成本占渠道推广采购总额比例均超过 50%。公司与各硬件手机厂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厂商销售的智能手机终端里预装推广公司数字阅读平台 iReader。

报告期内，渠道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97%、22.57%和 33.67%。2016 年，公司在收入分成模式下的收入大幅增长。随着国产智能手机品牌 OPPO、VIVO 出货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加大了 OPPO 和 VIVO 手机厂商渠道的推广力度。同时，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旗下 OPPO 手机品牌）和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 VIVO 手机品牌）自 2015 年 8 月开始分成比例由 50%提升至 60%，导致平均分成比例提高。因此，2016 年渠道成本出现大幅增长，占收入的比例相较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有所上升，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版权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9%、18.66%和 24.46%，公司版权成本的绝对金额、相对营业收入的占比都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版权内容建设投入的快速增加。公司版权成本分为版权分成成本和版权摊销成本两类，以分成版权成本为主，各年分成版权成本占比均超过版权成本的 70%。公司持续加大版权成本投入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手机网络文学用户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加紧原创 IP 全版权运营的进程，不仅成立子公司天津掌阅布局网络文学业务，而且加大了其他优质版权资源的采购力度和扶持力度。报告期内，分成比例较高的优质版权供应商的数字内容收入贡献占比逐年升高，同时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也提高了部分版权供应商的分成比例，从而导致版权成本占收

入的比重逐年提高，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渠道成本及版权成本的上升，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成本上涨，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

**2、根据招股书，公司游戏联运业务根据充值金额而非消费金额确认收入，公司并不承担联运游戏后续的运营维护和客户服务责任，亦不承担虚拟货币退换的责任。请补充说明对纠纷的解决方式和责任归属的具体约定，进一步论证根据充值金额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发行人与游戏开发商之间的游戏联运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其中游戏开发商负责游戏的更新、维护、客服等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也应由游戏开发商解决。同时，游戏开发商保证联运游戏的收费信息合规透明，因游戏内原因导致用户投诉的，由游戏开发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及发行人与终端用户的损失。

从以上条款可以看出，发行人在游戏联运业务中仅作为渠道方为游戏开发商获取用户流量。该项业务无论是否使用发行人的支付系统，均不使用发行人的虚拟货币体系，同时发行人并不涉及游戏具体运营工作，亦无法得知游戏内道具消费的具体情况，因此在与游戏开发商签订合同时即约定了发行人的职责仅为在 iReader 平台内对游戏产品进行展示和推广，其性质类似于推广服务，其收益即为获取一定比例的充值金额，因此该项业务根据充值金额确认收入具备合理性。

**3、请补充说明对最终用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

落实情况：

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比照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游戏公司有关事项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真实性，开展核查工作，具体如下：

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针对发行人 iReader 平台的分类抽样用户，核查了其累计充值金额、累计消费金额、累计登录天数、充值消费比、机型及手机归属地

等运营数据；筛选出重点用户进行了电话访谈及行为分析；结合发行人银行流水、支付宝流水、发行人员工调查及工资账号，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自充值的情况；针对发行人运营数据系统进行了 IT 审计程序。经核查，项目组未发现发行人数字阅读平台 iReader 存在虚假充值、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况。

### （三）关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

1、关于版权采购。（1）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作者个人直接采购的情形，是否代扣代缴相关税费。（2）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有关版权的诉讼纠纷、内部控制等相关情况。（3）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对合同未约定使用年限的情形，预计收益年限的确定方式和具体原则、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等。

落实情况：

（1）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作者个人直接采购的情形，是否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个人直接采购版权，均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向作者支付的稿酬、个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月份     | 稿酬金额     | 个税     | 实发       | 人次    |
|--------|----------|--------|----------|-------|
| 2016 年 | 5,474.12 | 605.72 | 4,868.41 | 3,950 |
| 2015 年 | 956.34   | 118.87 | 837.47   | 805   |
| 2014 年 | 188.39   | 20.96  | 167.43   | 85    |

（2）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有关版权的诉讼纠纷、内部控制等相关情况

#### ①发行人关于版权管理规范性成果

发行人所有上架图书均拥有版权或获得版权所有者的授权许可。发行人 2013 年获得中国版权协会颁发的“中国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2014 年获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第五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全国版权示范单位”、2015 年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颁发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等荣誉。

#### ②发行人涉及版权侵权诉讼和纠纷情况

经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玄霆”）、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阅文”）诉掌阅科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16）沪 0115 民初 58612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玄霆、上海阅文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构成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1）被告停止在作品上使用“常舒欣”姓名以及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被告停止使用“常书欣”、“常舒欣”、“《余罪》”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以及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4）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其官方微信号、微博发表赔礼道歉文章，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市场混淆等影响，文章内容需经法院批准；（5）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二）上海玄霆诉掌阅科技、杭州趣阅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16）沪 0115 民初 58613 号]

2016 年 8 月 3 日，上海玄霆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和杭州趣阅构成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求：（1）两被告停止在作品上使用“发飏的蜗牛”姓名以及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两被告停止使用“发飙的蜗牛”、“发飏的蜗牛”、“王泰”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3）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以及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4）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其官方微信号、微博发表赔礼道歉文章，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市场混淆等影响，文章内容需经法院批准；（5）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涉诉事项的涉案作品数量在发行人拥有的库存作品数量中占比较小，涉案作品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目前原告在诉讼请求中明确主张的损害赔偿金在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中占比较小；上述涉诉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张凌云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如上述任一涉诉事项败诉导致发行人需承担损害赔偿金等经济负担的，成湘均、张凌云承诺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为上述事项而遭受损失。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③出版社等机构向发行人的授权情况

发行人向出版社等机构采购版权时，发行人法务部会将作者给予出版社等机构的授权书与采购合同一并审查，确认发行人与出版社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未超出出版机构从作者处所获授权的范围。

发行人向出版社等采购对象采购版权时，均签订了相应的版权采购合同，并且获取了相应的版权授权书，载明具体授权时间、使用范围、书名等信息。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的版权供应商，未发现授权书与采购合同的重大差异，也未发现发行人日常业务中版权使用与版权授权书的重大差异。

### ④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目前，发行人获得了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关于掌阅科技在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未发现行政机关对于掌阅科技在版权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⑤版权管理方面的控制制度

依据公司《版权采购管理制度》、《书籍审核规范手册》、《产品流程规范》等内部控制文件，掌阅科技建立了完善的版权控制制度。

版权采购合同签订前，公司法务部将会对出版社从作者处获取的前一手版权授权书，作事前审查。公司法务部将该授权书与本次采购合同予以核对，确认掌阅科技所采购的版权未超出前一手版权授权书的范围。

每本书上架之前，由专门的版权管理员详细录入版本的授权情况，包括书名、授权时间、授权地域、传播范围、适配对象等关键信息。信息录入后有不相容岗位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之后产品方可上架。一旦触发不符合版权管理的情形，

会被系统自动拒绝，一旦版权授权时间到期，产品将会自动下架。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版权管理制度，在版权管理方面获得了多家单位的认可和荣誉，已获取了主管部门的合法证明，因此发行人版权管理风险较低。

(3)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一致；对合同未约定使用年限的情形，预计收益年限的确定方式和具体原则、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等。

买断版权如有合同约定年限的，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摊销；如合同未约定使用年限，依据预计收益年限按 10 年予以摊销，这一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 发行人                                                         | 中文在线                                                               | 盛大文学                                                                           | 时代出版       | 乐视网                                      |
|-------------------------------------------------------------|--------------------------------------------------------------------|--------------------------------------------------------------------------------|------------|------------------------------------------|
| 如有合同约定使用年限的，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摊销；如合同未约定使用年限的（指永久授权），按预计受益年限 10 年摊销。 | 如有合同约定使用年限的，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摊销；如合同未约定使用年限的（指永久授权），按预计受益年限摊销，预计受益期为 10 年。 | 自有版权：按直线法摊销，摊销期限按照预计使用年限或者合同规定期限中较短者，合同期限通常为 3 年。企业合并或 VIE 取得的版权：摊销期限为 5-10 年。 | 摊销年限为 10 年 | 按照购入版权的授权期限摊销；若版权的授权期限为永久期限的，摊销年限为 10 年。 |

综上，发行人的买断版权摊销政策，与中文在线、时代出版、乐视网相似，均为合同规定期限或 10 年摊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2、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请项目组补充说明讯怡电子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和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讯怡电子的应收款。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对供应商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落实情况：

(1) 讯怡电子的相关背景

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即品牌“OPPO”的生产商及软件运营商，公司与 OPPO 之间既是采购关系、也是“销售关系”（即 OPPO 同时成为公司充值客户），类似业务合作品牌还有步步高。

## （2）OPPO 作为客户的业务背景

OPPO 经营手机生产和销售，同时也是“OPPO 软件商店”的运营者，并建立了支付渠道体系，同时构建了“手机硬件——软件商店——支付渠道”一个完整的业务闭环。OPPO 的用户可以通过 OPPO 的支付渠道，对 iReader 进行充值，以便兑换“阅饼”并消费。因此，OPPO 如同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机构，为 iReader 提供了一种支付渠道，在结算过程中，OPPO 将收取第三方服务费用，费率在 1%~3% 之间（视交易量有所波动），费率与支付宝持平。因此，在支付环节，OPPO 构成公司的客户，对讯怡电子的应收账款是由双方确认的充值金额和实际回款之间的付款时间差异引起。

## （3）OPPO 作为供应商的业务背景

OPPO 拥有自己的软件商店和注册用户，如果 OPPO 的用户对 iReader 账号充值（无论充值渠道是 OPPO 渠道还是支付宝、财务通、银联等）、兑换“阅饼”并最终形成消费，掌阅科技将确认为营业收入（是指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金额，按照既定的分成比例支付给 OPPO，由此构成公司的渠道成本。该种渠道成本模式下，OPPO 同其他渠道供应商类似，仅提供用户流量导入的功能，而与用户选择的具体支付渠道无关，公司支付给 OPPO 的渠道成本系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给 OPPO 的流量分成，分成比例与其他渠道供应商相当，定价公允。

## （四）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5 年参股上海朗阅和杭州趣阅两家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4.76%。其中，发行人 2015 年从上海朗阅采购版权 2,032.52 万元，为第三大供应商。（1）请项目组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上述两家公司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等信息，与同类型交易对比分析上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以及项目组对上述交易真实性和公允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2）结合上海朗阅和杭州趣阅公司章程及决策机制、客户构成、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上述两家公司销售金额的比例等情况，补充分析发行人是否能够实质控制上述两家公司。（3）上海朗阅净资产持续为负，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上海朗阅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落实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上海朗阅和杭州趣阅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金额     | 占比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上海朗阅 | 6,338.56 | 6.62% | 2,032.52 | 4.78% | 562.96 | 2.03% |
| 杭州趣阅 | 4,305.11 | 4.50% | 970.08   | 2.28% | 38.69  | 0.14% |

注：2016 年 12 月，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分布”）收购上海朗阅，发行人与上海朗阅的合作由南京分布承接，上述发行人向上海朗阅采购金额包含由南京分布承接后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朗阅、杭州趣阅所采购的内容均为版权。

发行人与上海朗阅、杭州趣阅所采购版权成本，合作结算方式为按照发行人实现收入，前期按照 50%:50%分成，后期改为 40%:60%分成（发行人获得 40%）。这一分成基数、分成比例与发行人其他版权供应商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项目组检查了发行人与上海趣阅、杭州趣阅所签订的版权分成合同，以及针对上海趣阅、杭州趣阅的具体分成计算单据，计算其分成比例与公司其他版权供应商相对比，确认其分成比例相当，定价公允。

(2) 有关公司是否实质控制上海朗阅和杭州趣阅

①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上海朗阅和杭州趣阅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上海朗阅和杭州趣阅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75% 和 70%。2016 年上海朗阅被南京分布收购前，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上海朗阅收入的比例约为 56%，之后由南京分布承接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2016 年发行人和杭州趣阅收入的比例约为 71%。

②上海朗阅、杭州趣阅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

上海朗阅目前执行董事为蒋钢、监事为杨莉娟，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合。2016 年 12 月，上海朗阅已被南京分布收购，上海朗阅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占比      |
|----|------|-----|---------|
| 1  | 周洲   | 60  | 57.14%  |
| 2  | 蒋钢   | 20  | 19.05%  |
| 3  | 李雪明  | 20  | 19.05%  |
| 4  | 掌阅科技 | 5   | 4.76%   |
| 合计 |      | 105 | 100.00% |

杭州趣阅目前的执行董事为王涛、监事为薛晓琴，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不重合。杭州趣阅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占比       |
|----|------|----------|----------|
| 1  | 王涛   | 300.0000 | 60.3949% |
| 2  | 掌阅科技 | 196.7308 | 39.6051% |
| 合计 |      | 496.7308 | 100.00%  |

从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分析，上海朗阅被收购前的控股股东和杭州趣阅的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并且其股东、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并不重合，发行人无控制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条件。

### ③有关上海朗阅、杭州趣阅的公司章程

项目组查阅了上海朗阅、杭州趣阅的公司章程，均规定了股东会以持股比例进行表决，并无股份委托管理、一致行动等类似协议。

### ④其他核查

根据项目组对上海朗阅、杭州趣阅的访谈，两家公司均表示其经营管理由股东和管理团队独立决策，公司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与掌阅科技并无关联关系。

虽然发行人对上海朗阅、杭州趣阅的采购金额占上海朗阅、杭州趣阅的销售金额比重较大，这是由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占优所致。在移动互联网行业，这种现象并非个例，如大量的企业会围绕腾讯、阿里巴巴开展业务。

结合上海朗阅、杭州趣阅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章程以及项目组的访

谈来看，发行人对上述两家公司并无实质控制。

(3) 上海朗阅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问题

上海朗阅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6.77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14.01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 853.45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469.33 万元，2016 年经营业绩明显改善，目前发展势头良好。

上海朗阅有独立的控股权结构、独立的经营决策，因此上海朗阅是有独立经济利益诉求的主体，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动机。

项目组核查了掌阅科技支付给上海朗阅的版权成本分成流水，所有分成金额计算准确、均支付给上海朗阅账户，未发生异常。

项目组核查了掌阅科技的银行流水，针对大额银行流水金额追踪到业务内容，未发现异常交易。

根据项目组对上海朗阅的访谈，对方确认跟掌阅科技除业务关系、投资参股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上海朗阅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关于发行人财务数据

1、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请结合账龄情况、报告期内的坏账损失实际发生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形等，核查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落实情况：

经项目组查阅中文在线、暴风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中文在线、暴风科技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 账龄    | 掌阅科技 | 中文在线 | 暴风科技 |
|-------|------|------|------|
| 1 年以内 | 2%   | 2%   | 5%   |
| 1-2 年 | 15%  | 15%  | 10%  |
| 2-3 年 | 50%  | 50%  | 25%  |



|       |      |      |      |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

从主营业务上看，发行人与中文在线较为接近，均为从事出版、阅读等相关业务，而暴风科技主要从事网络视频相关的业务。从坏账计提比例上看，发行人与中文在线相一致。

从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发行人所有应收账款余额均为一年以内，从历史上看，未发生过坏账现象，其应收账款均为运营商旗下企业、SP 公司、移动应用品牌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低。

综上，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发行人历史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实际构成来看，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 2、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分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落实情况：

### （1）数字阅读业务

目前 A 股尚无以数字阅读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中文在线与掌阅科技的业务较为接近，中文在线的数字阅读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相比较的情形为：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中文在线 | 37.75% | 41.79% | 43.13% |
| 掌阅科技 | 32.99% | 47.65% | 50.23% |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中文在线，这是由于发行人从事面向终端用户的数字阅读业务，而中文在线主要从事面向企业客户的数字阅读业务，发行人的业务更加互联网化，在行业发展初期毛利率水平稍高。2016 年，发行人毛利率出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是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渠道成本和版权成本显著上升所致。

### （2）游戏联运业务

发行人的游戏联运业务毛利率，与国内经营移动网络游戏的上市公司比较情形为：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掌趣科技 | 56.15% | 61.43% | 61.75% |
| 中青宝  | 61.70% | 43.08% | 59.28% |
| 游族网络 | 47.62% | 58.02% | 69.63% |
| 掌阅科技 | 38.92% | 44.12% | 51.21% |

总体上看，发行人游戏联运业务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这是由于掌趣科技、中青宝和游族网络均为专业从事网络游戏业务的公司，其游戏业务更加规模化、专业化，因此毛利率水平稍高。

### (3) 广告业务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暴风集团 | 27.09% | 65.51% | 74.55% |
| 掌阅科技 | 73.12% | 88.12% | -      |

发行人并没有针对广告业务设立专门的研发、技术或运维团队，个别岗位由数字阅读部门员工兼任，因此广告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分摊的职工薪酬、折旧费用以及服务器托管费用。由于广告业务占用发行人资源较少，发行人广告业务毛利率较高。而暴风集团 2015 年之前以广告为主要营业收入，相应的全部营业成本计入广告业务，因此其毛利率稍低。为保证用户体验，发行人在 2016 年开始控制并减少广告对用户使用的的影响，广告接入量降低，业务规模有所收缩，毛利率出现下降。暴风集团 2016 年起硬件业务成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因此毛利率大幅下降。

## 四、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结合工作底稿的核查情况，问核人员在问核过程中重点关注和发现的问题，以及项目组补充尽职调查后的落实情况如下：

(一) 2015 年 8 月，天津爱瑞德以 1.4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系向公司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上，每股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是根据 2015 年度每股收益的 15 倍动态市盈率确定，提醒项目

组关注被监管部门确认为股份支付后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及做好客户关系管理与维护工作。

落实情况：

请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一）关于历史沿革”中第2个问题的相关落实情况。

（二）发行人2015年整体变更时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没有依法缴纳了相关个人所得税。请在申报前缴纳或者取得税务机关缓交证明。

落实情况：

发行人股改涉及的个税暂未缴纳。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和刘伟平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若应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股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发行人因未按照有关法律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责任或遭受罚款、滞纳金等任何损失，由承担上述个人所得税事项的全体自然人股东按各自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该等损失，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由于其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而产生的任何支出。

（三）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关于上线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曾受到过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

落实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完善高效的数字内容制作制度。发行人的数字内容制作已形成专业的流水线系统，在内容获取、数据源筛查、内容分级、文本编辑、设计美化、质量检查等方面形成了详细全面的内部控制流程和规定，建立了初审、复审和终审的三审制度，并拥有近2万条词组的敏感词库用于过滤书籍内容，通过语义分析和综合评分保障绿色安全的阅读环境。同时，所有制作人员须经过软件操作、出版基础、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专业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经过对发行人业务主管部门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和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结合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和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合规证明，项目组确认发行人未曾受到过行政监管部门的处

罚。

## 五、内核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6年4月15日，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审核掌阅科技的公开发行证券项目的2016年第16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重点问题、审核意见及项目组的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1、请项目组补充说明现金出资置换的背景、原因；2015年2月纠正时间距今时间间隔是否符合证券监管部门有关出资瑕疵纠正后规范运行时间的要求。2、发行人股东承诺用于该次增资的非专利技术归发行人所有，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会计上是否进行账务处理。

落实情况：

### 1、非专有技术出资和现金出资置换的背景和原因

2013年5月，发行人股东以“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非专利技术对公司增资履行了完整的评估、验资和交付程序，该次增资程序合法。

发行人该次增资的原因是增加注册资本，增强公司抗风险、承接新业务的能力。而2012年底发行人账面存在6,200万的未分配利润，发行人本可以利用未分配利润转增的形式对公司增资，但由于认识上的局限和资本运作经验的缺乏，采用了“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非专利技术对公司增资方案，因此发行人该次增资不存在主观上的恶意行为。

经核查，创作计算机软件“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之时，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及刘伟平均任职于掌中浩阅，一定程度上利用了公司物质条件，该作品的著作权认定为个人享有理由不充分，因此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并夯实注册资本，公司相关股东接受了保荐机构的建议，以货币的形式对上述非专有技术出资进行了变更，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手续。

### 2、关于纠正时间

自 2015 年 2 月纠正以来，迄今为止已经运行超过 1 年。

### 3、相关会计处理

非专利技术以现金变更以后，相关会计处理为：追溯调整并注销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追溯调整无形资产相关摊销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追溯调整其他应收款。

相关会计处理的原因：

（1）前述非专利技术的权属，发行人律师无法作出复核，无法有效证明该非专利技术的权属为该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共有；

（2）前述非专利技术的评估结果，无法进行价值复核，无法通过现有复核程序对其评估值作出再次确认。

基于上述两点，经过与申报会计师沟通，认为该无形资产不具备确认条件，不符合资产确认原则，因此将其从账面注销。

（二）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天津爱瑞德的股权变动情况，股东身份情况，是否存在对于被激励对象涉及股权方面的约束性条款、限制性条款。

落实情况：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9 月，刘伟平作为普通合伙人联合其他 35 位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天津爱瑞德。后因有限合伙人之一刘楠工作变动离职，其所持的天津爱瑞德合伙份额已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刘伟平。

天津爱瑞德的合伙人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出资额（元）  | 出资占比  | 性质    |
|----|-----|-----------|---------|-------|-------|
| 1  | 刘伟平 | 董事、首席架构师  | 574,000 | 7.90% | 普通合伙人 |
| 2  | 贾生亭 | 副总经理      | 700,000 | 9.63% | 有限合伙人 |
| 3  | 游亭  | 副总经理      | 700,000 | 9.63%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媛  | 副总经理      | 560,000 | 7.71% | 有限合伙人 |
| 5  | 高兵  | 副总经理      | 560,000 | 7.71% | 有限合伙人 |
| 6  | 陈新港 | 渠道事业部技术经理 | 560,000 | 7.71%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7   | 刘立同 | 研发中心总监             | 350,000   | 4.82% | 有限合伙人 |
| 8   | 黄国伟 | 研发中心网络安全经理         | 280,000   | 3.85% | 有限合伙人 |
| 9   | 孙上斌 | 内容事业部制作平台经理        | 280,000   | 3.8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程超  | 电纸书项目部经理           | 210,000   | 2.8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匡文耀 | 渠道事业部总监            | 210,000   | 2.89%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宋程龙 | 品牌部经理              | 210,000   | 2.89%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吴贇  | 内容事业部版权总监          | 210,000   | 2.89%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孙波  | 渠道事业部支付运营经理        | 140,0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陶红涛 | 高级研发工程师            | 140,0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王海  | 知识产权经理             | 140,0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王珂  | 内容事业部编辑经理          | 140,0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郑志伟 | 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 140,0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黄剑  | Android 事业部客户端研发经理 | 140,0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刘晓龙 | 高级项目经理             | 140,0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周碧华 | 内容事业部 IP 运营总监      | 70,0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22  | 陈超  | 研发中心用户研发经理         | 70,0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李幸磊 | 海外业务部经理            | 70,0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24  | 陈向科 | 渠道事业部副总监           | 70,0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张冉  | 游戏业务部经理            | 70,0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张敏  | 商业变现部经理            | 70,0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27  | 方茗  | 研发中心书城研发经理         | 70,0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28  | 张羽  | 财务经理               | 56,000    | 0.77%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凌小慧 | 高级商务经理             | 56,000    | 0.77% | 有限合伙人 |
| 30  | 邹进波 | 高级研发工程师            | 56,000    | 0.77% | 有限合伙人 |
| 31  | 王岳峰 | 高级研发工程师            | 56,000    | 0.77% | 有限合伙人 |
| 32  | 郭敏  | 知识产权经理             | 42,000    | 0.58% | 有限合伙人 |
| 33  | 王璇洁 | 法务经理               | 42,000    | 0.58% | 有限合伙人 |
| 34  | 邹德顺 | 研发中心运维研发经理         | 42,000    | 0.58% | 有限合伙人 |
| 35  | 贾玉辉 | 高级研发工程师            | 42,000    | 0.58% | 有限合伙人 |
| 合 计 |     |                    | 7,266,000 | 100%  |       |



天津爱瑞德的《合伙协议》对于被激励对象设置了股权方面的限制性条款，具体如下：

在合伙企业注册成立后，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掌阅科技（或其子公司）继续工作满一定期限方可解除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限制；如主动从掌阅科技（或其子公司）辞职的，其应当在解除劳动关系同时办理合伙企业退伙手续，合伙企业可回购其未处置部分的财产份额。按照如下规则执行：

（一）工作期限在首次入伙之日起至掌阅科技上市后 1 年之内的，不得转让其财产份额（合伙企业回购除外）；

（二）工作期限在掌阅科技上市后 1 年以上至 2 年之内的，可转让其 40% 的财产份额，剩余 60% 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合伙企业回购除外）；

（三）工作期限在掌阅科技上市后 2 年以上至 3 年之内的，可转让其 70% 的财产份额，剩余 30% 的财产份额不得转让（合伙企业回购除外）；

（四）工作期限在掌阅科技上市后 3 年以上的，可转让其 100% 的财产份额。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合伙企业可回购相关有限合伙人 100% 的财产份额：

（一）有限合伙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二）有限合伙人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三）有限合伙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掌阅科技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掌阅科技的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者因前述原因导致掌阅科技解除与该对象的劳动关系；

（四）掌阅科技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掌阅科技有关规定或者严重损害掌阅科技利益的情形。

当触发本条所述回购情形时，合伙企业回购相关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价格为其初始投资价格。

（三）关于股份代持。针对崔国添代持情况，请补充核查大额现金往来是否有收条入账单等原始凭证。

落实情况：

经核查，崔国添代持股权情况的相关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①2008年9月，公司成立时，由张丽辉支付给崔国添账户24.5万元，再由崔国添自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缴存进入掌中浩阅入资专户。

②2009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由张丽辉通过银行转账给崔国添24.5万元，由崔国添将24.5万元转入公司入资专户。

③2010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由张花的将196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崔国添，由崔国添转入公司入资专户。

④2016年2月4日，成湘均通过网银将由张凌云代垫的出资款和增资款转账给张凌云。经项目组对成湘均和张凌云的访谈，成湘均表示创业初期现金周转较为紧张，并且成湘均与张凌云关系较好，张凌云愿意对成湘均代为垫付出资款。2016年成湘均现金周转宽裕之后，将实际出资款和增资款合计245万元归还给张凌云。

综上所述，崔国添对公司的出资、增资款均由张凌云代为垫付，后由成湘均将出资和增资款项归还给张凌云。

（四）关于游戏联运业务收入确认。根据招股书及内核预审意见回复，发行人游戏联运业务是根据充值金额确认收入，请项目组根据《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6]第1号—关于网络游戏企业收入审计技巧和办法》，结合与游戏运营方签订的合同，论证游戏联运收入的确认是否合理。

落实情况：

项目组会同会计师，审阅了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游戏联运合同，其中对于发行人承担的联运职责约定普遍如下：

“CP方在合作产品中植入包括计费登录接口等在内的发行人SDK，并将制作好的合作产品提供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合作产品通过发行人的推广渠道掌阅iReader上进行内容发布，为用户提供下载；

发行人许可合作产品使用发行人充值渠道，终端用户可通过发行人充值渠道

对合作产品进行充值，合作产品通过发行人的计费渠道进行计费，双方对合作产品的运营收入按比例进行分成。”

其中运营收入指“终端用户通过发行人渠道下载使用 CP 方游戏并通过支付通道对游戏进行消费或充值而产生的总收入”。上述定义中“进行消费”的含义是使用发行人自有游戏货币消费的行为，发行人原计划推出自有的游戏货币体系（区别于数字阅读业务的“阅饼”货币体系）用于游戏联运业务，后因业务经营思路的变化未实际推行；“进行充值”的含义是不使用发行人虚拟货币体系，直接充值兑换联运游戏虚拟货币的行为，目前发行人游戏联运业务全部为此种运营模式。

由以上条款可以看出，发行人对联运游戏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推广服务，同时对于大部分联运游戏嵌入发行人登录 SDK 和支付 SDK，提供账号体系和支付渠道，但并不使用发行人自身的虚拟货币体系，与腾讯、91 等联运平台的联运模式存在显著不同。发行人在合作过程中作为支付服务的提供方，由于掌握资金流水，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对游戏运营过程所产生的虚拟道具消费情况也完全无法掌握，并不承担联运游戏后续的运营维护和客户服务责任。因此，充值完成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已经完成，相关风险已转移至游戏开发商，且充值金额可明确计量，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按照充值金额确认收入。项目组经过对游戏开发商的访谈、函证以及查阅发行人与游戏开发商的结算单据等核查工作，确认联运游戏的充值金额为双方一致认可的分成基础，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6]第 1 号—关于网络游戏企业收入审计技巧和方法》中“三、进一步审计程序/（三）分析程序/1、总体分析/（2）联运模式”的提示，收入确认金额可采用充值金额。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游戏联运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原则具备合理性。同时，项目组已要求发行人对后续签署的游戏联运业务合同中相关表述进行规范修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明确合作双方对合作产品的充值流水按比例进行分成。

**（五）发行人曾分别持有内容供应商上海朗阅、杭州趣阅各 4.76%的股权，补充说明当时入股的价格和协议条款，是否未来有继续收购的安排。**

落实情况：

## 一、发行人投资时主要协议条款

### 1、上海朗阅

掌阅科技有意对上海朗阅进行股权投资，上海朗阅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接受掌阅科技成为上海朗阅的新股东。掌阅科技以人民币现金 5 万元对上海朗阅进行增资，认缴上海朗阅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占上海朗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76%。

### 2、杭州趣阅

掌阅科技有意对杭州趣阅进行股权投资，杭州趣阅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接受掌阅科技成为杭州趣阅的新股东。掌阅科技以人民币现金 15 万元对杭州趣阅进行增资，认缴杭州趣阅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占上海朗阅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 4.76%。

## 二、未来收购安排

目前经营原创文学、提供内容服务的网站或机构众多，包括中文在线、磨铁中文网、榕树下以及上海朗阅、杭州趣阅等。

报告期末，众多原创文学网站的经营业绩一般，同时发行人自身也拥有天津掌阅作为原创文学平台，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收购上海朗阅、杭州趣阅的计划。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增资杭州趣阅，持股比例上升至 39.6051%，不构成对杭州趣阅的收购。发行人增资杭州趣阅，构建稳定的版权内容供应链，丰富公司版权内容来源，打造公司主导的掌阅文学内容体系，是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战略目标。

未来随着原创文学的发展、企业盈利能力的改善，或由于发行人战略布局的需要，发行人存在结合届时情况对上海朗阅、杭州趣阅进一步增资、甚至收购的可能。

**(六)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报告期关联方股东借款 2,800 万元是否向公司支付**

利息，是否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要求。

落实情况：

2017 年 3 月，关联方股东向公司支付了借出资金的利息 119.23 万元，利率水平为借款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

该次借款由公司与当时全部股东（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和刘伟平）发起，该借款经过当时所有股东同意，并且自借款日至公司 2014 年末期间，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同时该次借款涉及借款利息 119.23 万元，约占 2014 年净利润的 2%，占比较低，对公司利益的影响较小。因此，虽然关联方股东当时未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费用，但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017 年 3 月，关联方股东向公司缴纳了该次借款涉及的借款利息，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确认，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股东为该次借款向公司支付的利息数额公允、合理有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关联方股东从公司借出资金已经支付借款利息，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利息数额公允、合理有据，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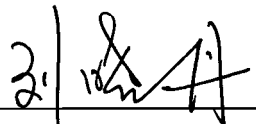
##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信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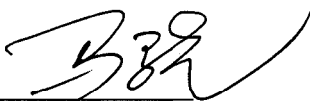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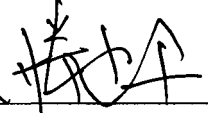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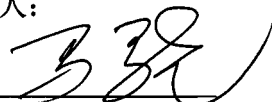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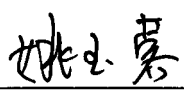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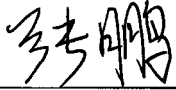
  
滕建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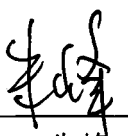
  
马骁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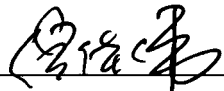
  
姚玉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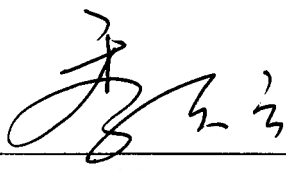
  
张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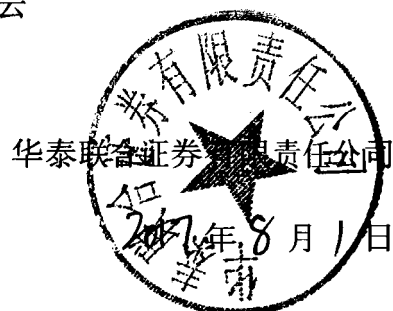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朱峰

项目组成员：

  
倪佳伟

  
季久云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        |                                                             |                                                                            |                    |     |     |
|--------|-------------------------------------------------------------|----------------------------------------------------------------------------|--------------------|-----|-----|
| 发行人    |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保荐机构   |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br>任公司                                                           | 保荐代表人              | 姚玉蓉 | 张鹏  |
| 序<br>号 | 核查事项                                                        | 核查方式                                                                       |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br>“√”） |     | 备注  |
| 一      |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 1      | 发行人行业排名<br>和行业数据                                            |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br>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br>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 是 √                | 否 □ |     |
| 2      | 发行人主要供应<br>商、经销商情况                                          |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br>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 是 √                | 否 □ |     |
| 3      | 发行人环保情况                                                     |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br>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br>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br>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br>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4      | 发行人拥有或使<br>用专利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br>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5      | 发行人拥有或使<br>用商标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br>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br>文件                                         | 是 √                | 否 □ |     |
| 6      | 发行人拥有或使<br>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br>相关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
| 7      | 发行人拥有或使<br>用集成电路布图<br>设计专有权情况                               |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br>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8      | 发行人拥有采矿<br>权和探矿权情况                                          |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br>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br>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9      | 发行人拥有特许<br>经营权情况                                            |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br>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br>明文件                                        | 是 □                | 否 □ | 不适用 |
| 10     | 发行人拥有与生<br>产经营相关资质<br>情况（如生产许<br>可证、安全生产<br>许可证、卫生许<br>可证等） |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br>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br>证明文件                                       | 是 √                | 否 □ |     |
| 11     | 发行人违法违规<br>事项                                               |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br>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br>核查                                        | 是 √                | 否 □ |     |
| 12     | 发行人关联方披<br>露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br>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                                               | 是 √                | 否 □ |     |

|    |                                         |                                                    |                                       |                            |     |
|----|-----------------------------------------|----------------------------------------------------|---------------------------------------|----------------------------|-----|
|    |                                         | 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                                       |                            |     |
| 13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4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5 |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6 |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7 |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18 |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19 |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1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2 |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3 |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24 |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                    |                                                      |                                       |                            |     |
|----|--------------------|------------------------------------------------------|---------------------------------------|----------------------------|-----|
| 25 |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26 |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7 |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8 |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29 | 发行人存货情况            |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0 |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1 |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32 |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适用 |
| 33 |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34 |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b>核查事项</b>        | <b>核查方式</b>                                          |                                       |                            |     |
| 35 |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 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和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                             |                                       |                            |     |

|    |                                        |                                                         |     |     |  |
|----|----------------------------------------|---------------------------------------------------------|-----|-----|--|
| 36 | 发 行人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 为 境 外 企 业 或 居 民 |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和简历信息，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个人信息声明         |     |     |  |
| 37 |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核查发行人财务序时账，对董监高进行访谈，查询工商局等网站，确认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对外转让，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     |  |
| 二  |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                                                         |     |     |  |
| 38 | 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情况                             | 核查发行人终端用户情况，对重点用户进行访谈，并对发行人后台系统进行 IT 审计                 | 是 √ | 否 □ |  |
| 三  | 其他事项                                   |                                                         |     |     |  |
| 40 | 无                                      |                                                         | 是 □ | 否 □ |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姚玉蓉  
姚玉蓉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张鹏  
张鹏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张鹏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48370006 号

目 录

|                     |    |
|---------------------|----|
| 一、 审计报告.....        | 1  |
| 二、 已审财务报表           |    |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
| 2、 合并利润表.....       | 5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
|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7  |
| 5、 资产负债表.....       | 9  |
| 6、 利润表.....         | 11 |
| 7、 现金流量表.....       | 12 |
|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3 |
| 9、 财务报表附注.....      | 15 |
|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 82 |



##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48370006号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阅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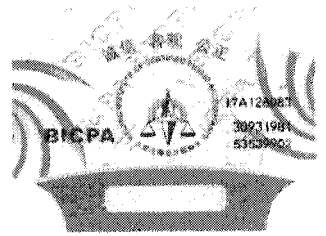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掌阅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17.3.31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 货币资金                   | 六、1  | 759,401,059.35          | 744,680,039.39        | 654,494,321.43        | 126,154,332.8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 六、2  | 166,653,181.29          | 125,611,724.74        | 70,651,628.52         | 58,239,102.76         |
| 预付款项                   | 六、3  | 25,815,390.78           | 23,623,318.60         | 27,045,362.39         | 9,891,349.25          |
| 应收保费                   |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六、4  | 3,332,254.64            | 3,888,501.96          | 2,380,793.53          | 6,571,748.90          |
| 存货                     | 六、5  | 3,030,592.91            | 5,465,709.24          | 3,967,482.96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六、6  | 1,466,101.28            | 903,849.98            | 1,604,657.88          | 853,463.1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 <b>959,698,580.25</b>   | <b>904,173,143.91</b> | <b>760,144,246.71</b> | <b>201,709,996.88</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六、7  | 50,000.00               | 50,000.00             | 200,00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六、8  | 27,172,360.65           | 27,933,017.6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六、9  | 13,636,305.51           | 10,509,706.57         | 11,216,218.43         | 11,401,200.21         |
| 在建工程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六、10 | 26,062,556.40           | 23,730,821.24         | 16,809,990.71         | 23,684,268.80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六、11 | 3,983,362.66            | 3,983,362.66          | 3,983,362.66          |                       |
| 长期待摊费用                 | 六、12 | 1,160,145.95            | 1,396,924.69          | 2,389,068.35          | 2,601,019.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六、13 | 1,147,489.11            | 1,027,759.91          | 234,802.50            | 313,579.1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六、14 | 800,000.00              | 800,000.00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b>74,012,220.28</b>    | <b>69,431,592.68</b>  | <b>34,833,442.65</b>  | <b>38,000,067.60</b>  |
| <b>资产总计</b>            |      | <b>1,033,710,800.53</b> | <b>973,604,736.59</b> | <b>794,977,689.36</b> | <b>239,710,064.48</b>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承上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 释  | 2017.3.31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六、15 | 151,239,687.87   | 134,567,820.05 | 67,944,380.98  | 43,205,870.91  |
| 预收款项                   | 六、16 | 133,000.00       | 130,00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六、17 | 16,563,393.93    | 26,051,048.45  | 16,204,351.16  | 11,424,622.78  |
| 应交税费                   | 六、18 | 10,081,590.42    | 8,236,938.50   | 14,656,376.24  | 10,355,904.38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六、19 | 1,107,136.47     | 767,477.44     | 931,745.57     | 85,523.1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六、20 | 83,758,424.73    | 69,274,889.26  | 41,788,170.49  | 37,910,964.35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62,883,233.42   | 239,028,173.70 | 141,525,024.44 | 102,982,885.5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六、21 | 4,100,000.00     | 4,100,000.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100,000.00     | 4,100,000.00   |                |                |
| 负债合计                   |      | 266,983,233.42   | 243,128,173.70 | 141,525,024.44 | 102,982,885.57 |
| 股东权益:                  |      |                  |                |                |                |
| 股本                     | 六、22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118,058,361.00 | 1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六、23 | 277,189,318.01   | 277,206,386.42 | 519,148,025.42 | 10,295,000.00  |
| 减: 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六、24 | -165,470.21      | -201,808.06    | -16,065.45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六、25 | 11,333,808.33    | 11,333,808.33  | 3,579,951.14   | 7,500,000.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六、26 | 117,827,842.57   | 82,138,176.20  | 12,682,392.81  | 103,932,178.9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766,185,498.70   | 730,476,562.89 | 653,452,664.92 | 136,727,178.9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542,068.41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766,727,567.11   | 730,476,562.89 | 653,452,664.92 | 136,727,178.9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1,033,710,800.53 | 973,604,736.59 | 794,977,689.36 | 239,710,064.4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六、27 | 378,586,364.44 | 1,197,630,407.53 | 639,670,921.69 | 419,616,491.02 |
| 其中：营业收入                            | 六、27 | 378,586,364.44 | 1,197,630,407.53 | 639,670,921.69 | 419,616,491.02 |
| 二、营业总成本                            |      | 338,817,882.00 | 1,118,946,800.67 | 602,271,197.16 | 352,067,207.10 |
| 其中：营业成本                            | 六、27 | 261,069,566.14 | 803,040,205.94   | 329,724,151.49 | 208,792,613.7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六、28 | 1,093,451.84   | 3,100,084.18     | 1,677,472.31   | 3,759,617.31   |
| 销售费用                               | 六、29 | 49,201,728.49  | 224,257,219.99   | 160,562,170.99 | 87,373,047.71  |
| 管理费用                               | 六、30 | 31,420,767.40  | 100,813,604.49   | 111,134,792.64 | 52,306,716.47  |
| 财务费用                               | 六、31 | -4,951,185.24  | -13,634,970.75   | -277,829.14    | -886,209.54    |
| 资产减值损失                             | 六、32 | 983,553.37     | 1,370,656.82     | -549,561.13    | 721,421.3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六、33 | -760,656.96    | 116,350.61       | 3,130,561.74   | 1,227,123.2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9,007,825.48  | 78,799,957.47    | 40,530,286.27  | 68,776,407.17  |
| 加：营业外收入                            | 六、34 | 2,227,972.73   | 8,345,245.06     | 3,372,934.52   | 469,088.7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六、34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六、35 | 3,600.00       | 484,957.72       | 24,081.96      | 365,654.6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六、35 |                | 182,757.72       | 4,336.96       | 1,407.75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1,232,198.21  | 86,660,244.81    | 43,879,138.83  | 68,879,841.22  |
| 减：所得税费用                            | 六、36 | 5,542,531.84   | 9,450,604.23     | 14,312,793.33  | 11,424,157.17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5,689,666.37  | 77,209,640.58    | 29,566,345.50  | 57,455,684.0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35,689,666.37  | 77,209,640.58    | 29,566,345.50  | 57,455,684.0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6,337.85      | -201,808.06      | -16,065.45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6,337.85      | -201,808.06      | -16,065.45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24 | 36,337.85      | -201,808.06      | -16,065.45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36,337.85      | -201,808.06      | -16,065.45     |                |
| 6、其他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35,726,004.22  | 77,007,832.52    | 29,550,280.05  | 57,455,684.0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5,726,004.22  | 77,007,832.52    | 29,550,280.05  | 57,455,684.0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十七、2 | 0.10           | 0.21             | 0.10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十七、2 | 0.10           | 0.21             | 0.1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77,321,571.39 | 1,264,588,680.79 | 680,696,915.23   | 418,555,483.8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35,655.73   | 2,175,920.97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37 | 7,099,615.85   | 27,170,300.59    | 3,957,290.28     | 1,462,091.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85,456,842.97 | 1,293,934,902.35 | 684,654,205.51   | 420,017,575.6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38,951,324.97 | 737,651,985.92   | 279,086,336.87   | 180,630,685.0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48,401,640.02  | 107,994,727.39   | 76,714,074.33    | 49,368,488.4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9,685,599.66   | 40,681,401.29    | 26,583,246.25    | 17,098,258.6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37 | 67,001,232.56  | 245,943,141.25   | 178,837,828.50   | 92,256,009.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64,039,797.21 | 1,132,271,255.85 | 561,221,485.95   | 339,353,441.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1,417,045.76  | 161,663,646.50   | 123,432,719.56   | 80,664,133.72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        | 1,055,000,000.00 | 38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33,333.00       | 3,130,561.74     | 1,227,123.2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83,333.00       | 1,058,130,561.74 | 386,227,123.2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7,035,597.84   | 44,646,894.83    | 35,859,022.80    | 31,649,073.9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8,050,000.00    | 1,055,200,000.00 | 38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91,657.97       | 10,415,383.12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六、37 |                | 8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035,597.84   | 74,088,552.80    | 1,101,474,405.92 | 416,649,073.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035,597.84  | -73,705,219.80   | -43,343,844.18   | -30,421,950.70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25,000.00     |                  | 448,266,000.00   |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25,000.00     |                  | 448,266,000.00   | 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32,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32,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25,000.00     |                  | 448,266,000.00   | -27,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87,799.41    | -176,121.38      | -17,852.02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4,718,648.51  | 87,782,305.32    | 528,337,023.36   | 23,242,183.0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741,473,661.52 | 653,691,356.20   | 125,354,332.84   | 102,112,149.8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756,192,310.03 | 741,473,661.52   | 653,691,356.20   | 125,354,332.8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萃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5年度         |                |            |               |                 | 2014年度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5,000,000.00  | 10,295,000.00  |            | 7,500,000.00  | 103,932,178.91  | 136,727,178.91 | 10,000,000.00 | 3,569,000.00  |        | 5,000,000.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5,000,000.00  | 10,295,000.00  |            | 7,500,000.00  | 103,932,178.91  | 136,727,178.91 | 10,000,000.00 | 3,569,000.00  |        | 5,000,000.0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3,058,361.00 | 508,853,025.42 | -16,065.45 | -3,920,048.86 | -91,249,786.10  | 516,725,486.01 | 5,000,000.00  | 6,726,000.00  |        | 2,500,000.0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065.45 |               | 29,566,345.50   | 29,550,280.05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058,361.00  | 469,116,844.96 |            |               |                 | 487,175,205.96 | 5,000,000.00  | 6,726,000.00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8,058,361.00  | 425,207,639.00 |            |               |                 | 443,266,000.00 | 5,000,000.00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8,111,505.96  |            |               |                 | 38,111,505.96  |               |               |        |              |
| 4、其他                  |                | 5,797,700.00   |            |               |                 | 5,797,700.00   |               | 6,726,000.00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579,951.14  | -3,579,951.14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579,951.14  | -3,579,951.14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85,000,000.00  | 39,736,180.46  |            | -7,500,000.00 | -117,236,180.46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85,000,000.00  | 39,736,180.46  |            | -7,500,000.00 | -117,236,180.46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118,058,361.00 | 519,148,025.42 | -16,065.45 | 3,579,951.14  | 12,682,392.87   | 653,422,566.92 | 15,000,000.00 | 10,295,000.00 |        | 7,500,000.00 |

法定代表人：成材成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材成材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材成材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 释  | 2017.3.31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 707,200,396.09   | 689,657,172.12 | 630,931,035.58 | 126,154,332.8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应收账款                   | 十六、1 | 208,711,797.32   | 160,334,263.25 | 81,872,998.83  | 58,239,102.76  |
| 预付款项                   |      | 17,463,453.79    | 21,206,379.68  | 26,492,796.39  | 9,891,349.25   |
| 应收利息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十六、2 | 15,151,340.31    | 15,669,753.67  | 2,267,565.43   | 6,571,748.90   |
| 存货                     |      |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417,062.19     | 773,342.99     | 1,069,365.27   | 853,463.13     |
| 流动资产合计                 |      | 949,944,049.70   | 887,640,911.71 | 742,633,761.50 | 201,709,996.8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0        | 50,000.00      | 200,00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六、3 | 49,180,373.65    | 49,941,030.61  | 27,008,013.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13,570,592.75    | 10,466,305.24  | 10,975,966.13  | 11,401,200.21  |
| 在建工程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无形资产                   |      | 21,516,927.87    | 19,988,935.50  | 15,602,508.89  | 23,684,268.80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133,113.61     | 1,363,134.52   | 2,328,247.85   | 2,601,019.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138,254.80     | 1,017,935.98   | 234,074.50     | 313,579.1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00,000.00       | 800,000.0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87,389,262.68    | 83,627,341.85  | 56,348,810.37  | 38,000,067.60  |
| 资产总计                   |      | 1,037,333,312.38 | 971,268,253.56 | 798,982,571.87 | 239,710,064.48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 释 | 2017.3.31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 150,219,961.45          | 125,826,176.03        | 65,471,574.32         | 43,205,870.91         |
| 预收款项                   |     | 133,000.00              | 130,00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6,323,190.81           | 25,642,185.36         | 16,066,871.16         | 11,424,622.78         |
| 应交税费                   |     | 9,357,491.05            | 7,146,901.72          | 14,033,642.56         | 10,355,904.38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2,592,245.88            | 2,118,385.95          | 1,920,417.08          | 85,523.1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82,919,479.31           | 69,064,136.32         | 41,788,170.49         | 37,910,964.3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261,545,368.50</b>   | <b>229,927,785.38</b> | <b>139,280,675.61</b> | <b>102,982,885.57</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 4,100,000.00            | 4,100,000.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4,100,000.00</b>     | <b>4,100,000.00</b>   |                       |                       |
| <b>负债合计</b>            |     | <b>265,645,368.50</b>   | <b>234,027,785.38</b> | <b>139,280,675.61</b> | <b>102,982,885.57</b> |
| <b>股东权益:</b>           |     |                         |                       |                       |                       |
| 股本                     |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118,058,361.00        | 1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 277,206,386.42          | 277,206,386.42        | 519,148,025.42        | 10,295,000.00         |
| 减: 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 11,333,808.33           | 11,333,808.33         | 3,579,951.14          | 7,500,000.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123,147,749.13          | 88,700,273.43         | 18,915,558.70         | 103,932,178.91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 <b>771,687,943.88</b>   | <b>737,240,468.18</b> | <b>659,701,896.26</b> | <b>136,727,178.91</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 <b>1,037,333,312.38</b> | <b>971,268,253.56</b> | <b>798,982,571.87</b> | <b>239,710,064.48</b>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1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十六、4 | 369,957,753.66 | 1,158,313,512.32 | 637,467,534.92 | 419,616,491.02 |
| 减：营业成本                             | 十六、4 | 256,920,004.17 | 773,591,000.85   | 322,047,679.82 | 208,792,613.7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923,587.53     | 2,626,452.38     | 1,639,526.54   | 3,759,617.31   |
| 销售费用                               |      | 46,412,127.04  | 210,790,207.52   | 160,164,324.79 | 87,373,047.71  |
| 管理费用                               |      | 30,403,514.05  | 98,394,514.39    | 110,781,657.81 | 52,306,716.47  |
| 财务费用                               |      | -4,940,342.70  | -13,646,117.71   | -269,391.53    | -886,209.5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802,125.49     | 1,125,743.19     | -530,030.93    | 721,421.3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六、5 | -760,656.96    | -4,293,633.45    | 3,130,561.74   | 1,227,123.2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38,676,081.12  | 81,138,078.25    | 46,764,330.16  | 68,776,407.17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192,317.00   | 6,165,366.53     | 3,372,739.52   | 469,088.7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305,172.70       | 24,036.96      | 365,654.6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3,172.70         | 4,336.96       | 1,407.7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9,868,398.12  | 86,998,272.08    | 50,113,032.72  | 68,879,841.2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5,420,922.42   | 9,459,700.16     | 14,313,521.33  | 11,424,157.1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4,447,475.70  | 77,538,571.92    | 35,799,511.39  | 57,455,684.0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6、其他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34,447,475.70  | 77,538,571.92    | 35,799,511.39  | 57,455,684.0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1-12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56,814,665.34 | 1,193,989,279.83 | 666,316,184.26   | 418,555,483.8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58,825.34   | 24,130,702.34    | 3,497,788.63     | 1,462,091.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63,873,490.68 | 1,218,119,982.17 | 669,813,972.89   | 420,017,575.6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22,004,199.97 | 709,626,180.23   | 273,571,742.65   | 180,630,685.0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47,100,642.02  | 105,508,153.26   | 76,604,400.71    | 49,368,488.4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7,532,474.81   | 37,762,237.26    | 26,553,186.11    | 17,098,258.6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3,903,506.03  | 238,565,744.55   | 177,863,199.38   | 92,256,009.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40,540,822.83 | 1,091,462,315.30 | 554,592,528.85   | 339,353,441.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3,332,667.85  | 126,657,666.87   | 115,221,444.04   | 80,664,133.72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        | 1,055,000,000.00 | 38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333,333.00       | 3,130,561.74     | 1,227,123.2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383,333.00       | 1,058,130,561.74 | 386,227,123.2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5,791,815.33   | 41,868,275.97    | 34,636,255.27    | 31,649,073.9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8,050,000.00    | 1,070,208,013.00 | 38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12,0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8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791,815.33   | 70,718,275.97    | 1,116,844,268.27 | 416,649,073.9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791,815.33  | -70,334,942.97   | -58,713,706.53   | -30,421,950.70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448,266,000.00   |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448,266,000.00   | 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32,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32,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448,266,000.00   | -27,000,000.00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7,540,852.52  | 56,322,723.90    | 504,773,737.51   | 23,242,183.0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686,450,794.25 | 630,128,070.35   | 125,354,332.84   | 102,112,149.8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703,991,646.77 | 686,450,794.25   | 630,128,070.35   | 125,354,332.8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7年1-3月      |                |        |               |                | 2016年度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277,206,386.42 |        | 11,333,808.33 | 88,700,273.43  | 118,058,361.00 | 519,148,025.42  |        | 3,579,951.14  | 18,915,558.7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60,000,000.00 | 277,206,386.42 |        | 11,333,808.33 | 88,700,273.43  | 118,058,361.00 | 519,148,025.42  |        | 3,579,951.14  | 18,915,558.7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4,447,475.70  | 241,941,639.00 | -241,941,639.00 |        | 7,753,857.19  | 69,794,714.73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4,447,475.70  |                |                 |        |               | 77,538,571.92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7,753,857.19  | -7,753,857.1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753,857.19  | -7,753,857.1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241,941,639.00 | -241,941,639.00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41,941,639.00 | -241,941,639.00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360,000,000.00 | 277,206,386.42 |        | 11,333,808.33 | 123,147,749.13 | 360,000,000.00 | 277,206,386.42  |        | 11,333,808.33 | 88,700,273.43 |

法定代表人：成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

#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5年度         |                |        |               |                 | 2014年度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5,000,000.00  | 10,295,000.00  |        | 7,500,000.00  | 103,932,178.91  | 10,000,000.00 | 3,559,000.00  |        | 5,000,000.00 | 108,976,494.8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5,000,000.00  | 10,295,000.00  |        | 7,500,000.00  | 103,932,178.91  | 10,000,000.00 | 3,559,000.00  |        | 5,000,000.00 | 127,545,494.8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3,058,361.00 | 508,853,025.42 |        | -3,920,048.86 | -85,016,620.21  | 5,000,000.00  | 6,726,000.00  |        | 2,500,000.00 | -5,044,315.9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5,799,511.39   |               |               |        |              | 57,455,684.05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058,361.00  | 469,116,844.96 |        |               |                 | 5,000,000.00  | 6,726,000.00  |        |              | 11,726,0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8,058,361.00  | 425,207,639.00 |        |               |                 |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8,111,505.96  |        |               |                 |               |               |        |              |                |
| 4、其他                  |                | 5,797,700.00   |        |               |                 |               | 6,726,000.00  |        |              | 6,726,000.00   |
| （三）利润分配               |                |                |        | 3,579,951.14  | -3,579,951.14   |               |               |        | 2,500,000.00 | -62,5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579,951.14  | -3,579,951.14   |               |               |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0,0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85,000,000.00  | 39,736,180.46  |        | -7,500,000.00 | -117,236,180.46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85,000,000.00  | 39,736,180.46  |        | -7,500,000.00 | -117,236,180.46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 118,058,361.00 | 519,148,025.42 |        | 3,579,951.14  | 18,915,568.70   | 15,000,000.00 | 10,295,000.00 |        | 7,500,000.00 | 103,932,178.91 |

法定代表人：成耀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耀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耀光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前身为北京掌阅科技有限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批准, 由自然人张丽辉、崔国添于2008年9月8日设立, 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13208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其中张丽辉出资25.50万元, 崔国添出资24.5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验字[2008]第019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5月8日, 经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由自然人崔国添以货币出资24.50万元, 自然人张丽辉以货币出资25.5万元,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京润(验)字[2009]-2897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8月12日, 经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由自然人崔国添以货币出资196.00万元, 自然人张丽辉以货币出资204.00万元,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京嘉(验)字[2010]28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6月12日, 经股东会决议, 同意张丽辉将其持有本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张凌云, 张丽辉将其持有本公司11.00%的股权转让给成湘均, 崔国添将其持有本公司13.00%的股权转让给王良, 崔国添将其持有本公司9.00%的股权转让给刘伟平, 崔国添将其持有本公司27.00%的股权转让给成湘均。

2013年5月30日, 经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2014年9月15日, 经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2015年2月, 公司将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并截至2015年2月28日已缴足出资。

2015年5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公司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9,736,180.46元为基数, 以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0元按1:1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39,736,180.46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本于2015年5月19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张凌云 | 40,000,000.00  | 40.00%  |
| 成湘均 | 38,000,000.00  | 38.00%  |
| 王良  | 13,000,000.00  | 13.00%  |
| 刘伟平 | 9,000,000.00   | 9.00%   |
| 合 计 | 100,000,000.00 | 100.00% |

2015年8月14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19万元，股本人民币519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19.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0,519.00万元。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726.6万元认购519万股。

2015年12月28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86.8361万元，股本人民币1,286.8361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5.8361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1,805.8361万元。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40,000.00万元认购1180.5836万股，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600.00万元认购106.2525万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张凌云                   | 40,000,000.00  | 33.88% |
| 成湘均                   | 38,000,000.00  | 32.19% |
| 王良                    | 13,000,000.00  | 11.01% |
| 刘伟平                   | 9,000,000.00   | 7.62%  |
|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90,000.00   | 4.40%  |
|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1,805,836.00  | 10.00% |
|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062,525.00   | 0.90%  |
| 合 计                   | 118,058,361.00 | 100%   |

2016年3月3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1,941,639.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上述增资于2016年4月8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号为瑞华验字[2016]4838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张凌云 | 121,968,000.00 | 33.88% |
| 成湘均 | 115,884,000.00 | 32.19% |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王良                    | 39,636,000.00  | 11.01% |
| 刘伟平                   | 27,432,000.00  | 7.62%  |
|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840,000.00  | 4.40%  |
|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6,000,000.00  | 10.00% |
|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240,000.00   | 0.90%  |
| 合 计                   | 360,000,000.00 | 100%   |

## 2、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02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30日）；出版物批发、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的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公司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23号楼(南办公楼)20层2307

## 4、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数字阅读业。

## 5、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有关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6、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凌云、成湘均。

## 7、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2014、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

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掌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



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

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

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

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

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



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

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确定组合     |
| 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公司 |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关联方组合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2           | 2           |
| 1-2 年           | 15          | 15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

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 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



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 年    | 5.00   | 3.17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5 年   | 5.00   | 19.00-31.67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买断版权及软件使用权。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本公司的版权分为买断版权和分成版权，本公司将买断版权作为无形资产管理并在受益年限内摊销。分成版权在该版权形成收入的当期，按合同约定的分成方式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买断版权如有合同约定年限的，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摊销；如合同未约定使用年限，按预计收益年限摊销。软件使用权按预计收益年限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本公司于每个会计期间，对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8、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

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19、收入

(1) 公司收入主要为阅读类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①手机终端阅读收入确认的方法为，本公司在用户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客户端内书籍时确认为收入。

②游戏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本公司通过与第三方游戏签订合作协议向其开放平台，由双方合作运营的游戏可在本公司的平台供移动用户使用。在提供运营服务后，本公司根据在合作运营中所处的地位按总额或净额确认相应的收入。

③广告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在当月提供服务后双方结算对账确认收入。

④硬件产品收入的确认方法为，本公司根据用户签收并满足约定退货期限后确认收入。

⑤版权产品收入的确认方法为，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完成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不承担后续服务后确认收入。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

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



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3、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 期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

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各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

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6%或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营业税(注1)    |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
| 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 香港掌阅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                    |
| 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 天津掌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 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注 1：本公司营业税以提供数字阅读内容和服务收入为计税依据，属于邮电通信业的适用营业税率为 3%。2014 年 6 月开始，邮电通信行业实行营改增，原适用 3%营业税的邮电通信业收入改为适用 6%增值税。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 GF20121100122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 年至 2014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 GR20151100199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 1、货币资金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8,617.03       | 8,615.09       |
| 银行存款          | 755,466,254.55 | 739,828,696.53 |
| 其他货币资金        | 3,926,187.77   | 4,842,727.77   |
| 合计            | 759,401,059.35 | 744,680,039.39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41,322,810.02  | 32,533,233.48  |

注①：其他货币资金 1,207,282.6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206,377.87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注②：其他货币资金 717,438.4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636,349.90 元）为本公司支付宝账户余额。

注③：其他货币资金 2,001,466.67 元为本公司收到的专项补助金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2,000,000.00 元）

### 2、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br>(%) | 金额           | 计提比例<br>(%)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br>应收款项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br>应收款项   | 170,065,572.85 | 100.00    | 3,412,391.56 | 2.01        | 166,653,181.29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br>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
| 合计                         | 170,065,572.85 | 100.00    | 3,412,391.56 | 2.01        | 166,653,181.29 |

(续)

| 类别                    | 年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28,175,621.13 | 100.00 | 2,563,896.39 | 2.00     | 125,611,724.7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
| 合计                    | 128,175,621.13 | 100.00 | 2,563,896.39 | 2.00     | 125,611,724.74 |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170,009,795.44 | 3,404,024.95 | 2.00     |
| 1-2 年 | 55,777.41      | 8,366.61     | 15.00    |
| 合计    | 170,065,572.85 | 3,412,391.56 | 2.01     |

③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8,495.17 元。

(3) 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br>期末余额 |
|---------------|------|----------------|-------|----------------|--------------|
| 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渠道款  | 49,886,917.71  | 1 年以内 | 29.33          | 997,738.35   |
|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渠道款  | 42,245,862.98  | 1 年以内 | 24.84          | 844,917.26   |
|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渠道款  | 26,189,954.26  | 1 年以内 | 15.40          | 523,799.09   |
|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 渠道款  | 16,177,859.20  | 1 年以内 | 9.51           | 323,557.18   |
|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渠道款  | 7,560,119.78   | 1 年以内 | 4.45           | 151,202.40   |
| 合计            |      | 142,060,713.93 |       | 83.53          | 2,841,214.28 |

(5)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25,815,390.78 | 100.00 | 23,623,318.60 | 100.0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昌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84,905.67 | 13.89              |
|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832,239.22 | 7.10               |
| 中汇法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10,679.61 | 5.08               |
| 北京满点广告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85,613.19   | 3.04               |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50,516.64   | 1.36               |
| 合计                       |        | 7,863,954.33 | 30.46              |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br>(%) | 金额         | 计提比例<br>(%)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622,625.72 | 100.00    | 290,371.08 | 8.02        | 3,332,254.64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 3,622,625.72 | 100.00    | 290,371.08 | 8.02        | 3,332,254.64 |

(续)

| 类别                         | 年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br>(%) | 金额         | 计提比例<br>(%)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br>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br>其他应收款  | 4,182,833.02 | 100.00    | 294,331.06 | 7.04        | 3,888,501.9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br>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 4,182,833.02 | 100.00    | 294,331.06 | 7.04        | 3,888,501.96 |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3,249,177.72 | 64,353.88  | 2.00     |
| 1 至 2 年 | 173,448.00   | 26,017.20  | 15.00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200,000.00   | 2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3,622,625.72 | 290,371.08 | 8.02     |

③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59.98 元。

(3) 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年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及备用金 | 2,259,467.54 | 2,197,867.54 |
| 保证金    | 855,000.00   | 1,356,000.00 |
| 其他     | 508,158.18   | 628,965.48   |
| 合计     | 3,622,625.72 | 4,182,833.02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 押金   | 1,906,919.54 | 1 年以内 | 52.64                | 38,138.39  |
| 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300,000.00   | 1 年以内 | 8.28                 | 6,000.00   |
| 深圳鼎智通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   | 3-4 年 | 5.52                 | 200,000.00 |
|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   | 1 年以内 | 5.52                 | 4,000.00   |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50,000.00    | 1 年以内 | 1.38                 | 1,000.00   |
| 合计                       |      | 2,656,919.54 |       | 73.34                | 249,138.39 |

(6)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5、存货

## (1) 存货分类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商品   | 799,739.06   | 231,209.07 | 568,529.99   |
| 发出商品   | 205,413.10   | -          | 205,413.10   |
| 委托加工物资 | 2,256,649.82 | -          | 2,256,649.82 |
| 合计     | 3,261,801.98 | 231,209.07 | 3,030,592.91 |

(续)

| 项目     | 年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商品   | 5,446,146.28 | 98,121.21 | 5,348,025.07 |
| 发出商品   | 117,684.17   | -         | 117,684.17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合计     | 5,563,830.45 | 98,121.21 | 5,465,709.24 |

## (2) 存货跌价准备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库存商品 | 98,121.21 | 139,018.18 | -  | 5,930.32 | -  | 231,209.07 |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 项 目  |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
| 库存商品 |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差额 | —             | 商品销售          |

## 6、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 1,466,101.28 | 903,849.98 |

注：根据财政部财会[2012]13号文件规定，“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期末余额应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50,000.00 | -    | 50,000.00 | 50,000.00 | -    | 50,000.00 |
|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 50,000.00 | -    | 50,000.00 | 50,000.00 | -    | 50,000.00 |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减值准备 |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 本期现金红利 |
|--------------|-----------|-----------|------|----|----------------|--------|
|              | 年初        | 期末        | 年初   | 期末 |                |        |
| 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    | -  | 4.76           | -      |

## 8、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一、联营企业        |               |        |      |               |          |        |
| 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4,143,930.07 | -      | -    | -1,451,527.59 | -        | -      |
|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084,594.87  | -      | -    | 1,588,871.93  | -        | -      |
| 南京墨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704,492.67  | -      | -    | -898,001.30   | -        | -      |
| 合 计           | 27,933,017.61 | -      | -    | -760,656.96   | -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br>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一、联营企业        |             |        |    |               |              |
| 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12,692,402.48 | -            |
|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5,673,466.80  | -            |
| 南京墨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8,806,491.37  | -            |
| 合 计           | -           | -      | -  | 27,172,360.65 | -            |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年初余额   | 432,600.00 | 30,637,102.37 | 31,069,702.3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4,815,335.95  | 4,815,335.95  |
| (1) 购置   | -          | 4,815,335.95  | 4,815,335.95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4、期末余额   | 432,600.00 | 35,452,438.32 | 35,885,038.32 |
|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 73,061.08  | 20,486,934.72 | 20,559,995.8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424.74   | 1,685,312.27  | 1,688,737.01  |
| (1) 计提   | 3,424.74   | 1,685,312.27  | 1,688,737.01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4、期末余额   | 76,485.82  | 22,172,246.99 | 22,248,732.8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56,114.18 | 13,280,191.33 | 13,636,305.51 |
| 2、年初账面价值 | 359,538.92 | 10,150,167.65 | 10,509,706.57 |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10、无形资产

| 项目       | 买断版权          | 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年初余额   | 81,091,772.63 | 4,247,355.41 | 85,339,128.04 |
| 2、本期增加金额 | 8,015,480.65  | 135,683.76   | 8,151,164.41  |
| (1) 购置   | 8,015,480.65  | 135,683.76   | 8,151,164.41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629,450.00  | -            | 1,629,450.00  |
| 4、期末余额   | 87,477,803.28 | 4,383,039.17 | 91,860,842.45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年初余额   | 59,762,771.84 | 1,845,534.96 | 61,608,306.8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222,607.73  | 268,975.33   | 5,491,583.06  |
| (1) 计提   | 5,222,607.73  | 268,975.33   | 5,491,583.0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301,603.81  | -            | 1,301,603.81  |
| 4、期末余额   | 63,683,775.76 | 2,114,510.29 | 65,798,286.05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23,794,027.52 | 2,268,528.88 | 26,062,556.40 |
| 2、年初账面价值 | 21,329,000.79 | 2,401,820.45 | 23,730,821.24 |

## 11、商誉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年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期末减值准备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983,362.66 | -    | -    | 3,983,362.66 | -      |

## 12、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装修费 | 772,411.41   | -         | 148,322.10 | -      | 624,089.31   |
| 其他  | 624,513.28   | 54,716.98 | 143,173.62 | -      | 536,056.64   |
| 合计  | 1,396,924.69 | 54,716.98 | 291,495.72 | -      | 1,160,145.95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3,525,302.57 | 532,489.11   | 2,725,574.26 | 412,759.91   |
| 递延收益   | 4,100,000.00 | 615,000.00   | 4,100,000.00 | 615,000.00   |
| 合计     | 7,625,302.57 | 1,147,489.11 | 6,825,574.26 | 1,027,759.91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77,460.07    | 132,653.19   |
| 可抵扣亏损    | 10,316,618.15 | 9,795,270.38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 份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备注 |
|--------|---------------|--------------|----|
| 2018 年 | 2,431.00      | -            |    |
| 2019 年 | 999,846.45    | 2,431.00     |    |
| 2020 年 | 3,206,750.91  | 999,846.45   |    |
| 2021 年 | 5,388,115.31  | 3,404,877.62 |    |
| 2022 年 | 719,474.48    | 5,388,115.31 |    |
| 合 计    | 10,316,618.15 | 9,795,270.38 |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影视合作款 | 800,000.00 | 800,000.00 |

**15、应付账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版权款 | 78,993,317.41  | 58,126,309.55  |
| 渠道款 | 49,996,592.27  | 47,711,882.15  |
| 推广款 | 17,088,490.36  | 23,554,443.45  |
| 其他  | 5,161,287.83   | 5,175,184.90   |
| 合计  | 151,239,687.87 | 134,567,820.05 |

**1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版权销售款 | 133,000.00 | 130,000.00 |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25,223,929.59 | 33,489,165.18 | 43,010,212.90 | 15,702,881.87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27,118.86    | 2,630,901.42  | 2,652,008.22  | 806,012.06    |
| 三、辞退福利         | -             | 371,042.00    | 316,542.00    | 54,500.00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 计            | 26,051,048.45 | 36,491,108.60 | 45,978,763.12 | 16,563,393.93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381,315.51 | 29,618,002.46 | 39,462,883.16 | 12,536,434.81 |
| 2、职工福利费       | -             | 18,971.03     | 18,971.03     | -             |
| 3、社会保险费       | 462,120.56    | 1,464,062.10  | 1,475,898.98  | 450,283.68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20,109.60    | 1,330,821.24  | 1,341,582.04  | 409,348.80    |
| 工伤保险费         | 8,402.00      | 26,854.04     | 27,069.24     | 8,186.80      |
| 生育保险费         | 33,608.96     | 106,386.82    | 107,247.70    | 32,748.08     |
| 4、住房公积金       | 22,560.00     | 1,565,401.65  | 1,586,761.65  | 1,200.00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57,933.52  | 822,727.94    | 465,698.08    | 2,714,963.38  |
| 合 计           | 25,223,929.59 | 33,489,165.18 | 43,010,212.90 | 15,702,881.8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793,699.92 | 2,527,713.54 | 2,547,967.54 | 773,445.92 |
| 2、失业保险费  | 33,418.94  | 103,187.88   | 104,040.68   | 32,566.14  |
| 合 计      | 827,118.86 | 2,630,901.42 | 2,652,008.22 | 806,012.06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规定的缴纳基数的 13%-20%、1%-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应交税费**

| 税 种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增值税     | 4,023,465.76 | 3,817,508.28 |
| 企业所得税   | 5,554,580.20 | 1,488,563.6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77,323.95   | 278,708.44   |

| 税 种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教育费附加 | 200,196.73    | 201,185.65   |
| 个人所得税 | 19,544.48     | 2,442,421.38 |
| 其他    | 6,479.30      | 8,551.09     |
| 合 计   | 10,081,590.42 | 8,236,938.50 |

**19、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与单位和个人的往来款 | 1,107,136.47 | 767,477.44 |

**20、其他流动负债**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已充值未使用虚拟货币（阅饼）产生的递延收益 | 83,758,424.73 | 69,274,889.26 |

**21、递延收益**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4,100,000.00 | -    | -    | 4,100,000.00 | 注    |

注：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负债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新增<br>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br>外收入金额 | 其他<br>变动 | 期末余额         | 与资产/<br>收益<br>相关 |
|-------------------------------|--------------|--------------|-----------------|----------|--------------|------------------|
| 掌阅 iReader 手机阅读软件<br>开发项目     | 2,100,000.00 | -            | -               | -        | 2,100,000.00 | 收益               |
| 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大数据文化<br>传播平台项目助力全民阅读 |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 收益               |
| 合计                            | 4,100,000.00 | -            | -               | -        | 4,100,000.00 |                  |

**22、股本****(1) 2017 年 1-3 月股本变动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年初数            | 增加 | 减少 | 期末数            | 持股比<br>例% |
|-----------------|----------------|----|----|----------------|-----------|
| 张凌云             | 121,973,572.00 | -  | -  | 121,973,572.00 | 33.88     |
| 成湘均             | 115,874,893.00 | -  | -  | 115,874,893.00 | 32.19     |
| 王良              | 39,641,411.00  | -  | -  | 39,641,411.00  | 11.01     |
| 刘伟平             | 27,444,054.00  | -  | -  | 27,444,054.00  | 7.62      |
|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 15,826,071.00  | -  | -  | 15,826,071.00  | 4.40      |

| 投资者名称              | 年初数            | 增加 | 减少 | 期末数            | 持股比例%  |
|--------------------|----------------|----|----|----------------|--------|
| (有限合伙)             |                |    |    |                |        |
|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6,000,000.00  | -  | -  | 36,000,000.00  | 10.00  |
|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239,999.00   | -  | -  | 3,239,999.00   | 0.90   |
| 合计                 | 360,000,000.00 | -  | -  | 360,000,000.00 | 100.00 |

## (2) 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年初数            | 增加             | 减少 | 年末数            | 持股比例%  |
|-----------------------|----------------|----------------|----|----------------|--------|
| 张凌云                   | 40,000,000.00  | 81,973,572.00  | -  | 121,973,572.00 | 33.88  |
| 成湘均                   | 38,000,000.00  | 77,874,893.00  | -  | 115,874,893.00 | 32.19  |
| 王良                    | 13,000,000.00  | 26,641,411.00  | -  | 39,641,411.00  | 11.01  |
| 刘伟平                   | 9,000,000.00   | 18,444,054.00  | -  | 27,444,054.00  | 7.62   |
|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90,000.00   | 10,636,071.00  | -  | 15,826,071.00  | 4.40   |
|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1,805,836.00  | 24,194,164.00  | -  | 36,000,000.00  | 10.00  |
|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062,525.00   | 2,177,474.00   | -  | 3,239,999.00   | 0.90   |
| 合计                    | 118,058,361.00 | 241,941,639.00 | -  | 360,000,000.00 | 100.00 |

## (3)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年初数           | 增加             | 减少 | 年末数            | 持股比例%  |
|-----------------------|---------------|----------------|----|----------------|--------|
| 张凌云                   | 6,000,000.00  | 34,000,000.00  | -  | 40,000,000.00  | 33.88  |
| 成湘均                   | 5,700,000.00  | 32,300,000.00  | -  | 38,000,000.00  | 32.19  |
| 王良                    | 1,950,000.00  | 11,050,000.00  | -  | 13,000,000.00  | 11.01  |
| 刘伟平                   | 1,350,000.00  | 7,650,000.00   | -  | 9,000,000.00   | 7.62   |
|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190,000.00   | -  | 5,190,000.00   | 4.40   |
|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 11,805,836.00  | -  | 11,805,836.00  | 10.00  |
|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1,062,525.00   | -  | 1,062,525.00   | 0.90   |
| 合计                    | 15,000,000.00 | 103,058,361.00 | -  | 118,058,361.00 | 100.00 |

## (4) 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年初数           | 增加           | 减少 | 年末数           | 持股比例%  |
|-------|---------------|--------------|----|---------------|--------|
| 张凌云   | 4,000,000.00  | 2,000,000.00 | -  | 6,000,000.00  | 40.00  |
| 成湘均   | 3,800,000.00  | 1,900,000.00 | -  | 5,700,000.00  | 38.00  |
| 王良    | 1,300,000.00  | 650,000.00   | -  | 1,950,000.00  | 13.00  |
| 刘伟平   | 900,000.00    | 450,000.00   | -  | 1,350,000.00  | 9.00   |
| 合计    | 10,000,000.00 | 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100.00 |

## 23、资本公积

## (1) 2017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 项目     | 年初余额           | 增加 | 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 223,002,180.46 | -  | 17,068.41 | 222,985,112.05 |
| 其他资本公积 | 54,204,205.96  | -  | -         | 54,204,205.96  |
| 合计     | 277,206,386.42 | -  | 17,068.41 | 277,189,318.01 |

## (2)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 项目     | 年初余额           | 增加 | 减少             | 年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 464,943,819.46 | -  | 241,941,639.00 | 223,002,180.46 |
| 其他资本公积 | 54,204,205.96  | -  | -              | 54,204,205.96  |
| 合计     | 519,148,025.42 | -  | 241,941,639.00 | 277,206,386.42 |

2016 年 3 月 3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1,941,639.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积减少 241,941,639.00 元。

## (3)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 项目     | 年初余额          | 增加             | 减少 | 年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 -             | 464,943,819.46 | -  | 464,943,819.46 |
| 其他资本公积 | 10,295,000.00 | 43,909,205.96  | -  | 54,204,205.96  |
| 合计     | 10,295,000.00 | 508,853,025.42 | -  | 519,148,025.42 |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金额 39,736,180.46 元；本年股东投入资本增加资本公积金额 425,207,639.00 元；2015 年度股份支付及权益性交易增加资本公积金额 43,909,205.96 元。

## (4)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 项目     | 年初余额         | 增加           | 减少 | 年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   | -            | -            | -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3,569,000.00 | 6,726,000.00 | -  | 10,295,000.00 |
| 合计     | 3,569,000.00 | 6,726,000.00 | -  | 10,295,000.00 |

2014 年度权益性交易增加资本公积金额 6,726,000.00 元。

## 24、其他综合收益

### (1) 2017 年 1-3 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 项目                 | 年初<br>余额    | 发生金额        |                            |                 |              |                   | 期末<br>余额    |
|--------------------|-------------|-------------|----------------------------|-----------------|--------------|-------------------|-------------|
|                    |             | 所得税前<br>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br>其他综合收益<br>当期转入损益 | 减：<br>所得税<br>费用 | 税后归属于<br>母公司 | 税后归属<br>于少数<br>股东 |             |
| 外币财务<br>报表折算<br>差额 | -201,808.06 | 36,337.85   | -                          | -               | 36,337.85    | -                 | -165,470.21 |

### (2) 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 项目                 | 年初<br>余额   | 发生金额        |                            |                 |              |                   | 年末<br>余额    |
|--------------------|------------|-------------|----------------------------|-----------------|--------------|-------------------|-------------|
|                    |            | 所得税前<br>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br>其他综合收益<br>当期转入损益 | 减：<br>所得税<br>费用 | 税后归属于<br>母公司 | 税后归属<br>于少数<br>股东 |             |
| 外币财务<br>报表折算<br>差额 | -16,065.45 | -185,742.61 | -                          | -               | -185,742.61  | -                 | -201,808.06 |

### (3) 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 项目             | 年初<br>余额 | 发生金额        |                            |             |              |               | 年末<br>余额   |
|----------------|----------|-------------|----------------------------|-------------|--------------|---------------|------------|
|                |          | 所得税前<br>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br>综合收益当期转入<br>损益 | 减：所得<br>税费用 | 税后归属<br>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br>少数股东 |            |
| 外币财务报<br>表折算差额 | -        | -16,065.45  | -                          | -           | -16,065.45   | -             | -16,065.45 |

## 25、盈余公积

### (1) 2017 年 1-3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 项目     | 年初余额          | 增加 | 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1,333,808.33 | -  | -  | 11,333,808.33 |

### (2)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 项目     | 年初余额         | 增加           | 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3,579,951.14 | 7,753,857.19 | -  | 11,333,808.33 |

## (3)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 项目     | 年初余额         | 增加           | 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7,500,000.00 | 3,579,951.14 | 7,500,000.00 | 3,579,951.14 |

## (4)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 项目     | 年初余额         | 增加           | 减少 | 年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5,000,000.00 | 2,500,000.00 | -  | 7,500,000.00 |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26、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82,138,176.20  | 12,682,392.81 | 103,932,178.91 | 108,976,494.86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82,138,176.20  | 12,682,392.81 | 103,932,178.91 | 108,976,494.86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689,666.37  | 77,209,640.58 | 29,566,345.50  | 57,455,684.05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7,753,857.19  | 3,579,951.14   | 2,500,000.00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 60,0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117,236,180.46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117,827,842.57 | 82,138,176.20 | 12,682,392.81  | 103,932,178.91 |

##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378,586,364.44 | 261,069,566.14 | 1,197,630,407.53 | 803,040,205.94 |
| 其他业务 | -              | -              | -                | -              |
| 合计   | 378,586,364.44 | 261,069,566.14 | 1,197,630,407.53 | 803,040,205.94 |

(续)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639,670,921.69 | 329,724,151.49 | 419,616,491.02 | 208,792,613.76 |
| 其他业务 | -              | -              | -              | -              |
| 合计   | 639,670,921.69 | 329,724,151.49 | 419,616,491.02 | 208,792,613.76 |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数字阅读 | 362,734,621.22 | 250,979,008.58 | 1,126,468,491.42 | 754,868,081.54 |
| 游戏联运 | 3,696,968.49   | 2,406,779.74   | 25,148,060.84    | 15,359,857.70  |
| 广告营销 | -              | -              | 7,052,354.62     | 1,889,598.24   |
| 硬件产品 | 5,576,717.13   | 4,619,802.43   | 27,348,004.00    | 23,757,549.35  |
| 其他   | 70,043.52      | -              | 942,627.85       | 191,211.76     |
| 版权产品 | 6,508,014.08   | 3,063,975.39   | 10,670,868.80    | 6,973,907.35   |
| 合计   | 378,586,364.44 | 261,069,566.14 | 1,197,630,407.53 | 803,040,205.94 |

(续)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数字阅读 | 591,957,236.42 | 309,918,057.07 | 412,529,812.03 | 205,334,797.85 |
| 游戏联运 | 29,495,025.28  | 16,482,580.64  | 7,086,678.99   | 3,457,815.91   |
| 广告营销 | 15,889,536.18  | 1,887,912.55   | -              | -              |
| 硬件产品 | 1,098,148.55   | 902,801.23     | -              | -              |
| 其他   | 152,252.77     | -              | -              | -              |
| 版权产品 | 1,078,722.49   | 532,800.00     | -              | -              |
| 合计   | 639,670,921.69 | 329,724,151.49 | 419,616,491.02 | 208,792,613.76 |

## 28、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89,833.38   | 1,363,883.59 | 946,859.50   | 609,177.71   |
| 教育费附加   | 349,881.00   | 976,310.77   | 676,328.20   | 435,126.94   |
| 营业税     | -            | -            | -            | 2,715,312.66 |
| 其他      | 253,737.46   | 759,889.82   | 54,284.61    | -            |
| 合计      | 1,093,451.84 | 3,100,084.18 | 1,677,472.31 | 3,759,617.31 |

注：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 29、销售费用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推广费       | 37,085,188.00 | 178,461,364.51 | 109,694,755.35 | 60,125,082.64 |
| 广告费       | 3,893,136.66  | 10,892,538.51  | 24,610,165.04  | 5,340,779.20  |
| 工资、福利、社保等 | 3,740,994.81  | 10,454,986.00  | 10,687,149.06  | 8,847,758.16  |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手续费   | 1,812,598.09  | 8,044,459.12   | 4,875,123.75   | 5,289,908.21  |
| 服务费   | 1,183,059.73  | 5,635,289.73   | 4,282,004.45   | 2,477,345.76  |
| 业务招待费 | 366,548.04    | 1,057,300.76   | 1,486,297.72   | 988,016.41    |
| 差旅交通费 | 291,537.37    | 873,343.18     | 750,920.85     | 347,797.03    |
| 折旧费   | 30,237.39     | 72,545.83      | 124,852.83     | 133,533.45    |
| 办公费   | 60,646.45     | 76,159.73      | 35,105.01      | 52,457.60     |
| 其他    | 737,781.95    | 8,689,232.62   | 4,015,796.93   | 3,770,369.25  |
| 合计    | 49,201,728.49 | 224,257,219.99 | 160,562,170.99 | 87,373,047.71 |

**30、管理费用**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科研费       | 14,979,534.14 | 57,581,236.05  | 40,759,102.13  | 30,860,911.20 |
| 工资、福利、社保等 | 9,551,208.43  | 23,028,331.41  | 18,260,841.07  | 13,586,619.53 |
| 中介机构费     | 1,803,880.58  | 4,348,229.56   | 4,467,837.55   | 912,993.05    |
| 房租水电费     | 767,186.11    | 2,637,353.05   | 1,404,476.28   | 1,087,095.00  |
| 折旧费       | 202,277.66    | 870,796.11     | 977,968.79     | 129,521.12    |
| 办公费       | 929,661.64    | 1,324,166.83   | 1,226,791.80   | 1,255,268.03  |
| 无形资产摊销    | 205,341.12    | 796,695.91     | 174,142.95     | 188,394.25    |
| 差旅及交通费    | 694,515.40    | 1,076,801.99   | 562,840.20     | 481,248.35    |
| 业务招待费     | 841,725.93    | 1,540,097.27   | 1,307,409.12   | 920,914.94    |
| 税金        | -             | 200,195.65     | 342,541.81     | 268,331.10    |
| 招聘费       | 151,562.35    | 1,237,989.69   | 379,360.24     | 337,250.11    |
| 股份支付      | -             | -              | 38,111,505.96  | -             |
| 其他        | 1,293,874.04  | 6,171,710.97   | 3,159,974.74   | 2,278,169.79  |
| 合计        | 31,420,767.40 | 100,813,604.49 | 111,134,792.64 | 52,306,716.47 |

**31、财务费用**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5,240,972.62  | 11,892,548.45  | 584,389.00  | 926,160.79  |
| 汇兑损益   | 263,851.68    | -1,824,123.29  | 254,951.99  | -           |
| 手续费及其他 | 25,935.70     | 81,700.99      | 51,607.87   | 39,951.25   |
| 合 计    | -4,951,185.24 | -13,634,970.75 | -277,829.14 | -886,209.54 |

**32、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坏账损失 | 844,535.19   | 1,263,178.01 | -549,561.13 | 721,421.39 |
| 存货跌价 | 139,018.18   | 107,478.81   | -           | -          |
| 合 计  | 983,553.37   | 1,370,656.82 | -549,561.13 | 721,421.39 |

**33、投资收益**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60,656.96  | -216,982.39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3,130,561.74 | 1,227,123.2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333,333.00  | -            | -            |
| 合 计                             | -760,656.96  | 116,350.61  | 3,130,561.74 | 1,227,123.25 |

**34、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 1,035,655.73 | 1,035,655.73  | 8,225,920.97 | 8,225,920.97  |
| 其他                 | 1,192,317.00 | 1,192,317.00  | 119,324.09   | 119,324.09    |
| 合 计                | 2,227,972.73 | 2,227,972.73  | 8,345,245.06 | 8,345,245.06  |

(续)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度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
|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 3,300,000.00 | 3,300,0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 其他                 | 72,934.52    | 72,934.52     | 69,088.72  | 69,088.72     |
| 合 计                | 3,372,934.52 | 3,372,934.52  | 469,088.72 | 469,088.72    |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补助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资金            | -            | -            | 2,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技术创新补助                | -            | 400,000.00   | 1,000,000.00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            | 3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税收返还                  | 1,035,655.73 | 2,175,920.97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掌阅 iReader 手机阅读软件开发项目 | -            | 4,900,0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上市辅导补助                | -            | 500,0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服务业专项补贴收入           | -            | 250,00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035,655.73 | 8,225,920.97 | 3,300,000.00 | 400,000.00 |                 |

### 35、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度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br>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br>损益的金额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 182,757.72 | 182,757.7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 182,757.72 | 182,757.72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                 | 200,000.00 | 200,000.00        |
| 其 他         | 3,600.00     | 3,600.00          | 102,200.00 | 102,200.00        |
| 合 计         | 3,600.00     | 3,600.00          | 484,957.72 | 484,957.72        |

(续)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br>损益的金额 | 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br>损益的金额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4,336.96  | 4,336.96          | 1,407.75   | 1,407.7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336.96  | 4,336.96          | 1,407.75   | 1,407.75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                 | 300,000.00 | 300,000.00        |
| 其 他         | 19,745.00 | 19,745.00         | 64,246.92  | 64,246.92         |
| 合 计         | 24,081.96 | 24,081.96         | 365,654.67 | 365,654.67        |

**3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5,662,261.04 | 10,243,561.64 | 14,234,016.69 | 11,532,370.38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19,729.20  | -792,957.41   | 78,776.64     | -108,213.21   |
| 合计      | 5,542,531.84 | 9,450,604.23  | 14,312,793.33 | 11,424,157.1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利润总额                            | 41,232,198.21 | 86,660,244.81 | 43,879,138.83 | 68,879,841.22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6,184,829.73  | 12,999,036.72 | 6,581,870.82  | 10,331,976.18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254,959.24    | -73,226.69    | -574,661.45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14,098.54   | -678,703.89   |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92,185.49    | 201,504.19    | 6,795,838.42  | 1,092,180.99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9,531.68    | -160,436.50   | -             | -             |
|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79,868.62    | 945,618.59    | 1,509,745.54  | -             |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             | -             | -             |
| 研发加计扣除                          | -1,105,681.02 | -3,783,188.19 | -             | -             |
| 所得税费用                           | 5,542,531.84  | 9,450,604.23  | 14,312,793.33 | 11,424,157.17 |

**3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 5,240,972.62 | 11,892,548.45 | 584,355.76   | 926,160.79   |
| 营业外收入中收到的现金 | 1,192,317.00 | 8,265,366.53  | 3,372,934.52 | 447,082.72   |
| 资金往来及其他     | 666,326.23   | 7,012,385.61  | -            | 88,848.32    |
| 合计          | 7,099,615.85 | 27,170,300.59 | 3,957,290.28 | 1,462,091.83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销售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 57,216,161.94 | 211,191,957.69 | 153,229,551.30 | 72,431,007.00 |
| 管理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 9,308,375.96  | 25,155,168.72  | 17,574,248.33  | 14,162,435.47 |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现金 | 3,600.00      | 302,000.00     | 19,745.00      | 348,867.92    |
|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    | 25,935.70     | 81,700.99      | 51,607.87      | 39,951.25     |
| 资金往来        | 447,158.96    | 9,212,313.85   | 7,962,676.00   | 5,273,748.14  |
| 合计          | 67,001,232.56 | 245,943,141.25 | 178,837,828.50 | 92,256,009.78 |

##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影视合作款 | -            | 800,000.00 | -      | -      |

##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               |               |               |               |
| 净利润                              | 35,689,666.37 | 77,209,640.58 | 29,566,345.50 | 57,455,684.05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983,553.37    | 1,370,656.82  | -549,561.13   | 721,421.39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688,737.01  | 6,423,154.88  | 6,114,110.71  | 4,303,933.15  |
| 无形资产摊销                           | 5,491,583.06  | 30,380,533.74 | 25,846,266.12 | 12,771,756.3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91,495.72    | 1,590,225.14  | 1,325,843.03  | 439,897.6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82,757.72    | 4,336.96      | 1,407.7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 254,951.99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60,656.96    | -116,350.61   | -3,130,561.74 | -1,227,123.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9,729.20   | -792,957.41   | 78,776.64     | -108,213.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补充资料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302,028.47   | -1,596,347.49  | 883,602.03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0,687,841.51 | -55,843,107.46 | -26,126,778.28 | -32,527,881.50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5,016,895.51  | 102,855,440.59 | 45,256,181.77  | 32,107,251.34  |
| 其他                          | -              | -              | 43,909,205.96  | 6,726,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417,045.76  | 161,663,646.50 | 123,432,719.56 | 80,664,133.72  |
|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 -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                |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756,192,310.03 | 741,473,661.52 | 653,691,356.20 | 125,354,332.84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741,473,661.52 | 653,691,356.20 | 125,354,332.84 | 102,112,149.82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718,648.51  | 87,782,305.32  | 528,337,023.36 | 23,242,183.02  |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现金           | 756,192,310.03  | 741,473,661.52   | 653,691,356.20   | 125,354,332.84   |
| 其中：库存现金        | 8,617.03        | 8,615.09         | 5,636.85         | 14,576.7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755,466,254.55  | 739,828,696.53   | 651,896,523.37   | 124,731,503.13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717,438.45      | 1,636,349.90     | 1,789,195.98     | 608,253.00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 -                | -                |

| 项目             | 2017年3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              | -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56,192,310.03 | 741,473,661.52 | 653,691,356.20 | 125,354,332.84 |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3,208,749.32 | 交易保函及专项资金 |

###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项目    | 期末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货币资金  |               |        |               |
| 其中：港元 | 44,713,386.33 | 0.8878 | 39,696,097.25 |
| 其中：美元 | 1,169,218.40  | 6.8993 | 8,066,788.51  |
| 应收账款  |               |        |               |
| 其中：港元 | 8,576,530.82  | 0.8878 | 7,614,158.30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1、2015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2015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11月30日 | 1200万  | 100       | 现金购买   | 2015年11月30日 | 1,098,148.55  | -375,812.86    |

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向个人股东收购了其拥有的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5年11月30日，系本公司取得对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 项目   | 金额            |
|------|---------------|
| 合并成本 |               |
| —现金  | 12,000,000.00 |



| 项 目                         | 金 额           |
|-----------------------------|---------------|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
| —其他                         | -             |
| 合并成本合计                      | 12,000,000.00 |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8,016,637.34  |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3,983,362.66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项 目                  | 购买日公允价值       |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584,616.88  | 1,584,616.8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款项                 | 2,931,598.27  | 2,931,598.27 |
| 存货                   | 4,851,084.99  | 4,851,084.99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 247,332.89    | 247,332.89   |
| 无形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1,094.00     | 81,094.00    |
| 减：借款                 | -             | -            |
| 应付款项                 | 1,542,199.69  | 1,542,199.6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6,890.00    | 136,89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 净资产                  | 8,016,637.34  | 8,016,637.34 |
|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取得的净资产               | 8,016,637.34  | 8,016,637.34 |
|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 12,000,000.00 | -            |
|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584,616.88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415,383.12 | -            |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2017 年 1-3 月合并范围的变动

| 子公司/企业名称   | 变动原因 | 是否纳入期末合并范围 |
|------------|------|------------|
| 韩国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 新设   | 是          |

## (2) 2016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动

| 子公司/企业名称     | 变动原因 | 是否纳入年末合并范围 |
|--------------|------|------------|
| 北京掌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注销   | 否          |

## (3) 2015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动

| 子公司/企业名称     | 变动原因 | 是否纳入年末合并范围 |
|--------------|------|------------|
| 香港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 新设   | 是          |
| 北京掌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新设   | 是          |
| 天津掌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新设   | 是          |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香港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数字阅读 | 100      | -  | 设立   |
| 天津掌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天津    | 天津  | 数字阅读 | 95.01    | -  | 设立   |
| 韩国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 韩国    | 韩国  | 数字阅读 | 100      | -  | 设立   |
|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    | 深圳  | 硬件销售 | 100      | -  | 收购   |

##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联营企业

| 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    | 深圳  | 原创动漫内容经营 | 40%      | -  | 权益法                 |
|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    | 杭州  | 原创文学内容经营 | 39.61%   | -  | 权益法                 |
| 南京墨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    | 南京  | 原创文学内容经营 | 40%      | -  | 权益法                 |

## (2) 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项 目             | 2017/3/31 余额/<br>2017 年 1-3 月发生额 | 2016/12/31 余额/<br>2016 年发生额 | 2015/12/31 余额/<br>2015 年发生额 | 2014/12/31 余额/<br>2014 年发生额 |
|-----------------|----------------------------------|-----------------------------|-----------------------------|-----------------------------|
| 联营企业：           |                                  |                             |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27,172,360.65                    | 27,933,017.61               | -                           | -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
| —净利润            | -760,656.96                      | -216,982.39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760,656.96                      | -216,982.39                 | -                           | -                           |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市场风险

##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港元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港元、美元及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项目       | 2017 年<br>3 月 31 日 | 2016 年<br>12 月 31 日 | 2015 年<br>12 月 31 日 | 2014 年<br>12 月 31 日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
| 其中：港元    | 44,713,386.33      | 36,094,622.52       | 8,723,524.07        | -                   |
| 其中：美元    | 1,169,218.40       | 34,959.18           | 416,276.30          | -                   |
| 其中：欧元    |                    | -                   | 485.93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港元    | 8,576,530.82       | 6,445,430.84        | 1,601,374.76        | -                   |
| 其中：美元    |                    | -                   | -                   |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 2、信用风险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本公司无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有发生银行借款。

###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本期无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本期无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等，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 控股股东名称  | 关联关系  | 企业类型 | 对本企业的持股<br>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br>比例（%） |
|---------|-------|------|------------------|-------------------|
| 张凌云、成湘均 | 实际控制人 | 自然人  | 66.07            | 66.07             |

注：2015 年 2 月 28 日，张凌云、成湘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凌云、成湘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张凌云                     | 实际控制人                                      |
| 成湘均                     | 实际控制人                                      |
| 王良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刘伟平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张萱、林涛                   | 公司独立董事                                     |
| 黄国伟、陈新港、郭敏              | 公司监事                                       |
| 贾生亭、游亭、张媛、高兵、杨卓、刘楠[注 1]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掌阅国际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
| 北京卡美星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凌云委托其岳母张花的持股 62%，已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
| 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楠担任其董事[注 2]                     |
| 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3]      | 本公司持股 40%                                  |
|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4]       | 本公司持股 39.61%                               |
| 南京墨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5]       | 本公司持股 40%                                  |
| 杭州品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 其他关联方                   | 上述所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注 1：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于 2016 年 7 月离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杨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注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楠先生于 2016 年 7 月离职，自离职之日起，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注 3：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对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增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升至 40%，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起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 4：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对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76%，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增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升至 39.61%，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起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注 5：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对南京墨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南京墨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1] | 版权采购   | 13,035,038.37 | 6,253,674.24 | -      | -      |
| 南京墨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2] | 版权采购   | 1,606,671.76  | 324,533.12   | -      | -      |

注 1：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16 年度关联交易采购金额涵盖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

注 2：南京墨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2016 年度关联交易采购金额涵盖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            | -      | 693,114.27 | -      |
|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            | -      | 96,371.79  | -      |

备注：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个人股东收购了其拥有的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取得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前与其交易的金额。

##### (2) 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向个人股东收购了其拥有的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具体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5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 3 月，本公司股东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支付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对本公司借款的利息，合计金额为 1,192,317.00 元。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797,719.88 | 8,789,729.81 | 5,739,509.81 | 4,773,862.00 |

#### 5、关联方应收款项

| 项目名称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477,705.20       | 9,554.10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张凌云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成湘均  | -               | -    | -                | -    |
| 王良   | -               | -    | -                | -    |
| 刘伟平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续)

| 项目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张凌云    | -                | -    | 2,000,000.00     | 300,000.00 |
| 成湘均    | -                | -    | 1,900,000.00     | 285,000.00 |
| 王良     | -                | -    | 650,000.00       | 97,500.00  |
| 刘伟平    | -                | -    | 450,000.00       | 67,500.00  |
| 合计     | -                | -    | 5,000,000.00     | 750,000.00 |

**6、关联方应付款项**

| 项目名称         | 2017-3-31 账面余额 | 2016-12-31 账面余额 |
|--------------|----------------|-----------------|
| 应付账款:        |                |                 |
|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367,391.34  | 4,850,385.34    |
| 南京墨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81,605.11   | 163,594.21      |
| 合计           | 13,448,996.45  | 5,013,979.55    |

**十二、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项目                          | 相关内容         |
|-----------------------------|--------------|
| 公司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5,190,000.00 |
| 公司报告期内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5,190,000.00 |
| 公司报告期内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无            |
|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无            |

注：2015 年 8 月 14 日经股东大会通过，由公司核心团队持股的企业天津爱瑞德以 1.40 元/股的价格认购 519 万股股份。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项目                   | 相关内容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按照市场法确认       |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按协议确认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
|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 38,111,505.96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38,111,505.96 |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 (1)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7.3.31    | 2016.12.31    |
|-------------------|--------------|---------------|
|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 7,816,205.25 | 8,763,187.51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 422,777.09   | 1,691,108.36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            | -             |
| 以后年度              | -            | -             |
| 合 计               | 8,238,982.34 | 10,454,295.87 |

## 2、或有事项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签发的（2016）沪 0115 民初 58612 号应诉通知书，上海玄霆娱乐信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玄霆公司”）和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阅文公司”）起诉本公司侵犯其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法院判决支付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诉讼目前为一审审理阶段，本公司未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签发的（2016）沪 0115 民初 58613 号应诉通知书，上海玄霆公司起诉本公司和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著作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法院判决本公司和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 2017 年 6 月 26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驳回上海玄霆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已向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请求，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目前为二审未开庭审理阶段，本公司未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诉讼情况

详见上述“十三、2、或有事项”说明。

##### 2、子公司设立

本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新疆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掌阅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出版物的批发零售等。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要求，主要经营业务集中在本公司，未设置报告分部。

####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6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7年3月31日。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br>(%) | 金额           | 比例<br>(%)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160,548,668.52 | 75.75     | 3,220,711.46 | 2.01      | 157,327,957.06 |
| 关联方组合                 | 51,383,840.26  | 24.25     | -            | -         | 51,383,840.26  |
| 组合小计                  | 211,932,508.78 | 100.00    | 3,220,711.46 | 1.52      | 208,711,797.3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
| 合计                    | 211,932,508.78 | 100.00    | 3,220,711.46 | 1.52      | 208,711,797.32 |

(续)

| 类别                         | 年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br>(%) | 金额           | 计提比例<br>(%)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br>应收款项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br>应收款项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120,349,168.43 | 73.95     | 2,407,367.33 | 2.00        | 117,941,801.10 |
| 关联方组合                      | 42,392,462.15  | 26.05     | -            | -           | 42,392,462.15  |
| 组合小计                       | 162,741,630.58 | 100.00    | 2,407,367.33 | 1.48        | 160,334,263.2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br>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
| 合计                         | 162,741,630.58 | 100.00    | 2,407,367.33 | 1.48        | 160,334,263.25 |

##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160,492,891.11 | 3,212,344.85 | 2.00     |
| 1-2年 | 55,777.41      | 8,366.61     | 15.00    |
| 合计   | 160,548,668.52 | 3,220,711.46 | 2.01     |

##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关联方组合 | 51,383,840.26 | -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3,344.13 元。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渠道款  | 49,886,917.71 | 1年以内 | 23.54          | 997,738.35 |
|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渠道款  | 42,245,862.98 | 1年以内 | 19.93          | 844,917.26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br>总额的比例<br>(%) | 坏账准备<br>期末余额 |
|---------------|------|----------------|-------|-----------------------|--------------|
|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渠道款  | 26,189,954.26  | 1 年以内 | 12.36                 | 523,799.09   |
|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 渠道款  | 16,177,859.20  | 1 年以内 | 7.63                  | 323,557.18   |
|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渠道款  | 7,560,119.78   | 1 年以内 | 3.57                  | 151,202.40   |
| 合计            |      | 142,060,713.93 |       | 67.03                 | 2,841,214.28 |

(4)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br>(%) | 金额         | 计提比例<br>(%)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418,994.19  | 22.17     | 267,653.88 | 7.83        | 3,151,340.31  |
| 关联方组合                  | 12,000,000.00 | 77.83     | -          | -           | 12,000,0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 15,418,994.19 | 100.00    | 267,653.88 | 1.74        | 15,151,340.31 |

(续)

| 类别                    | 年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br>(%) | 金额         | 计提比例<br>(%)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948,626.19  | 24.76     | 278,872.52 | 7.06        | 3,669,753.67  |
| 关联方组合                 | 12,000,000.00 | 75.24     | -          | -           | 12,000,000.00 |

| 类别                     | 年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br>(%) | 金额         | 计提比例<br>(%)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合计                     | 15,948,626.19 | 100.00    | 278,872.52 | 1.75        | 15,669,753.67 |

①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3,188,994.19 | 63,153.88  | 2.00   |
| 1 至 2 年 | 30,000.00    | 4,500.00   | 15.00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200,000.00   | 200,000.00 | 100.00 |
| 合计      | 3,418,994.19 | 267,653.88 | 7.83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218.64 元。

(3) 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年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   | 2,046,019.54  | 2,044,419.54 |
| 保证金  | 865,000.00    | 1,306,000.00 |
| 其他   | 12,507,974.65 | 598,206.65   |
| 合计   | 15,418,994.19 | 3,948,626.19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br>期末余额合计<br>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br>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   | 12,000,000.00 | 1 年以内 | 80.48                        | 0.00         |
|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br>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 | 押金   | 1,906,919.54  | 1 年以内 | 12.79                        | 38,138.39    |
| 江苏大网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300,000.00    | 1 年以内 | 2.01                         | 6,000.00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br>期末余额合计<br>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br>期末余额 |
|------------|------|---------------|-------|------------------------------|--------------|
| 深圳鼎智通讯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    | 3-4 年 | 1.34                         | 200,000.00   |
|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00,000.00    | 1 年以内 | 1.34                         | 4,000.00     |
| 合计         |      | 14,606,919.54 |       | 97.96                        | 248,138.39   |

(6)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 3、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br>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br>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22,008,013.00 | -        | 22,008,013.00 | 22,008,013.00 | -        | 22,008,013.00 |
| 权益法核算  | 27,172,360.65 | -        | 27,172,360.65 | 27,933,017.61 | -        | 27,933,017.61 |
| 合计     | 49,180,373.65 | -        | 49,180,373.65 | 49,941,030.61 | -        | 49,941,030.61 |

#### (2)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br>余额      | 本期<br>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br>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br>期末余额 |
|------------------|---------------|----------|------|---------------|--------------|--------------|
| 香港掌阅科技<br>有限公司   | 8,013.00      | -        | -    | 8,013.00      | -            | -            |
| 天津掌阅文化<br>传播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 -            | -            |
| 深圳市掌阅科<br>技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 -        | -    | 12,000,000.00 | -            | -            |
| 合计               | 22,008,013.00 | -        | -    | 22,008,013.00 | -            | -            |

####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br>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br>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br>变动 |
| 一、联营企业            |               |        |      |                 |              |            |
| 深圳市墨瞳网络<br>科技有限公司 | 14,143,930.07 | -      | -    | -1,451,527.59   | -            | -          |

| 被投资单位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br>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br>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br>变动 |
| 杭州趣阅信息科<br>技有限公司 | 4,084,594.87  | -      | -    | 1,588,871.93    | -            | -          |
| 南京墨阅信息科<br>技有限公司 | 9,704,492.67  | -      | -    | -898,001.30     | -            | -          |
| 合 计              | 27,933,017.61 | -      | -    | -760,656.96     | -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期末余额          | 减值准备<br>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br>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br>准备 | 其他 |               |              |
| 一、联营企业            |                 |            |    |               |              |
| 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br>有限公司 | -               | -          | -  | 12,692,402.48 | -            |
|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br>有限公司  | -               | -          | -  | 5,673,466.80  | -            |
| 南京墨阅信息科技<br>有限公司  | -               | -          | -  | 8,806,491.37  | -            |
| 合 计               | -               | -          | -  | 27,172,360.65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369,957,753.66 | 256,920,004.17 | 1,158,313,512.32 | 773,591,000.85 |
| 其他业务 | -              | -              | -                | -              |
| 合计   | 369,957,753.66 | 256,920,004.17 | 1,158,313,512.32 | 773,591,000.85 |

(续)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637,467,534.92 | 322,047,679.82 | 419,616,491.02 | 208,792,613.76 |
| 其他业务 | -              | -              | -              | -              |
| 合计   | 637,467,534.92 | 322,047,679.82 | 419,616,491.02 | 208,792,613.76 |



##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 2016 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数字阅读 | 359,682,727.57 | 249,339,658.54 | 1,118,580,480.22 | 753,365,333.99 |
| 游戏联运 | 3,696,968.49   | 2,406,779.74   | 25,148,060.84    | 15,359,857.70  |
| 广告营销 | -              | -              | 7,052,354.62     | 1,889,598.24   |
| 其他   | 6,578,057.60   | 5,173,565.89   | 7,532,616.64     | 2,976,210.92   |
| 合计   | 369,957,753.66 | 256,920,004.17 | 1,158,313,512.32 | 773,591,000.85 |

(续)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数字阅读 | 591,880,353.95 | 303,677,186.63 | 412,529,812.03 | 205,334,797.85 |
| 游戏联运 | 29,495,025.28  | 16,482,580.64  | 7,086,678.99   | 3,457,815.91   |
| 广告营销 | 15,889,536.18  | 1,887,912.55   | -              | -              |
| 其他   | 202,619.51     | -              | -              | -              |
| 合计   | 637,467,534.92 | 322,047,679.82 | 419,616,491.02 | 208,792,613.76 |

## 5、投资收益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3,130,561.74 | 1,227,123.25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4,409,984.06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60,656.96  | -216,982.39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333,333.00    | -            | -            |
| 合计                              | -760,656.96  | -4,293,633.45 | 3,130,561.74 | 1,227,123.25 |

## 十七、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182,757.72  | -4,336.96    | -1,407.75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br>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br>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br>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br>补助除外                                      | 1,035,655.73 | 8,225,920.97 | 3,300,000.00 | 400,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br>占用费                                                                                   | -            | -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br>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br>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br>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br>费用等                                                                                   | -            | -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br>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br>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br>的损益                                                                                   | -            | -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br>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br>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br>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br>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br>收益 | -            | -            | 3,130,561.74 | 1,227,123.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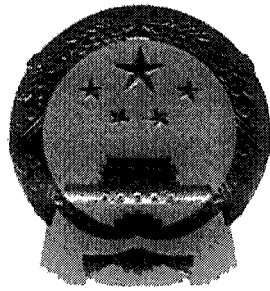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88,717.00 | -182,875.91  | 53,189.52      | -295,158.2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38,111,505.96 | -            |
| 小计                                   | 2,224,372.73 | 7,860,287.34 | -31,632,091.66 | 1,330,557.30 |
| 所得税影响额                               | 436,861.48   | 1,394,352.45 | 971,912.15     | 199,583.6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            |
| 合计                                   | 1,787,511.25 | 6,465,934.89 | -32,604,003.81 | 1,130,973.70 |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7 年 1-3 月 | 4.77%   | 0.10      | 0.10   |
|                      | 2016 年度      | 11.16%  | 0.21      | 0.21   |
|                      | 2015 年度      | 19.21%  | 0.10      | 0.10   |
|                      | 2014 年度      | 43.14%  | -         |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17 年 1-3 月 | 4.53%   | 0.09      | 0.09   |
|                      | 2016 年度      | 10.22%  | 0.20      | 0.20   |
|                      | 2015 年度      | 40.39%  | 0.20      | 0.20   |
|                      | 2014 年度      | 42.29%  | -         | -      |



编号:0 02460677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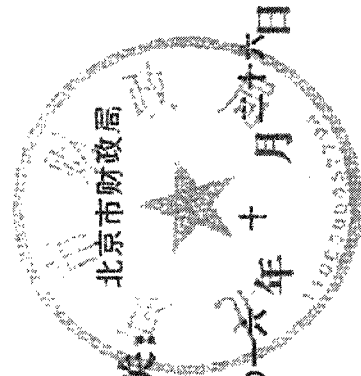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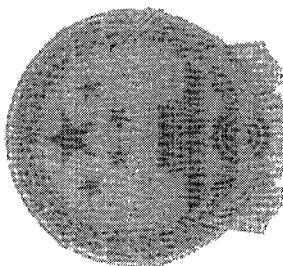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110108033985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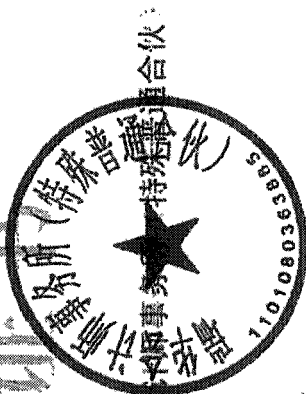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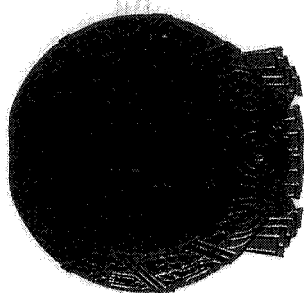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1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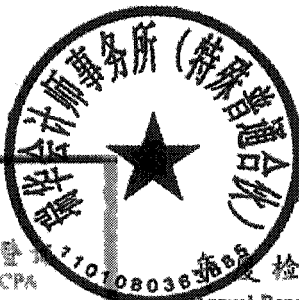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林万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70022805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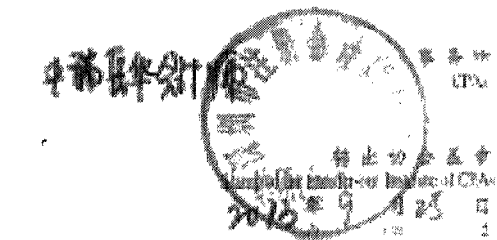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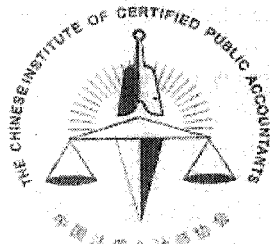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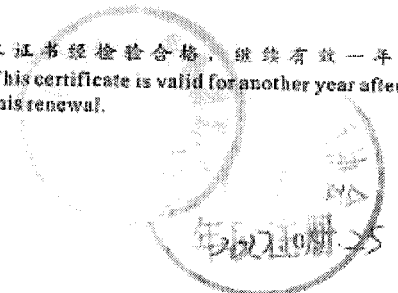


姓 名 曹 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30321198411103213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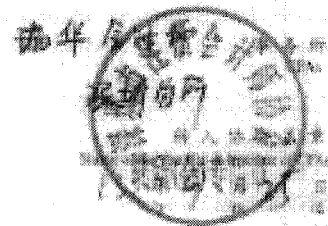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370024 号

目 录

|                      |   |
|----------------------|---|
| 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 |
| 2、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 3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100077  
电话 (Tel) :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 +86(10)88091190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3700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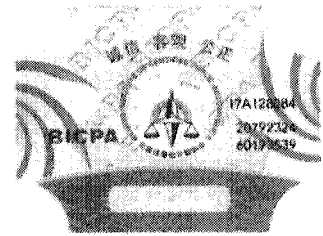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阅科技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掌阅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掌阅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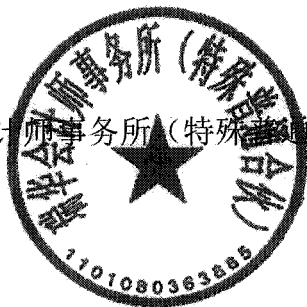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掌阅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批准，由自然人张丽辉、崔国添于2008年9月8日设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13208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张丽辉出资25.50万元，崔国添出资24.5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验字[2008]第019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5月8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由自然人崔国添以货币出资24.50万元，自然人张丽辉以货币出资25.5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京润（验）字[2009]-2897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8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由自然人崔国添以货币出资196.00万元，自然人张丽辉以货币出资204.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京嘉（验）字[2010]28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年6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丽辉将其持有本公司40.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0.00万元转让给张凌云，张丽辉将其持有本公司1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5.00万元转让给成湘均，崔国添将其持有本公司13.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65.00万元转让给王良，崔国添将其持有本公司9.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5.00万元转让给刘伟平，崔国添将其持有本公司27.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35.00万元转让给成湘均。

2013年5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2014年9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2015年2月，公司将非专利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并截至2015年2月28日已缴足出资。

2015年5月19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9,736,180.46元为基数，以其中人

人民币100,000,000.00元按1:1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39,736,180.46元记入资本公积。上述资本于2015年5月19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验证。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张凌云 | 40,000,000.00  | 40.00%  |
| 成湘均 | 38,000,000.00  | 38.00%  |
| 王良  | 13,000,000.00  | 13.00%  |
| 刘伟平 | 9,000,000.00   | 9.00%   |
| 合 计 | 100,000,000.00 | 100.00% |

2015年8月14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19万元,股本人民币519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19.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0,519.00万元。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726.6万元认购519万股。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86.8361万元,股本人民币1,286.8361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5.8361万元,股本为人民币11,805.8361万元。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40,000.00万元认购1180.5836万股,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3,600.00万元认购106.2525万股。

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张凌云                   | 40,000,000.00  | 33.88% |
| 成湘均                   | 38,000,000.00  | 32.19% |
| 王良                    | 13,000,000.00  | 11.01% |
| 刘伟平                   | 9,000,000.00   | 7.62%  |
|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90,000.00   | 4.40%  |
|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1,805,836.00  | 10.00% |
|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062,525.00   | 0.90%  |
| 合 计                   | 118,058,361.00 | 100%   |

2016年3月3日，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1,941,639.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上述增资于2016年4月8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号为瑞华验字[2016]4838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张凌云                   | 121,968,000.00 | 33.88% |
| 成湘均                   | 115,884,000.00 | 32.19% |
| 王良                    | 39,636,000.00  | 11.01% |
| 刘伟平                   | 27,432,000.00  | 7.62%  |
|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840,000.00  | 4.40%  |
|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6,000,000.00  | 10.00% |
|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3,240,000.00   | 0.90%  |
| 合 计                   | 360,000,000.00 | 100%   |

## 2、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02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30日）；出版物批发、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的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公司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23号楼(南办公楼)20层2307

## 4、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数字阅读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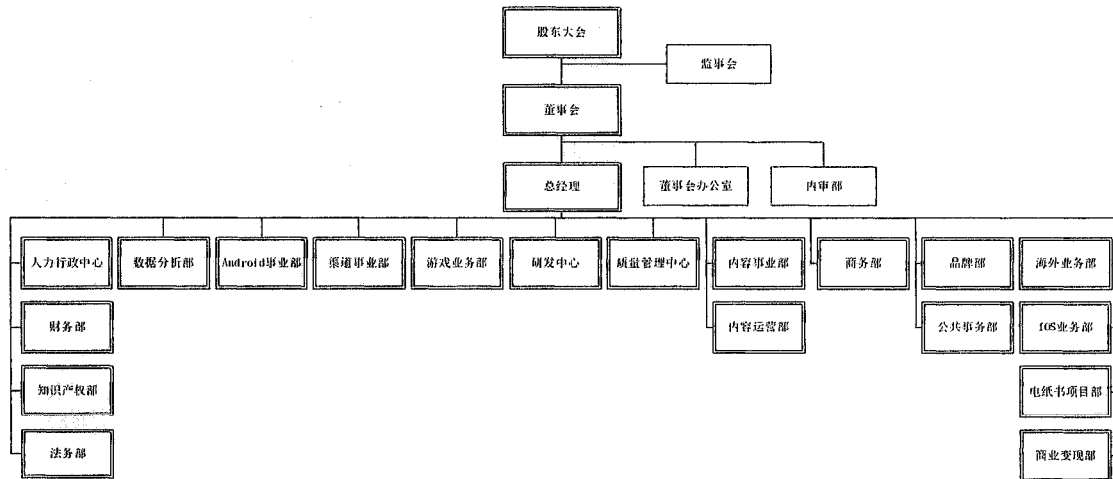
## 5、公司在报告期间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有关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6、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张凌云、成湘均。

## 7、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作，形成了包括采购、销售、研发和财务管理等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体制。具体组织架构设置如下：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

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 （一）控制环境

#####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15 名员工，其中：本科生及以上 400 人，大专生 99 人，大专生以下 16 人。

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组织结构

第一、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第二、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依据《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

第三、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 5、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制定了管理层及负有监督责任员工的职位说明书，职位说明书明确规定了与控制有关的责任。公司内部将业务授权、业务记录、资产保管和维护、业务执行等职责分离。完成工作所需权力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参与程度保持适当的平衡，授予合适级别的员工纠正问题或实施改进的权力，并且此授权也明确了所需的能力水平和权限。

#### 6、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的目标是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数字阅读生态圈。公司将以数字阅读平台为基础，逐步构建图书创作、图书发行、IP开发、影视推广、游戏联运等多板块的业务布局，通过整合产业链上的泛文化娱乐资源，打造以公司为核心的数字阅读生态圈。生态圈中的所有参与者将能够公平透明地分享公司用户群带来的红利，同时也将刺激各个链条中的参与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最终形成读者、粉丝、作者、内容提供方、IP制作方、游戏影视发行方各方利益的互相促进和良性循环。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有普遍影响的变化。

####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四）控制活动

1、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

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 （一）基本控制制度

#####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为了保证“三会”的有效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

①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本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②董事和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现有董事六名，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公司董事人数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若干特殊职权并提供了相应的制度保障，进一步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允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③监事和监事会：监事会代表股东大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内部监督权，负责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现设监事三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公司监事人数、职工监事比例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和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协助总经理工作，在其分管业务和工作中对总经理负责。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较为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和程序，对股权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和重大固定资产购置，根据额度由总经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决策，公司没有偏离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2、日常管理方面

本公司在行政等基础管理方面已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纪律方面制定了《员工手册》、《考勤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业务人员根据事权分工的授权范围内签属合同，严格履行合同审批程序，上述制度的建立对促进公司对外经济活动的开展、规范经济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制定了包括《财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制度》、《编辑管理规定》、《质量部制度》、《产品部制度》、《支付部运营制度》、《支付部结算管理制度》、《技术部代码管理制度》、《品牌价值广告投放管理制度》、《客服部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资产管理标准，成本、费用的开支范围。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预算控制制度和财务分析体系，及时

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分析比较结果，为实际生产经营计划提供更为合理的依据，进一步健全了全面预算控制制度。

###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建立了《员工手册》、《考勤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密管理规定》等规定及制度，规范了员工调配管理、持证上岗、技能考核、劳动组织岗位管理和各类假期管理，建立了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团队作用。

### 4、信息系统方面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中各种信息的准确传递，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稽核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投诉、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密与竞业禁止管理规定》进一步的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在传递中的统一性和安全性。

在执行方面公司已在以下几点作重要的控制与监督：

- ①内部信息处理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
- ②外部信息管理将及时收集、整理、汇总相关的外部信息；
- ③建立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要求下级岗位及时向上级岗位、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报告发生的重大信息；
- ④内部信息定期或不定期交流制度，提供不同岗位、部门之间信息交流制度；
- ⑤将完善客户信息反馈机制，做好市场服务工作；
- ⑥做好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反馈机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⑦加大保密基础设施资金的投入、加强涉密网内计算机的管理及员工保密意识培训工作。

## （二）业务控制制度

### 1、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管理，制定了包括营销管理、编辑管理、技术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采用组织结构控制方法、预算控制方法、财产保全控制方法等，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安全、规范、高效运作。

###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为了加强对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规定了采购和付款行为，严格采购计划与审批制度，明确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规范，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采购验收不规范、付款审核不严格等情形。

根据《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采购管理制度》，从采购预算、采购申请、采购执行、验收付款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在进行供应商选择时，从各种条件进行供应商评审，从而有效保证了采购商品的价格和品质。

### 3、产品运营与推广管理

公司制定了《编辑部管理制度》、《支付部结算管理制度》、《品牌价值广告投放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产品运营中相关具体业务的操作规范，加强了对内部业务活动的流程化建设，从制度上保证公司运营的效率。

同时，公司具有专门的客服部，负责收集、整理用户需求和问题，并及时给予解决，保证用户得到最优体验。

### 4、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制定了《质量部制度》、《产品部制度等》，对研发的各个阶段都实行有效的控制。公司建立一整套研发项目管理流程控制体系，从质量和成本效益两方面，保证产品开发全过程每个阶段始终经过严格评审，确保了项目的开发进度和质量。

### 5、信息技术管理

为保护储存数据及公司内部软件资料的安全，公司制定了《代码管理制度》等，涵盖了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及数据备份由专人负责，并规定了各部门和个人使用计算机的权限，有效保证了数据传递的安全，降低了机密数据流失的风险。

##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 1、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审验、批准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制度》等，加强资金活动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 2、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具体管理办法，定期对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和会计政策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 （四）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五）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本着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开源节流原则，公司对各部门设定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结算，管理以绩效、零差错率进行考核，维护了职工的利益，且控制了工资费用开支。

####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对公司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进行审计监督，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能够采纳内部审计的合理意见，对审计结果进行及时处理。

####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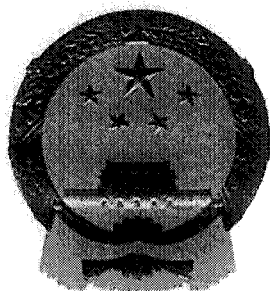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1、进一步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利益。
- 2、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防范和化解采购价格波动风险，降低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3、进一步健全全面预算制度，通过预算支付更好的落实成本费用的控制，并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及考核工作。

####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编号:0 02460677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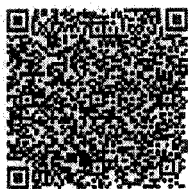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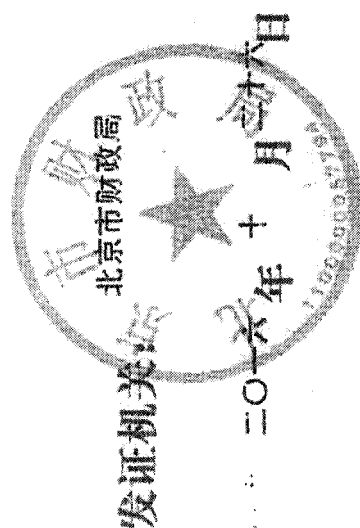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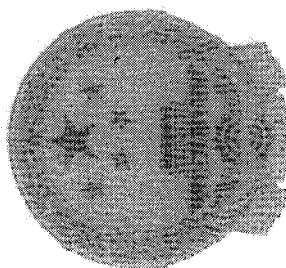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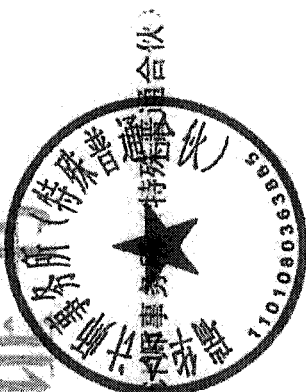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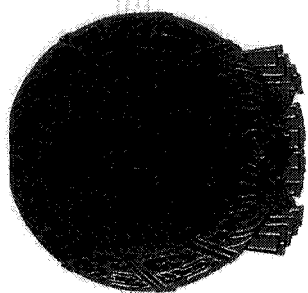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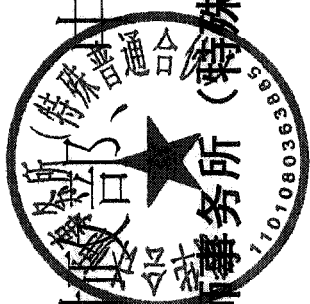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1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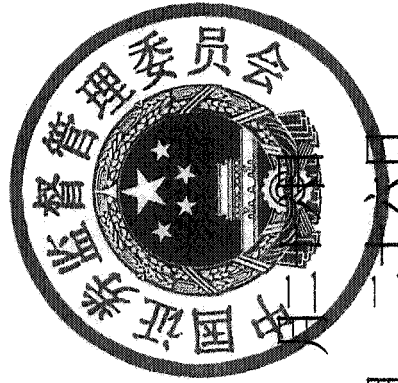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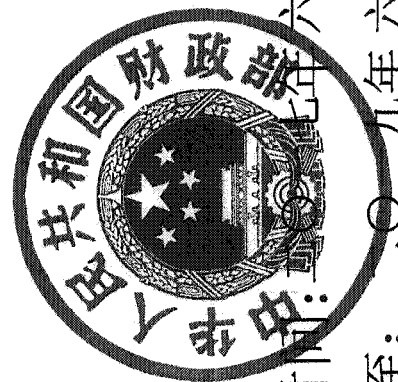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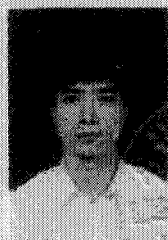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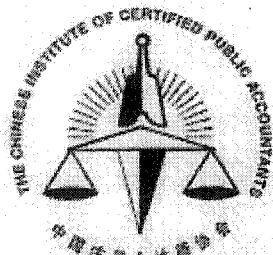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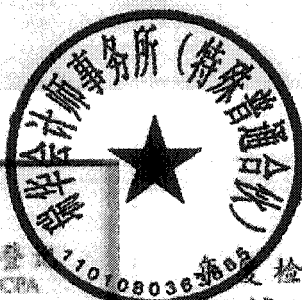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林万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7002280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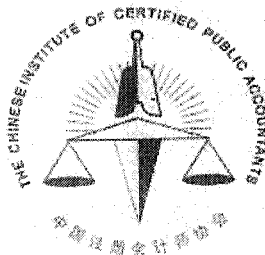
110108036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5.25  
年及注册

2016.7.30  
年及注册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6年4月  
月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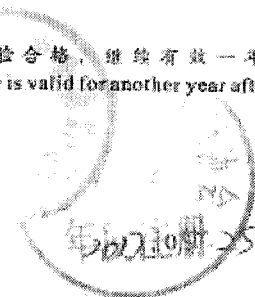
姓名 曹 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411103213  
Identity card No.

通合伙)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move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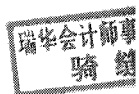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370022 号

目 录

|                  |   |
|------------------|---|
| 1、专项审核报告.....    | 1 |
|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 |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3700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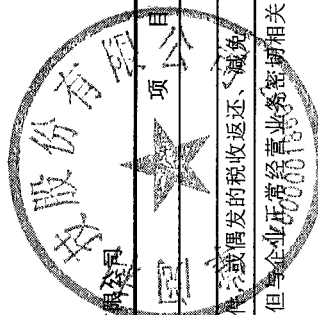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阅科技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掌阅科技公司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掌阅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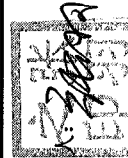
|                                                                                         | 2017年1-3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182,757.72  | -4,336.96      | -1,407.75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35,655.73 | 8,225,920.97 | 3,300,000.00   | 400,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130,561.74   | 1,227,123.2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88,717.00 | -182,875.91  | 53,189.52      | -295,158.2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38,111,505.96 |              |
| 所得税影响额                                                                                  | 2,224,372.73 | 7,860,287.34 | -31,632,091.66 | 1,330,557.3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36,861.48   | 1,394,352.45 | 971,912.15     | 199,583.60   |
| 合计                                                                                      | 1,787,511.25 | 6,465,934.89 | -32,604,003.81 | 1,130,973.70 |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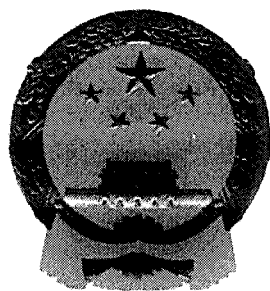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成相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成相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相明







编号:0 02460677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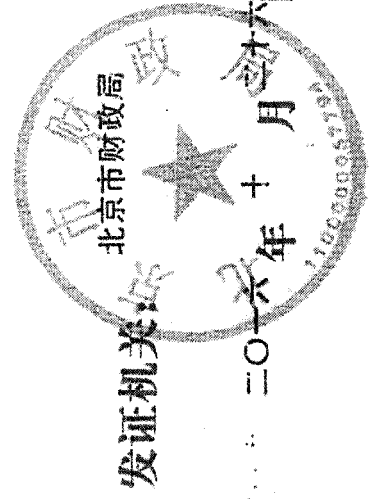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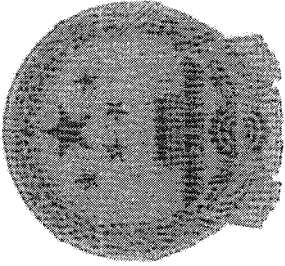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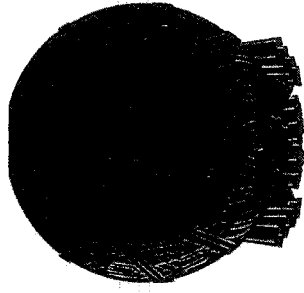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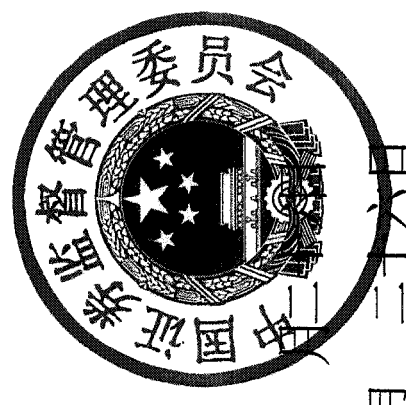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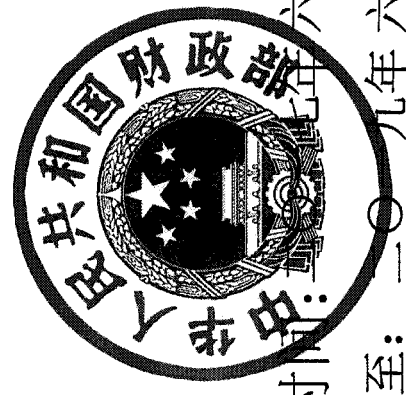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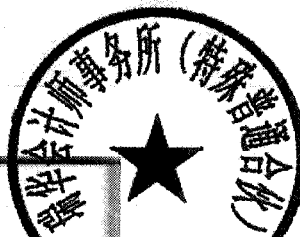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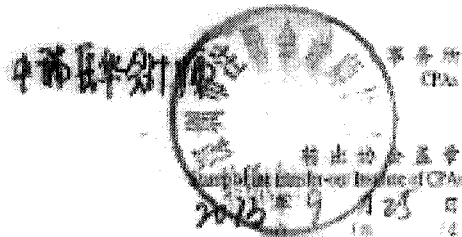


姓 名 林万强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  
Working unit 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70022805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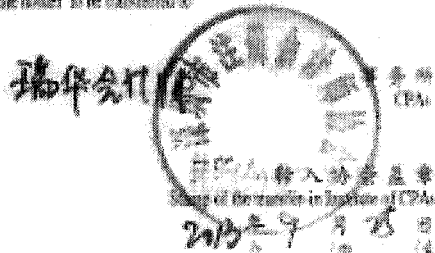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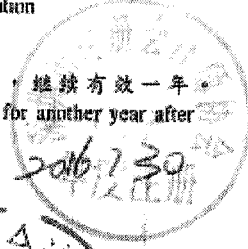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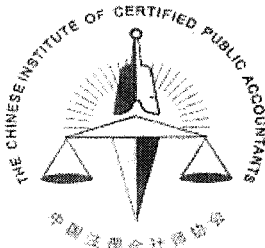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曹 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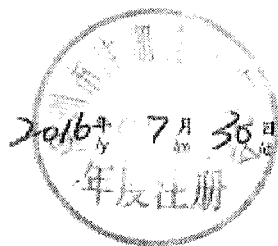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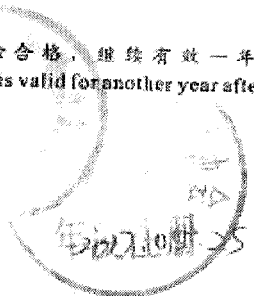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430921198411103213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7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通合伙  
章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掌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六年六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所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按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经出具书面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本次发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掌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经于2015年6月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已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2008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200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201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2012年6月，股权转让；2013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2014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2 月，变更出资方式；2015 年 6 月，变更公司类型，股份公司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的相关信息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

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出资已经全部到位；现有股东的相关信息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

张凌云、成湘均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来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成立之后发生过 3 次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2016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的上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02 日）；第二类增

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出版物批发、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的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配合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已取得下列许可经营资质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该种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人士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报告期内主要包括: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全资收购)、北京卡美星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掌阅国际有限公司(已注销);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与收购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项不动产权、56 项境内注册商标、58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 项域名，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和相关网络设备等。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拥有 3 家附属公司，即天津掌阅、深圳掌阅、香港掌阅；发行人目前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即上海朗阅、杭州趣阅。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明确，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提供的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天瑞国峰押金 150.9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9.58%，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会议、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具备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相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 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升级项目。2015年10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京朝阳发改（备）[2015]12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的备案事宜。

2. 数字阅读技术平台升级项目。2015年10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京朝阳发改（备）[2015]130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的备案事宜。

3. 数字阅读海外开发项目。2015年10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京朝阳发改（备）[2015]131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的备案事宜。

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以其主营业务为基础，并有提升和完善，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张 扬）

2016 年 6 月 1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掌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深圳墨瞳       | 指 | 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南京汇浩通      | 指 | 南京汇浩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7 号、瑞华审字[2016]48370010 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70015 号、瑞华核字[2016]48370025 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原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3. 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8,650,336.66元、57,455,684.05元、29,566,345.50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

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访谈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员等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 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达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8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是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的企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以及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该种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相关核心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故不构成《管理办法》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股权清晰，张凌云持有发行人 33.88%的股权，成湘均持有发行人 32.19%的股权，并且双方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即互为一致行动人，合为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已经由保荐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发行人已经确认其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未在该等报告中提出与前述内容相悖的说明意见。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 **(五)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未在该等报告中提出与前述内容相悖的说明意见；

5. 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未在该等报告中提出与前述内容相悖的说明意见；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 29,566,345.50  | 57,455,684.05 | 48,650,336.66 |
| 非经常性损益        | -32,604,003.81 | 1,130,973.70  | 503,582.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2,170,349.31  | 56,324,710.35 | 48,146,754.21 |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48,146,754.21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6,324,710.35 元、2015 年度净利润 29,566,345.5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7,066,553.59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9,616,491.0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9,670,921.6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如发行前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19,235,916.86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73,920,713.32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85%，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已经确认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咨询保荐机构经办人员、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更。刘楠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在天津爱瑞德（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份额已转让给普通合伙人

刘伟平。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该种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人士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1）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全资收购）；

（3）北京卡美星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4）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原高级管理人员刘楠曾担任其董事，目前刘楠已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该企业在报告期末已非发行人的关联方）；

（5）掌阅国际有限公司（已注销）。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没有新增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和生产经营设备等，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 （一）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 166 项境内注册商标，本次新增披露 110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
| 1  | 14601500 | iReader    | 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2025/07/20 |
| 2  | 14601437 | iReader    | 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2025/07/20 |
| 3  | 14601432 | iReader    | 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2025/07/20 |
| 4  | 14601430 | iReader    | 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2025/07/20 |
| 5  | 14601433 | iReader    | 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2025/07/20 |
| 6  | 14601503 | iReader 读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2025/07/20 |
| 7  | 14430410 | iReader    | 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7-2025/08/06 |
| 8  | 14430405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7-2025/08/06 |

|    |           |            |    |     |      |                           |
|----|-----------|------------|----|-----|------|---------------------------|
| 9  | 14661144  | iReader    | 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10 | 14661147  | iReader    | 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11 | 14661149  | iReader    | 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12 | 14661159  | iReader    | 3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13 | 14661161  | iReader    | 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14 | 14661160  | iReader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15 | 14661148  | iReader    | 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16 | 12269964  | 爱听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br>2025/08/27 |
| 17 | 14661145  | iReader    | 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br>2025/08/27 |
| 18 | 14661146  | iReader    | 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br>2025/08/27 |
| 19 | 14257285A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20 | 14601435A | iReader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21 | 14661143A | iReader    | 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22 | 14601501  | iReader 读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          |            |    |     |      |                           |
|----|----------|------------|----|-----|------|---------------------------|
| 23 | 14430406 | iReader    | 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24 | 14530745 | iReader    | 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25 | 14530751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26 | 14601504 | iReader 读书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27 | 15286662 | 掌阅         | 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28 | 15286661 | 掌阅         | 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29 | 15286660 | 掌阅         | 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30 | 15286659 | 掌阅         | 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31 | 15286658 | 掌阅         | 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32 | 15329560 | 爱瑞德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33 | 15329561 | 爱瑞德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34 | 15329562 | 爱瑞德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35 | 15286667 | iReader    | 3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36 | 15286666 | iReader    | 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          |                                                                                   |    |     |      |                           |
|----|----------|-----------------------------------------------------------------------------------|----|-----|------|---------------------------|
| 37 | 15286665 | iReader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38 | 15286664 | iReader                                                                           | 4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39 | 15286663 | iReader                                                                           | 4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40 | 15329564 | 爱瑞德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07-<br>2026/01/06 |
| 41 | 15329565 | 爱睿德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07-<br>2026/01/06 |
| 42 | 15867368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7-<br>2026/02/06 |
| 43 | 13606980 | 掌阅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7-<br>2026/02/06 |
| 44 | 14005069 | 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28-<br>2026/02/27 |
| 45 | 16315129 | 掌阅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8-<br>2026/03/27 |
| 46 | 16370506 | 掌阅 iReader                                                                        | 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47 | 16370505 | 掌阅 iReader                                                                        | 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48 | 16370496 | 掌阅 iReader                                                                        | 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49 | 16370497 | 掌阅 iReader                                                                        | 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50 | 16370503 | 掌阅 iReader                                                                        | 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          |            |    |     |      |                           |
|----|----------|------------|----|-----|------|---------------------------|
| 51 | 16370502 | 掌阅 iReader | 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52 | 16370499 | 掌阅 iReader | 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53 | 16370498 | 掌阅 iReader | 1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54 | 16370495 | 掌阅 iReader | 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55 | 16370493 | 掌阅 iReader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56 | 16370492 | 掌阅 iReader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57 | 16370491 | 掌阅 iReader | 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58 | 16370488 | 掌阅 iReader | 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59 | 16370487 | 掌阅 iReader | 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60 | 16370486 | 掌阅 iReader | 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61 | 16370484 | 掌阅 iReader | 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62 | 16370409 | 掌阅 iReader | 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63 | 16370408 | 掌阅 iReader | 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          |            |    |     |      |                           |
|----|----------|------------|----|-----|------|---------------------------|
| 64 | 16370406 | 掌阅 iReader | 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65 | 16370405 | 掌阅 iReader | 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66 | 16370404 | 掌阅 iReader | 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67 | 16370403 | 掌阅 iReader | 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68 | 16370402 | 掌阅 iReader | 3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69 | 16370401 | 掌阅 iReader | 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70 | 16370400 | 掌阅 iReader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71 | 16370399 | 掌阅 iReader | 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72 | 16435665 | 掌阅         | 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73 | 16435664 | 掌阅         | 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74 | 16435663 | 掌阅         | 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75 | 16435662 | 掌阅         | 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76 | 16435661 | 掌阅         | 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77 | 16435660 | 掌阅         | 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          |    |    |     |      |                           |
|----|----------|----|----|-----|------|---------------------------|
| 78 | 16436222 | 掌阅 | 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79 | 16436221 | 掌阅 | 1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80 | 16436220 | 掌阅 | 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81 | 16436219 | 掌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82 | 16436218 | 掌阅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83 | 16436217 | 掌阅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84 | 16436216 | 掌阅 | 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85 | 16436215 | 掌阅 | 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86 | 16436214 | 掌阅 | 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87 | 16436213 | 掌阅 | 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88 | 16436212 | 掌阅 | 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89 | 16435668 | 掌阅 | 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90 | 16436211 | 掌阅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91 | 16436210 | 掌阅 | 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          |    |    |     |      |                           |
|-----|----------|----|----|-----|------|---------------------------|
| 92  | 16436209 | 掌阅 | 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93  | 16435673 | 掌阅 | 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94  | 16435669 | 掌阅 | 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95  | 16435672 | 掌阅 | 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96  | 16435671 | 掌阅 | 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97  | 16435670 | 掌阅 | 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98  | 16435667 | 掌阅 | 3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99  | 16435666 | 掌阅 | 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00 | 16436228 | 掌阅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01 | 16436232 | 掌阅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02 | 16436231 | 掌阅 | 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03 | 16436229 | 掌阅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04 | 16436230 | 掌阅 | 3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05 | 16436227 | 掌阅 | 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          |        |    |     |      |                           |
|-----|----------|--------|----|-----|------|---------------------------|
| 106 | 16436226 | 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07 | 16436225 | 掌阅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08 | 16436224 | 掌阅     | 4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09 | 16436223 | 掌阅     | 4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10 | 15867367 | iMak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8-<br>2026/04/27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境外（美国）注册商标，本次新增披露 5 项境外（美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4887984 |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19 |
| 2  | 4926060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 3  | 4926062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 4  | 4926063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 5  | 4926064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项境外（英国）注册商标，本次新增披露 1 项境外（英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UK0000310<br>7705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09 |

发行人目前拥有 7 项境外（日本）注册商标，本次新增披露 5 项境外（日本）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5801278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2  | 5801300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3  | 5801301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4  | 5801302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5  | 5801303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发行人目前拥有 4 项境外（新加坡）注册商标，本次新增披露 1 项境外（新加坡）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4020150939<br>2X |  | 9、16、<br>41、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4 |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项境外（香港）注册商标，本次新增披露 6 项境外（香港）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   |           |                                                                                   |    |     |      |            |
|---|-----------|-----------------------------------------------------------------------------------|----|-----|------|------------|
| 1 | 303254427 | <b>iReader</b>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31 |
| 2 | 303406923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3 |
| 3 | 303417462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4 | 303417471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5 | 303417480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6 | 303417499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发行人目前拥有 6 项境外（台湾）注册商标，本次新增披露 5 项境外（台湾）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01758828 | <b>iReacler</b>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2  | 01758829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3  | 01759035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4  | 01760098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5  | 01760196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59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次新增披露 1 项已登

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2016SR127422 | 手机电子书管理软件 V5.0 | 广东维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7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六3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域名

发行人目前拥有20项域名，本次新增完成2项域名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备案号                     | 持有人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palmebook.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 | 发行人 | 2013/01/14 | 2022/01/14 |
| 2  | zhangyue.com   |                         | 发行人 | 2009/02/18 | 2023/02/18 |
| 3  | zhangyue01.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4  | zhangyue02.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5  | zhangyue03.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6  | zhi3.net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2 | 发行人 | 2007/11/27 | 2021/11/27 |
| 7  | zhi3.com.cn    |                         | 发行人 | 2007/11/27 | 2021/11/27 |
| 8  | palmeStore.cn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9  | palmeStore.com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10 | palmeread.cn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11 | palmeread.com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                 |                          |     |            |            |
|----|-----------------|--------------------------|-----|------------|------------|
| 12 | mgcube.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3  | 发行人 | 2008/07/25 | 2022/07/25 |
| 13 | z3.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4  | 发行人 | 2004/07/06 | 2022/07/06 |
| 14 | corp3g.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5  | 发行人 | 2007/07/06 | 2022/07/06 |
| 15 | ireader.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7  | 发行人 | 2002/05/20 | 2023/05/20 |
| 16 | ireader.com.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8  | 发行人 | 2007/03/09 | 2021/03/09 |
| 17 | zhangyuefen.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9  | 发行人 | 2015/11/06 | 2016/11/06 |
| 18 | iremaker.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0 | 发行人 | 2015/05/20 | 2017/05/20 |
| 19 | ireaderm.net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1 | 发行人 | 2015/01/22 | 2018/01/22 |
| 20 | ireaderm.com    |                          | 发行人 | 2015/01/22 | 2018/01/22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

本次新增披露 2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目前拥有 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朗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76%的股权。上海朗阅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95796702N，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1397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钢，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趣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76%的股权。杭州趣阅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0773048703，注册资本为 315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 3 幢 503 室，主体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涛，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文具，机械设备；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深圳墨瞳，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0%的股权。深圳墨瞳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CU9XJ，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2，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歆，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公共软件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设计；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动漫文化创意。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 南京汇浩通，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0%的股权。南京汇浩通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MA1MTBXH60，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1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钢，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含网上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游戏软件开发、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六）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天瑞国峰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发行人不再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第 6027E-6029E 号的房屋。

2. 三河市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02 国道南侧、迎宾南路西侧维多利亚 D 座 1107、1109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续展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合同之债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

（《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与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签署的重大合同，以下均以“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统一表述。）

#### 1. 与采购相关合同

（1）2013 年 9 月 1 日，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起 3 年，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500 部，授权期内双方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2）2014 年 9 月 9 日，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图书资源授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年12月31日，约定乙方非独家买断甲方8,000本图书资源，乙方通过向甲方支付版权使用费的方法获得由甲方授权的图书资源，乙方通过自有平台向用户提供数字图书资源的在线浏览、阅读、在线下载服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图书作品的非独家买断版权使用费，此费用包含协议期间内乙方使用所有图书作品所需要全部费用，乙方无须再向任何一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2014年10月1日，南京大众书网图书文化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2,500部，对甲方拥有数字版权的内容可以根据乙方需求挑选和更换，乙方承诺合作期限内乙方支付甲方版权使用费，作为乙方使用甲方全部图书作品的数字版权许可使用费用。

(4) 2014年12月10日，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2014年12月10日起2年，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非专有使用权，甲方保证合作期限第一年向乙方提供的授权作品不少于1,000部，合作期限内乙方可根据需求更换新书，总数量不超过1,000部，乙方以买断方式支付甲方版权使用费，作为乙方使用甲方全部图书作品的数字版权许可使用费用。

(5) 2015年5月29日，上海朗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2015年5月29日起5年，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2,000部，授权期内双方按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6) 2015年2月28日，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2015年2月28日起1年（可自动续展，但最长不超过3年），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

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客户提供内容服务，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7) 2015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 2 年，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8) 2015 年 11 月 4 日，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约定甲方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且乙方须集成甲方的账号系统、支付系统和独立 APK 升级系统，由甲方把控所有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当甲方未能提供短信支付能力前，可由乙方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甲方主要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以外获得的所有收益，甲乙双方就双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9) 2015 年 11 月 24 日，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 1 年，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客户提供内容服务，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10)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甲方）与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产品预装推广框架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1 年，约定乙方利用其渠道将甲方产品推广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其渠道推广甲方产品，甲方授权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其渠道推广、分发及为达到合作目的预装甲方产品，甲乙双方针对该协议约束产品/服务达成预装合作，并按照乙方在其产品上预置甲方产品的发货数量进行结算。

## 2. 与收入相关合同

(1) 发行人(甲方)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乙方)通过网上签约平台签订了《支付宝服务合同》,协议期限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宝软件系统及支付宝账户及甲方与甲方用户间等款项收付服务,为甲方设立网上交易信息查询功能及支付宝账户信息管理和信息查询服务系统。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通过网上签约平台签订了《微信支付服务协议》,协议期限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财付通为发行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当用户购买发行人的商品或服务时,可通过该服务完成交易,该服务的具体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账号支付、APP 支付、Web 扫码支付、被扫支付、WAP 支付。

(3) 2012 年 6 月 20 日,广州易联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加盟银联 DNA 手机支付商户协议书》,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基于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会员银行银行卡银联 DNA 手机支付业务服务,使作为乙方客户的银行卡持卡人可通过银联 DNA 手机支付向乙方支付交易款项。

(4) 2013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财付通手机支付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甲方利用财付通无线支付平台为乙方提供支付与交易管理服务,使乙方能使乙方用户通过手机购买乙方无线互联网站的商品和(或)服务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和交易,甲方利用财付通无线支付平台与银行交换信息,并将银行确认信息反馈至乙方,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交易的查询服务。

(5) 2015 年 11 月 4 日,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约定甲方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且乙方须集成甲方的账号系统、支付系统和独立 APK 升级系统,由甲方把控所有支付渠道获

得的收益，当甲方未能提供短信支付能力前，可由乙方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甲方主要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以外获得的所有收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两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内容。

## （三）关联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天瑞国峰押金 190.4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45.30%，账龄在 1 年以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四）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

等进行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与单位和个人的往来款 380.58 万元、保证金 365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设高级管理层，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设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人力行政中心、财务部、知识产权部、法务部、数据分析部、Android 事业部、渠道事业部、游戏业务部、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内容事业部、商务部、品牌部、公共事务部、海外事业部、IOS 业务部、电纸书项目部、商业变现部等具体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该等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刘楠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卓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和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 成湘均 | 董事长<br>总经理 | 香港掌阅科技有限公司（HK IReader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 |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2  | 张凌云 | 董事         |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3  | 王良  | 董事<br>副总经理 | 天津掌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     |            | 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 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     |            | 南京汇浩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董事                             | 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4  | 刘伟平 | 董事         |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为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 |



|    |     |                        |                        |            |
|----|-----|------------------------|------------------------|------------|
|    |     |                        |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5  | 张萱  | 独立董事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 | —          |
|    |     |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          |
|    |     |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          |
|    |     |                        |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          |
|    |     |                        |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          |
| 6  | 林涛  | 独立董事                   | 上海酷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                        | 上海酷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 —          |
|    |     |                        | 深圳市悠乐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 —          |
|    |     |                        | 上海酷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                        | 浙江酷维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          |
| 7  | 黄国伟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
| 8  | 陈新港 | 监事                     | 无                      | —          |
| 9  | 郭敏  | 职工监事                   | 无                      | —          |
| 10 | 杨卓  | 副总经理<br>财务负责人<br>董事会秘书 | 无                      | —          |
| 11 | 高兵  | 副总经理                   | 无                      | —          |

|    |     |      |   |   |
|----|-----|------|---|---|
| 12 | 贾生亨 | 副总经理 | 无 | — |
| 13 | 游亭  | 副总经理 | 无 | — |
| 14 | 张媛  | 副总经理 | 无 | —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次新增披露 1 项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布了“朝阳区 2016 年度技术创新专项项目名单”，发行人申报的“iReader 数字阅读智能排版系统项目”进入名单，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发行人拨付了 4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目标以其主营业务为基础，并有提升和完善，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两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玄霆”）、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阅文”）诉掌阅科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16）沪 0115 民初 58612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玄霆（原告一）、上海阅文（原告二）将掌阅科技（被告）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停止在作品上使用“常舒欣”姓名以及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常书欣”、“常舒欣”、“《余罪》”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以及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判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其官方微信号、微博发表赔礼道歉文章，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市场混淆等影响，文章内容须经法院批准；判令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

（二）上海玄霆诉掌阅科技、杭州趣阅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16）沪 0115 民初 58613 号]

2016 年 8 月 3 日，上海玄霆（原告）将掌阅科技（被告一）、杭州趣阅（被告二）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请求为：判令两被告停止在作品上使用“发飏的蜗牛”姓名以及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停止使用“发飙的蜗牛”、“发飏的蜗牛”、“王泰”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以及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判令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其官方微信号、微博发表赔礼道歉文章，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市场混淆等影响，文章内容须经法院批准；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个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涉诉事项的涉案作品数量在发行人拥有的库存作品数量中占比较小,涉案作品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目前原告在诉讼请求中明确主张的损害赔偿金在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中占比较小;上述涉诉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湘均、张凌云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如上述任一涉诉事项败诉导致发行人需承担损害赔偿金等经济负担的,成湘均、张凌云承诺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为上述事项而遭受损失。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张 扬）

2016年9月28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掌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七年二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在本法律

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天津掌阅         | 指 | 天津掌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掌阅         | 指 |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香港掌阅         | 指 | 香港掌阅科技有限公司（HK Ireader Technology Limited），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南京分布         | 指 | 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4.76%的股权）                                                               |
| 上海朗阅         | 指 | 上海朗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分布的全资子公司                                                                           |
| 杭州趣阅         | 指 |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39.61%的股权）                                                              |
| 深圳墨瞳         | 指 | 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
| 南京墨阅         | 指 | 南京墨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
| 《审计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7 号、瑞华审字[2016]48370010 号、瑞华审字[2017]48370004 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70014 号、瑞华核字[2016]48370024 号、瑞华核字[2017]48370005 号《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70015 号、瑞华核字[2016]48370025 号、瑞华核字[2017]48370008 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70016 号、瑞华核字[2016]48370026 号、瑞华核字[2017]48370006 号《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   |                                                     |
|---------|---|-----------------------------------------------------|
| 原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符合下列实质

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3. 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7,455,684.05元、29,566,345.50元、77,209,640.58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访谈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员等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本次发行4,0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达40,000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

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8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是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的企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文字与美术作品、域名和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该种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相关核心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故不构成《管理办法》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股权清晰，张凌云持有发行人 33.88%的股权，成湘均持有发行人 32.19%的股权，并且双方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即互为一致行动人，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已经由保荐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发行人已经确认其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未在该等报告中提出与前述内容相悖的说明意见。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 **(五)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

随意变更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未在该等报告中提出与前述内容相悖的说明意见；

5. 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未在该等报告中提出与前述内容相悖的说明意见；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 77,209,640.58 | 29,566,345.50  | 57,455,684.05 |
| 非经常性损益        | 6,465,934.89  | -32,604,003.81 | 1,130,973.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0,743,705.69 | 62,170,349.31  | 56,324,710.35 |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6,324,710.35 元、2015 年度净利润 29,566,345.5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 70,743,705.6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9,616,491.0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9,670,921.69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7,630,407.5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如发行前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23,730,821.24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730,476,562.89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25%，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已经确认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咨询保荐机构经办人员、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02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出版物批发、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的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配合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已取得下列许可经营资质证书：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其核发的 B2-20140395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向其核发的京 ICP 证 090653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文化局向其核发的京网文〔2016〕6403-848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4.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其核发的新出网证（京）字 117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第七条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管理规定》于2016年3月正式施行，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2002年6月27日颁布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发行人已根据《管理规定》和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的要求就原《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申请换发新《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数字出版处的书面证明，具体内容如下：“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互联网出版机构并取得了《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京）117]号，业务范围为：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2016年3月1日《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正式实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变更为《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目前，我局正为该公司换发许可证过程中，经审核，该公司材料符合要求，已上报总局为其换发新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该单位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由于违规经营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将持续跟进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发展，并且根据监管要求积极稳妥地安排发行人申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事宜，保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 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向其核发的新出发京批字第直110003号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6.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向其核发的京新广发第 0010 号《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制作范围为文化类、文艺类、历史地理类、经济类、社科类、教育类、体育类、科技类、农业类、医疗类、动漫游戏类电子出版物制作，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 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向其核发的（京）字第 03341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该种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掌阅。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进行查询，香港掌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编号为 2143677，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址为 Unit A1, 7/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香港掌阅计划作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平台。

香港掌阅在韩国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掌阅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注册号为 110111-6287068，注册资本为韩元 10,000 万元。

### （三）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依法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况；
5.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且审计机构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人士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 （1）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刘伟平为其普通合伙人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成湘均曾持有其 94.8333%的股权、张凌云曾持有其 3.3333%的股权、王良曾持有其 1.0833%的股权、刘伟平曾持有其 0.7500%的股权。该公司已经由发行人全资收购且该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登记，该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北京卡美星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张凌云的岳母张花的持有其 62%的股权，该项持股系受张凌云委托而持有。该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完毕。

(4) 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原高级管理人员刘楠曾担任其董事（刘楠于 2016 年 7 月从发行人离职）。

(5) 掌阅国际有限公司（IR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张凌云持有其 40%的股权、成湘均持有其 38%的股权、王良持有其 13%的股权、刘伟平持有其 9%的股权。该公司已经注销。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6.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披露的关联方（联营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1)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 4.76%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其 39.61%的股权。

(2) 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 2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 （3）南京墨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投资该公司并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杭州趣阅 | 版权采购 | 6,253,674.24 | —       | —       |
| 南京墨阅 | 版权采购 | 324,533.12   | —       | —       |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深圳掌阅 | 出售商品 | —       | 693,114.27 | —       |
|      | 提供劳务 | —       | 96,371.79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商业惯例为参考，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深圳掌阅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全资收购深圳掌阅的相关事宜。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108 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的结论为持续经营情况下深圳掌阅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09.3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成湘均、张凌云、王良、刘伟平作为转让方与发行人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全资收购成湘均、张凌云、王良、刘伟平持有深圳掌阅 100%的股权，收购总价为 1,2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发行人已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掌阅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深圳掌阅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8,789,729.81 | 5,739,509.81 | 4,773,862.00 |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承诺人为掌阅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掌阅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掌阅科技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文字与美术作品、域名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不动产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项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该不动产坐落于朝阳区百子园 12 号楼 14 层 12B04 室。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就该房屋向发行人核发了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4754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房屋为发行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商品房，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64.19 平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 20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
| 1  | 8043083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3/14-<br>2021/03/13 |

|    |          |                                                                                     |    |     |      |                           |
|----|----------|-------------------------------------------------------------------------------------|----|-----|------|---------------------------|
| 2  | 8772688  | 掌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11/07-<br>2021/11/06 |
| 3  | 8772689  | 掌中浩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11/07-<br>2021/11/06 |
| 4  | 9381907  | 掌中浩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4-<br>2022/05/13 |
| 5  | 9381908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4-<br>2022/05/13 |
| 6  | 9478423  | 掌中浩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6/07-<br>2022/06/06 |
| 7  | 9478424  | 掌中浩阅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6/07-<br>2022/06/06 |
| 8  | 9630129  | 掌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7/21-<br>2022/07/20 |
| 9  | 9792644  | 懒人看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8-<br>2022/09/27 |
| 10 | 9792645  | 善听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8-<br>2022/09/27 |
| 11 | 9792643  | 善听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8-<br>2022/09/27 |
| 12 | 10613854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07-<br>2023/05/06 |
| 13 | 10613852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07-<br>2023/05/06 |
| 14 | 11033931 | iReaderHD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0/14-<br>2023/10/13 |
| 15 | 11033932 | iReaderHD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0/14-<br>2023/10/13 |

|    |          |                                                                                   |    |     |      |                           |
|----|----------|-----------------------------------------------------------------------------------|----|-----|------|---------------------------|
| 16 | 11305624 |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07-<br>2024/01/06 |
| 17 | 11388656 | 爱读掌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21-<br>2024/01/20 |
| 18 | 11645466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3/28-<br>2024/03/27 |
| 19 | 11809207 | 掌中浩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5/14-<br>2024/05/13 |
| 20 | 12208363 |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8/07-<br>2024/08/06 |
| 21 | 12269963 | 爱听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8/21-<br>2024/08/20 |
| 22 | 12354906 | 善听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07-<br>2024/09/06 |
| 23 | 12354904 | 善听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07-<br>2024/09/06 |
| 24 | 12354903 | 善听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14-<br>2024/09/13 |
| 25 | 12354905 | 善听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14-<br>2024/09/13 |
| 26 | 13305442 | iReader 听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1/21-<br>2025/01/20 |
| 27 | 13606982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28 | 13606927 | 掌阅读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29 | 13606978 | 掌阅听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          |                                                                                   |    |     |      |                           |
|----|----------|-----------------------------------------------------------------------------------|----|-----|------|---------------------------|
| 30 | 13606979 | 掌阅看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31 | 13606981 | 掌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32 | 14005072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14-<br>2025/03/13 |
| 33 | 14005070 | 善听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14-<br>2025/04/13 |
| 34 | 14005071 | 掌中浩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14-<br>2025/04/13 |
| 35 | 14103783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21-<br>2025/04/20 |
| 36 | 14202659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28-<br>2025/04/27 |
| 37 | 14257286 | 掌阅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7-<br>2025/05/06 |
| 38 | 14257287 | iRead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7-<br>2025/05/06 |
| 39 | 14276598 | 阅, 无纸境!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4-<br>2025/05/13 |
| 40 | 14276597 | 阅, 无纸境!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4-<br>2025/05/13 |
| 41 | 14321600 | 阅, 无纸境!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br>2025/05/20 |
| 42 | 14321599 | 阅, 无纸境!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br>2025/05/20 |
| 43 | 14430411 | iReader                                                                           | 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          |         |    |     |      |                           |
|----|----------|---------|----|-----|------|---------------------------|
| 44 | 14430409 | iReader | 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5 | 14430408 | iReader | 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6 | 14430407 | iReader | 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7 | 14430531 | iReader | 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7-<br>2025/06/06 |
| 48 | 14430530 | iReader | 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7-<br>2025/06/06 |
| 49 | 14430529 | iReader | 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7-<br>2025/06/06 |
| 50 | 14530741 | iReader | 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1 | 14530742 | iReader | 1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2 | 14530747 | iReader | 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3 | 14530753 | iReader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4 | 14530752 | iReader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5 | 14530744 | iReader | 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6 | 14530743 | iReader | 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7 | 14601500 | iReader | 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          |            |    |     |      |                           |
|----|----------|------------|----|-----|------|---------------------------|
| 58 | 14601437 | iReader    | 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59 | 14601432 | iReader    | 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60 | 14601430 | iReader    | 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61 | 14601433 | iReader    | 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62 | 14601503 | iReader 读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63 | 14430410 | iReader    | 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7-<br>2025/08/06 |
| 64 | 14430405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7-<br>2025/08/06 |
| 65 | 10700585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6 | 14661144 | iReader    | 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7 | 14661147 | iReader    | 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8 | 14661149 | iReader    | 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9 | 14661159 | iReader    | 3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70 | 14661161 | iReader    | 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71 | 14661160 | iReader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           |            |    |     |      |                           |
|----|-----------|------------|----|-----|------|---------------------------|
| 72 | 14661148  | iReader    | 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73 | 12269964  | 爱听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br>2025/08/27 |
| 74 | 14661145  | iReader    | 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br>2025/08/27 |
| 75 | 14661146  | iReader    | 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br>2025/08/27 |
| 76 | 10613853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77 | 14257285A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78 | 14601435A | iReader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79 | 14661143A | iReader    | 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80 | 14601501  | iReader 读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1 | 14430406  | iReader    | 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2 | 14530745  | iReader    | 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3 | 14530751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4 | 14601504  | iReader 读书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5 | 15286662  | 掌阅         | 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          |         |    |     |      |                           |
|----|----------|---------|----|-----|------|---------------------------|
| 86 | 15286661 | 掌阅      | 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7 | 15286660 | 掌阅      | 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8 | 15286659 | 掌阅      | 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9 | 15286658 | 掌阅      | 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0 | 15329560 | 爱瑞德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1 | 15329561 | 爱瑞德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2 | 15329562 | 爱瑞德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3 | 15286667 | iReader | 3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4 | 15286666 | iReader | 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5 | 15286665 | iReader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6 | 15286664 | iReader | 4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7 | 15286663 | iReader | 4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8 | 15329564 | 爱瑞德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07-<br>2026/01/06 |
| 99 | 15329565 | 爱睿德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07-<br>2026/01/06 |



|     |          |                                                                                   |    |     |      |                           |
|-----|----------|-----------------------------------------------------------------------------------|----|-----|------|---------------------------|
| 100 | 15867368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7-<br>2026/02/06 |
| 101 | 13606980 | 掌阅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7-<br>2026/02/06 |
| 102 | 14005069 | 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28-<br>2026/02/27 |
| 103 | 16315129 | 掌阅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8-<br>2026/03/27 |
| 104 | 16370489 | 掌阅 iReader                                                                        | 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5 | 16370506 | 掌阅 iReader                                                                        | 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6 | 16370505 | 掌阅 iReader                                                                        | 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7 | 16370496 | 掌阅 iReader                                                                        | 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8 | 16370497 | 掌阅 iReader                                                                        | 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9 | 16370503 | 掌阅 iReader                                                                        | 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0 | 16370502 | 掌阅 iReader                                                                        | 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1 | 16370499 | 掌阅 iReader                                                                        | 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2 | 16370498 | 掌阅 iReader                                                                        | 1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3 | 16370495 | 掌阅 iReader                                                                        | 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          |            |    |     |      |                           |
|-----|----------|------------|----|-----|------|---------------------------|
| 114 | 16370493 | 掌阅 iReader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5 | 16370492 | 掌阅 iReader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6 | 16370491 | 掌阅 iReader | 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7 | 16370490 | 掌阅 iReader | 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8 | 16370488 | 掌阅 iReader | 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9 | 16370487 | 掌阅 iReader | 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0 | 16370486 | 掌阅 iReader | 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1 | 16370484 | 掌阅 iReader | 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2 | 16370409 | 掌阅 iReader | 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3 | 16370408 | 掌阅 iReader | 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4 | 16370406 | 掌阅 iReader | 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5 | 16370405 | 掌阅 iReader | 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6 | 16370404 | 掌阅 iReader | 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          |            |    |     |      |                           |
|-----|----------|------------|----|-----|------|---------------------------|
| 127 | 16370403 | 掌阅 iReader | 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8 | 16370402 | 掌阅 iReader | 3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9 | 16370401 | 掌阅 iReader | 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30 | 16370400 | 掌阅 iReader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31 | 16370399 | 掌阅 iReader | 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32 | 16435665 | 掌阅         | 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3 | 16435664 | 掌阅         | 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4 | 16435663 | 掌阅         | 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5 | 16435662 | 掌阅         | 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6 | 16435661 | 掌阅         | 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7 | 16435660 | 掌阅         | 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8 | 16436222 | 掌阅         | 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9 | 16436221 | 掌阅         | 1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0 | 16436220 | 掌阅         | 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          |    |    |     |      |                           |
|-----|----------|----|----|-----|------|---------------------------|
| 141 | 16436219 | 掌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2 | 16436218 | 掌阅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3 | 16436217 | 掌阅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4 | 16436216 | 掌阅 | 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5 | 16436215 | 掌阅 | 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6 | 16436214 | 掌阅 | 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7 | 16436213 | 掌阅 | 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8 | 16436212 | 掌阅 | 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9 | 16435668 | 掌阅 | 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0 | 16436211 | 掌阅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1 | 16436210 | 掌阅 | 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2 | 16436209 | 掌阅 | 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3 | 16435673 | 掌阅 | 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4 | 16435669 | 掌阅 | 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          |    |    |     |      |                           |
|-----|----------|----|----|-----|------|---------------------------|
| 155 | 16435672 | 掌阅 | 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6 | 16435671 | 掌阅 | 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7 | 16435670 | 掌阅 | 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8 | 16435667 | 掌阅 | 3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9 | 16435666 | 掌阅 | 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0 | 16436228 | 掌阅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1 | 16436232 | 掌阅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2 | 16436231 | 掌阅 | 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3 | 16436229 | 掌阅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4 | 16436230 | 掌阅 | 3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5 | 16436227 | 掌阅 | 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6 | 16436226 | 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7 | 16436225 | 掌阅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8 | 16436224 | 掌阅 | 4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           |                                                                                     |    |     |      |                           |
|-----|-----------|-------------------------------------------------------------------------------------|----|-----|------|---------------------------|
| 169 | 16436223  | 掌阅                                                                                  | 4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70 | 15867367  | iMak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8-<br>2026/04/27 |
| 171 | 16315133  | 掌阅 iRead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2 | 16581460  | iRemak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3 | 16315134  | 掌阅 iReader                                                                          | 3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4 | 16315131  | 掌阅 iReader                                                                          | 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5 | 16315130  | 掌阅 iReader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6 | 16314663  | 掌阅 iReader                                                                          | 4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21-<br>2026/05/20 |
| 177 | 16314664  | 掌阅 iReader                                                                          | 4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21-<br>2026/05/20 |
| 178 | 14257285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28-<br>2026/05/27 |
| 179 | 16581463A | iRemak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4-<br>2026/06/13 |
| 180 | 16370485A | 掌阅 iReader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4-<br>2026/06/13 |
| 181 | 16370500  | 掌阅 iReader                                                                          | 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182 | 16830845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          |                                                                                   |    |     |      |                           |
|-----|----------|-----------------------------------------------------------------------------------|----|-----|------|---------------------------|
| 183 | 16830844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184 | 16830846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185 | 16370504 | 掌阅 iReader                                                                        | 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7/07<br>2026/07/06  |
| 186 | 16581461 | iMast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7/07<br>2026/07/06  |
| 187 | 16370501 | 掌阅 iReader                                                                        | 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7/14<br>2026/07/13  |
| 188 | 16315135 | 掌阅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9/07<br>2026/09/06  |
| 189 | 16315136 | 掌阅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9/07<br>2026/09/06  |
| 190 | 13497735 | iRead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07<br>2026/11/06  |
| 191 | 16370494 | 掌阅 iReader                                                                        | 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07<br>2026/11/06  |
| 192 | 16370485 | 掌阅 iReader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07<br>2026/11/06  |
| 193 | 18036390 | 阅饼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4 | 18036394 | 阅饼币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5 | 18036385 | 阅饼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6 | 18036388 | 阅饼币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          |            |    |     |      |                          |
|-----|----------|------------|----|-----|------|--------------------------|
| 197 | 18036392 | 阅饼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8 | 18036387 | 阅饼币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9 | 18036384 | 阅饼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200 | 18036389 | 阅饼币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201 | 16581459 | iEasi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21<br>2026/11/20 |
| 202 | 13305444 | iReader 听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28<br>2026/11/27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项境外（英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UK0000308<br>6432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27 |
| 2  | UK0000308<br>7496 |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27 |
| 3  | UK0000310<br>9149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4  | UK0000310<br>9179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5  | UK0000310<br>9189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6  | UK0000310<br>9194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                   |          |    |     |      |            |
|---|-------------------|----------|----|-----|------|------------|
| 7 | UK0000311<br>0343 | iReacl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 |
| 8 | UK0000310<br>7705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09 |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境外（法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154179414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7 |
| 2  | 154180935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3  | 154180937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4  | 154180940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5  | 154180941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境外（德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3020151025<br>65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9 |
| 2  | 3020151025<br>69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9 |
| 3  | 3020151025<br>67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4 |
| 4  | 3020151025<br>68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4 |
| 5  | 3020140088<br>78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 |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境外（美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4887984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19 |
| 2  | 4926060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 3  | 4926062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 4  | 4926063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 5  | 4926064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发行人目前拥有 7 项境外（日本）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5762241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1 |
| 2  | 5762323 | <b>iReader</b>                                                                      | 9、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1 |
| 3  | 5801300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4  | 5801278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5  | 5801301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6  | 5801302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         |                                                                                   |    |     |      |            |
|---|---------|-----------------------------------------------------------------------------------|----|-----|------|------------|
| 7 | 5801303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发行人目前拥有 4 项境外（新加坡）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4020140233<br>2P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18 |
| 2  | 4020140309<br>2S | <b>iReader</b>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6 |
| 3  | 4020140309<br>1T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6 |
| 4  | 4020150939<br>2X |  | 9、16、<br>41、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4 |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项境外（香港）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303245256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2 |
| 2  | 303254427 | <b>iReader</b>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31 |
| 3  | 303254418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31 |
| 4  | 303406923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3 |
| 5  | 303417462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6  | 303417471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           |                                                                                   |    |     |      |            |
|---|-----------|-----------------------------------------------------------------------------------|----|-----|------|------------|
| 7 | 303417480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8 | 303417499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发行人目前拥有 6 项境外（台湾）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01721190 |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1 |
| 2  | 01758828 | iReacl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3  | 01758829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4  | 01759035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5  | 01760098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6  | 01760196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三）专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性质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申请日        |
|----|---------------|---------------|------|------|------|------------|
| 1  | 201410255162X |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护眼方法 | 发明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6/10 |
| 2  | 2015305616053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2/28 |
| 3  | 2015305616157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      | 外观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2/28 |

|  |  |    |    |  |  |  |
|--|--|----|----|--|--|--|
|  |  | 手机 | 设计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69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2008SR31495  | 掌阅手机电子图书下载阅读系统 [简称：掌阅书城]V3.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8/09/30 |
| 2  | 2009SRBJ4951 | 无线下载平台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1/14 |
| 3  | 2009SRBJ4954 | 手机动态加载运行平台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2/18 |
| 4  | 2009SRBJ4956 | kjava 游戏通用动画动作编辑平台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4/23 |
| 5  | 2009SRBJ4939 | 手机垃圾短信过滤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5/20 |
| 6  | 2009SRBJ4955 | 自建无线网站系统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5/29 |
| 7  | 2010SR069021 | 掌阅手机浏览器软件 [简称：掌阅]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5/20 |
| 8  | 2010SR068739 | 掌阅 wap 软件 [简称：掌阅小说网]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6/20 |
| 9  | 2010SR067749 | 掌阅书城书友服务平台 [简称：掌阅书城]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7/15 |
| 10 | 2010SR067751 | 掌阅非智能手机程序星座情缘平台 [简称：掌阅星座情缘平台]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9/22 |
| 11 | 2010SR068690 | 掌阅后台运营支撑平台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9/25 |

|    |              |                                              |     |      |            |
|----|--------------|----------------------------------------------|-----|------|------------|
|    |              | [简称：掌阅运营平台]V1.0                              |     |      |            |
| 12 | 2011SR059451 | iReader 阅读软件[简称：iRead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11/22 |
| 13 | 2011SR059643 | iRead 仿真翻页渲染系统[简称：iRead 翻页系统]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12/30 |
| 14 | 2011SR089194 | 魔塔之大战僵尸软件[简称：魔塔之大战僵尸]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1/10 |
| 15 | 2011SR063110 | 数字出版电子书制作系统[简称：电子书制作系统]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1/30 |
| 16 | 2011SR090919 | GBFuture 游戏引擎软件[简称：GBFuture 游戏引擎]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2/07 |
| 17 | 2011SR089172 | 地球保卫站游戏软件[简称：地球保卫站]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4/01 |
| 18 | 2012SR010532 | 暴力摩托-复仇记娱乐软件[简称：暴力摩托]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7/01 |
| 19 | 2012SR015167 | 恶魔城娱乐软件[简称：恶魔城]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7/01 |
| 20 | 2012SR081143 | 掌阅书城（Mstar 平台）阅读器操作系统[简称：掌阅书城]V6.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3/01 |
| 21 | 2012SR081197 | 掌阅报亭（安卓版）阅读软件[简称：掌阅报亭]V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5 |
| 22 | 2013SR080253 | 掌阅 iReader（android 系统）阅读操作系统[简称：iReader]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5 |
| 23 | 2012SR079832 | 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V6.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8/31 |

|    |              |                                                  |     |      |            |
|----|--------------|--------------------------------------------------|-----|------|------------|
| 24 | 2012SR115493 | 掌阅书城（展讯系统）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 V6.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4 |
| 25 | 2012SR122451 | 掌阅书城（symbian 系统）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 V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0/10 |
| 26 | 2013SR052741 | 善听听书（安卓系统）音频操作系统[简称：善听]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0/15 |
| 27 | 2012SR097830 | iReader 读书（WP 系统）阅读操作系统[简称：iReaderWP 系统]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1/05 |
| 28 | 2013SR029067 | 掌阅单本精品书（IOS 平台）阅读系统[简称：掌阅单本书] V1.0.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1/19 |
| 29 | 2013SR029438 | 掌阅 iReader（安卓平台）阅读操作系统[简称：掌阅] V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1/26 |
| 30 | 2013SR030150 | 掌阅 iReader（WP7 平台）阅读操作系统[简称：掌阅]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2/03 |
| 31 | 2013SR052739 | 爱读掌阅 E-ink-Fndroid 手机阅读操作系统[简称：E-Ink 阅读器] 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2/10 |
| 32 | 2013SR062202 | 掌阅 iReader（IOS 平台）阅读操作系统[简称：iReader] V2.6.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1/07 |
| 33 | 2013SR145668 | 掌阅 iReader 阅读（iPad 版）操作系统[简称：iReader] V1.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1/07 |
| 34 | 2014SR002845 | 掌阅 iReader（iPad 版）操作系统[简称：掌阅 iReader] V2.0.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4/01 |
| 35 | 2014SR027698 | 掌阅 iReader（android 平台）阅读操作系统[简称：掌阅 iReader] V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4/15 |

|    |              |                                                          |     |      |            |
|----|--------------|----------------------------------------------------------|-----|------|------------|
| 36 | 2014SR076313 | 掌阅 iReader 阅读 (WP8 系统) 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 iRead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08 |
| 37 | 2014SR040716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 简 称 : 掌 阅 iReader]V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16 |
| 38 | 2013SR121282 | iReader 听书系统[简称: 爱听书]V1.0.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8/24 |
| 39 | 2014SR173490 | 掌阅听书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V7.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8/30 |
| 40 | 2014SR129268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 简 称 : 掌 阅 iReader]V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09 |
| 41 | 2014SR176817 | 掌阅阅读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V7.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09 |
| 42 | 2014SR020563 | 掌阅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听书]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1/18 |
| 43 | 2014SR040712 | 掌阅 iReader 听书 (IOS 平台) 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听书]V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2/16 |
| 44 | 2014SR020558 | 掌阅 iReader 护眼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简称: iReader 护眼阅读] V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03 |
| 45 | 2014SR076383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 简 称 : 掌 阅 iReader]V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03 |
| 46 | 2014SR027929 | 掌阅 iReader 护眼阅读 (IOS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V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13 |
| 47 | 2014SR129266 | 爱听掌阅 (IOS 平台) 操作系统 [ 简 称 : 爱 听 掌 阅]V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2/05 |



|    |              |                                                         |     |      |            |
|----|--------------|---------------------------------------------------------|-----|------|------------|
| 48 | 2015SR130011 | 掌阅版权管理操作系统<br>[简称：掌阅<br>iRead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2/24 |
| 49 | 2015SR057720 | 掌阅 iReader 听书<br>(andriod 平台)操作系<br>统[简称：掌阅听<br>书]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4/09 |
| 50 | 2015SR057718 | 掌阅 iReader 阅 读<br>(andriod 平台)操作系<br>统[简称：iReader] V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4/25 |
| 51 | 2015SR087677 | 掌阅听书操作系统[简<br>称：iReader 听书]V7.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5/19 |
| 52 | 2015SR132904 | 掌阅阅读操作系统[简<br>称：iReader]V7.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6/18 |
| 53 | 2015SR167141 | 掌阅 iReader 听书<br>(andriod 平台)操作系<br>统[简称：掌阅听<br>书]V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7/09 |
| 54 | 2015SR162608 | 掌阅 iReader 读书操作系<br>统[简称：掌阅<br>iReader]V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19 |
| 55 | 2015SR215527 | 掌阅 iReader 听书<br>(andriod 平台)操作系<br>统[简称：掌阅听书]<br>V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1/02 |
| 56 | 2016SR120867 | 掌阅 iReader 阅 读<br>(android 平台)操作系<br>统[简称：iReader]V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12 |
| 57 | 2016SR114972 | 掌阅 iReader 阅 读<br>(android 平台)操作系<br>统[简称：iReader]V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1 |
| 58 | 2015SR215530 | 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br>[简称：掌阅书城]V7.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1/23 |
| 59 | 2016SR115112 | 掌阅版权管理操作系统<br>[简称：掌阅 iReader]<br>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15 |

|    |              |                                               |     |      |            |
|----|--------------|-----------------------------------------------|-----|------|------------|
| 60 | 2016SR106904 | 掌阅 hades 广告系统[简称：掌阅广告系统]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1 |
| 61 | 2016SR096700 | 掌阅 BookEditor 平装书制作工具[简称：掌阅 BookEditor]V7.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3 |
| 62 | 2016SR114955 | 掌阅 iReader 阅读（android 平台）操作系统[简称：iReader]V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3 |
| 63 | 2016SR106280 | 掌阅听书(android 平台)操作系统[简称：掌阅听书]V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4 |
| 64 | 2015SR130173 | 掌阅广告投放系统[简称：掌阅 iRead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6 |
| 65 | 2016SR106292 | 掌阅 iEditor 精品书编辑工具[简称：掌阅 iEditor]V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10 |
| 66 | 2015SR216319 | 掌阅 iRemaker 精品书编辑系统[简称：iRemak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 |
| 67 | 2016SR399948 | 掌阅 iReader (iOS 操作系统) 软件 [简称：掌阅 iReader]V5.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1 |
| 68 | 2016SR385747 | 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V7.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2 |
| 69 | 2016SR106634 | 掌阅日志平台系统[简称：掌阅日志平台]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2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3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文字与美术作品

发行人目前拥有 46 项已登记的文字与美术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6 | 《吞天武帝》<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6/23 |
| 2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8 | 《腹黑老公小萌妻》<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4 |
| 3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1 | 《星魂战神》<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4 |
| 4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7 | 《蛮荒神座》<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4 |
| 5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9 | 《超级吞噬系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8/10 |
| 6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2 | 《完美至尊》<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8/25 |
| 7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5 | 《绝世武魂》<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9/07 |
| 8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3 | 《至尊重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0/10 |
| 9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7 | 《最强升级系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01 |
| 10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5 | 《王的第五王妃》<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16 |
| 11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6 | 《医妃独步天下》<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28 |
| 12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4 | 《为妃作歹》<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06 |

|    |                          |                     |      |     |            |
|----|--------------------------|---------------------|------|-----|------------|
| 13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0 | 《邪性总裁乖乖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15 |
| 14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9 | 《腹黑总裁深深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19 |
| 15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0 | 《一吻成瘾》<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0 |
| 16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2 | 《豪门夜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0 |
| 17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1 | 《闪婚厚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2/25 |
| 18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3 | 《万剑神尊》<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2/29 |
| 19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5 | 《神级修炼系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3/31 |
| 20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8 | 《最强高手系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4/20 |
| 21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4 | 《最强升级》<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8/02 |
| 22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79 | 《孟母三迁》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23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0 | 《五子登科》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24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1 | 《卞和献玉》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25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2 | 《黄香温席》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26 | 京作登字-2016                | 《孔融让梨》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                          |        |      |     |            |
|----|--------------------------|--------|------|-----|------------|
|    | -F-00411783              |        |      |     |            |
| 27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4 | 《偏偏姓万》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28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5 | 《韦编三绝》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29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6 | 《编蒲削竹》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30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7 | 《悬梁刺股》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31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8 | 《囊萤映雪》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32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9 | 《负薪挂角》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33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0 | 《白头状元》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34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1 | 《文姬辨琴》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35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2 | 《咏絮之才》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36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3 | 《神通刘晏》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37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4 | 《哭竹生笋》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38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5 | 《陶母责子》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39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6 | 《鞭打芦花》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40 | 京作登字-2016                | 《卖身葬父》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                          |         |      |     |            |
|----|--------------------------|---------|------|-----|------------|
|    | -F-00409837              |         |      |     |            |
| 41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8 | 《宋濂借书》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42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9 | 《温公警枕》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43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40 | 《管宁割席》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44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41 | 《见贤思齐》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45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42 | 《改过自新》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46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43 | 《羽冲读死书》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域名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 20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备案号                     | 持有人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palmebook.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 | 发行人 | 2013/01/14 | 2022/01/14 |
| 2  | zhangyue.com   |                         | 发行人 | 2009/02/18 | 2023/02/18 |
| 3  | zhangyue01.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4  | zhangyue02.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5  | zhangyue03.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6  | zhi3.net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2 | 发行人 | 2007/11/27 | 2021/11/27 |
| 7  | zhi3.com.cn    |                         | 发行人 | 2007/11/27 | 2021/11/27 |

|    |                |                          |      |            |            |
|----|----------------|--------------------------|------|------------|------------|
| 8  | palmestore.cn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9  | palmestore.com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10 | palmeread.cn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11 | palmeread.com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12 | mgcube.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3  | 发行人  | 2008/07/25 | 2022/07/25 |
| 13 | z3.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4  | 发行人  | 2004/07/06 | 2022/07/06 |
| 14 | corp3g.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5  | 发行人  | 2007/07/06 | 2022/07/06 |
| 15 | ireader.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7  | 发行人  | 2002/05/20 | 2023/05/20 |
| 16 | ireader.com.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8  | 发行人  | 2007/03/09 | 2021/03/09 |
| 17 | iremaker.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0 | 发行人  | 2015/05/20 | 2017/05/20 |
| 18 | ireaderm.net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1 | 发行人  | 2015/01/22 | 2018/01/22 |
| 19 | ireaderm.com   |                          | 发行人  | 2015/01/22 | 2018/01/22 |
| 20 | 51ireader.com  | 津 ICP 备<br>16007750 号-1  | 天津掌阅 | 2016/02/20 | 2019/02/20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和相关网络设备等。经查阅上述财产的买卖合同以及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

1.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附属公司情况如下：

(1) 天津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掌阅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J73549，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088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良，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掌阅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5736999T，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科技路 11 号桑达 2 号厂房 301，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刚，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公共软件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 香港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掌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编号为 2143677，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址为 Unit A1, 7/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该公司计划作为发行人拓展海外业务的平台。

香港掌阅在韩国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掌阅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注册号为 110111-6287068，注册资本为韩元 10,000 万元。

另外，报告期内北京掌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掌阅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注册号为 110105019002108，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2001W, 2015-2016，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游亭，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

## 2.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南京分布，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76% 的股权。南京分布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5715867386，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1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雪明，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含网络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游戏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动漫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朗阅，为南京分布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朗阅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95796702N，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1397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蒋钢，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需要说明的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直接持有上海朗阅 4.76%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将其所持上海朗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南京分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 杭州趣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9.61%的股权。杭州趣阅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0773048703，注册资本为 496.7308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互联网园 1 号楼 901-2 室，主体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涛，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文具，机械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 深圳墨瞳，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深圳墨瞳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CU9XJ，注册资本为 133.3333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2，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歆，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公共软件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动漫文化创意。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 南京墨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南京墨阅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MA1MLJT691，注册资本为 166.6667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2702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章新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6 年 5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交流咨询、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动漫设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南京汇浩通 30%的股权。南京汇浩通成立于

2016年8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MA1MTBXH60，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1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蒋钢，营业期限为2016年8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含网上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游戏软件开发、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2月29日，发行人将其所持南京汇浩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蒋钢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合同之债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

（《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就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与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签署的重大合同，以下均以“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统一表述。）

##### 1. 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合同

（1）发行人（甲方）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乙方）通过网上签约平台签订了《支付宝服务合同》，协议期限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宝软件系统及支付宝账户及甲方与甲方用户间等款项收付服务,为甲方设立网上交易信息查询功能及支付宝账户信息管理和信息查询服务系统。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通过网上签约平台签订了《微信支付服务协议》，协议期限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财付通为发行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当用户购买发行人的商品或服务时，可通过该服务完成交易，该服务的具体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账号支付、APP 支付、Web 扫码支付、被扫支付、WAP 支付。

(3) 2012 年 6 月 20 日，广州易联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加盟银联 DNA 手机支付商户协议书》，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基于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会员银行银行卡银联 DNA 手机支付业务服务，使作为乙方客户的银行卡持卡人可通过银联 DNA 手机支付向乙方支付交易款项。

(4) 2013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财付通手机支付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甲方利用财付通无线支付平台为乙方提供支付与交易管理服务，使乙方能使乙方用户通过手机购买乙方无线互联网站的商品和（或）服务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和交易，甲方利用财付通无线支付平台与银行交换信息，并将银行确认信息反馈至乙方，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交易的查询服务。

(5) 2015 年 11 月 4 日，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约定甲方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且乙方须集成甲方的账号系统、支付系统和独立 APK 升级系统，由甲方把控所有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当甲方未能提供短信支付能力前，可由乙方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甲方主要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以外获得的所

有收益。

(6) 2016 年 12 月 1 日,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咪咕阅读内容合作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约定乙方将相关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转授权、其他著作财产权及其转授权许可给甲方使用, 甲方有权将乙方授权的作品在授权范围内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进行复制、发行、出版、传播和销售, 甲方按约定与乙方结算费用。

## 2. 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

(1) 2013 年 9 月 1 日,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 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起 3 年(可自动续展, 次数不限), 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 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500 部, 授权期内双方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2) 2014 年 9 月 9 日, 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图书资源授权合作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乙方非独家买断甲方 8,000 本图书资源, 乙方通过向甲方支付版权使用费的方法获得由甲方授权的图书资源, 乙方通过自有平台向用户提供数字图书资源的在线浏览、阅读、在线下载服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图书作品的非独家买断版权使用费, 此费用包含协议期间内乙方使用所有图书作品所需要全部费用, 乙方无须再向任何一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2014 年 10 月 1 日, 南京大众书网图书文化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 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办理续展), 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 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2,500 部, 对甲方拥有数字版权的内容可以根据乙方需求挑选和更换, 乙方承诺合作期限内乙方支付甲方版权使用费, 作为乙方使用甲方全部图书作品的数字版权许可使用费用。

(4) 2015 年 5 月 29 日, 上海朗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与发行人 (乙方) 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 (以下简称 “原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 5 年, 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 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2,000 部, 授权期内双方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2016 年 11 月 1 日, 上述甲方、乙方与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 签订了《主体变更协议书》, 约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丙方取代甲方成为原协议的主体, 丙方按原协议约定享有甲方享有的权利并承担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甲方对丙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 2016 年 1 月 1 日, 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与发行人 (乙方) 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自动续展, 次数不限), 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内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 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400 部, 授权期内双方按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6) 2015 年 2 月 28 日, 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与发行人 (乙方) 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 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 1 年 (可自动续展, 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 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客户提供内容服务,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7) 2015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 与发行人 (乙方) 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 2 年, 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 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8) 2015 年 11 月 4 日,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与发行人 (乙

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2015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约定甲方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且乙方须集成甲方的账号系统、支付系统和独立APK升级系统，由甲方把控所有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当甲方未能提供短信支付能力前，可由乙方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甲方主要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以外获得的所有收益，甲乙双方就双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9) 2015年11月24日，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2015年11月24日起1年(可自动续展一年)，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客户提供内容服务，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10)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甲方)与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产品预装推广框架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起1年，约定乙方利用其渠道将甲方产品推广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其渠道推广甲方产品，甲方授权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其渠道推广、分发及为达到合作目的预装甲方产品，甲乙双方针对该协议约束产品/服务达成预装合作，并按照乙方在其产品上预置甲方产品的发货数量进行结算。

(11) 2016年5月3日，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手机应用预装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约定乙方非独占许可甲方在其销售的终端设备产品中预装软件产品，乙方非独占许可甲方将该等已预装软件产品的终端设备产品向用户销售供终端用户使用，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支付推广费用。

(12)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甲方)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华为原生阅读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2015年11月1日起3年，约定乙方利用其渠道将甲方产品推广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其渠道推广甲方产品，甲方授权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其渠道推广、分发及为达到合作目的

预装甲方产品，甲乙双方针对该协议约束产品/服务达成甲方提供相关阅读产品/服务、乙方提供在其产品上预置相关阅读产品/服务，并按约定进行结算。

(13) 2015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恒捷供应链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代理进口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代理进口服务、仓储服务和物流服务等，甲方按约定支付费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纠纷。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天瑞国峰房租押金 1,905,919.54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45.57%，账龄在 1 年以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四）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



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已经披露事项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没有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设高级管理层，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设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人力行政中心、财务部、知识产权部、法务部、数据分析部、Android 事业部、渠道事业部、游戏业务部、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内容事业部、内容运营部、商务部、品牌部、公共事务部、海外事业部、IOS 业务部、电纸书项目部、商业变现部等具体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进行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与税率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与税率情况如下：

| 纳税人  | 税种与税率   |         |           |          |            |
|------|---------|---------|-----------|----------|------------|
|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   |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 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 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
| 掌阅科技 | 15%     | 6%或 17% | 7%        | 3%       | 2%         |
| 天津掌阅 | 25%     |         |           |          |            |
| 深圳掌阅 | 25%     |         |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上述税种与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2012 年 10 月 30 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1227），有效期三年。

2. 2015 年 11 月 24 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99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发行人目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助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公司出具文件，对公司申报的“掌阅 iReader 读书软件开发项目”给予 100 万元支持。

2. 2015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公司出具文件，拨付公司科技经费 100 万元，用于“全市成果转化统筹资金——2015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3. 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公司出具文件，对公司申报的“掌阅公版阅读软件开发项目”给予 100 万元支持。

4. 2016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向公司出具文件，对公司申报的“掌阅 iReader 手机阅读软件开发项目”给予 700 万元支持。

5. 2017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向公司出具文件，对公司申报的“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大数据文化传播平台项目”给予 200 万元支持。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

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以其主营业务为基础，并有提升和完善，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访谈相关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员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需要说明如下情况：

（一）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玄霆”）、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阅文”）诉掌阅科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16）沪0115民初58612号]

2016年7月27日，上海玄霆（原告一）、上海阅文（原告二）将掌阅科技（被告）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停止在作品上使用“常舒欣”姓名以及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常书欣”、“常舒欣”、“《余罪》”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

为；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以及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判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其官方微信号、微博发表赔礼道歉文章，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市场混淆等影响，文章内容须经法院批准；判令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

（二）上海玄霆诉掌阅科技、杭州趣阅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16）沪 0115 民初 58613 号]

2016 年 8 月 3 日，上海玄霆（原告）将掌阅科技（被告一）、杭州趣阅（被告二）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请求为：判令两被告停止在作品上使用“发飏的蜗牛”姓名以及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停止使用“发飙的蜗牛”、“发飏的蜗牛”、“王泰”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以及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判令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其官方微信号、微博发表赔礼道歉文章，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市场混淆等影响，文章内容须经法院批准；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宗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涉诉事项的涉案作品数量在发行人拥有的库存作品数量中占比较小，涉案作品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目前原告在诉讼请求中明确主张的损害赔偿金在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中占比较小；上述涉诉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如上述任一涉诉事项败诉导致发行人需承担损害赔偿金等经济负担的，张凌云、成湘均承诺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为上述事项而遭受损失。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张 扬  
(张 扬)

2017年2月2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

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答复.....  | 5  |
|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 5  |
|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 11 |
| 三、反馈意见第 3 题.....    | 21 |
|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 25 |
|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 35 |
|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 41 |
|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 42 |
|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 50 |
| 九、反馈意见第 9 题.....    | 54 |
| 十、反馈意见第 10 题.....   | 57 |
| 十一、反馈意见第 12 题.....  | 59 |
| 十二、反馈意见第 13 题.....  | 60 |
| 十三、反馈意见第 14 题.....  | 64 |
| 十四、反馈意见第 15 题.....  | 68 |
| 十五、反馈意见第 16 题.....  | 69 |
| 十六、反馈意见第 26 题.....  | 71 |
| 十七、反馈意见第 28 题.....  | 74 |
| 十八、反馈意见第 44 题.....  | 80 |
| 十九、反馈意见第 45 题.....  | 81 |
| 二十、反馈意见第 46 题.....  | 83 |
|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47 题..... | 84 |
|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的更新.....  | 84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84 |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5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8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5 |

|                                   |     |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85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 8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5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8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8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0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5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5 |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5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4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42 |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43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43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3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7 |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7 |

##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答复

### 一、反馈意见第1题

招股书披露，版权对于数字阅读行业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是数字阅读企业的内容壁垒和核心竞争力之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数字产品知识产权确认、保护以及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相关制度的具体情况，是否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发行人是否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相关风险是否已在招股书中充分揭示；（2）发行人与出版社、文学网站等版权方及签约个人作者就发行人数字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主要约定情况、收益分成机制；（3）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已到期域名是否已经续期；（4）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知识产权；（5）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业务经营中的使用情况及重要程度；（6）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 答复：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版权采购管理的相关制度，在版权采购计划的制定管理、供应商引入及评审管理、合同签订及合作方式确定管理、合同履行管理、结算管理、供应商名册及资料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且具有明确的操作流程；另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版权合作规范及合同审核管理的相关机制、著作权维权的相关机制等，在甄选版权方、判定合作内容、收集版权文件、核查版权文件、合同的审核及归档管理、投诉处理等方面，以及发现侵权线索、确定侵权主体、分析侵权行为危害程度、根据侵权主体和危害程度不同选择适当维权途径、各类维权途径具体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已经具备数字产品知识产权确认、保护以及防范侵权的相关内部制度。

在采购版权过程中，发行人要求供应方出示作品的原权利文件以及供应方对

作品享有协议项下相关权利的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前述全部文件完整的复印件（包括作者原创声明、作者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书等），从而梳理出“作者——供应方——发行人”的完整权利链条，并对权利范围、权利期限、涉诉情况等要素进行审核与分析，同时要求供应方书面保证拥有作品的全部数字版权及相关的修改权，且已经从相关权利人处取得相应的转授权权利，最终决定是否合作与签约。而且，发行人技术和业务部门对版权保护进行日常监控，在发现侵权网站、侵权 APP 等侵权来源后及时通知法律事务部门，并由法律事务部门固定证据且通过发函、行政投诉、诉讼等方式及时阻止侵权行为，做到线上实时监测、线下及时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另外，发行人具有防范版权侵权的监督反馈机制，具有与供应方、作者等主体的交流、通告、投诉渠道，对于可能存在权利瑕疵的作品及时采取风险隔离措施、及时对相关作品进行下架处理并进一步核实有权主体与权利来源，确保作品版权的权利链条完整与合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数字产品知识产权确认、保护以及防范侵权的相关内部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凭借良好的版权保护与版权管理，发行人相继获得了该等方面的较多荣誉，主要包括：2013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中国版权协会颁发的“中国版权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2014 年 9 月，发行人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全国版权示范单位”；2015 年 6 月，发行人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颁发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案由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司法程序的案件（不含原告撤诉/申请人撤销申请的案件）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由          | 已决案件 | 未决案件 |
|----|-------------|------|------|
| 1  | 商标权纠纷       | 无    | 无    |
| 2  | 专利权纠纷       | 无    | 无    |
| 3  | 著作权纠纷       | 2 宗  | 4 宗  |
| 4  | 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9 宗  |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决案件中，需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补偿金额均未超过 10 万元，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发行人

上述未决案件中，涉案金额均未超过 10 万元，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案件。另外，发行人目前存在 2 宗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参阅反馈意见第 6 题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涉诉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上述涉诉事项的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十一、数字内容遭受盗版侵权的风险”、“十二、业务经营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十三、诉讼风险”中充分揭示。

（三）发行人与出版社、文学网站等版权方及签约个人作者的版权采购协议主要就授权作品、授权类型、授权区域、授权期限、收益分配机制及双方在合作期间的其他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约定，各项主要约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授权作品：确定作品数量或具体作品名称；
2. 授权类型：确定发行人获得的数字版权具体权利类型，是否包含改编、转授权等权利，是否为独家授权等；
3. 授权区域：确定发行人对授权作品行使权利的地理区域，例如中国大陆地区或全球等；
4. 授权期限：确定发行人对授权作品行使权利的时间期限，通常为 1 年至 10 年，签约个人作者的授权期限普遍较长，一般为 10 年至 50 年；
5. 收益分配机制：确定双方分配数字版权销售所产生收益的机制，包括固定金额授权金、约定比例按收益情况分成、在保底金额的基础上约定比例按收益情况分成等。买断版权的模式下约定固定的授权费用金额及支付节奏，分成版权的模式下则约定分成比例和结算周期并根据是否包含保底条款来约定保底金额，约定的分成比例通常为 50%：50%和 40%：60%（发行人获得 40%）。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登记的文字与美术作品真实、完整，该等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

权属瑕疵，发行人已全部取得其现阶段业务经营所需的上述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或许可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使用到期域名的情况。

（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数字内容 523,752 册，具体情况如下：

| 数字内容种类 | 数字内容数量（册） | 典型作品                              |
|--------|-----------|-----------------------------------|
| 出版图书   | 378,121   | 《三体》、《微微一笑很倾城》、《三生三世十里桃花》、《冰与火之歌》 |
| 原创文学   | 129,227   | 《元龙》、《诸天至尊》、《蛮荒仙界》                |
| 期刊杂志   | 11,293    | 《时尚先生》、《故事会》、《男人装》                |
| 动漫作品   | 5,111     | 《偷星九月天合集》、《蓝翅》、《长歌行-夏达》           |
| 合计     | 523,752   | —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数字内容库中出版图书、原创文学、期刊杂志、动漫作品等各种类共百余册数字内容按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抽样核查，审阅了相关权利链条证明文件、协议、声明与承诺等资料，该等资产拥有明确的权属来源且均在有效授权期限内；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阅发行人的书库系统对其库存作品数量进行核查，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确认、保护及防范侵权相关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知识产权的纠纷情况、发行人取得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方面荣誉的相关情况、数字内容相关采购合同、合作协议签订情况、效力情况，且实地了解发行人书库系统对即将到期的数字内容的预警、反馈与处理情况、登录并查阅发行人经营的数字阅读平台等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数字内容的库存情况，发行人能够确保其发布的数字内容在有效授权期限内，不存在数字内容权属链条方面的重大瑕疵；发行人已取得其现阶段业务经营所需的数字内容，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持续获取数字内容。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数字内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许可使用数字内容的主要情况如下：



| 期间      | 客户名称             | 收入金额(万元) | 收入占比  |
|---------|------------------|----------|-------|
| 2016 年度 | 北京新维盛世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41.51   | 0.12% |
|         | 天津酷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90.37    | 0.08% |
|         |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 87.87    | 0.07% |
|         | 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82    | 0.05% |
|         |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9.84    | 0.05% |
|         | 小计               | 441.41   | 0.37% |
| 2015 年度 |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 94.34    | 0.15% |
|         | 小计               | 94.34    | 0.15% |

发行人通过运营数字内容向各文化娱乐类客户输出其内容价值和知识产权价值，发行人许可使用数字内容业务主要消费群体是数字阅读平台及影视公司等文化娱乐产品制作商，主要为发行人的数字内容进行转授权用于影视制作等，在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如下合作对方：

#### 1. 北京新维盛世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新维盛世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影视策划及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相关业务，其采购发行人版权主要用于原创文学作品改编成影视剧剧本。

发行人（甲方）与北京新维盛世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已经签订了《作品改编权授权协议》，约定甲方将授权作品的网络电影改编权以专有许可的方式许可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新维盛世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乙方）已经签订了《影视改编权授权协议》，约定甲方将授权作品的改编权、摄制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以专有许可的方式许可乙方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 2. 天津酷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酷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字阅读，具体 APP 平台有熊猫看书等，其采购发行人版权主要用于自身阅读平台。

天津酷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天津掌阅（乙方）已经签订了《阅读产品分成合作协议书》，约定乙方授权甲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享有数字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非专有使用权，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 3.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为知名视频网站，其采购发行人版权主要用于自身阅读平台。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已经签订了《文学作品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授权甲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享有数字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非专有使用权，许可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 4.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文移动搜索服务提供商，其同时涉及数字阅读行业，旗下数字阅读平台为宜搜阅读，其采购发行人版权主要用于自身阅读平台。

深圳市宜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已经签订了《网络文学版权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乙方授权甲方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对授权作品享有数字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非专有使用权，许可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 5.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数字阅读服务，旗下数字阅读平台为书旗小说，其采购发行人版权主要用于自身阅读平台。

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与天津掌阅（乙方）已签订了《网络文学作品合作协议》，约定乙方授权甲方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对授权作品享有数字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非专有使用权，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 6.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为知名电影互联网公司，其采购发行人版权主要用于原创文学作品改编成影视剧剧本。

天津掌阅（甲方）与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乙方）已经签订了《文字作品许可使用合同》，约定甲方将授权作品的改编权、摄制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以专有许可的方式许可乙方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推广渠道之一）、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充值渠道之一）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外，发行人的上述合作对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1）业务经营主要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软件产品、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2）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入职时间、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未经许可使用受限制的底层软件，是否存在技术侵权纠纷及潜在纠纷；（4）是否制定了保护著作权、防范技术泄密的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答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主要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软件产品、核心技术的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 1. 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产品、技术的形成过程概述如下：

发行人对产品、技术项目的形成具有体系化的规范流程与相关制度。当产品

启动时，产品负责人负责收集并提出新产品需求，需求来源主要有：竞品、编辑部门、市场、渠道、运营、产品自身、用户反馈、技术优化、商务推广以及其他合作方等；产品负责人根据各方需求，结合公司近期战略目标，按照高价值需求优先的原则产出经过排序的 **Product Backlog**，并把高价值高优先级的需求和相关人员进行需求可行性沟通和评审，并输出原型图和 **PRD** 文档；项目启动的必要条件是，完整的产品文档以及有优先级的需求列表。项目启动后的实际操作步骤如下：

（1）发布计划会议，系产品的高层次视角，主要考虑团队在项目目标以及限制因素下如何实现产品与愿景；

（2）迭代计划会议，系产品的低层次视角，通过迭代计划会议团队对冲刺目标达成一致，更加详细地了解实现某种特性所必须的工作；

（3）迭代研发，迭代计划完成之后，团队开始正式进入研发阶段；

（4）迭代评审会议，系在迭代末期进行的时间盒（有指定时间限制）会议，此时团队将可交付物干系人和项目发起人进行演示，并由产品负责人收集并记录他们的反馈和建议，这些反馈将被转换成新的需求进入到未来迭代开发之中；

（5）迭代回顾会议，系针对迭代末期进行的固定时间会议，目的是为总结回顾团队如何提高他们的工作方式和团队效率；

（6）发布评审会议，系对团队完成的迭代需求进行评审，评估是否进行对外发布，由产品负责人、研发人员、测试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重要项目干系人参加；评估多次迭代后本次发布利弊和风险，同时为重要干系人演示待发布产品，并获取他们的反馈，记录并形成相关需求，产品负责人考虑是否添加到未来产品待办事项列表及其根据价值来排定优先级；发布阶段由项目经理组织各个环节对发布检查点进行检查保证发布的质量和效果。

## 2. 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主要软件著作权的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 （1）掌阅 **BookEditor** 平装书制作工具

2014 年 4 月，公司确定开发平装书工具；2014 年 4 月末，开发人员完成需求设计与评审并制定了开发计划；2014 年 5 月，开发人员完成系统界面原型设

计；2014 年 7 月，开发人员完成主体功能开发；2014 年 8 月，开发人员完成功能自测以及测试环境联调；2014 年 9 月，开发人员完成灰度环境测试并修复测试 BUG；2014 年 10 月，掌阅 BookEditor 平装书制作工具全部功能上线并交由编辑人员使用；2015 年 3 月，软件发布。

#### （2）掌阅 iEditor 精品书编辑工具

2014 年 10 月，公司确定开发精品书制作工具并正式立项；2014 年 11 月，开发人员完成主要功能设计并制定开发计划且设定主要开发时间点；2014 年 12 月，开发人员完成系统界面原型设计；2015 年 2 月，开发人员完成主要界面开发并完成与相关系统接口开发；2015 年 3 月，开发人员完成功能测试及与相关系统联调；2015 年 4 月，软件上线灰度环境并交于编辑人员测试使用；2015 年 5 月，软件正式上线并交付给编辑人员使用；2015 年 7 月，软件发布。

#### （3）掌阅 iReader 阅读（android 平台）操作系统

2014 年 10 月，公司立项开发掌阅 iReader 阅读（android 平台）操作系统，该阶段主要工作有：收集需求、准备开发资源、建立开发团队；2014 年 11 月，开发人员完成需求设计，主要需求有：书架产品需求、书城交互需求以及资产账户等相关需求；2014 年 11 月到 2014 年 12 月，开发人员完成了系统设计，包括数据库储存设计、安全加密设计、模块框架设计、网络模块设计等；2014 年 12 月到 2015 年 1 月，开发人员完成软件开发并功能提交测试，主体功能具有可用性；2015 年 1 月，开发人员开始进行软件测试，主要包括：自动化工具测试、测试用例手工测试；2015 年 2 月，软件通过测试阶段、功能进行灰度上线、测试转入进行灰度测试，主要工作有资源灰度测试、账户灰度测试等；2015 年 3 月，软件功能正式上线，用户进行升级使用；2015 年 3 月，软件发布。

#### （4）掌阅版权管理操作系统

2012 年 9 月，公司确定开发统一的版权管理系统；2012 年 10 月，开发人员完成版权需求分析与基础设计并制定开发计划以及主要时间线；2013 年 1 月，开发人员完成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等；2013 年 3 月，开发人员完成系统开发；2013 年 4 月，开发人员完成后台管理功能自测以及相关系统接口自测；2013 年 5 月，开发人员完成灰度测试并修复测试 BUG；2013 年 6 月份，软件上

线部署并交付给版权人员使用；2013年6月，软件发布。

#### （5）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

2015年9月，公司立项开发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立项阶段主要工作有：收集需求、准备开发资源、筹备开发、测试、产品团队人员；2015年10月，开发人员完成需求设计，包括全新交互需求设计、用户个性化需求设计、书城频道需求设计等；2015年10月到2015年11月，开发人员完成了系统设计，主要工作有：状态栏沉浸式多设备兼容性设计、数据个性化储存方案设计等；2015年11月到2015年12月，开发人员完成软件开发并功能提交测试，主体功能具有可用性；2015年12月，开发人员开始进行软件测试，主要包括：自动化工具测试、测试用例手工测试等；2016年1月，软件通过测试阶段、功能进行灰度上线、测试转入进行灰度测试，主要工作有书城灰度测试、个性化灰度推荐灰度测试等；2016年2月，软件功能正式上线，用户进行升级使用；2016年2月，软件发布。

#### （6）掌阅 iReader（iOS 操作系统）软件

2015年9月为软件开发的立项阶段，立项阶段工作内容有：需求列表确认、开发计划、测试计划排期、上线计划；2015年9月到2015年10月为需求设计阶段，需求设计阶段工作内容有：需求可行性分析、设计部门人员预估、相关部门可行性需求评审；2015年11月为系统设计阶段，系统设计阶段工作内容有：根据平台设备的信息输出设计稿、交互稿以及UI素材图；2015年11月到2015年12月为软件开发阶段，软件开发阶段工作内容有：依据设计稿、交互稿以及测试用例完成全部功能开发；2015年12月为线上测试阶段，线上测试阶段工作内容有：按照需求文档、对照设计稿、交互稿以及测试用例在线上环境测试软件需求；2016年2月，软件发布。

### 3. 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登记的软件产品的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 （1）掌阅 iReader 听书（android 平台）操作系统软件

2014年2月，公司立项开发软件，立项阶段主要工作有：听书渠道资源获取、听书录制团队组建、听书开发、产品和测试团队人员筹备等；2014年3月，

开发人员完成需求设计，主要需求有：听书收费模式需求设计、听书交互需求设计以及听书账号支付需求设计等；2014年3月到2014年5月，开发人员完成了系统设计，主要工作有：听书资源网络缓存设计、数据库存储设计、听书框架模块交互设计等；2014年5月到2014年6月，开发人员完成软件开发功能并提交测试，完成了需求设计中的主体工作；2014年6月，开发人员开始进行软件测试，主要包括：自动化工具测试、测试用例手工测试等；2014年7月，软件通过测试阶段、功能进行灰度上线、测试转入进行灰度测试，主要工作有听书资源灰度测试、支付和用户资产相关灰度测试等；2014年8月，软件功能正式上线，用户进行升级使用；2014年8月，软件发布。

### （2）掌阅 iReader（android 系统）阅读操作系统软件

2015年5月，公司立项开发软件，立项阶段主要工作有：收集需求、开发资源准备，开发、测试、产品团队人员筹备；2015年6月，开发人员完成需求设计，主要需求有：书籍格式协议需求设计、连载章节下载付费需求设计、书籍更新需求设计等；2015年6月到2015年7月，开发人员完成了系统设计，主要工作有：特有书籍格式协议设计、连载付费下载模块设计、书籍更新模块设计等；2015年7月到2015年8月，开发人员完成软件开发并功能提交测试，主体功能具有可用性；2015年8月，开发人员开始进行软件测试，主要包括：自动化工具测试、测试用例手工测试等；2015年9月，软件通过测试阶段、功能进行灰度上线、测试转入进行灰度测试，主要工作有书籍资源协议灰度测试、连载付费灰度测试、书籍更新灰度测试等；2015年10月，软件功能正式上线，用户进行升级使用；2015年10月，软件发布。

### （3）掌阅 iReader（iOS 平台）阅读操作系统软件

2012年9月到2012年10月为软件开发立项阶段，立项阶段工作内容有：需求列表确认、开发计划、测试计划排期、上线计划；2012年10月到2012年11月为系统设计阶段，系统设计阶段工作内容有：根据平台设备的信息输出设计稿、交互稿以及UI素材图；2012年11月到2012年12月为软件开发测试阶段，软件开发测试阶段工作内容有：依据设计稿、交互稿以及测试用例完成全部功能开发；2013年1月为线上测试阶段，线上测试阶段工作内容有：按照需求

文档、对照设计稿、交互稿以及测试用例在线上环境测试软件需求；2013 年 3 月，软件发布。

#### 4. 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核心技术的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 （1）排版引擎技术

为了解决纯文字阅读枯燥、多媒体信息丢失等问题，公司开始研发精品书排版引擎，历时一年半的时间从纯文字阅读升级为支持图片、音视频、丰富样式的精品阅读。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公司在完成版式、流式排版技术预研后，先后完成 HTML 和 CSS 协议的解析、排版、标准属性的支持及图片排版、表格排版等核心技术，最终完成排版引擎和客户端对接和上线并同步开发排版工具。

##### （2）翻页技术

为提供电子书阅读类似纸质书的视觉效果，公司开始研发仿真翻页技术。2011 年 3 月至 6 月，公司开发了 2D 模拟仿真翻页效果；2013 年 2 月至 5 月，高分辨率手机愈发普及，公司基于 OpenGL 图形接口开发了 3D 仿真翻页算法，相比原始 2D 版本而言，3D 版本立体感更强、阴影层次更好、边界处理上更加遵循物理规律，用户体验得到了较大的提升。

##### （3）版式文档转化为流式文档的相关技术

PDF 文件转化为流式 EPUB 文件一直是书籍电子化的难题，出版行业普遍为此付出较大的人力来进行加工，为了提升效率，公司研发了 PDF 文件信息内容的自动识别系统。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开始基础技术的研发，开发行识别、块识别、段落识别、结构识别等基础功能；公司配合基础功能开发相关的 PDF 识别转换工具 iRemaker，完成 PDF 加工的全过程并持续完成特殊页面的识别功能，包括注释识别、拼音识别、表格识别、代码识别等。

##### （4）护眼技术

为缓解用户长时间阅读产生眼睛疲劳，公司开始研发护眼技术。2013 年 8 月至 10 月，公司预研后发现通过降低屏幕的蓝光强度可以减缓疲劳，先后通过大量测试和体验确定了通过改变蒙层颜色 ARGB 中 ALPHA 透明度大小来调整过滤强度，设置其中 BLUE 为 0，改变 GREEN 值来调整色温到视觉柔和的状态，



较好缓解了长时间阅读的疲劳。

#### （5）TXT 文档续读技术

对于用户使用掌阅 APP 阅读本地图书的需求，公司决定研发一种文档特征识别技术，给用户更好的阅读体验。2013 年 3 月至 7 月，公司研发了特征识别算法并在服务端实现了云端图书库的特征提取形成云端特征库，改造阅读器排版引擎，加入文内内容插入标识、章节插入标识。

#### （6）图书内容监控技术

对于电子书中涉黄、低俗、暴力等敏感内容，通常做法系由编辑人工审核，存在审核遗漏、延迟等情况且审核工作量大，公司对此研发自动审核系统。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公司开始研发基于敏感词过滤的服务，随后优化第二版，基于内容中提取的敏感特征值及上下文语义等规则智能识别敏感内容，并在人工审核过程中增加敏感内容高亮。

#### （7）应用内长连接技术

服务器需要在用户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实时与用户进行消息交互，公司通过应用内集成了长连接技术，保障消息的及时和可靠。2016 年 6 月至 11 月，公司使用自定义的二进制协议，相比传统的 MQTT 协议和 XMPP 协议节省大量网络带宽，随后使用服务发现和一致性 HASH 技术将服务分布式集群化，可支撑千万量级的并发用户；公司使用动态配置重加载技术，可实时无重启调整服务器参数，在存储故障发生时可快速动态调整存储地址，保障用户的数据安全。

#### （8）多算法投票推举的书籍分类方法

图书的搜索和推荐都需要明确分类，公司图书数量较多耗费人工成本较大，具有研发自动分类系统的需求。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公司初期通过文本分析的方式获取文本相似度进而获取书籍相似度再进行分类处理，但由于文本相似度的局限性，误分类的情况比较多；之后对算法进行了改进，增加了其他分析相似度的算法，且公司采用一种创新的方式即多算法投票推举，通过退火算法的原理最终确定各个算法权重以决定最后书籍相似度以完成书籍分类，在覆盖率和准确率上达到较高的标准。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黄国伟, 200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之前就职于北京拓普丰联软件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主要包括: 负责运维, 负责数据分析团队及数据分析平台建设, 建立自动化安装、监控平台, 为科学化运营、增强用户体验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持; 负责网络与安全, 负责 IDC 机房、办公区网络架构设计与实施以及多次重大重构和扩容, 办公、IDC 机房搭建实名认证、加密安全接入体系, 构建 IDC 机房漏洞扫描系统、主机入侵检测系统并开始设计研发响应式安全防御系统, 为公司产品稳定运行、快速发展提供有效的基础设施保障。

程超, 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之前就职于北京杰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主要包括: 精通 android 应用开发, 完成 iReader 客户端架构及研发, 带领团队完成阅读器系统研发及电纸书产品系统版本迭代数余次, 全球首款 imx7 芯片系统研发; 关注用户体验与反馈, 建立用户反馈机制, 优化产品性能, 提升用户售后体验满意度。

陈新港, 201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之前就职于成都方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主要包括: 在电子书模拟纸质书翻页效果上取得突破, 完成 2D 拟真翻页效果, 较好地提高了电子书阅读器的翻页体验; 承担 2.0 版本图书排版引擎的开发工作, 形成了延续至今的系统架构; 在 iReader3.0 版本中主持开发全新的图书渲染引擎, 开发了更加先进和逼真的 3D 仿真翻页渲染引擎; 承担起了软件系统安全架构改造设计, 构建了客户端服务端安全可信通讯基础设施, 为掌阅平台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孙上斌, 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之前就职于步步高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主要包括: 在精品书排版引擎方面, 完成掌阅电子书阅读体验的升级, 从纯文字阅读升级为支持图片、音视频、丰富样式的富媒体阅读; 在 PDF 版式识别技术方面, 完成 PDF 文件信息内容的自动识别, 将版式数据转化为流式数据, 大大提升了 PDF 的加工效率; 搭建制作平台网站方面, 对接相关人员和书籍爱好者, 提供书籍线上加工、检查、结算全套

流程化管理的交易平台。

刘立同，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之前就职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主要包括：构建良性的研发团队梯度建设，构建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合理利用研发人力资源；推进高可用实时服务，减少线上故障带来影响；通过技术角度，提高机房、带宽、CDN 等资源高效利用。

邹进波，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之前就职于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主要包括：参与掌阅通用排版引擎开发，负责文字、拼音的排版、渲染等功能，实现了高效与精美的文字排版系统；参与掌阅 PDF 引擎开发，负责 PDF 引擎封装与性能优化、PDF 版面识别与重排等功能，目前该引擎已应用于掌阅精品书自动化制作工具、iReader 客户端等产品；负责掌阅排版引擎多语系支持，支持了俄文、阿拉伯文、波斯文等语言的排版与渲染，目前该引擎已应用于掌阅 iReader 海外版本，并且得到了海外用户的肯定；负责掌阅连载 EPUB 项目，完成连载资源格式制定、底层引擎开发、iOS 客户端支持以及低版本数据转换对接等工作，为掌阅推出更精美的连载书籍打下技术基础。

王岳峰，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之前就职于北京爱皮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主要包括：针对阅读垂直领域，负责公司全部产品线搜索引擎搭建、研发、服务升级；负责合作方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基于 hadoop 生态系统上的大数据研发工作；参与公司技术委员会，推进容器化、开源等项目进程。

黄剑，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之前就职于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主要包括：研发移动设备护眼模式技术，建立了公司产品体验的新优势；研发并推广开源了掌阅 ZeusPlugin 插件化、热修复技术，改变了移动开发模式、提高了部门研发效率，并在行业内提升了技术影响力；建立软件发布后的质量监控系统，可以对软件发布后的使用质量、稳定性和性能进行监控；开发将掌阅 iReader 作为动态模块集成到第三方的技术，在众多 ROM 厂商浏览器 APP 及其他第三方软件中将掌阅 APP 插件化，使之成

为第三方软件的阅读模块，扩展了新的业务模式。

陈超，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之前就职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主要包括：研发 CODIS 缓存集群的 JAVA 调用客户端，实现了缓存节点的动态扩容缩容，增强了核心业务程序的稳定性和可维护性；负责整个账户、支付体系的基础技术选型和前期落地，实现核心接口的微服务化，使整个账户体系的接口效率和扩展性得到提升；牵头组织优化核心产品的应用内长连接服务，完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私有协议长连接产品，提升公司技术储备能力。

方茗，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之前在校攻读研究生，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主要包括：负责公司 PHP 与前端团队管理工作，承接公司服务端书城、官网、听书、商城等多个项目开发；推进公司 PHP 工程底层框架统一，实现所有项目自动接入配置、监控体系；开发并维护 PHP 并行请求框架，深度优化服务底层架构，完成 PHP 业务 CICD 改造，实现快速扩容缩容；推进移动 H5 开发工程化落地，迁移 FIS3 框架，实现跨项目组件复用。

贾玉辉，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之前就职于北京智者四海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主要包括：完善 APP 稳定性从 96% 提升到 99.97%，该数据已达到 iOS 平台 APP 稳定性前列；项目的内存管理由 MRC 升级到 ARC 节省 5% 的内存管理代码，提高开发效率；制作打包提测脚本，节省了 80% 的人力成本；使用 Git 之后，分成两个小组分别开发两个不同版本，研发效率提升 30% 至 40%，版本迭代速度提升 25%。

邹德顺，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之前就职于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主要包括：完成海外项目的选址、环境搭建、资源分配、架构设计、成本控制的工作，使海外项目按预期完成，架构稳定运行，实现零故障；完善监控平台和日志分析平台，实现系统、服务、应用监控模板自动化关联，实现监控无死角、自动化监控，发现故障定位问题效率提升 30%；实现文档集中化、硬件采购模板化、操作系统、应用版本统一化、应用基础架构统一化、配置变更自动化，降低由于不统一导致的配置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向发行人的人力资源部门、知识产权部门、法律事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咨询核证，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技术人员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要使用开放源代码软件或已获授权软件，不存在未经许可使用受限制的底层软件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技术侵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著作权管理的相关制度，具备体系化的总则、管理部门及职责、作品创作、著作权的行使、著作权的保护、附则等相关规定，并在对侵犯著作权行为进行调查、涉及著作权纠纷的处理、著作权成果评估、著作权战略规划、著作权管理工作内容、独创作品、合作作品、职务作品、非职务作品的认定与管理、保密管理、保密计划、保密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已具备保护著作权、防范技术泄密的相关内部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该等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三、反馈意见第3题

申报材料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涉及的业务资质主要涵盖互联网、数字出版、增值电信等领域。发行人申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过程中使用了外部人员的资质，目前符合条件的编辑出版人员数量不足；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许可的业务范围中未包含杂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取得所必备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确认文件；（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备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否持续满足其规定的人员资质、技术水平等条件，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3）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产品和服务是否履行了全部必备的相关法律程序，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4）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

意见。

**答复：**

（一）2016年5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出具了《关于同意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新广出审〔2016〕559号），同意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取得所必备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确认文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下列许可经营资质证书：

| 序号 | 证照名称           | 证照编号                | 业务范围                                                   | 有效期至       |
|----|----------------|---------------------|--------------------------------------------------------|------------|
| 1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B2-20140395 号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 2019/09/30 |
| 2  |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京 ICP 证 090653 号    |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 2019/12/02 |
| 3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京网文〔2016〕6403-848 号 |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 2019/12/30 |
| 4  |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总）网出证（京）字第 141 号   | 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网络游戏、手机游戏出版                | 2021/12/31 |
| 5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10003 号   |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 2022/04/30 |
| 6  |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 京 新 广 发 第 0010 号    | 文化类、文艺类、历史地理类、经济类、社科类、教育类、体育类、科技类、农业类、医疗类、动漫游戏类电子出版物制作 | 2017/11/01 |
| 7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京）字 第 03341 号      | 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                   | 2018/09/02 |

需要说明如下情况：

1. 就题述之“发行人申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过程中使用了外部人员的资质，目前符合条件的编辑出版人员数量不足”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获取发行人相关编辑出版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资质证书等资料进行核查并且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已解决题述问题，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持续满足相关人员资质、技术水平等条件。

2. 就题述之“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许可的业务范围中未包含杂志”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随着业务经营拓展，发行人向主管部门提交了许可业务范围的增项申请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由原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网络出版业务扩大到完整类别出版物的网络出版业务，相应将杂志内容网络出版业务的许可项予以覆盖，发行人已解决题述问题，发行人目前业务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其核发的新出网证（京）字 117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于 2016 年 3 月正式施行，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 2002 年 6 月 27 日颁布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发行人已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和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的要求就原《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申请换发新《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目前已经办理完毕。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其核发的（总）网出证（京）字第 141 号《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数字出版处的书面证明，主要内容如下：“该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由于违规经营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其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经营许可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业务经营所必备的相关许可、资质、

认证,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业务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产品和服务已履行了全部必备的相关法律程序,已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

(四)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掌阅。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进行查询,香港掌阅成立于2014年9月12日,公司编号为2143677,股本总额为10,000港元,注册地址为Unit A1, 7/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香港掌阅作为发行人拓展海外业务的平台。

2014年10月26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掌中浩阅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开展苹果手机客户端APP业务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4〕2278号),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掌阅,以搭建海外市场平台、开展苹果手机客户端APP方面的业务,项目编号为京发改境外备20140141号。

2014年11月27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原北京掌中浩阅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开展苹果手机客户端APP业务项目投资主体名称变更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4〕2538号),同意该项目的投资主体名称由原掌中浩阅变更为掌阅有限。

2016年4月1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原北京掌阅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开展苹果手机客户端APP业务项目投资主体名称二次变更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6〕526号),同意该项目的投资主体名称由原掌阅有限变更为掌阅科技。

发行人已经就该项目获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40030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就香港掌阅相关事宜发表的法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 香港掌阅是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香港掌阅并没有理由或情况可据之以申请或呈请对香港掌阅进行清盘；
3. 香港掌阅的设立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4. 香港掌阅的股本结构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5. 发行人为香港掌阅所有已发行股份（“该股份”）的法律及实益拥有人；
6. 发行人所持有的该股份并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或限制或纠纷（不论实际或潜在）所影响；
7. 香港掌阅的章程细则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8. 香港掌阅股东的权益可根据章程细则及香港法律有效行使及受保护；
9. 香港掌阅在业务经营、日常营运方面、经营认证（如有）、经营标准规范（如有）均没有违反香港法律；
10. 目前没有针对香港掌阅的民事或刑事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不论实际或潜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掌阅在韩国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掌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国掌阅”），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招股书披露，2013 年公司各自然人股东从公司借出资金合计 2,8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参股上海朗阅和杭州趣阅两家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4.7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存在较大金额的交易；2015 年 12 月，公司以 1,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实际控制人等人持有的深圳掌阅 100% 股权；2015 年公司与深圳掌阅发生部分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发行人资金拆借的

原因，是否已经全部清偿并支付合理利息，是否已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上海朗阅和杭州趣阅的股权结构、业务等具体情况，请参照关联方披露其与发行人的交易，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是否公允；（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答复：

（一）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生活、购房支出等个人消费，该笔资金拆借已于 2014 年 5 月通过股东分红形式予以清偿；2017 年 3 月，自然人股东向公司支付了借出资金的利息 119.23 万元，利率水平为借款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

该次借款由公司与当时全部股东（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和刘伟平）发起，该借款经过当时所有股东同意，并且自借款日至公司 2014 年末期间，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同时该次借款涉及借款利息 119.23 万元，约占 2014 年净利润的 2%，占比较低，对公司利益的影响较小。因此，虽自然人股东当时未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费用，但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017 年 3 月，自然人股东向公司缴纳了该次借款涉及的利息，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确认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自然人股东为该次借款向公司支付的利息数额公允、合理有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就本次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发生在发行人的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已经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追溯确认且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已经补充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已出具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期间发生的货币资金往来情形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存在违规占用掌阅科技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掌阅科技资金的情况。若因该次借款而影响掌阅科技的资产质量、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本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损失全额补偿掌阅科技。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掌阅科技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对掌阅科技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掌阅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掌阅科技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人将利用对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掌阅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就本次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发生在发行人的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并未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发行人在其后补充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相关款项均已全部清偿，相关股东已就相关应对措施作出承诺，审计机构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行人已制定了体系化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再未发生违规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的情况。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本次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资金拆借的事宜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上海朗阅和杭州趣阅的股权结构、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南京分布收购上海朗阅 100%股权，上海朗阅被收购前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洲      | 60.00   | 57.14%  |
| 2  | 蒋钢      | 20.00   | 19.05%  |
| 3  | 李雪明     | 20.00   | 19.05%  |
| 4  | 掌阅科技    | 5.00    | 4.76%   |
| 合计 |         | 105.00  | 100.00% |

2016年12月，同一控制下的上海朗阅、南京分布进行架构调整，南京分布收购上海朗阅100%股权。发行人将其所持的全部上海朗阅股权转让给南京分布，同时参股南京分布4.76%股权，经过上述股权调整后发行人实际持有上海朗阅的权益未发生变化。

上海朗阅及南京分布的主营业务均为原创文学内容经营，其主要业务模式为签约或买断原创文学版权，然后授权给第三方渠道进行分销。

2016年11月，发行人向杭州趣阅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杭州趣阅39.6051%股权。目前，杭州趣阅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涛      | 300.0000 | 60.3949%  |
| 2  | 掌阅科技    | 196.7308 | 39.6051%  |
| 合计 |         | 496.7308 | 100.0000% |

杭州趣阅主营业务为原创文学内容经营，其主要业务模式为签约或买断原创文学版权，然后授权给第三方渠道进行分销。

发行人增资杭州趣阅后持有其39.6051%股权，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增资后双方的交易情况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朗阅和杭州趣阅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2016 年度      |      |              |          |           |
|--------------|------|--------------|----------|-----------|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 上海朗阅<br>南京分布 | 采购版权 | 6,338.56     | 7.89%    | 21.10%    |
| 杭州趣阅         | 采购版权 | 4,305.11     | 5.36%    | 14.33%    |
| 合计           |      | 10,643.67    | 13.25%   | 35.43%    |
| 2015 年度      |      |              |          |           |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 上海朗阅         | 采购版权 | 2,032.52     | 6.16%    | 18.35%    |
| 杭州趣阅         | 采购版权 | 970.08       | 2.94%    | 8.76%     |
| 合计           |      | 3,002.60     | 9.11%    | 27.11%    |
| 2014 年度      |      |              |          |           |
| 公司名称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 上海朗阅         | 采购版权 | 562.96       | 2.70%    | 6.45%     |
| 杭州趣阅         | 采购版权 | 38.69        | 0.19%    | 0.44%     |
| 合计           |      | 601.66       | 2.88%    | 6.89%     |

注：2016 年 12 月，南京分布收购上海朗阅，发行人与上海朗阅的合作由南京分布承接。

上海朗阅（南京分布）和杭州趣阅从事网络原创文学的版权运营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签约或买断原创文学版权，然后授权给第三方渠道进行分销。发行人向上海朗阅（南京分布）和杭州趣阅采购版权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具体交易方式为分成模式。发行人与上海朗阅（南京分布）的分成比例在报告期前期为 50%：50%，自 2015 年 6 月起变更为 40%：60%（公司获得 40%）；与杭州趣阅的分成比例为 40%：60%（公司获得 40%）。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版权供应商在数字

阅读业务上的分成比例通常为 50%: 50%或 40%: 60% (公司获得 40%), 其中 50%: 50%分成比例包括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幻想纵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版权供应商, 40%: 60%分成比例包括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等版权供应商。因此公司与上海朗阅 (南京分布) 和杭州趣阅间的交易采用上述分成比例符合市场公平交易原则, 交易定价公允。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如下: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杭州趣阅和南京墨阅成为公司关联方后, 公司与杭州趣阅和南京墨阅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 2016 年度 |        |              |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 杭州趣阅    | 采购版权   | 625.37       | 0.78%    | 2.08%     |
| 南京墨阅    | 采购版权   | 32.45        | 0.04%    | 0.11%     |
| 合计      |        | 657.82       | 0.82%    | 2.19%     |

\*注: 杭州趣阅自 2016 年 11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采购金额涵盖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南京墨阅自 2016 年 12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采购金额涵盖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杭州趣阅和南京墨阅从事网络原创文学版权运营业务, 主要业务模式为签约或买断原创文学版权, 然后授权给第三方渠道进行分销。公司向杭州趣阅和南京墨阅采购版权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具体交易方式属于分成模式, 分成比例为 40%: 60% (公司获得 40%)。2016 年, 公司与其他版权供应商在数字阅读业务上的分成比例通常为 50%: 50%或 40%: 60% (公司获得 40%), 其中 50%: 50%分成比例包括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幻想纵横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等版权供应商，40%：60%分成比例包括北京晋江原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等版权供应商。同时，在杭州趣阅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公司与杭州趣阅即采用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同的分成比例。因此公司与杭州趣阅和南京墨阅间的关联交易采用上述分成比例符合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杭州趣阅和南京墨阅间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85.04 万元和 16.36 万元。

公司向杭州趣阅和南京墨阅采购版权内容是公司数字阅读业务和版权产品业务内容来源的一部分。公司参股投资内容类公司，构建稳定的版权内容供应链，丰富公司版权内容来源，打造公司主导的掌阅文学内容体系，是公司既定的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战略目标，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收购深圳掌阅合并日之前，公司与深圳掌阅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2015 年度 |        |              |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br>(万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 |
| 深圳掌阅    | 出售代金券  | 69.31        | 0.11%    | 0.12%     |
| 深圳掌阅    | 提供代收服务 | 9.64         | 0.02%    | 63.30%    |
| 合计      |        | 78.95        | 0.12%    | —         |

2015 年，深圳掌阅向用户出售电子书阅读器时，同步搭配销售阅饼代金券。阅饼代金券代表一定的 iReader 账户阅饼点数，用户可以使用阅饼进行数字阅读消费。数字阅读服务由公司提供，相应的该代金券由公司销售给深圳掌阅，再由深圳掌阅销售给用户。公司销售给深圳掌阅阅饼代金券的定价，与公司普通用户获取相同数量的阅饼点数所付的金额相同，因此公司销售给深圳掌阅阅饼代金券的定价公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掌阅间不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相关的应收款。

2015 年，公司向深圳掌阅提供劳务是指在公司利用自身平台协助深圳掌阅销售电子书阅读器的过程中，收取 1%的服务费。该费用金额较小，费率参考了同行惯例，定价公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掌阅间不存在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

深圳掌阅目前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来不存在与公司持续发生合并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 （3）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878.97  | 573.95  | 477.39  |

## 2.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 会计期间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 | —       | 500     | 3,300   |
| 结清金额      | —       | 500     | 2,800   |
|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 —       | —       | 500     |

2013 年 5 月，公司股东以非专利技术作价 500 万元对公司增资，2015 年 2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对该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现金出资变更，发行人追溯调整其他应收款和无形资产科目。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各股东以现金形式向公司缴付变更出资款，该项其他应收款结清。



2013 年，公司各自然人股东从公司借出资金计 2,800 万元，股东借款明细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借款金额（万元） |
|----|------|----------|
| 1  | 张凌云  | 1,120    |
| 2  | 成湘均  | 1,064    |
| 3  | 王良   | 364      |
| 4  | 刘伟平  | 252      |
| 合计 |      | 2,800    |

2013 年因公司管理不规范，存在股东占用资金情况，计入其他应收款，2014 年 5 月上述款项已经结清。

## （2）收购深圳掌阅

2015 年 12 月，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 1,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成湘均、张凌云、王良和刘伟平分别持有深圳掌阅的 94.83%、3.33%、1.08%和 0.75%股权，交易完成以后，公司持有深圳掌阅 100%的股权。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交易价格     | 支付方式 |
|----|------|----------|---------|----------|------|
| 1  | 成湘均  | 1,138.00 | 94.83%  | 1,138.00 | 现金   |
| 2  | 张凌云  | 40.00    | 3.33%   | 40.00    | 现金   |
| 3  | 王良   | 13.00    | 1.08%   | 13.00    | 现金   |
| 4  | 刘伟平  | 9.00     | 0.75%   | 9.00     | 现金   |
| 合计 |      | 1,200.00 | 100.00% | 1,200.00 | —    |

公司收购深圳掌阅是完善公司数字阅读生态、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举措。自公司前身掌中浩阅设立以来至今，公司一直坚持数字阅读服务业务相关的阅读平台运营和阅读内容建设工作，主营业务收入均依托于智能

手机等终端设备。自 2015 年 12 月起，公司完成收购深圳掌阅，拥有自有品牌的硬件产品 iReader 电子书阅读器，初步实现从“内容——平台——硬件”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数字阅读生态链，为公司实现业务闭环提供了硬件基础。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圳掌阅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10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掌阅 100%股权账面价值为 801.6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209.3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801.66 万元。该次交易系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议一致，确定深圳掌阅 100%股权作价 1,200 万元。

深圳掌阅股东为成湘均、张凌云、王良和刘伟平，该四位自然人股东同时也是掌阅科技的股东，故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掌阅完成了该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深圳掌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包括按照相应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实行关联方申报及回避制度等。

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以及持股 5%以

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 在本人/本公司为掌阅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掌阅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 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掌阅科技因此而遭受或者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 五、反馈意见第 5 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系 2016 年 6 月提交 IPO 申报材料，申报前两年内，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引入了新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上述增资的具体原因，新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本次增资是否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及是否合法；（2）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答复：

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的前两年内，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引入新股东共计 2 次，共引入 3 名新股东（天津爱瑞德、国金天吉、奥飞文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引入新股东天津爱瑞德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519 万元，股本总额由 10,000 万股增至 10,519 万股，由天津爱瑞德出资 726.60 万元（其中 51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核准并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向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天津爱瑞德系为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爱瑞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天津爱瑞德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L33979，认缴出资额为 726.60 万元，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089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伟平，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35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

天津爱瑞德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伟平，其基本信息如下：

刘伟平，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号码为 429006198106\*\*\*\*\*，身份证显示的住址位于辽宁省锦州市，本科学历，长沙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刘伟平于 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益金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C++ 高级工程师，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百竹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网络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掌中浩阅、掌阅有限、掌阅科技首席架构师，2015 年 6 月起担任掌阅科技董事。

经穿透核查，持有天津爱瑞德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为刘伟平、贾生亭等 35 名公司员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通过天津爱瑞德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
|----|-----|--------------------------|
| 1  | 刘伟平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     |                                                                                                             |
|----|-----|-------------------------------------------------------------------------------------------------------------|
| 2  | 贾生亭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3  | 游亭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本制科技有限公司<br>201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4  | 张媛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br>201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5  | 陈新港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6  | 高兵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7  | 刘立同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br>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8  | 黄国伟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9  | 孙上斌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10 | 程超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11 | 匡文耀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12 | 宋程龙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13 | 吴贲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14 | 孙波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15 | 陶红涛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掌中浩阅科技有限公司<br>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智乐软件（北京）有限公司<br>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16 | 王海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17 | 王珂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18 | 郑志伟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19 | 黄剑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景山创新科技有限公司<br>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br>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     |                                                                                                              |
|----|-----|--------------------------------------------------------------------------------------------------------------|
| 20 | 刘晓龙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掌中浩阅科技有限公司<br>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奇智科技有限公司<br>201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21 | 周碧华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华夏墨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br>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22 | 陈超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br>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23 | 李幸磊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天闻数媒科技有限公司<br>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24 | 陈向科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25 | 张冉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26 | 张敏  |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br>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br>201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27 | 方茗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校攻读研究生<br>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28 | 张羽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29 | 凌小慧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30 | 邹进波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br>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31 | 王岳峰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爱皮科技有限公司<br>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32 | 郭敏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33 | 王璇洁 | 201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34 | 邹德顺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br>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     |                                                                   |
|----|-----|-------------------------------------------------------------------|
| 35 | 贾玉辉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智者四海科技有限公司<br>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增资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价格为 1.40 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增资款已真实足额支付，增资款来源于受激励员工（合伙人）投入天津爱瑞德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 （二）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引入新股东国金天吉、奥飞文化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19 万元增至 11,805.8361 万元，股本总额由 10,519 万股增至 11,805.8361 万股，由国金天吉出资 40,000 万元（其中 1,180.583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819.41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奥飞文化出资 3,600 万元（其中 106.25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493.74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核准并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有意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充实资本实力，且投资者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和投资价值所形成。国金天吉、奥飞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金天吉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90035P，认缴出资额为 40,800 万元，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何冕然），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国金天吉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嘉喜，其基本信息如下：

林嘉喜，男，汉族，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306197810\*\*\*\*，身份证显示的住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2004 年至今担任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国金

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经穿透核查（穿透至涉及上市公司掌趣科技为止），持有国金天吉合伙份额的自然人为林嘉喜、朱晔等 5 名人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通过国金天吉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
|----|-----|-----------------------------------------------------------------------------|
| 1  | 林嘉喜 |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
| 2  | 朱晔  |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3  | 姚广  |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4  | 严彬  |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上海盛资股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5 年至今担任北极光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
| 5  | 詹川  |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华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

目前，国金天吉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8.00    | 1.00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294.00 | 74.25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姚广             | 5,049.00  | 12.37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朱晔             | 5,049.00  | 12.375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40,800.00 | 100.0000% | —     |

其中，掌趣科技所持国金天吉的合伙份额系受让所得。2016 年 2 月 1 日，国金天吉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姚文彬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37.1250%的合伙份额、柯新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37.125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掌趣科技。根据掌趣科技的公告资料及姚文彬、柯新的书面说明，掌趣科技受让



姚文彬原持有国金天吉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向姚文彬的借款，受让柯新原持有国金天吉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引入国金天吉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价格为 33.88 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和上市规划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款已真实足额支付，增资款来源于国金天吉作为私募基金募集的资金，具体来源于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资金来源合法。

奥飞文化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684285303，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塔 13 楼，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蔡东青，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穿透核查（穿透至涉及上市公司奥飞娱乐为止），奥飞文化系奥飞娱乐的全资子公司，蔡东青为奥飞娱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引入奥飞文化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增资价格为 33.88 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和上市规划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款已经真实足额支付，增资款来源于奥飞文化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三）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爱瑞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国金天吉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上述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引入的 3 名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六、反馈意见第 6 题

招股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

诉讼案件共 2 宗，索赔金额均为 2000 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上述诉讼的案由，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诉讼进展情况，诉讼结果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 宗，诉讼标的额均为 2,000 万元，上述诉讼案件的案由、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等情况如下：

（一）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玄霆”）、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阅文”）诉掌阅科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16）沪 0115 民初 58612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玄霆（原告一）、上海阅文（原告二）将掌阅科技（被告）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在作品上使用“常舒欣”姓名及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常书欣”、“常舒欣”、“《余罪》”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及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判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其官方微信号、微博发表赔礼道歉文章，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市场混淆等影响，文章内容需经法院批准；判令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

原告在起诉状中称，“常书欣”系其专属作家，其对“常书欣”的作品享有独占性著作权授权以及商业利益；被告以“常舒欣”的名义传播文学作品，构成出售假冒他人署名作品的著作权侵权行为；被告以使用“常书欣”、“常舒欣”等名义传播文学作品、引人误解，构成侵犯姓名权、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等给原告造成损失。

发行人在答辩状中称，“常书欣”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商业标识，发行人没有擅自使用他人姓名，且没有进行虚假宣传，亦不构成侵犯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的行为未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发行人的商业行为具有正当性，不应被法律禁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海玄霆、上海阅文的全部

诉讼请求。

根据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法务部门负责人、登录并查阅发行人经营的数字阅读平台、查阅案件相关的协议、授权书等权利链条证明文件等进行核查，对该案情况补充说明如下内容：

1. 2015年6月，张彩宏（笔名“常舒欣”）与北京掌阅签订了《文学作品独家授权合作协议》，张彩宏将其创作的作品《线人》（按：后更名为《危险拍档》，该作品系涉案作品）的著作财产权授予北京掌阅，授权期限为50年。

2015年10月，张彩宏与北京掌阅、天津掌阅共同签订了《主体变更协议书》，北京掌阅将其与张彩宏的上述合作协议之权利义务转移给天津掌阅。

2. 2016年1月，张彩宏与天津掌阅签订了《文学作品独家授权合作协议》，张彩宏将其创作的作品《烈焰》（按：后更名为《第三重人格》，该作品系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天津掌阅，授权期限为50年。

3. 张彩宏系沁水县龙港镇常书欣文化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的签约作者；工作室系常书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创作、咨询服务；常书欣系知名文学作者，代表作有《余罪》等（摘自网络）。

根据常书欣向工作室出具的《授权函》，常书欣授权工作室有权使用常书欣本人的肖像、姓名（包括笔名）、职位、已公开发表的知名作品书名等对外进行商业宣传活动，并有权将上述权利进行转授权。

根据工作室向发行人出具的《授权书》，发行人有权使用常书欣的肖像、姓名（包括笔名）、职位、已公开发表的知名作品书名在发行人的数字阅读平台上推介、宣传和公开发行工作室聘任的创作人员创作的作品。

4. 北京掌阅、天津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先后根据北京掌阅、天津掌阅的授权在发行人的数字阅读平台上传播了署名“常舒欣”（张彩宏笔名）的作品《危险拍档》、《第三重人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传播上述作品具有相应的授权根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已经进行庭前质证，

但尚未正式开庭；发行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交了不存在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证据和答辩意见。

（二）上海玄霆诉掌阅科技、杭州趣阅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16）沪0115 民初 58613 号]

2016 年 8 月 3 日，上海玄霆（原告）将掌阅科技（被告一）、杭州趣阅（被告二）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在作品上使用“发飏的蜗牛”姓名及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停止使用“发飙的蜗牛”、“发飏的蜗牛”、“王泰”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及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判令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其官方微信号、微博发表赔礼道歉文章，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市场混淆等影响，文章内容需经法院批准；判令两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

原告在起诉状中称，“王泰（笔名：发飙的蜗牛）”系其专属作家，其对“王泰（笔名：发飙的蜗牛）”的作品享有独占性著作权授权以及商业利益；被告以“发飏的蜗牛”的名义传播文学作品，构成出售假冒他人署名作品的著作权侵权行为；被告以使用“王泰”、“发飙的蜗牛”、“发飏的蜗牛”等名义传播文学作品、引人误解，构成侵犯姓名权、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等给原告造成损失。

发行人在答辩状中称，上海玄霆不享有“王泰”及其笔名的姓名权，以及该姓名及其笔名对应的商业价值，无请求权基础，上海玄霆不是该案适格的原告，且高额的赔偿要求于法无据，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海玄霆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法务部门负责人、登录并查阅发行人经营的数字阅读平台、查阅案件相关的协议、授权书等权利链条证明文件等进行核查，对该案情况补充说明如下内容：

1. 2016 年 3 月，杭州趣阅与王泰（笔名“发飏的蜗牛”）签订了书面协议，王泰将其创作的作品《星武神诀》（按：该作品系涉案作品）的著作财产权授予杭州趣阅，授权期限为 20 年。（王泰存在以笔名“发飙的蜗牛”在其他平台发布作品的情况，而以笔名“发飏的蜗牛”与杭州趣阅合作。）

2. 2016 年 12 月，杭州趣阅与发行人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出具了授权书，杭州趣阅将其所有签约作品的著作财产权授予发行人，授权期限为 15 年。

3. 发行人根据杭州趣阅的授权在发行人经营的数字阅读平台上传播了署名“发飏的蜗牛”（王泰笔名）的作品《星武神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传播上述作品具有相应的授权根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已经进行庭前质证，但尚未正式开庭；发行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交了不存在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证据和答辩意见；上述案件的原告将王泰追加为该案的共同被告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涉诉事项的涉案作品数量在发行人拥有库存作品数量中占比较小（涉案作品数量为 3 本/册，而发行人拥有库存作品数量超过 50 万本/册），涉案作品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涉案作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度不足 2 万元、2016 年度不足 30 万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如上述任一涉诉事项败诉导致发行人需承担损害赔偿金等经济负担的，张凌云、成湘均承诺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为上述事项而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涉诉事项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反馈意见第 7 题

招股书披露，2015 年 12 月，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00 万元，对 2013 年 5 月对掌阅有限增资 500 万元所投入的“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非专有技术进行变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的形成过程，权属确认、变更情况及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本次非专有技术出资及后续变更是否存在法律瑕疵；（2）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

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足额缴纳，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 答复：

（一）2011 年底随着 Android 手机的兴起，之前基于 MTK 平台的阅读系统不能满足其后的发展，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开始计划研发一套新系统适应其后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即“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2012 年期间，从需求的初步整理到系统研发、测试、上线、迭代升级历程中，张凌云负责资源和运营两大系统的需求和研发，资源分为版权引入、版权结算、制作加工、上线管理等，运营分为书城运营、客服反馈等；成湘均负责服务端架构设计，将系统划分为资源、运营、用户三大部分，并进行统一的数据层和平台层研发等；王良负责用户中心的需求和研发；刘伟平负责多平台阅读引擎的研发。

2013 年 5 月 30 日，掌中浩阅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掌中浩阅的股东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以非专利技术“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出资。

2013 年 5 月 30 日，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共同出具了《知识产权所有权声明》和《产权分割协议》，确认对非专利技术“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无任何争议；张凌云占其中 40%的份额，成湘均占其中 38%的份额，王良占其中 13%的份额，刘伟平占其中 9%的份额。

同日，北京建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建和信评报字[2013]第 125 号《“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在公开市场前提下，“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500 万元，张凌云占其中 40%的份额即 200 万元，成湘均占其中 38%的份额即 190 万元，王良占其中 13%的份额即 65 万元，刘伟平占其中 9%的份额

即 45 万元。

同日，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合为转让方与掌中浩阅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转让方将“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非专利知识产权 500 万元转移到受让方，受让方表示接受。

同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金华财字[2013]第 083 号《“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转移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确认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以评估价值 500 万元已分别完成财产转移手续，并记入企业会计账目，经全体股东同意，全部价值计入实收资本。

2013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金华验字[2013]第 084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掌中浩阅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知识产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2 日，掌中浩阅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就 2013 年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事宜，创作非专利技术“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时，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均任职于掌中浩阅，不排除一定程度利用了公司物质技术条件；但是，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创作该非专利技术并非以完成公司工作任务为目的，公司能够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主要为场所与计算机等相关设备，并非不可替代的特定物；尽管如此，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股东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接受了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的建议，就上述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且办理了相应工商、验资手续。

具体来说，就上述内容，掌阅有限及其股东已经履行了如下事项：

1. 2015 年 2 月 13 日，掌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知识产权出资 50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500 万元”并同意根据变更的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2. 根据《北京银行客户回单》记载，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已经分别将 200 万元、190 万元、65 万元、45 万元款项汇入掌阅有限的银行账户。

3. 根据掌阅有限的《记账凭证》记载，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的本次 200 万元、190 万元、65 万元、45 万元货币出资款项已经计入掌阅有限的实收资本科目。

2015 年 2 月 27 日，掌阅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程序。

2015 年 3 月 17 日，华勤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华）验字[2015]0011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掌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已经验资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足的情况，且已经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争议，本次非专利技术出资及后续变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瑕疵。

##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 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张丽辉将其持有掌中浩阅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凌云、55 万元出资转让给成湘均，且崔国添将其持有掌中浩阅的 135 万元出资转让给成湘均、6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良、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伟平。

根据股权转让方（张丽辉、崔国添）和股权受让方（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的书面声明：张凌云与张丽辉系夫妻关系，由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调整，张丽辉将其持有掌中浩阅的股权转为张凌云持有；崔国添与成湘均系朋友关系，且崔国添所持掌中浩阅股权系代成湘均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该股权代持安排的解除与还原；另外，由于王良、刘伟平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且有意购买公司股权，张凌云、成湘均愿意分别让渡 55 万元出资额给他们二人并由成湘均通过崔国添向王良、刘伟平转让该等股权，即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统一安排。各方已共同确认，公司股权代持安排已经完全解除与还原，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



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持有公司的股权目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安排或类似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支付方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签约、批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以公司的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张凌云、成湘均分别让渡 55 万元出资额给王良、刘伟平的事宜未形成股权溢价转让，故不涉及缴纳相关税费。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相关税费的，将积极配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行为并予以缴纳相关税费。

2. 2015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519 万元，股本总额由 10,000 万股增至 10,519 万股，由天津爱瑞德出资 726.60 万元（其中 51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向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天津爱瑞德系为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 1.40 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确定，增资款来源于受激励员工（合伙人）投入天津爱瑞德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签约、批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0,519 万元增至 11,805.8361 万元，股本总额由 10,519 万股增至 11,805.8361 万股，由国金天吉出资 40,000 万元（其中 1,180.583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819.41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奥飞文化出资 3,600 万元（其中 106.25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493.74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有意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充实资本实力，且投资者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和投资价值所形成。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 33.88 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和上市规划由各方协商确定，

增资款来源于国金天吉作为私募基金所募集的资金、奥飞文化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已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签约、批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方面的重大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发行人股东于 2013 年 8 月以非专利技术“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对发行人进行出资，出资资产已经转移至发行人，之后发行人股东就上述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 八、反馈意见第 8 题

招股书披露，张凌云、成湘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2 月至今，张凌云、成湘均持股比例分别为 33.88%、32.19%。2015 年 2 月 28 日张凌云、成湘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及决策管理实际情况等方面，核查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客观、充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约束力如何保证，两人行使股东、董事、管理层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如何解决，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是否稳定，就其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理由。请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招股书真实准确完整等各项公开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履行基本义务、承

担责任。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张凌云、成湘均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和第二大股东，两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在 60%以上，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2012 年 6 月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解除以来，张凌云、成湘均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张凌云持股比例 | 成湘均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
| 2012 年 06 月至 2015 年 08 月 | 40.00%  | 38.00%  | 78.00% |
| 2015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 38.03%  | 36.13%  | 74.16% |
| 2015 年 12 月至今            | 33.88%  | 32.19%  | 66.07% |

报告期内，张凌云、成湘均一直密切合作，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能达成共识，事实上形成了共同控制；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重大事务决策时，两人均保持了共同意见，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长）权利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报告期内，张凌云、成湘均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在 2015 年 6 月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之前，张凌云担任董事长，成湘均担任董事、总经理；在 2015 年 6 月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至今，成湘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张凌云担任董事；两人共同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核心决策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规划等重要事项均具备决定性影响，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发行人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张凌云、成湘均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是依法行使权利进行控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28 日，张凌云、成湘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

一致行动意愿及建立明确、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承诺并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在掌阅科技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双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即双方应确保作为掌阅科技的股东行使权利时各方意见保持一致：

（1）决定掌阅科技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掌阅科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掌阅科技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7）对掌阅科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掌阅科技债券作出决议；

（9）对掌阅科技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掌阅科技章程；

（11）对掌阅科技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掌阅科技的对外担保事项；

（13）审议掌阅科技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掌阅科技发行股票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掌阅科技股权激励计划；

（16）其它需由掌阅科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2. 各方承诺并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在行使对掌阅科技的任何股东权利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1) 对拟由成湘均及/或张凌云向掌阅科技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各方应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掌阅科技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按双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2) 对非由成湘均及/或张凌云提出的议案，在掌阅科技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按照双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3. 各方承诺并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在行使对掌阅科技的任何董事、管理层权利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董事、管理层权利：

(1) 对拟由成湘均及/或张凌云向掌阅科技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各方应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掌阅科技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并按双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2) 对非由成湘均及/或张凌云提出的议案，在掌阅科技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上按照双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4. 各方承诺并同意，掌阅科技股改后及/或股票上市之日起，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禁售期间，任何一方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掌阅科技股权，也不由掌阅科技回购此部分股权。

5.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各方承诺并同意掌阅科技可在公开性的文件中披露各方为掌阅科技的一致行动人。

6. 该协议的各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该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8. 该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张凌云、成湘均对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通过协议形式予以明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张凌云、成湘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客观、充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具有可操作性，该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当事人正式签署并已公开披露，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具有协议履行保证；两人行使股东、董事、管理层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均应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董事、管理层等权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稳定；张凌云、成湘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4〕65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互为一致行动人，均已作出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等各项公开承诺，并按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基本义务、承担责任。

## 九、反馈意见第9题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全资子公司北京掌阅，后于2016年2月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曾经控制掌阅国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凌云曾经控制卡美星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北京掌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原创文学版权运营业务，主要采取签约作者的方式取得其特定签约作品独家授权并通过对文学版权的运营开发取得收益；之后因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所需，北京掌阅的经营业务由发行人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天津掌阅承接，北京掌阅不再继续经营，故予以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1月25日，掌阅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掌阅成立清算组；北京掌阅已于2016年2月先后由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并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完毕，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注销北京掌阅之外，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附属公司股权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天津掌阅、深圳掌阅、香港掌阅、韩国掌阅、北京掌阅（已注销），除上述企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张凌云、成湘均曾控制掌阅国际（已注销），张凌云曾控制卡美星达（已注销），成湘均曾控制深圳掌阅（已由发行人收购），除上述企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掌阅国际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卡美星达于注销前已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故予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的原因和基本情况如下：

1. 为实现从“内容——平台——硬件”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拓展发行人数字阅读生态链，为发行人实现业务闭环提供硬件基础，2015年12月，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以1,200万元的价格受让成湘均、张凌云、王良、刘伟平持有深圳掌阅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持有

深圳掌阅的全部股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上海朗阅 4.76%的股权，2016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的上海朗阅、南京分布进行了架构调整，南京分布收购上海朗阅的全部股权，发行人将其所持上海朗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南京分布，同时参股南京分布 4.76%的股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南京汇浩通 3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因南京汇浩通业务计划调整，发行人决定不再继续保留所持南京汇浩通 30%的股权，将其转让给南京汇浩通的控股股东蒋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即天津掌阅、深圳掌阅、香港掌阅、北京掌阅（已注销），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韩国掌阅为香港掌阅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1. 关于杭州趣阅：发行人持有其 39.6051%的股权，王涛持有其 60.3949%的股权。

2. 关于深圳墨瞳：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李歆持有其 46.50%的股权，蔡磊持有其 6.75%的股权，胡玉科持有其 6.75%的股权。

3. 关于南京墨阅：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章新春持有其 60%的股权。

4. 关于南京分布：发行人持有其 4.76%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昊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1.24%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触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的股权。

5. 关于上海朗阅：南京分布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关于南京汇浩通（发行人已退出）：发行人在退出前持有其 30%的股权，蒋钢持有其 40.60%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触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8%的股权，李雪明持有其 11.40%的股权。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趣阅、南京分布、上海朗阅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除已披露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



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反馈意见第 10 题

招股书披露，2012 年 6 月，掌中浩阅第一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安排的解除与还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原因，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均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已经彻底清理并还原至真实股东，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的原因为：发行人的前身掌中浩阅设立时，成湘均在北京卡美星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工作机会较好，相比之下刚设立的掌中浩阅前景不明，创业风险较大，同时掌中浩阅成立前期成湘均并不在掌中浩阅任职，因此成湘均拟淡化处理掌中浩阅第二大股东身份，委托崔国添代持掌中浩阅的股权。上述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虽未签署相关协议，但根据成湘均、崔国添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成湘均、崔国添等进行核查，上述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属实，上述股份代持已经彻底清理并还原至真实股东，

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7 名，目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凌云     | 12,197.3572 | 33.88%  |
| 2  | 成湘均     | 11,587.4893 | 32.19%  |
| 3  | 王良      | 3,964.1411  | 11.01%  |
| 4  | 国金天吉    | 3,600.0000  | 10.00%  |
| 5  | 刘伟平     | 2,744.4054  | 7.62%   |
| 6  | 天津爱瑞德   | 1,582.6071  | 4.40%   |
| 7  | 奥飞文化    | 323.9999    | 0.90%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 |

其中，张凌云、成湘均为了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意愿及建立明确、稳定的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天津爱瑞德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当时 4 名原股东（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签订了相关平等自愿的常规性投资协议；国金天吉、奥飞文化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其当时 5 名原股东（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天津爱瑞德）签订了相关平等自愿的常规性投资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三）经穿透核查（穿透至涉及上市公司掌趣科技、奥飞娱乐为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直接持股的主体 | 间接持股的主体 |
|----|---------|---------|
| 1  | 张凌云     | —       |
| 2  | 成湘均     | —       |
| 3  | 王良      | —       |

|   |           |                           |
|---|-----------|---------------------------|
| 4 | 国金天吉（穿透）  | 林嘉喜、严彬、詹川、姚广、朱晔、掌趣科技（未穿透） |
| 5 | 刘伟平       | —                         |
| 6 | 天津爱瑞德（穿透） | 刘伟平、贾生亭等 35 名公司员工         |
| 7 | 奥飞文化（穿透）  | 奥飞娱乐（未穿透）                 |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凌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成湘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良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伟平为发行人董事；天津爱瑞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林嘉喜为国金天吉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上述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出资已经全部到位，现有股东的相关信息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合法合规。

## 十一、反馈意见第 12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

其他亲属（包括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夫妻双方进行问卷调查，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目前没有控制与发行人所从事之“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亦没有在与发行人所从事之“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决策管理岗位的重要职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二、反馈意见第 13 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租赁，其中主要租赁的四惠大厦相关房产所座落土地属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农民集体所有，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系主要经营场所，租金标准，是否均已取得房产证，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答复：

#### （一）关于发行人租赁使用四惠大厦相关房屋事宜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简称“天瑞国峰”）与发行人签订了若干《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相关楼层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坐落(四惠大厦)      | 租金标准                     | 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1011E-1014E 的房屋 | 第一年租金为 430,700.04 元,第二年起 | 办公 | 2016/03/31- |

|   |                                                                                       |                                                                     |    |                           |
|---|---------------------------------------------------------------------------------------|---------------------------------------------------------------------|----|---------------------------|
|   | 共计 295 m <sup>2</sup>                                                                 | 租金逐年递增 5%                                                           |    | 2018/04/15                |
| 2 | 1015E-1018E 的房屋<br>共计 292 m <sup>2</sup>                                              | 第一年租金为 426,320.04 元, 第二年起<br>租金逐年递增 5%                              | 办公 | 2016/03/17-<br>2018/04/15 |
| 3 | 1019E-1020E 的房屋<br>共计 725 m <sup>2</sup>                                              | 第一年租金为 1,190,812.50 元, 第二年<br>租金为 1,220,610.00 元, 第三年起租金<br>逐年递增 5% | 办公 | 2014/02/26-<br>2018/04/15 |
| 4 | 1021E-1024E 的房屋<br>共计 297 m <sup>2</sup>                                              | 第一年租金为 542,025.00 元, 第二年起<br>租金逐年递增 5%                              | 办公 | 2014/07/30-<br>2018/04/15 |
| 5 | 1027E-1032E 的房屋<br>共计 438 m <sup>2</sup>                                              | 第一年租金为 559,545.00 元, 第二年起<br>租金逐年递增 5%                              | 办公 | 2016/04/20-<br>2018/04/15 |
| 6 | 2001W、2015-2016<br>的房屋共计 228.50 m <sup>2</sup>                                        | 第一年租金为 425,352.75 元, 第二年起<br>租金逐年递增 5%                              | 办公 | 2014/12/25-<br>2018/04/15 |
| 7 | 2012E-2029E、<br>2019E-A、2019E-B、<br>2020E-A、2020E-B 的<br>房屋共计 2,164.30 m <sup>2</sup> | 第一年租金为 2,666,147.06 元, 第二年<br>租金为 3,554,862.75 元, 第三年起租金<br>逐年递增 5% | 办公 | 2013/04/16-<br>2018/04/15 |

经核查,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民委员会已经出具《物业经营管理委托书》,委托天瑞国峰对村所属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进行物业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由天瑞国峰负责四惠大厦的出租经营和物业管理工作,并承担在经营期间全部的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经查阅天瑞国峰的《营业执照》和工商信息,其经营范围包括出租办公用房和物业管理。另经核查,上述四惠大厦所座落土地属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农民集体所有,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和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手续。

2017 年 3 月 20 日,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出具了书面函件,具体内容为:“四惠大厦位于我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该房屋坐落于我乡所辖的半壁店村‘通惠河畔’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内,四惠大厦使用的土地系半壁店村集体土地,用地非违建,非农用地,亦不存在面临拆迁或冻结的情况。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四惠大厦的房屋、土地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四惠大厦相关房屋不存在面临强制

拆迁的情况，但由于四惠大厦相关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和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手续等方面瑕疵，发行人未来仍存在搬迁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导致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进行搬迁的，如造成损失由其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并在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的框架下积极稳妥地安排发行人的搬迁事宜，保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发行人属于轻资产企业，办公场所的选择和转移相对简单，如由于上述办公场所存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需进行搬迁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应对措施作出承诺。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关于发行人租赁使用其他房屋事宜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北京市、河北省三河市、上海市、深圳市等地租赁了其他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办事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坐落                                                                       | 租金标准          | 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23 号楼（南办公楼）20 层 2307 号的房屋共计 157.97 m <sup>2</sup>   | 46,100.00 元/月 | 办公 | 2015/06/03-2017/06/09 |
| 2  |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02 国道南侧、迎宾南路西侧维多利亚 D 座 1107、1109 号的房屋共计 157.08 m <sup>2</sup> | 6,400.00 元/月  | 办公 | 2014/08/30-2017/08/30 |
| 3  | 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2328 弄 21 号 301 室的房屋共计 99.61 m <sup>2</sup>                      | 7,800.00 元/月  | 办公 | 2015/10/15-2017/10/14 |
| 4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1 号桑达科技园 2 号厂房三层 301 单位的房屋共计 354 m <sup>2</sup>              | 42,055.20 元/月 | 办公 | 2015/08/01-2018/07/31 |

需要说明如下情况：

深圳市伟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掌阅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1 号桑达科技园 2 号厂房三层 301 单位的房屋出租给深圳掌阅，租赁面积为 35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经核查，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已持有深房地字第 400000073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且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转租证明书》，同意承租人深圳市伟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转租；上述房屋由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市伟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事宜已在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给深圳掌阅的租赁事宜未在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导致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深圳掌阅进行搬迁的，如造成损失由其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深圳掌阅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并在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的框架下积极稳妥地安排深圳掌阅的搬迁事宜，保证深圳掌阅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深圳掌阅属于轻资产企业，办公场所的选择和转移相对简单，如果由于上述办公场所存在租赁瑕疵导致深圳掌阅需进行搬迁的，不会对深圳掌阅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应对措施作出承诺。因此，本所认为，深圳掌阅的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租赁使用房屋均已获取出租方所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均已在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发行人目前拥有 1 处自有的房屋，该房屋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 12 号楼 14 层 12B04 室，发行人提供该房屋给员工工作临时住宿所用；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就该房屋向发行人核发了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4754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房屋为发行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商品房，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64.19 平方米。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除外），亦未租赁使用土地，且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涉及用地事宜。

### 十三、反馈意见第 14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 答复：

（一）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情况如下：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发行人  | 2008/10 | 2008/11 | 2008/10 | 2008/10 | 2008/10 | 2011/07 |
| 天津掌阅 | 2016/10 | 2016/10 | 2016/10 | 2016/10 | 2016/10 | 2016/08 |
| 深圳掌阅 | 2014/06 | 2014/06 | 2014/06 | 2014/06 | 2014/06 | 2014/07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年度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发行人  | 308  | 308  | 308  | 308  | 308  | 307   |
| 天津掌阅 | —    | —    | —    | —    | —    | —     |
| 深圳掌阅 | 4    | 4    | 4    | 4    | 4    | 4     |

\*上表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含当月离职但应缴款的人员）。彼时天津掌阅未成立，故天津掌阅未显示统计数据。该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1 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 员。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发行人  | 383  | 383  | 383  | 383  | 383  | 382   |
| 天津掌阅 | —    | —    | —    | —    | —    | —     |
| 深圳掌阅 | 17   | 17   | 17   | 17   | 17   | 14    |



\*上表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含当月离职但应缴款的人员）。彼时天津掌阅已成立，但尚未配备人员，故天津掌阅未显示统计数据。该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 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4 员。

| 项目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生育保险 | 住房公积金 |
|------|------|------|------|------|------|-------|
| 发行人  | 512  | 512  | 512  | 512  | 512  | 503   |
| 天津掌阅 | 3    | 3    | 3    | 3    | 3    | 3     |
| 深圳掌阅 | 21   | 21   | 21   | 21   | 21   | 21    |

\*上表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含当月离职但应缴款的人员）。该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 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17 员。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款比例及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表一：发行人的缴款比例

| 项目    | 时间              | 非农业户口员工 |        | 农业户口员工 |        |
|-------|-----------------|---------|--------|--------|--------|
|       |                 | 企业比例    | 个人比例   | 企业比例   | 个人比例   |
| 养老保险  | 2014/01-2016/04 | 20%     | 8%     | 20%    | 8%     |
|       | 2016/05-2016/12 | 19%     | 8%     | 19%    | 8%     |
| 医疗保险  | 2014/01-2016/12 | 10%     | 2%+3 元 | 10%    | 2%+3 元 |
| 工伤保险  | 2014/01-2016/06 | 0.3%    | —      | 0.3%   | —      |
|       | 2016/07-2016/12 | 0.2%    | —      | 0.2%   | —      |
| 失业保险  | 2014/01-2016/04 | 1%      | 0.2%   | 1%     | —      |
|       | 2016/05-2016/12 | 0.8%    | 0.2%   | 0.8%   | —      |
| 生育保险  | 2014/01-2016/12 | 0.8%    | —      | 0.8%   | —      |
| 住房公积金 | 2014/01-2016/12 | 12%     | 12%    | 12%    | 12%    |

\*2014 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的缴款金额共计 7,746,627.73 元、住房公积金的缴款金额共计 4,530,300.00 元；2015 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的缴款金额共计 12,085,972.02 元、住房公积金

的缴款金额共计 7,094,064.00 元；2016 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的缴款金额共计 17,364,112.79 元、住房公积金的缴款金额共计 10,249,336.00 元。

表二：天津掌阅的缴款比例

| 项目    | 时间              | 非农业户口员工 |      | 农业户口员工 |      |
|-------|-----------------|---------|------|--------|------|
|       |                 | 企业比例    | 个人比例 | 企业比例   | 个人比例 |
| 养老保险  | 2016/10-2016/12 | 19%     | 8%   | 19%    | 8%   |
| 医疗保险  | 2016/10-2016/12 | 10%     | 2%   | 10%    | 2%   |
| 工伤保险  | 2016/10-2016/12 | 0.4%    | —    | 0.4%   | —    |
| 失业保险  | 2016/10-2016/12 | 1%      | 0.5% | 1%     | 0.5% |
| 生育保险  | 2016/10-2016/12 | 0.5%    | —    | 0.5%   | —    |
| 住房公积金 | 2016/08-2016/12 | 11%     | 11%  | 11%    | 11%  |

\*2014 年度天津掌阅未成立，不涉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2015 年度天津掌阅已成立，但尚未配备人员，不涉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2016 年度天津掌阅社会保险费的缴款金额共计 12,228.00 元、住房公积金的缴款金额共计 9,900.00 元。

表三：深圳掌阅的缴款比例

| 项目   | 时间              | 深圳户口员工 |      | 非深圳户口员工 |      |
|------|-----------------|--------|------|---------|------|
|      |                 | 企业比例   | 个人比例 | 企业比例    | 个人比例 |
| 养老保险 | 2014/06-2016/12 | 14%    | 8%   | 13%     | 8%   |
| 医疗保险 | 2014/06-2016/12 | 6.2%   | 2%   | 6.2%    | 2%   |
| 工伤保险 | 2014/06-2015/11 | 0.4%   | —    | 0.4%    | —    |
|      | 2015/12-2016/01 | 0.2%   | —    | 0.2%    | —    |
|      | 2016/02-2016/06 | 0.1%   | —    | 0.1%    | —    |
|      | 2016/07-2016/12 | 0.14%  | —    | 0.14%   | —    |
| 失业保险 | 2014/06-2015/11 | 2%     | 1%   | 2%      | 1%   |

|       |                 |      |      |      |      |
|-------|-----------------|------|------|------|------|
|       | 2015/12-2016/12 | 0.8% | 0.5% | 0.8% | 0.5% |
| 生育保险  | 2014/06-2016/12 | 0.5% | —    | 0.5% | —    |
| 住房公积金 | 2014/07-2016/12 | 5%   | 5%   | 5%   | 5%   |

\*2014 年度深圳掌阅社会保险费的缴款金额共计 86,841.34 元、住房公积金的缴款金额共计 41,344.60 元；2015 年度深圳掌阅社会保险费的缴款金额共计 307,452.08 元、住房公积金的缴款金额共计 121,985.20 元；2016 年度深圳掌阅社会保险费的缴款金额共计 533,897.33 元、住房公积金的缴款金额共计 185,645.20 元。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近三年来一直遵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员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即“五险一金”），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员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公司由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员工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引发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宜导致公司可能遭受损失的，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良好，不存在由于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其他相关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统计数据显示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是因为相关员工于当年末入职而缴款时间已过，或者因为相关员工的上家单位未及时减员而无法为该员工正常缴款等原因所导致；对于该等特殊情况，发行人均在次月为该等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故意欠缴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关键工序或技术、专业性强、专属性强的工作违规劳务外包的情况，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反馈意见第 15 题

招股书披露，2016 年 7 月，公司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刘楠因工作变动离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杨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并就上述变动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 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成湘均、张凌云、王良为掌阅有限的董事；

2.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成湘均、张凌云、王良、刘伟平为董事、张萱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3.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选林涛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步规范，董事会成员的数量随之增加，除增选董事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崔国添为掌阅有限的监事；

2.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黄国伟、陈新港为监事，与职工监事郭敏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并改选监事，系公司治理的逐步规范所需。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成湘均为掌阅有限的总经理；

2.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成湘均为总经理，王良、刘楠、高兵、贾生亭、游亭、张媛为副总经理，刘楠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2016 年 7 月，刘楠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卓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步规范、业务规模的扩大，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随之增加；2016 年 7 月，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楠因工作变动离职；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杨卓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的需求而为，相关核心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没有破坏发行人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管理办法》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五、反馈意见第 16 题

关于股东入股：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在申报前有集中的股东入股的情形。请说明历次股东投入资金的来源、资金的具体用途，并结合资金的用途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持业务循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的前两年内，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引入新股东共计 2 次，共引入 3 名新股东（天津爱瑞德、国金天吉、奥飞文化），相关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引入新股东天津爱瑞德。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向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天津爱瑞德系为本次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爱瑞德的增资款来源于受激励员工（合伙人）投入天津爱瑞德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本次增资获取的资金用于充实资本实力。

2.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引入新股东国金天吉、奥飞文化。本次增资系发行人有意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充实资本实力，且投资者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和投资价值所形成，国金天吉、奥飞文化的增资款来源于国金天吉作为私募基金所募集的资金、奥飞文化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本次增资获取的资金用于充实资本实力。

发行人进行外部融资充实资本实力的主要原因是数字阅读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竞争对手均资本实力雄厚，发行人需要充实资本以应付未来的市场竞争。另外，发行人计划逐步开发海外市场，拓展业务区域，需要充实资本以应付海外市场开发的潜在资金需求。

（二）近年来随着我国智能移动终端迅速发展、移动互联网流量快速增长、国民阅读习惯逐渐养成以及发行人不断提升数字阅读相关技术、持续改进产品、提升用户体验，发行人用户规模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费用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整体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074.37   | 6,217.03  | 5,632.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166.36  | 12,343.27 | 8,066.41  |
| 营业收入          | 119,763.04 | 63,967.09 | 41,961.65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6,458.87 | 68,069.69 | 41,855.55 |
|----------------|------------|-----------|-----------|

发行人货币资金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52,834.00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9,018.57 万元，2015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即为前述增资款项入账，扣除增资款项的影响后，2015 年和 2016 年货币资金主要是通过正常的业务经营所积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天津爱瑞德、国金天吉、奥飞文化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并获取了上述主体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天津爱瑞德及其合伙人的书面说明、国金天吉及其合伙人的书面说明、奥飞文化的书面说明，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通过互联网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版权商、渠道商、推广商签订的相关合同，核实了发行人与服务商约定的结算价格、付款条件等条款，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等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投入资金的来源合法，资金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实力，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且增资款项仍在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中，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持业务循环的情形。

## 十六、反馈意见第 26 题

招股书披露，公司的版权部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掌阅主要负责公司数字版权的采集。发行人采购的数字版权按照交易模式划分主要分为买断版权和分成版权，分成版权又分为有保底和无保底两种模式。买断版权的期限各有不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买断版权、分成版权的具体含义，是否均存在期限，存在不同期限的原因，发行人版权部及天津掌阅在采购数字版权方面的分工，不同交易模式的适用情形及在发行人数字版权采购数量和支出中的占比情况，不同交易模式下各方对版权的主要约定情况。

### 答复：

（一）买断版权是公司通过支付固定采购价款在一定期限内获得授权的版权内容；买断版权的价格一般按照每千字或每本计价，买断后公司取得的版权运营收入无需与版权方再进行分成。买断版权的授权期限通常为 1 年至 10 年，少量为 1 年以下或 10 年以上。

分成版权是公司通过与版权方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双方在公司实际运营版权内容取得收入后按一定比例进行分成而在一定期限内获得授权的版权内容；部分分成版权包含保底预付条款，即公司在采购时预付保底分成款，并在之后的收入分成中抵扣，保底分成款全部抵扣后公司再正常进行分成。由于分成版权在授权期限内仍需要持续进行分成，因此授权期限通常与双方合作期限相关，分成版权的授权期限通常为1年至5年，少量为1年以下或5年以上。

公司采购版权的授权期限主要依据与版权方商业谈判确定，总体而言，买断版权的授权期限略长于分成版权，主要是由于买断模式下采用较长授权期限具备一定成本优势，同时有利于保持版权资源数量和种类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在买断模式下倾向于采用比分成模式下更长的授权期限。

（二）发行人版权部及天津掌阅主要负责数字版权的采购。发行人版权部的数字版权采购渠道包括出版社、版权机构、文学网站等，发行人通过与出版社、版权机构、文学网站签订协议的方式，针对具体图书作品签订版权许可使用协议，授权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按照约定的方式使用相关版权；天津掌阅的数字版权采购主要通过签约作者的方式，取得签约作者特定签约作品授权，与发行人版权部采购的数字版权相比，天津掌阅直接与作者签约并为其提供创作平台，从而更为深入地介入数字内容创作环节，因而取得的数字版权授权范围较广，包括作品的复制、发行、改编等大部分著作权财产权及转授权，授权期限一般较长，通常为10年至50年。

（三）报告期内，随着数字出版行业的不断发展，版权方对出售数字版权的认识理解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发行人版权采购中分成模式比例明显提高，在分成模式下发行人与版权方能够共同分享数字版权销售带来的收益、共同承担风险，在数字阅读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与版权方更倾向于采用分成模式进行合作；在以分成模式为主的基础上，发行人与部分倾向于采用买断模式的版权方（通常为网络原创文学版权方）经过协商谈判，也存在部分买断模式的版权采购合作。

报告期内，买断版权和分成版权在发行人数字版权采购数量和支出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表一)

| 采购方式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数量（种）   | 占比      | 数量（种）   | 占比      | 数量（种）   | 占比      |
| 买断版权 | 31,464  | 10.26%  | 16,150  | 9.15%   | 24,513  | 21.30%  |
| 分成版权 | 275,199 | 89.74%  | 160,342 | 90.85%  | 90,558  | 78.70%  |
| 合计   | 306,663 | 100.00% | 176,492 | 100.00% | 115,071 | 100.00% |

(表二)

| 采购方式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买断版权 | 3,687.22  | 12.27%  | 1,684.84  | 15.21%  | 2,879.04 | 33.00%  |
| 分成版权 | 26,351.29 | 87.72%  | 9,392.19  | 84.79%  | 5,844.06 | 67.00%  |
| 合计   | 30,038.52 | 100.00% | 11,077.04 | 100.00% | 8,723.11 | 100.00% |

不同交易模式下，各方对版权的主要约定大体相同，而差异主要体现在收益分配机制方面。发行人与出版社、文学网站等版权方及签约个人作者的版权采购协议主要就授权作品、授权类型、授权区域、授权期限、收益分配机制及双方合作期间的其他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约定，各项主要约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授权作品：确定作品数量或具体作品名称；
2. 授权类型：确定发行人获得的数字版权具体权利类型，是否包含改编、转授权等权利，是否为独家授权等；
3. 授权区域：确定发行人对授权作品行使权利的地理区域，例如中国大陆地区或全球等；
4. 授权期限：确定发行人对授权作品行使权利的时间期限，通常为 1 年至 10 年，签约个人作者的授权期限普遍较长，一般为 10 年至 50 年；
5. 收益分配机制：确定双方分配数字版权销售所产生收益的机制，包括固

定金额授权金、约定比例按收益情况分成、在保底金额的基础上约定比例按收益情况分成等。买断版权的模式下约定固定的授权费用金额及支付节奏，分成版权的模式下则约定分成比例和结算周期并根据是否包含保底条款来约定保底金额，约定的分成比例通常为 50%：50%和 40%：60%（发行人获得 40%）。

## 十七、反馈意见第 28 题

招股书披露，数字阅读行业的市场主要参与者基本分为四类。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数字阅读行业其他几类市场参与者在业务模式、客户群体、主要产品、收费方式、盈利模式等方面的异同，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劣势，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一）发行人与数字阅读行业其他几类市场参与者在业务模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表一）

| 市场参与者类型  | 典型企业  | 主要业务模式                                                                  | 客户群体             |
|----------|-------|-------------------------------------------------------------------------|------------------|
| 电信运营商    | 咪咕阅读  | 从事运营商基地业务，通过平台内容和能力等开放接口，组成各种内容包和标准化、模块化的配套服务，向最终用户提供相关内容的浏览、订购及社交互动等服务 | 电信增值业务使用者为主      |
| 互联网巨头    | QQ 阅读 | 以主要基于桌面互联网的文学网站作为内容基础，以互联网巨头拥有的流量资源作为用户基础，通过平台形式向用户发行数字阅读产品             | 文学网站用户及移动互联网用户为主 |
| 独立数字阅读企业 | 掌阅科技  | 自主拓展出版社、版权机构、文学网站、作家等内容来源和手机厂商、应用商店等渠道资源，面向互联网发行数字阅读产品                  | 移动互联网用户为主        |
| 电商企业     | 京东阅读  | 以纸质图书为内容基础，进行数字化运营，并向读者提供数字阅读服务                                         | 纸质书读者及电商用户为主     |

（表二）

| 市场参与者类型  | 典型企业  | 主要产品            | 收费方式            | 盈利模式        |
|----------|-------|-----------------|-----------------|-------------|
| 电信运营商    | 咪咕阅读  | Wap 页面及数字阅读 APP | 短信代计费为主，结合第三方支付 | 数字内容销售      |
| 互联网巨头    | QQ 阅读 | 文学网站及数字阅读 APP   | 第三方支付为主，结合短信代计费 | 数字内容销售      |
| 独立数字阅读企业 | 掌阅科技  | 文学网站及数字阅读 APP   | 第三方支付为主，结合短信代计费 | 数字内容销售      |
| 电商企业     | 京东阅读  | 电商网站及数字阅读 APP   | 第三方支付为主，结合短信代计费 | 数字内容及实体图书销售 |

(二) 作为独立数字阅读企业，发行人对比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巨头和电商企业而言，优势在于公司业务专注于数字阅读，机制灵活，具备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动力和能力，致力于数字阅读生态的建立和维护，同时能够最大化强化终端用户体验；而劣势在于作为独立运营的创业型企业，不具备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巨头和电商企业强大的资本实力和强势的市场地位。

具体而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情况如下：

#### 1. 庞大的用户规模和忠实稳定的数字阅读读者群体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互联网数字阅读领域，逐步积累数字阅读用户资源。2011 年，公司抓住智能手机普及和移动互联网发展浪潮，研发并上线了基于智能手机平台的自有数字阅读平台 iReader，凭借产品良好的用户体验和先发优势，强势占领数字阅读市场，用户规模迅速扩大。iReader 目前累计注册用户数量超过 6 亿，月活跃用户数量达 1 亿人，已经成为用户规模市场领先的数字阅读平台。根据 TalkingData 的应用排行数据显示，2016 年第四季度阅读类应用排名中，掌阅 iReader 覆盖率和活跃率均排名第一。

在用户规模庞大的同时，iReader 平台的活跃用户已经成为忠实稳定的数字阅读读者群体。随着互联网用户，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字阅读习惯的养成，数字阅读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一项必不可少的休闲娱乐需求。相较于内容提供方而言，iReader 作为数字阅读平台，其良好的产品风格和使用体验能够使数字阅读用户形成相对固定的阅读习惯，用户在阅读过程中积累的书单、心得笔记、

社区关系留存在 iReader 平台上，提升了用户粘性，用户持续使用的意愿较强。因此，iReader 在新用户加入的同时老用户仍然保持着较高的留存率和活跃度，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基础，也提升了公司在平台运营过程中通过收集分析用户数据，实现精准化的阅读服务和增值服务的能力和效率。

2. 丰富的数字版权资源

公司经过长期的运营积累，已经与众多版权机构、作者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稳定的数字内容获取渠道，能够为广大数字阅读用户提供丰富多样的数字阅读内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数字内容 523,752 册，具体情况如下：

| 数字内容种类 | 数字内容数量（册） | 典型作品                              |
|--------|-----------|-----------------------------------|
| 出版图书   | 378,121   | 《三体》、《微微一笑很倾城》、《三生三世十里桃花》、《冰与火之歌》 |
| 原创文学   | 129,227   | 《元龙》、《诸天至尊》、《蛮荒仙界》                |
| 期刊杂志   | 11,293    | 《时尚先生》、《故事会》、《男人装》                |
| 动漫作品   | 5,111     | 《偷星九月天合集》、《蓝翅》、《长歌行-夏达》           |
| 合计     | 523,752   | —                                 |

公司数字阅读内容资源丰富、数量众多，包括图书、杂志、漫画、听书等多类书籍，能够满足用户不同的阅读需求；优质重磅书覆盖率达 70%，其中出版优质重磅书覆盖率达 80%，重点杂志覆盖率达 90%，优质漫画覆盖率达 65%。书籍版式较多，有精装本和平装本，精装书籍含视频、图片的富媒体内容展现，具备出色的数字阅读体验；平装书籍制作简便，消耗流量较少，方便用户随时随地下载阅读。

公司数字阅读内容引入坚持精品化路线，建立多方内容评估流程，建立内容评估的“五分法”，从情节、架构、人物、文笔、题材多维度进行内容评估，避免引入大量低质或同质内容。用户可从多维度提出版权采购需求，通过数据收集整理用户需求书单，针对用户需求引入版权，使得版权采购更具有目的性。

### 3. 优秀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的研发及创新，强调用户阅读体验的产品策略始终贯穿。2011 年公司自主研发了数字阅读平台 iReader，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版本迭代 63 次，不断优化产品细节及性能的同时，在业内率先实现了 3D 仿真翻页、护眼模式等技术创新的产品应用，并在文档识别、转化、续读技术及数字内容的精装排版等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简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用途                                                                                | 技术水平                                                |
|----|------------------|-------------------------------------------------------------------------------------|-----------------------------------------------------|
| 1  | 排版引擎技术           | 在手机等电子设备上，呈现媲美甚而超越实体图书的优质排版效果，完美将图片、文字、声音、视频等信息融合，适配多种语言书写效果，并将之统一化、标准化             | 行业领先                                                |
| 2  | 翻页技术             | 在手机等电子设备上，模拟真实图书翻页的效果，利用手势实现仿真；精确算法，标准化每一种翻页的真实性，降低动画带来的内存和运算损耗，应用于极低配置手机到高配置手机的全平台 | 国际领先，Android 平台全球第一家实现并优化至业界标准                      |
| 3  | 版式文档转化为流式文档的相关技术 | 将识别的版式文档自动转化为流式文档，其中版式文档中的结构、注释、图片、文字、链接、拼音、计算机代码等都可以自动转化为带格式的流式文档                  | 行业领先，普通精品书籍制作效率提升 2 到 5 倍，复杂书籍提升 5 倍及以上，专业书籍从不可做到可做 |
| 4  | 护眼技术             | 在手机、平板等电子设备上，通过添加图层来过滤部分对眼睛伤害较大的短波蓝光，并通过颜色柔和的滤镜减轻眼睛负担，达到保护眼睛健康的作用                   | 行业领先，被手机厂商内置成为手机基础功能                                |
| 5  | TXT 文档续读技术       | 自动识别 TXT 中文字内容，利用大数据算法，辨识文字内容与数据库匹配，定位阅读图书及其进度，在阅读结束后，自动完成完整图书的及时呈现和立即阅读            | 行业领先                                                |

|   |                |                                                                     |      |
|---|----------------|---------------------------------------------------------------------|------|
| 6 | 图书内容监控技术       | 能有效识别电子图书中涉及的黄色、低俗、暴力等敏感内容,根据敏感词数量和密集度进行分析,敏感语句高亮提醒,可快速定位敏感内容在文中的位置 | 行业领先 |
| 7 | 应用内长连接技术       | 在用户使用 iReader 的过程中实现主动推送业务信息的功能                                     | 行业领先 |
| 8 | 多算法投票推举的书籍分类方法 | 在用户使用 iReader 的过程中,需要涉及到书籍推荐和书籍分类,该技术可以提高书籍分类覆盖率和准确率,降低人工成本,提高效率    | 行业领先 |

公司得以实现上述技术创新的重要原因是拥有一支稳定度高、技术能力过硬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在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技术创新制度的形成和完善、技术团队的培养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 项目      | 截至 2016.12.31 | 截至 2015.12.31 | 截至 2014.12.31 |
|---------|---------------|---------------|---------------|
| 研发人员数量  | 153 名         | 130 名         | 100 名         |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28.44%        | 32.75%        | 32.47%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体现了公司对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重视程度,以及公司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经营战略。

#### 4. 成熟稳定的数字阅读运营体系

公司数字阅读平台聚集了广泛的数字阅读用户及丰富的数字内容资源,公司根据社会文化聚焦、娱乐风尚对热点数字内容实施重点推广,同时通过高效精确的数据分析系统,实现数字内容的精准推送,形成了以社会文化娱乐生态和用户行为为导向的精细化数字阅读运营体系。公司数字阅读运营体系的主要特点是:

(1) 基于用户行为等运营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总结形成用户习惯标签,建立系统的流程化推荐,筛选优质内容,定期通过推送等方式有针对性地为用户推荐活动或重磅内容,并根据用户的特性进行限时促销,满足用户阅读需求。

(2) 数字内容坚持精品理念,大部分出版图书内容均采用含视频、图片的

富媒体内容展现格式，充分满足用户的精品阅读体验。

(3) 根据内容特点多维度进行专业的数字内容整理包装，如：专业场、影视季、小课堂等内容形式，内容推荐形式多样，用户获取内容场景更加丰富有趣。

## 5. 高效优质的数字内容制作水平

数字阅读服务在内容端除了需要获取丰富优质的版权资源外，将数字版权转化为呈现在用户面前的数字内容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公司具备了丰富的数字内容制作经验，自 iReader 正式上线运营以来，累计制作电子书籍 60 余万册，其中精装电子书 8 万册。公司在数字内容制作方面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自主研发了专业、完整的数字内容制作系统，包括格式转化、编辑排版、校对筛查等软件工具。对于常规数字内容可以实现便捷高效、低成本的快速制作，对于涵盖复杂图形符号、插图插画较多的专业书籍或另类书籍等非常规数字内容可以实现图文混排、多媒体展示等精装排版效果，显著提升用户的阅读体验，实现数字阅读对实体书的超越。

(2)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能力突出、编辑经验丰富的数字内容制作团队。公司数字内容制作团队的人员专业背景涵盖了编辑出版、汉语言文学、网页设计等专业，团队大部分人员拥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形成了对数字内容制作全方位的专业支持。公司数字内容制作团队利用人工及程序辅助相结合的方式，日均审读文字量达 500 万字/人，月上线图书 6,000 余册，同时借助公司业内领先的多媒体排版技术，自主策划的精品内容拥有超过 8,000 万下载量，具备丰富的编辑制作经验。

(3) 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善高效的数字内容制作制度。公司的数字内容制作已形成专业的流水线系统，在内容获取、数据源筛查、内容分级、文本编辑、设计美化、质量检查等方面形成了详细全面的内部控制流程和规定，建立了初审、复审和终审的三审制度，并拥有近 2 万条词组的敏感词库用于过滤书籍内容，通过语义分析和综合评分保障绿色安全的阅读环境。同时，所有制作人员须经过软件操作、出版基础、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专业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在用户规模、内容资源、研发能力、运营体系和制作水平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突出，成长态势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十八、反馈意见第 44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 答复：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创始人曾获得的重要荣誉、奖项包括：

| 荣誉、奖项                  | 颁发机构                                | 时间          |
|------------------------|-------------------------------------|-------------|
| 中国手机大赛“中国移动应用创新奖优秀奖”   | 中国手机大赛组委会                           | 2012 年 11 月 |
| 2012-2013 年度数字出版社·优秀品牌 | 第五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组委会                     | 2013 年 07 月 |
| 中国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            | 中国版权协会                              | 2013 年 11 月 |
| 中国移动手机互联最具影响力手机阅读品牌    | 亚太手机媒体移动互联产业行业年会组委会                 | 2014 年 01 月 |
| 年度最佳数字出版机构             |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书业商会                      | 2014 年 01 月 |
| 第五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全国版权示范单位” | 国家版权局                               | 2014 年 09 月 |
| 年度最具影响力阅读 APP          |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数字传媒工委、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移动应用平台工委 | 2014 年 12 月 |
| 年度数字传媒优秀单位             |                                     |             |
| 民营书业最具影响力机构            | 中国出版协会民营工作委员会                       | 2015 年 01 月 |



|                                 |                                 |             |
|---------------------------------|---------------------------------|-------------|
| 2015 中国 APP 创新大会“最具影响力 APP 应用奖” | 工信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光明网、中关村移动互联网产业联盟 | 2015 年 05 月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2015 年 06 月 |
| 2014-2015 年度数字出版创新企业            | 第六届中国数字出版博览会组委会                 | 2015 年 07 月 |
| 2015 十大数字阅读创新案例                 | 2016 年第二届中国数字阅读大会               | 2016 年 04 月 |
| 2015 十大数字阅读人物（成湘均）              |                                 |             |
| 第三届中国创意工业创新奖“新产品奖金奖”            | 中国出版传媒商报社、法兰克福书展、法兰克福学院         | 2016 年 08 月 |

发行人及发行人创始人上述荣誉、奖项的颁发机构包括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行业权威机构等，相关荣誉、奖项具备较好的公平性和较强的公信力。

（二）招股说明书在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中，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易观智库发布的《中国移动阅读市场年度综合报告》；易观智库是基于新媒体经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以及电信等）发展研究成果的商业信息服务平台，《中国移动阅读市场年度综合报告》属于免费公开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亦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为《中国移动阅读市场年度综合报告》支付一定的费用，出于审慎考虑，为避免《中国移动阅读市场年度综合报告》中行业排名数据的客观性问题，招股说明书已经删除与《中国移动阅读市场年度综合报告》中行业排名数据相关的表述；同时，招股说明书使用了 TalkingData 发布的应用排行数据作为替代，进行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TalkingData 成立于 2011 年，是国内大型独立第三方移动数据服务平台，TalkingData 发布的应用排行数据记载于其门户网站，属于公开数据，不属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亦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发行人不曾为该报告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经核查，本所认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 十九、反馈意见第 45 题

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关于股份锁定以及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等承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持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持股，请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之“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4〕65号）第五章“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5.1.5条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按照上述相关规定，结合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

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且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经穿透核查（穿透至涉及上市公司掌趣科技、奥飞娱乐为止），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中不涉及张凌云、成湘均的亲属（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不涉及张凌云、成湘均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十、反馈意见第 46 题

请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

发行的申报材料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4〕65 号）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47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 答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机构股东为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天吉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金天吉的管理人，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登记并公示。另外，天津爱瑞德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且发行人为其唯一投资标的，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奥飞文化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即国金天吉，该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

有效期之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02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出版物批发、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的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配合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已取得下列许可经营资质证书：

####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其核发的 B2-20140395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向其核发的京 ICP 证 090653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文化局向其核发的京网文〔2016〕6403-848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4.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其核发的（总）网出证（京）字第 141 号《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向其核发的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10003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6.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向其核发的京新广发第 0010 号《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制作范围为文化类、文艺类、历史地理类、经济类、社科类、教育类、体育类、科技类、农业类、医疗类、动漫游戏类电子出版物制作，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 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向其核发的（京）字第 03341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该种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掌阅。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进行查询，香港掌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编号为 2143677，

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址为 Unit A1, 7/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香港掌阅作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平台。

香港掌阅在韩国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掌阅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注册号为 110111-6287068,注册资本为韩元 10,000 万元,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 (三) 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依法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况;
5.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且审计机构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人士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



公司以外的法人，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1)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刘伟平为其普通合伙人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成湘均曾持有其 94.8333%的股权、张凌云曾持有其 3.3333%的股权、王良曾持有其 1.0833%的股权、刘伟平曾持有其 0.7500%的股权。该公司已经由发行人全资收购且该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登记，该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北京卡美星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张凌云的岳母张花的持有其 62%的股权，该项持股系受张凌云委托而持有。该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完毕。

(4) 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原高级管理人员刘楠曾担任其董事（刘楠于 2016 年 7 月从发行人离职）。

(5) 掌阅国际有限公司（IR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张凌云持有其 40%的股权、成湘均持有其 38%的股权、王良持有其 13%的股权、刘伟平持有其 9%的股权。该公司已经注销。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6.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披露的关联方（联营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1)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 4.76%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其 39.61%的股权。

### （2）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 2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 （3）南京墨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投资该公司并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没有更新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文字与美术作品、域名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不动产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项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该不动产坐落于朝阳区百子园 12 号楼 14 层 12B04 室。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就该房屋向发行人核发了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4754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房屋为发行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商品房，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64.19 平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 21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
| 1  | 8043083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3/14-<br>2021/03/13 |
| 2  | 8772688  | 掌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11/07-<br>2021/11/06 |
| 3  | 8772689  | 掌中浩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11/07-<br>2021/11/06 |
| 4  | 9381907  | 掌中浩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4-<br>2022/05/13 |
| 5  | 9381908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4-<br>2022/05/13 |
| 6  | 9478423  | 掌中浩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6/07-<br>2022/06/06 |
| 7  | 9478424  | 掌中浩阅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6/07-<br>2022/06/06 |
| 8  | 9630129  | 掌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7/21-<br>2022/07/20 |
| 9  | 9792644  | 懒人看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8-<br>2022/09/27 |
| 10 | 9792645  | 善听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8-<br>2022/09/27 |
| 11 | 9792643  | 善听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8-<br>2022/09/27 |
| 12 | 10613854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07-<br>2023/05/06 |
| 13 | 10613852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07-<br>2023/05/06 |

|    |          |                                                                                    |    |     |      |                           |
|----|----------|------------------------------------------------------------------------------------|----|-----|------|---------------------------|
| 14 | 11033931 | iReaderHD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0/14-<br>2023/10/13 |
| 15 | 11033932 | iReaderHD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0/14-<br>2023/10/13 |
| 16 | 11305624 |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07-<br>2024/01/06 |
| 17 | 11388656 | 爱读掌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21-<br>2024/01/20 |
| 18 | 11645466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3/28-<br>2024/03/27 |
| 19 | 11809207 | 掌中浩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5/14-<br>2024/05/13 |
| 20 | 12208363 |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8/07-<br>2024/08/06 |
| 21 | 12269963 | 爱听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8/21-<br>2024/08/20 |
| 22 | 12354906 | 善听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07-<br>2024/09/06 |
| 23 | 12354904 | 善听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07-<br>2024/09/06 |
| 24 | 12354903 | 善听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14-<br>2024/09/13 |
| 25 | 12354905 | 善听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14-<br>2024/09/13 |
| 26 | 13305442 | iReader 听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1/21-<br>2025/01/20 |
| 27 | 13606982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          |                                                                                     |    |     |      |                           |
|----|----------|-------------------------------------------------------------------------------------|----|-----|------|---------------------------|
| 28 | 13606927 | 掌阅读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29 | 13606978 | 掌阅听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30 | 13606979 | 掌阅看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31 | 13606981 | 掌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32 | 14005072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14-<br>2025/03/13 |
| 33 | 14005070 | 善听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14-<br>2025/04/13 |
| 34 | 14005071 | 掌中浩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14-<br>2025/04/13 |
| 35 | 14103783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21-<br>2025/04/20 |
| 36 | 14202659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28-<br>2025/04/27 |
| 37 | 14257286 | 掌阅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7-<br>2025/05/06 |
| 38 | 14257287 | iRead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7-<br>2025/05/06 |
| 39 | 14276598 | 阅, 无纸境!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4-<br>2025/05/13 |
| 40 | 14276597 | 阅, 无纸境!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4-<br>2025/05/13 |
| 41 | 14321600 | 阅, 无纸境!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br>2025/05/20 |

|    |          |         |    |     |      |                           |
|----|----------|---------|----|-----|------|---------------------------|
| 42 | 14321599 | 阅, 无纸境!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br>2025/05/20 |
| 43 | 14430411 | iReader | 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4 | 14430409 | iReader | 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5 | 14430408 | iReader | 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6 | 14430407 | iReader | 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7 | 14430531 | iReader | 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7-<br>2025/06/06 |
| 48 | 14430530 | iReader | 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7-<br>2025/06/06 |
| 49 | 14430529 | iReader | 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7-<br>2025/06/06 |
| 50 | 14530741 | iReader | 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1 | 14530742 | iReader | 1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2 | 14530747 | iReader | 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3 | 14530753 | iReader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4 | 14530752 | iReader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5 | 14530744 | iReader | 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          |            |    |     |      |                           |
|----|----------|------------|----|-----|------|---------------------------|
| 56 | 14530743 | iReader    | 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7 | 14601500 | iReader    | 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58 | 14601437 | iReader    | 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59 | 14601432 | iReader    | 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60 | 14601430 | iReader    | 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61 | 14601433 | iReader    | 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62 | 14601503 | iReader 读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63 | 14430410 | iReader    | 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7-<br>2025/08/06 |
| 64 | 14430405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7-<br>2025/08/06 |
| 65 | 10700585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6 | 14661144 | iReader    | 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7 | 14661147 | iReader    | 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8 | 14661149 | iReader    | 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9 | 14661159 | iReader    | 3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           |            |    |     |      |                           |
|----|-----------|------------|----|-----|------|---------------------------|
| 70 | 14661161  | iReader    | 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71 | 14661160  | iReader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72 | 14661148  | iReader    | 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73 | 12269964  | 爱听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br>2025/08/27 |
| 74 | 14661145  | iReader    | 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br>2025/08/27 |
| 75 | 14661146  | iReader    | 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br>2025/08/27 |
| 76 | 10613853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77 | 14257285A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78 | 14601435A | iReader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79 | 14661143A | iReader    | 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80 | 14601501  | iReader 读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1 | 14430406  | iReader    | 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2 | 14530745  | iReader    | 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3 | 14530751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          |            |    |     |      |                           |
|----|----------|------------|----|-----|------|---------------------------|
| 84 | 14601504 | iReader 读书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5 | 15286662 | 掌阅         | 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6 | 15286661 | 掌阅         | 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7 | 15286660 | 掌阅         | 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8 | 15286659 | 掌阅         | 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9 | 15286658 | 掌阅         | 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0 | 15329560 | 艾瑞德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1 | 15329561 | 艾瑞德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2 | 15329562 | 艾瑞德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3 | 15286667 | iReader    | 3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4 | 15286666 | iReader    | 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5 | 15286665 | iReader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6 | 15286664 | iReader    | 4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7 | 15286663 | iReader    | 4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          |                                                                                   |    |     |      |                           |
|-----|----------|-----------------------------------------------------------------------------------|----|-----|------|---------------------------|
| 98  | 15329564 | 爱瑞德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07-<br>2026/01/06 |
| 99  | 15329565 | 爱睿德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07-<br>2026/01/06 |
| 100 | 15867368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7-<br>2026/02/06 |
| 101 | 13606980 | 掌阅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7-<br>2026/02/06 |
| 102 | 14005069 | 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28-<br>2026/02/27 |
| 103 | 16315129 | 掌阅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8-<br>2026/03/27 |
| 104 | 16370489 | 掌阅 iReader                                                                        | 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5 | 16370506 | 掌阅 iReader                                                                        | 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6 | 16370505 | 掌阅 iReader                                                                        | 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7 | 16370496 | 掌阅 iReader                                                                        | 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8 | 16370497 | 掌阅 iReader                                                                        | 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9 | 16370503 | 掌阅 iReader                                                                        | 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0 | 16370502 | 掌阅 iReader                                                                        | 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          |            |    |     |      |                           |
|-----|----------|------------|----|-----|------|---------------------------|
| 111 | 16370499 | 掌阅 iReader | 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2 | 16370498 | 掌阅 iReader | 1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3 | 16370495 | 掌阅 iReader | 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4 | 16370493 | 掌阅 iReader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5 | 16370492 | 掌阅 iReader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6 | 16370491 | 掌阅 iReader | 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7 | 16370490 | 掌阅 iReader | 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8 | 16370488 | 掌阅 iReader | 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9 | 16370487 | 掌阅 iReader | 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0 | 16370486 | 掌阅 iReader | 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1 | 16370484 | 掌阅 iReader | 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2 | 16370409 | 掌阅 iReader | 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3 | 16370408 | 掌阅 iReader | 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          |            |    |     |      |                           |
|-----|----------|------------|----|-----|------|---------------------------|
| 124 | 16370406 | 掌阅 iReader | 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5 | 16370405 | 掌阅 iReader | 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6 | 16370404 | 掌阅 iReader | 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7 | 16370403 | 掌阅 iReader | 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8 | 16370402 | 掌阅 iReader | 3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9 | 16370401 | 掌阅 iReader | 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30 | 16370400 | 掌阅 iReader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31 | 16370399 | 掌阅 iReader | 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32 | 16435665 | 掌阅         | 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3 | 16435664 | 掌阅         | 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4 | 16435663 | 掌阅         | 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5 | 16435662 | 掌阅         | 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6 | 16435661 | 掌阅         | 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7 | 16435660 | 掌阅         | 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          |    |    |     |      |                           |
|-----|----------|----|----|-----|------|---------------------------|
| 138 | 16436222 | 掌阅 | 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9 | 16436221 | 掌阅 | 1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0 | 16436220 | 掌阅 | 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1 | 16436219 | 掌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2 | 16436218 | 掌阅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3 | 16436217 | 掌阅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4 | 16436216 | 掌阅 | 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5 | 16436215 | 掌阅 | 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6 | 16436214 | 掌阅 | 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7 | 16436213 | 掌阅 | 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8 | 16436212 | 掌阅 | 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9 | 16435668 | 掌阅 | 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0 | 16436211 | 掌阅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1 | 16436210 | 掌阅 | 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          |    |    |     |      |                           |
|-----|----------|----|----|-----|------|---------------------------|
| 152 | 16436209 | 掌阅 | 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3 | 16435673 | 掌阅 | 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4 | 16435669 | 掌阅 | 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5 | 16435672 | 掌阅 | 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6 | 16435671 | 掌阅 | 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7 | 16435670 | 掌阅 | 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8 | 16435667 | 掌阅 | 3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9 | 16435666 | 掌阅 | 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0 | 16436228 | 掌阅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1 | 16436232 | 掌阅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2 | 16436231 | 掌阅 | 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3 | 16436229 | 掌阅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4 | 16436230 | 掌阅 | 3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5 | 16436227 | 掌阅 | 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           |            |    |     |      |                           |
|-----|-----------|------------|----|-----|------|---------------------------|
| 166 | 16436226  | 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7 | 16436225  | 掌阅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8 | 16436224  | 掌阅         | 4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9 | 16436223  | 掌阅         | 4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70 | 15867367  | iMak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8-<br>2026/04/27 |
| 171 | 16315133  | 掌阅 iRead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2 | 16581460  | iRemak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3 | 16315134  | 掌阅 iReader | 3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4 | 16315131  | 掌阅 iReader | 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5 | 16315130  | 掌阅 iReader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6 | 16314663  | 掌阅 iReader | 4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21-<br>2026/05/20 |
| 177 | 16314664  | 掌阅 iReader | 4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21-<br>2026/05/20 |
| 178 | 14257285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28-<br>2026/05/27 |
| 179 | 16581463A | iRemak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4-<br>2026/06/13 |

|     |           |                                                                                   |    |     |      |                           |
|-----|-----------|-----------------------------------------------------------------------------------|----|-----|------|---------------------------|
| 180 | 16370485A | 掌阅 iReader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4-<br>2026/06/13 |
| 181 | 16370500  | 掌阅 iReader                                                                        | 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182 | 16830845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183 | 16830844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184 | 16830846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185 | 16370504  | 掌阅 iReader                                                                        | 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7/07-<br>2026/07/06 |
| 186 | 16581461  | iMast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7/07-<br>2026/07/06 |
| 187 | 16370501  | 掌阅 iReader                                                                        | 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7/14-<br>2026/07/13 |
| 188 | 16315135  | 掌阅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9/07-<br>2026/09/06 |
| 189 | 16315136  | 掌阅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9/07-<br>2026/09/06 |
| 190 | 13497735  | iRead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07-<br>2026/11/06 |
| 191 | 16370494  | 掌阅 iReader                                                                        | 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07-<br>2026/11/06 |
| 192 | 16370485  | 掌阅 iReader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07-<br>2026/11/06 |
| 193 | 18036390  | 阅饼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          |            |    |     |      |                           |
|-----|----------|------------|----|-----|------|---------------------------|
| 194 | 18036394 | 阅饼币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5 | 18036385 | 阅饼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6 | 18036388 | 阅饼币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7 | 18036392 | 阅饼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8 | 18036387 | 阅饼币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9 | 18036384 | 阅饼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200 | 18036389 | 阅饼币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201 | 16581459 | iEasi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21-<br>2026/11/20 |
| 202 | 13305444 | iReader 听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28-<br>2026/11/27 |
| 203 | 18325134 | 游饼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04 | 18325148 | 浩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05 | 18325147 | 浩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06 | 18325131 | 阅饼币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07 | 18325132 | 游饼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          |    |    |     |      |                       |
|-----|----------|----|----|-----|------|-----------------------|
| 208 | 18325133 | 阅饼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 209 | 18325135 | 游饼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 210 | 18325149 | 浩阅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 211 | 18325137 | 游饼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 212 | 18325151 | 浩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 213 | 18325136 | 游饼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 214 | 18325150 | 浩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项境外（英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UK00003086432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27 |
| 2  | UK00003087496 |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27 |
| 3  | UK00003109149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4  | UK00003109179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5  | UK00003109189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                   |                                                                                   |    |     |      |            |
|---|-------------------|-----------------------------------------------------------------------------------|----|-----|------|------------|
| 6 | UK0000310<br>9194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7 | UK0000311<br>0343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 |
| 8 | UK0000310<br>7705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09 |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境外（法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154179414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7 |
| 2  | 154180935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3  | 154180937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4  | 154180940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5  | 154180941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境外（德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3020151025<br>65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9 |
| 2  | 3020151025<br>69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9 |
| 3  | 3020151025<br>67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4 |
| 4  | 3020151025<br>68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4 |

|   |                  |                |    |     |      |            |
|---|------------------|----------------|----|-----|------|------------|
| 5 | 3020140088<br>78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 |
|---|------------------|----------------|----|-----|------|------------|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项境外（意大利）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0001653692 | <b>iReader</b>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1/10 |
| 2  | 0001653624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1/10 |
| 3  | 0001653691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1/10 |
| 4  | 0001664622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 5  | 0001664597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 6  | 0001664598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 7  | 0001664599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 8  | 0001664600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发行人目前拥有 7 项境外（俄罗斯）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576607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31 |
| 2  | 576716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01 |
| 3  | 576717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01 |

|   |        |                                                                                   |      |     |      |            |
|---|--------|-----------------------------------------------------------------------------------|------|-----|------|------------|
| 4 | 579443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30 |
| 5 | 579444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30 |
| 6 | 582902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8/03 |
| 7 | 582903 | <b>iReacler</b>                                                                   | 9、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8/03 |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境外（美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4887984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19 |
| 2  | 4926060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 3  | 4926062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 4  | 4926063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 5  | 4926064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发行人目前拥有 7 项境外（日本）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5762241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1 |
| 2  | 5762323 | <b>iReader</b> | 9、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1 |

|   |         |                                                                                   |    |     |      |            |
|---|---------|-----------------------------------------------------------------------------------|----|-----|------|------------|
| 3 | 5801300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4 | 5801278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5 | 5801301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6 | 5801302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7 | 5801303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发行人目前拥有 6 项境外（韩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40-1158553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2 |
| 2  | 40-1158554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2 |
| 3  | 41-0353469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4 |
| 4  | 41-0353470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4 |
| 5  | 41-0354734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04 |
| 6  | 41-0363805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7 |

发行人目前拥有 4 项境外（新加坡）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   |                  |                                                                                   |                |     |      |            |
|---|------------------|-----------------------------------------------------------------------------------|----------------|-----|------|------------|
| 1 | 4020140233<br>2P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18 |
| 2 | 4020140309<br>2S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6 |
| 3 | 4020140309<br>1T |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6 |
| 4 | 4020150939<br>2X |  | 9、16、<br>41、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4 |

发行人目前拥有 12 项境外（香港）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303245256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2 |
| 2  | 303254427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31 |
| 3  | 303254418 |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31 |
| 4  | 303406923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3 |
| 5  | 303417462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6  | 303417471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7  | 303417480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8  | 303417499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9  | 303808215 | 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6 |

|    |           |    |    |     |      |            |
|----|-----------|----|----|-----|------|------------|
| 10 | 303808224 | 掌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6 |
| 11 | 303808251 | 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6 |
| 12 | 303808233 | 掌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6 |

发行人目前拥有 10 项境外（台湾）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01721190 |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1 |
| 2  | 01758828 | iReacl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3  | 01758829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4  | 01759035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5  | 01760098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6  | 01760196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7  | 01811091 | 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16 |
| 8  | 01811497 | 掌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16 |
| 9  | 01819999 | 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16 |
| 10 | 01820045 | 掌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16 |



### （三）专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性质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申请日        |
|----|---------------|---------------|------|------|------|------------|
| 1  | 201410255162X |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护眼方法 | 发明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6/10 |
| 2  | 2015305616053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2/28 |
| 3  | 2015305616157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2/28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69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2008SR31495  | 掌阅手机电子图书下载阅读系统 [简称：掌阅书城]V3.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8/09/30 |
| 2  | 2009SRBJ4951 | 无线下载平台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1/14 |
| 3  | 2009SRBJ4954 | 手机动态加载运行平台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2/18 |
| 4  | 2009SRBJ4956 | kjava 游戏通用动画动作编辑平台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4/23 |
| 5  | 2009SRBJ4939 | 手机垃圾短信过滤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5/20 |
| 6  | 2009SRBJ4955 | 自建无线网站系统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5/29 |

|    |              |                                            |     |      |            |
|----|--------------|--------------------------------------------|-----|------|------------|
| 7  | 2010SR069021 | 掌阅手机浏览器软件<br>[简称: 掌阅]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5/20 |
| 8  | 2010SR068739 | 掌阅 wap 软件[简称: 掌阅小说网]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6/20 |
| 9  | 2010SR067749 | 掌阅书城书友服务平台<br>[简称: 掌阅书城]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7/15 |
| 10 | 2010SR067751 | 掌阅非智能手机程序星座情缘平台[简称: 掌阅星座情缘平台]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9/22 |
| 11 | 2010SR068690 | 掌阅后台运营支撑平台<br>[简 称: 掌 阅 运 营 平 台]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9/25 |
| 12 | 2011SR059451 | iReader 阅读软件[简称: iRead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11/22 |
| 13 | 2011SR059643 | iRead 仿真翻页渲染系统[简称: iRead 翻页系统]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12/30 |
| 14 | 2011SR089194 | 魔塔之大战僵尸软件<br>[简称: 魔塔之大战僵尸]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1/10 |
| 15 | 2011SR063110 | 数字出版电子书制作系统[简称: 电子书制作系统]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1/30 |
| 16 | 2011SR090919 | GBFuture 游戏引擎软件<br>[简称: GBFuture 游戏引擎]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2/07 |
| 17 | 2011SR089172 | 地球保卫站游戏软件<br>[简 称: 地 球 保 卫 站]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4/01 |
| 18 | 2012SR010532 | 暴力摩托-复仇记娱乐软件 [简 称: 暴 力 摩 托]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7/01 |
| 19 | 2012SR015167 | 恶魔城娱乐软件[简称: 恶魔城]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7/01 |

|    |              |                                              |     |      |            |
|----|--------------|----------------------------------------------|-----|------|------------|
| 20 | 2012SR081143 | 掌阅书城（Mstar 平台）阅读器操作系统[简称：掌阅书城]V6.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3/01 |
| 21 | 2012SR081197 | 掌阅报亭（安卓版）阅读软件[简称：掌阅报亭]V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5 |
| 22 | 2013SR080253 | 掌阅 iReader（android 系统）阅读操作系统[简称：iReader]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5 |
| 23 | 2012SR079832 | 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V6.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8/31 |
| 24 | 2012SR115493 | 掌阅书城（展讯系统）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 V6.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4 |
| 25 | 2012SR122451 | 掌阅书城（symbian 系统）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V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0/10 |
| 26 | 2013SR052741 | 善听听书（安卓系统）音频操作系统[简称：善听]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0/15 |
| 27 | 2012SR097830 | iReader 读书(WP 系统)阅读操作系统[简称：iReaderWP 系统]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1/05 |
| 28 | 2013SR029067 | 掌阅单本精品书（IOS 平台）阅读系统[简称：掌阅单本书]V1.0.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1/19 |
| 29 | 2013SR029438 | 掌阅 iReader(安卓平台)阅读操作系统[简称：掌阅]V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1/26 |
| 30 | 2013SR030150 | 掌阅 iReader(WP7 平台)阅读操作系统[简称：掌阅]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2/03 |
| 31 | 2013SR052739 | 爱读掌阅 Eink-Fndroid 手机阅读操作系统[简称：E-Ink 阅读器]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2/10 |

|    |              |                                                      |     |      |            |
|----|--------------|------------------------------------------------------|-----|------|------------|
| 32 | 2013SR062202 | 掌阅 iReader (IOS 平台) 阅读操作系统[简称: iReader] V2.6.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1/07 |
| 33 | 2013SR145668 | 掌阅 iReader 阅读 (iPad 版) 操作系统[简称: iReader] V1.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1/07 |
| 34 | 2014SR002845 | 掌阅 iReader (iPad 版) 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 iReader] V2.0.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4/01 |
| 35 | 2014SR027698 | 掌阅 iReader (android 平台) 阅读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 iReader] V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4/15 |
| 36 | 2014SR076313 | 掌阅 iReader 阅读 (WP8 系统) 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 iReader]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08 |
| 37 | 2014SR040716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 iReader] V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16 |
| 38 | 2013SR121282 | iReader 听书系统[简称: 爱听书] V1.0.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8/24 |
| 39 | 2014SR173490 | 掌阅听书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 V7.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8/30 |
| 40 | 2014SR129268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 iReader] V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09 |
| 41 | 2014SR176817 | 掌阅阅读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 V7.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09 |
| 42 | 2014SR020563 | 掌阅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听书]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1/18 |
| 43 | 2014SR040712 | 掌阅 iReader 听书 (IOS 平台) 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听书] V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2/16 |

|    |              |                                                           |     |      |            |
|----|--------------|-----------------------------------------------------------|-----|------|------------|
| 44 | 2014SR020558 | 掌阅 iReader 护眼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护眼阅读] V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03 |
| 45 | 2014SR076383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03 |
| 46 | 2014SR027929 | 掌阅 iReader 护眼阅读 (IOS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V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13 |
| 47 | 2014SR129266 | 爱听掌阅 (IOS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爱听掌阅] V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2/05 |
| 48 | 2015SR130011 | 掌阅版权管理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2/24 |
| 49 | 2015SR057720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 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4/09 |
| 50 | 2015SR057718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V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4/25 |
| 51 | 2015SR087677 | 掌阅听书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听书] V7.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5/19 |
| 52 | 2015SR132904 | 掌阅阅读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V7.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6/18 |
| 53 | 2015SR167141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 V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7/09 |
| 54 | 2015SR162608 | 掌阅 iReader 读书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19 |
| 55 | 2015SR215527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1/02 |

|    |              |                                                       |     |      |            |
|----|--------------|-------------------------------------------------------|-----|------|------------|
|    |              | 统[简称：掌阅听书]<br>V3.0                                    |     |      |            |
| 56 | 2016SR120867 | 掌阅 iReader 阅读<br>(android 平台)操作系统<br>[简称：iReader]V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12 |
| 57 | 2016SR114972 | 掌阅 iReader 阅读<br>(android 平台)操作系统<br>[简称：iReader]V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1 |
| 58 | 2015SR215530 | 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br>[简称：掌阅书城]V7.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1/23 |
| 59 | 2016SR115112 | 掌阅版权管理操作系统<br>[简称：掌阅 iReader]<br>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15 |
| 60 | 2016SR106904 | 掌阅 hades 广告系统[简<br>称：掌阅广告系统]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1 |
| 61 | 2016SR096700 | 掌阅 BookEditor 平装书<br>制作工具[简称：掌阅<br>BookEditor]V7.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3 |
| 62 | 2016SR114955 | 掌阅 iReader 阅读<br>(android 平台)操作系<br>统[简称：iReader]V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3 |
| 63 | 2016SR106280 | 掌阅听书(android 平台)<br>操作系统[简称：掌阅听<br>书]V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4 |
| 64 | 2015SR130173 | 掌阅广告投放系统[简<br>称：掌阅 iRead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6 |
| 65 | 2016SR106292 | 掌阅 iEditor 精品书编辑<br>工 具 [ 简 称 ： 掌 阅<br>iEditor]V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10 |
| 66 | 2015SR216319 | 掌阅 iRemaker 精品书编<br>辑 系 统 [ 简 称 ：<br>iRemak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 |
| 67 | 2016SR399948 | 掌阅 iReader (iOS 操作<br>系统)软件 [简称：掌<br>阅 iReader]V5.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1 |

|    |              |                            |     |      |            |
|----|--------------|----------------------------|-----|------|------------|
| 68 | 2016SR385747 | 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br>[简称：掌阅书城]V7.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2 |
| 69 | 2016SR106634 | 掌阅日志平台系统[简称：掌阅日志平台]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2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文字与美术作品

发行人目前拥有79项已登记的文字与美术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2 | 《通天魔祖》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6/18 |
| 2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6 | 《吞天武帝》<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6/23 |
| 3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7 | 《至尊特种兵在都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6/23 |
| 4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5 | 《护花兵王》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6/25 |
| 5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6 | 《都市之轮回客栈》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01 |
| 6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8 | 《腹黑老公小萌妻》<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4 |
| 7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1 | 《星魂战神》<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4 |

|    |                          |                    |      |     |            |
|----|--------------------------|--------------------|------|-----|------------|
| 8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7 | 《蛮荒神座》<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4 |
| 9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18 | 《终极狂少》<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5 |
| 10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2 | 《强宠闪婚娇妻》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5 |
| 1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6 | 《超级败家子》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5 |
| 12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3 | 《亿万辣妈不好惹》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28 |
| 13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9 | 《超级吞噬系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8/10 |
| 14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4 | 《功夫兵王》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8/14 |
| 15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2 | 《完美至尊》<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8/25 |
| 16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1 | 《总裁慢点追》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8/31 |
| 17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5 | 《绝世武魂》<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9/07 |
| 18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6 | 《鬼眼》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0/09 |
| 19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3 | 《至尊重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0/10 |
| 20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8 | 《校园至尊强少》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0/29 |
| 21 | 京作登字-2017                | 《桃运毒医》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1/02 |



|    |                          |                      |      |     |            |
|----|--------------------------|----------------------|------|-----|------------|
|    | -A-00000325              |                      |      |     |            |
| 22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7 | 《最强升级系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01 |
| 23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5 | 《王的第五王妃》<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16 |
| 24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6 | 《医妃独步天下》<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28 |
| 25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7 | 《都市游戏系统》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29 |
| 26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19 | 《女人乖乖让我宠》<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30 |
| 27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0 | 《冷血总裁的心尖妻》<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30 |
| 28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1 | 《小妻吻上瘾》<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30 |
| 29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9 | 《废柴小姐狠绝色》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31 |
| 30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10 | 《国师追妻》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31 |
| 3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11 | 《邪妃倾城》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04 |
| 32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2 | 《闪婚娇妻太迷人》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05 |
| 33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4 | 《为妃作歹》<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06 |
| 34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0 | 《邪性总裁乖乖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15 |

|    |                          |                     |      |     |            |
|----|--------------------------|---------------------|------|-----|------------|
| 35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9 | 《腹黑总裁深深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19 |
| 36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0 | 《一吻成瘾》<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0 |
| 37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2 | 《豪门夜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0 |
| 38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7 | 《爹地给钱》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1 |
| 39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9 | 《爹地盛宠》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1 |
| 40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16 | 《大明狂士》<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5 |
| 4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8 | 《萌宝归来》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2/23 |
| 42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1 | 《闪婚厚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2/25 |
| 43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0 | 《大叔染指小甜心》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2/25 |
| 44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3 | 《万剑神尊》<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2/29 |
| 45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5 | 《总裁欺上瘾》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3/11 |
| 46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17 | 《元龙》<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3/14 |
| 47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5 | 《神级修炼系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3/31 |
| 48 | 京作登字-2016                | 《最强高手系统》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4/20 |

|    |                          |                  |      |     |            |
|----|--------------------------|------------------|------|-----|------------|
|    | -A-00517938              | 剧本故事梗概           |      |     |            |
| 49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4 | 《总裁爹地好狂野》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5/10 |
| 50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1 | 《剑中仙》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5/10 |
| 5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3 | 《头号甜妻有点萌》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5/17 |
| 52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4 | 《神秘老公晚上好》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5/23 |
| 53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3 | 《皇道》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7/01 |
| 54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4 | 《最强升级》<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8/02 |
| 55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79 | 《孟母三迁》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56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0 | 《五子登科》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57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1 | 《卞和献玉》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58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2 | 《黄香温席》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59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3 | 《孔融让梨》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0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4 | 《偏偏姓万》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1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5 | 《韦编三绝》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                          |        |      |     |            |
|----|--------------------------|--------|------|-----|------------|
| 62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6 | 《编蒲削竹》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3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7 | 《悬梁刺股》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4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8 | 《囊萤映雪》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5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9 | 《负薪挂角》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6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0 | 《白头状元》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7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1 | 《文姬辨琴》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8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2 | 《咏絮之才》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9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3 | 《神通刘晏》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70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4 | 《哭竹生笋》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1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5 | 《陶母责子》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2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6 | 《鞭打芦花》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3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7 | 《卖身葬父》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4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8 | 《宋濂借书》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5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9 | 《温公警枕》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                          |         |      |     |            |
|----|--------------------------|---------|------|-----|------------|
| 76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40 | 《管宁割席》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7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41 | 《见贤思齐》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8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42 | 《改过自新》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9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43 | 《羽冲读死书》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域名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 20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备案号                     | 持有人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palmebook.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 | 发行人 | 2013/01/14 | 2022/01/14 |
| 2  | zhangyue.com   |                         | 发行人 | 2009/02/18 | 2023/02/18 |
| 3  | zhangyue01.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4  | zhangyue02.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5  | zhangyue03.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6  | zhi3.net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2 | 发行人 | 2007/11/27 | 2021/11/27 |
| 7  | zhi3.com.cn    |                         | 发行人 | 2007/11/27 | 2021/11/27 |
| 8  | palmestore.cn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9  | palmestore.com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10 | palmeread.cn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11 | palmeread.com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                |                          |      |            |            |
|----|----------------|--------------------------|------|------------|------------|
| 12 | mgcube.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3  | 发行人  | 2008/07/25 | 2022/07/25 |
| 13 | z3.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4  | 发行人  | 2004/07/06 | 2022/07/06 |
| 14 | corp3g.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5  | 发行人  | 2007/07/06 | 2022/07/06 |
| 15 | ireader.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7  | 发行人  | 2002/05/20 | 2023/05/20 |
| 16 | ireader.com.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8  | 发行人  | 2007/03/09 | 2021/03/09 |
| 17 | iremaker.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0 | 发行人  | 2015/05/20 | 2026/05/20 |
| 18 | ireaderm.net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1 | 发行人  | 2015/01/22 | 2018/01/22 |
| 19 | ireaderm.com   |                          | 发行人  | 2015/01/22 | 2018/01/22 |
| 20 | 51ireader.com  | 津 ICP 备<br>16007750 号-1  | 天津掌阅 | 2016/02/20 | 2019/02/20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和相关网络设备等。经查阅上述财产的买卖合同以及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

#### 1.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附属公司情况如下：

（1）天津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掌阅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J73549，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088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

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良，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掌阅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5736999T，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科技路 11 号桑达 2 号厂房 301，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刚，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公共软件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霍尔果斯掌阅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掌阅互娱”），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掌阅互娱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CX976P，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振兴路 3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良，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的出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软件开发、销售。动漫文化创意。版权转让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

（4）香港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掌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编号为 2143677，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址为 Unit A1, 7/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该公司作为发行人拓展海外业务的平台。

香港掌阅在韩国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掌阅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16日，注册号为110111-6287068，注册资本为韩元10,000万元。

另外，报告期内北京掌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掌阅成立于2015年4月27日，注册号为110105019002108，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厦2001W,2015-2016，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游亭，营业期限为2015年4月27日至2035年4月26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已于2016年2月25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

## 2.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南京分布，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4.76%的股权。南京分布成立于2011年5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45715867386，注册资本为105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532-1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雪明，营业期限为2011年5月12日至2031年5月10日，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含网络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游戏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动漫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朗阅，为南京分布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朗阅成立于2009年10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695796702N，注册资本为105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5885号1397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蒋钢，营业期限为2009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



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需要说明的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直接持有上海朗阅 4.76%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将其所持上海朗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南京分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杭州趣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9.61%的股权。杭州趣阅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0773048703，注册资本为 496.7308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互联网园 1 号楼 901-2 室，主体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涛，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文具，机械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深圳墨瞳，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深圳墨瞳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CU9XJ，注册资本为 133.3333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2，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歆，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公共软件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 systems 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动漫文化创意。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南京墨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南京墨阅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MA1MLJT691，注册资本为 166.6667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2702 室，主体类

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章新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6 年 5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交流咨询、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动漫设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南京汇浩通 30%的股权。南京汇浩通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MA1MTBXH60，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1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蒋钢，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将其所持南京汇浩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蒋钢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合同之债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

（《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就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与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签署的重大合同，

以下均以“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统一表述。)

#### 1. 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合同

(1) 发行人(甲方)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乙方)通过网上签约平台签订了《支付宝服务合同》，协议期限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宝软件系统及支付宝账户及甲方与甲方用户间等款项收付服务，为甲方设立网上交易信息查询功能及支付宝账户信息管理和信息查询服务系统。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通过网上签约平台签订了《微信支付服务协议》，协议期限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财付通为发行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当用户购买发行人的商品或服务时，可通过该服务完成交易，该服务的具体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账号支付、APP 支付、Web 扫码支付、被扫支付、WAP 支付。

(3) 2012 年 6 月 20 日，广州易联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加盟银联 DNA 手机支付商户协议书》，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基于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会员银行银行卡银联 DNA 手机支付业务服务，使作为乙方客户的银行卡持卡人可通过银联 DNA 手机支付向乙方支付交易款项。

(4) 2013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财付通手机支付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甲方利用财付通无线支付平台为乙方提供支付与交易管理服务，使乙方能使乙方用户通过手机购买乙方无线互联网站的商品和(或)服务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和交易，甲方利用财付通无线支付平台与银行交换信息，并将银行确认信息反馈至乙方，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交易的查询服务。

(5) 2015 年 11 月 4 日，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约定甲方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

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且乙方须集成甲方的账号系统、支付系统和独立 APK 升级系统，由甲方把控所有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当甲方未能提供短信支付能力前，可由乙方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甲方主要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以外获得的所有收益。

(6) 2016 年 12 月 1 日，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咪咕阅读内容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约定乙方将相关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转授权、其他著作财产权及其转授权许可给甲方使用，甲方有权将乙方授权的作品在授权范围内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进行复制、发行、出版、传播和销售，甲方按约定与乙方结算费用。

## 2. 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

(1) 2013 年 9 月 1 日，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起 3 年（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500 部，授权期内双方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2) 2014 年 9 月 9 日，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图书资源授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定乙方非独家买断甲方 8,000 本图书资源，乙方通过向甲方支付版权使用费的方法获得由甲方授权的图书资源，乙方通过自有平台向用户提供数字图书资源的在线浏览、阅读、在线下载服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图书作品的非独家买断版权使用费，此费用包含协议期间内乙方使用所有图书作品所需要全部费用，乙方无须再向任何一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海朗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 5 年，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

使用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2,000 部，授权期内双方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2016 年 11 月 1 日，上述甲方、乙方与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主体变更协议书》，约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丙方取代甲方成为原协议的主体，丙方按原协议约定享有甲方享有的权利并承担甲方应承担的义务，甲方对丙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2016 年 1 月 1 日，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内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400 部，授权期内双方按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5）2016 年 10 月 1 日，霍尔果斯逐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内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4,000 部，乙方承诺合作期内乙方支付甲方版权使用费，作为乙方使用甲方全部图书作品的数字版权许可使用费。

（6）2015 年 2 月 28 日，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 1 年（可自动续展，但最长不超过 3 年），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客户提供内容服务，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7）2015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 2 年（正在办理续签），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

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8) 2015 年 11 月 4 日，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约定甲方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且乙方须集成甲方的账号系统、支付系统和独立 APK 升级系统，由甲方把控所有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当甲方未能提供短信支付能力前，可由乙方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甲方主要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以外获得的所有收益，甲乙双方就双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9) 2015 年 11 月 24 日，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 1 年（可自动续展一年），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客户提供内容服务，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10)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甲方）与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产品预装推广框架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1 年（可自动续展一年），约定乙方利用其渠道将甲方产品推广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其渠道推广甲方产品，甲方授权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其渠道推广、分发及为达到合作目的预装甲方产品，甲乙双方针对该协议约束产品/服务达成预装合作，并按照乙方在其产品上预置甲方产品的发货数量进行结算。

(11)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甲方）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华为原生阅读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 3 年，约定乙方利用其渠道将甲方产品推广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其渠道推广甲方产品，甲方授权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其渠道推广、分发及为达到合作目的预装甲方产品，甲乙双方针对该协议约束产品/服务达成甲方提供相关阅读产品/服务、乙方提供在其产品上预置相关阅读产品/服务，并按约定进行结算。

(12) 2015 年 7 月 7 日,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与深圳市恒捷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了《代理进口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 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代理进口服务、仓储服务和物流服务等, 甲方按约定支付费用。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 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纠纷。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已经披露事项外,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 发行人章程没有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历次会议文件资料等进行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设高级管理层，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设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人力行政中心、财务部、知识产权部、法务部、数据分析部、Android 事业部、渠道事业部、游戏业务部、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内容事业部、内容运营部、商务部、品牌部、公共事务部、海外事业部、IOS 业务部、电纸书项目部、商业变现部等具体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了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附则等内容，共计五章五十条；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了总则、董事会组成、董事会职权、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附则等内容，共计七章五十条；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了总则、监事会组成、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会议、附则等内容，共计五章三十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为：

- (1)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 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4)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5)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6)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7) 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8)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为：

- (1)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7)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8)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9)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0)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1)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2)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为：

(1)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相关单位的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访谈相关人士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和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
|----|-----|------------|-----------------------|
| 1  | 成湘均 | 董事长<br>总经理 | 无                     |
| 2  | 张凌云 | 董事         | 无                     |
| 3  | 王良  | 董事<br>副总经理 | 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

|    |     |                        |                                   |
|----|-----|------------------------|-----------------------------------|
| 4  | 刘伟平 | 董事                     |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br>执行事务合伙人 |
| 5  | 张萱  | 独立董事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            |
|    |     |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    |     |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    |     |                        |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    |     |                        |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 6  | 林涛  | 独立董事                   | 上海酷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
|    |     |                        | 上海酷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    |     |                        | 上海酷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    |     |                        | 上海酷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    |     |                        | 浙江酷维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    |     |                        | 深圳市悠乐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
| 7  | 黄国伟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8  | 陈新港 | 监事                     | 无                                 |
| 9  | 郭敏  | 职工监事                   | 无                                 |
| 10 | 杨卓  | 副总经理<br>财务负责人<br>董事会秘书 | 无                                 |
| 11 | 高兵  | 副总经理                   | 无                                 |
| 12 | 贾生亭 | 副总经理                   | 无                                 |
| 13 | 游亭  | 副总经理                   | 无                                 |
| 14 | 张媛  | 副总经理                   |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经符合

下列要求：

1.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担任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不超过 3 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成湘均、张凌云、王良为掌阅有限的董事；

（2）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成湘均、张凌云、王良、刘伟平为董事、张萱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3）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选林涛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步规范，董事会成员的数量随之增加，除增选董事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崔国添为掌阅有限的监事；

（2）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黄国伟、陈新港为监事，与职工监事郭敏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并改选监事，系公司治理的逐步规范所需。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成湘均为掌阅有限的总经理；

(2) 2015年6月3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且作出决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成湘均为总经理, 王良、刘楠、高兵、贾生亭、游亭、张媛为副总经理, 刘楠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2016年7月, 刘楠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16年7月1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作出决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杨卓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步规范、业务规模的扩大, 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随之增加; 2016年7月,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楠因工作变动离职;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 聘任杨卓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经核查, 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的需求而为, 相关核心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没有破坏发行人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 不构成《管理办法》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 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

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放项目未发生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以其主营业务为基础，并有提升和完善，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 宗，诉讼标的额均为 2,000 万元，上述诉讼案件的案由、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等情况如下：

（一）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玄霆”）、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阅文”）诉掌阅科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16）沪 0115 民初 58612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玄霆（原告一）、上海阅文（原告二）将掌阅科技（被告）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在作品上使用“常舒欣”姓名及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常书欣”、“常舒欣”、“《余罪》”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及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判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其官方微信号、微博发表赔礼道歉文章，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市场混淆等影响，文章内容需经法院批准；判令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

原告在起诉状中称，“常书欣”系其专属作家，其对“常书欣”的作品享有独占性著作权授权以及商业利益；被告以“常舒欣”的名义传播文学作品，构成出售假冒他人署名作品的著作权侵权行为；被告以使用“常书欣”、“常舒欣”等名义传播文学作品、引人误解，构成侵犯姓名权、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等给原告造成损失。

发行人在答辩状中称，“常书欣”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商业标识，发行人没有擅自使用他人姓名，且没有进行虚假宣传，亦不构成侵犯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的行为未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发行人的商业行为具有正当性，不应被法律禁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海玄霆、上海阅文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法务部门负责人、登录并查阅发行人经营的数字阅读平台、查阅案件相关的协议、授权书等权利链条证明文件等进行核查，对该案情况补充说明如下内容：

1. 2015年6月，张彩宏（笔名“常舒欣”）与北京掌阅签订了《文学作品独家授权合作协议》，张彩宏将其创作的作品《线人》（按：后更名为《危险拍档》，该作品系涉案作品）的著作财产权授予北京掌阅，授权期限为50年。

2015年10月，张彩宏与北京掌阅、天津掌阅共同签订了《主体变更协议书》，北京掌阅将其与张彩宏的上述合作协议之权利义务转移给天津掌阅。

2. 2016年1月，张彩宏与天津掌阅签订了《文学作品独家授权合作协议》，张彩宏将其创作的作品《烈焰》（按：后更名为《第三重人格》，该作品系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天津掌阅，授权期限为50年。

3. 张彩宏系沁水县龙港镇常书欣文化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的签约作者；工作室系常书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创作、咨询服务；常书欣系知名文学作者，代表作有《余罪》等（摘自网络）。

根据常书欣向工作室出具的《授权函》，常书欣授权工作室有权使用常书欣本人的肖像、姓名（包括笔名）、职位、已公开发表的知名作品书名等对外进行商业宣传活动，并有权将上述权利进行转授权。



根据工作室向发行人出具的《授权书》，发行人有权使用常书欣的肖像、姓名（包括笔名）、职位、已公开发表的知名作品书名在发行人的数字阅读平台上推介、宣传和公开发行人工作室聘任的创作人员创作的作品。

4. 北京掌阅、天津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先后根据北京掌阅、天津掌阅的授权在发行人的数字阅读平台上传播了署名“常舒欣”（张彩宏笔名）的作品《危险拍档》、《第三重人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传播上述作品具有相应的授权根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已经进行庭前质证，但尚未正式开庭；发行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交了不存在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证据和答辩意见。

（二）上海玄霆诉掌阅科技、杭州趣阅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16）沪0115 民初 58613 号]

2016 年 8 月 3 日，上海玄霆（原告）将掌阅科技（被告一）、杭州趣阅（被告二）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在作品上使用“发飏的蜗牛”姓名及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停止使用“发飙的蜗牛”、“发飏的蜗牛”、“王泰”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及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判令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其官方微信号、微博发表赔礼道歉文章，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市场混淆等影响，文章内容需经法院批准；判令两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

原告在起诉状中称，“王泰（笔名：发飙的蜗牛）”系其专属作家，其对“王泰（笔名：发飙的蜗牛）”的作品享有独占性著作权授权以及商业利益；被告以“发飏的蜗牛”的名义传播文学作品，构成出售假冒他人署名作品的著作权侵权行为；被告以使用“王泰”、“发飙的蜗牛”、“发飏的蜗牛”等名义传播文学作品、引人误解，构成侵犯姓名权、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等给原告造成损失。

发行人在答辩状中称，上海玄霆不享有“王泰”及其笔名的姓名权，以及该姓名及其笔名对应的商业价值，无请求权基础，上海玄霆不是该案适格的原告，

且高额的赔偿要求于法无据，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上海玄霆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法务部门负责人、登录并查阅发行人经营的数字阅读平台、查阅案件相关的协议、授权书等权利链条证明文件等进行核查，对该案情况补充说明如下内容：

1. 2016年3月，杭州趣阅与王泰（笔名“发飏的蜗牛”）签订了书面协议，王泰将其创作的作品《星武神诀》（按：该作品系涉案作品）的著作财产权授予杭州趣阅，授权期限为20年。（王泰存在以笔名“发飙的蜗牛”在其他平台发布作品的情况，而以笔名“发飏的蜗牛”与杭州趣阅合作。）

2. 2016年12月，杭州趣阅与发行人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出具了授权书，杭州趣阅将其所有签约作品的著作财产权授予发行人，授权期限为15年。

3. 发行人根据杭州趣阅的授权在发行人经营的数字阅读平台上传播了署名“发飏的蜗牛”（王泰笔名）的作品《星武神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传播上述作品具有相应的授权根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已经进行庭前质证，但尚未正式开庭；发行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交了不存在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证据和答辩意见；上述案件的原告将王泰追加为该案的共同被告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涉诉事项的涉案作品数量在发行人拥有库存作品数量中占比较小（涉案作品数量为3本/册，而发行人拥有库存作品数量超过50万本/册），涉案作品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涉案作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在2015年度不足2万元、2016年度不足30万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如上述任一涉诉事项败诉导致发行人需承担损害赔偿金等经济负担的，张凌云、成湘均承诺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为上述事项而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涉诉事项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张 扬  
(张 扬)

2017 年 5 月 2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天津掌阅         | 指 | 天津掌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95.01%的股权）                                                |
| 深圳掌阅         | 指 |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掌阅互娱         | 指 | 霍尔果斯掌阅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香港掌阅         | 指 | 香港掌阅科技有限公司（HK Ireader Technology Limited），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韩国掌阅         | 指 | 掌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韩国），为香港掌阅的全资子公司                                                           |
| 杭州趣阅         | 指 |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39.61%的股权）                                                 |
| 深圳墨瞳         | 指 | 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
| 南京墨阅         | 指 | 南京墨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
| 南京分布         | 指 | 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4.76%的股权）                                                  |
| 上海朗阅         | 指 | 上海朗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分布的全资子公司                                                              |
| 杭州品阅         | 指 | 杭州品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
| 《审计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7 号、瑞华审字[2016]48370010 号、瑞华审字[2017]48370004 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70014 号、瑞华核字[2016]48370024 号、瑞华核字[2017]48370005 号《关于              |

|            |   |                                                                                                    |
|------------|---|----------------------------------------------------------------------------------------------------|
|            |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70015 号、瑞华核字[2016]48370025 号、瑞华核字[2017]48370008 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70016 号、瑞华核字[2016]48370026 号、瑞华核字[2017]48370006 号《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原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对反馈答复的补充.....                | 6  |
|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的补充.....                | 8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5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0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4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5 |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5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70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0 |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70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70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0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2 |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 72 |

## 第一部分 对反馈答复的补充

###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在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如何保证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执行，如何进行决策的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2月28日，成湘均、张凌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意愿及建立明确、稳定的共同控制关系，该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在一致行动的达成方面，成湘均、张凌云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

1. 各方承诺并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在行使对掌阅科技的任何股东权利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1）对拟由成湘均及/或张凌云向掌阅科技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各方应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掌阅科技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按双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2）对非由成湘均及/或张凌云提出的议案，在掌阅科技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按照双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2. 各方承诺并同意，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在行使对掌阅科技的任何董事、管理层权利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董事、管理层权利：

（1）对拟由成湘均及/或张凌云向掌阅科技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各方应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任何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掌阅科技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并按双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2）对非由成湘均及/或张凌云提出的议案，在掌阅科技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上按照双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

另外，成湘均、张凌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

成湘均、张凌云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行使股东、董事、管理层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均应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董事、管理层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双方最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以成湘均的意见为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成湘均、张凌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行使股东、董事、管理层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均应作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董事、管理层等权利，且协议已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等内容，具有协议履行保证；当成湘均、张凌云最终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以成湘均的意见为准。协议具有可操作性。

##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了主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批复的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新广出审〔2016〕559号），同意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按照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取得所必备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确认文件。

##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刘楠离职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楠于2016年7月离职，后担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楠离职的主要原因是：刘楠在就职于发行人之前，担任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对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位较为熟悉，职业规划侧重于上市公司资本运作。2015年4月，刘楠入职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发行人上市相关事务和财务工作，拟推动发行人采取借壳方式实现快速上市，在发行人上市后继续负责发行人资本运作相关工作。后发行人放弃借壳方式，选择采用IPO方式上市。刘楠考虑到拟上市企业IPO周期较长，

未来一段时间内其职务并不符合其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在与游族网络接触后，认为游族网络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更符合其自身职业发展规划，因此最终选择从发行人离职。

##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3. 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55,684.05 元、29,566,345.50 元、77,209,640.58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访谈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员等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 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达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8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是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的企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文字与美术作品、域名和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该种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相关核心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故不构成《管理办法》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股权清晰，张凌云持有发行人 33.88%的股权，成湘均持有发行人 32.19%的股权，并且双方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即互为一致行动人，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已经由保荐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

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发行人已经确认其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未在该等报告中提出与前述内容相悖的说明意见。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未在该等报告中提出与前述内容相悖的说明意见；

5. 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未在该等报告中提出与前述内容相悖的说明意见；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77,209,640.58 | 29,566,345.50 | 57,455,684.05 |

|               |               |                |               |
|---------------|---------------|----------------|---------------|
| 的净利润          |               |                |               |
| 非经常性损益        | 6,465,934.89  | -32,604,003.81 | 1,130,973.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0,743,705.69 | 62,170,349.31  | 56,324,710.35 |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6,324,710.35 元、2015 年度净利润 29,566,345.5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 70,743,705.6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9,616,491.0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9,670,921.69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7,630,407.5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如发行前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23,730,821.24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730,476,562.89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25%，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已经确认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咨询保荐机构经办人员、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 八、发行人的业务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以及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该种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人士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1)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刘伟平为其普通合伙人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成湘均曾持有其 94.8333%的股权、张凌云曾持有其 3.3333%的股权、王良曾持有其 1.0833%的股权、刘伟平曾持有其 0.7500%的股权。该公司已经由发行人全资收购且该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登记，该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北京卡美星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张凌云的岳母张花的持有其 62%的股权，该项持股系受张凌云委托而持有。该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完毕。

(4) 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原高级管理人员刘楠曾担任其董事（刘楠于 2016 年 7 月从发行人离职）。

(5) 掌阅国际有限公司（IR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张凌云持有其 40%的股权、成湘均持有其 38%的股权、王良持有其 13%的股权、刘伟平持有其 9%的股权。该公司已经注销。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6.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披露的关联方（联营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1)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 4.76%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

持有其 39.61%的股权。

(2) 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 2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3) 南京墨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投资该公司并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4) 杭州品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张大年、杭州趣阅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并且办理完毕工商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其 10%的股权。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没有新增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文字与美术作品、域名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不动产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项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该不动产坐落于朝阳区百子园 12 号楼 14 层 12B04 室。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就该房屋向发行人核发了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4754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房屋为发行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商品房，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64.19 平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 23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
| 1  | 8043083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3/14-<br>2021/03/13 |
| 2  | 8772688 | 掌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11/07-<br>2021/11/06 |
| 3  | 8772689 | 掌中浩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11/07-<br>2021/11/06 |
| 4  | 9381907 | 掌中浩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4-<br>2022/05/13 |
| 5  | 9381908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4-<br>2022/05/13 |
| 6  | 9478423 | 掌中浩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6/07-<br>2022/06/06 |
| 7  | 9478424 | 掌中浩阅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6/07-<br>2022/06/06 |
| 8  | 9630129 | 掌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7/21-<br>2022/07/20 |
| 9  | 9792644 | 懒人看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8-<br>2022/09/27 |
| 10 | 9792645 | 善听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8-<br>2022/09/27 |
| 11 | 9792643 | 善听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8-<br>2022/09/27 |

|    |          |                                                                                     |    |     |      |                           |
|----|----------|-------------------------------------------------------------------------------------|----|-----|------|---------------------------|
| 12 | 10613854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07-<br>2023/05/06 |
| 13 | 10613852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07-<br>2023/05/06 |
| 14 | 11033931 | iReaderHD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0/14-<br>2023/10/13 |
| 15 | 11033932 | iReaderHD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0/14-<br>2023/10/13 |
| 16 | 11305624 |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07-<br>2024/01/06 |
| 17 | 11388656 | 爱读掌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21-<br>2024/01/20 |
| 18 | 11645466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3/28-<br>2024/03/27 |
| 19 | 11809207 | 掌中浩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5/14-<br>2024/05/13 |
| 20 | 12208363 |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8/07-<br>2024/08/06 |
| 21 | 12269963 | 爱听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8/21-<br>2024/08/20 |
| 22 | 12354906 | 善听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07-<br>2024/09/06 |
| 23 | 12354904 | 善听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07-<br>2024/09/06 |
| 24 | 12354903 | 善听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14-<br>2024/09/13 |
| 25 | 12354905 | 善听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14-<br>2024/09/13 |



|    |          |                                                                                     |    |     |      |                           |
|----|----------|-------------------------------------------------------------------------------------|----|-----|------|---------------------------|
| 26 | 13305442 | iReader 听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1/21-<br>2025/01/20 |
| 27 | 13606982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28 | 13606927 | 掌阅读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29 | 13606978 | 掌阅听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30 | 13606979 | 掌阅看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31 | 13606981 | 掌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32 | 14005072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14-<br>2025/03/13 |
| 33 | 14005070 | 善听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14-<br>2025/04/13 |
| 34 | 14005071 | 掌中浩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14-<br>2025/04/13 |
| 35 | 14103783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21-<br>2025/04/20 |
| 36 | 14202659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28-<br>2025/04/27 |
| 37 | 14257286 | 掌阅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7-<br>2025/05/06 |
| 38 | 14257287 | iRead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7-<br>2025/05/06 |
| 39 | 14276598 | 阅, 无纸境!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4-<br>2025/05/13 |

|    |          |         |    |     |      |                           |
|----|----------|---------|----|-----|------|---------------------------|
| 40 | 14276597 | 阅, 无纸境!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4-<br>2025/05/13 |
| 41 | 14321600 | 阅, 无纸境!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br>2025/05/20 |
| 42 | 14321599 | 阅, 无纸境!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br>2025/05/20 |
| 43 | 14430411 | iReader | 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4 | 14430409 | iReader | 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5 | 14430408 | iReader | 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6 | 14430407 | iReader | 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7 | 14430531 | iReader | 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7-<br>2025/06/06 |
| 48 | 14430530 | iReader | 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7-<br>2025/06/06 |
| 49 | 14430529 | iReader | 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7-<br>2025/06/06 |
| 50 | 14530741 | iReader | 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1 | 14530742 | iReader | 1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2 | 14530747 | iReader | 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3 | 14530753 | iReader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          |            |    |     |      |                           |
|----|----------|------------|----|-----|------|---------------------------|
| 54 | 14530752 | iReader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5 | 14530744 | iReader    | 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6 | 14530743 | iReader    | 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7 | 14601500 | iReader    | 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58 | 14601437 | iReader    | 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59 | 14601432 | iReader    | 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60 | 14601430 | iReader    | 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61 | 14601433 | iReader    | 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62 | 14601503 | iReader 读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63 | 14430410 | iReader    | 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7-<br>2025/08/06 |
| 64 | 14430405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7-<br>2025/08/06 |
| 65 | 10700585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6 | 14661144 | iReader    | 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7 | 14661147 | iReader    | 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           |            |    |     |      |                           |
|----|-----------|------------|----|-----|------|---------------------------|
| 68 | 14661149  | iReader    | 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9 | 14661159  | iReader    | 3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70 | 14661161  | iReader    | 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71 | 14661160  | iReader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72 | 14661148  | iReader    | 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73 | 12269964  | 爱听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br>2025/08/27 |
| 74 | 14661145  | iReader    | 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br>2025/08/27 |
| 75 | 14661146  | iReader    | 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br>2025/08/27 |
| 76 | 10613853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77 | 14257285A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78 | 14601435A | iReader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79 | 14661143A | iReader    | 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80 | 14601501  | iReader 读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1 | 14430406  | iReader    | 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          |            |    |     |      |                           |
|----|----------|------------|----|-----|------|---------------------------|
| 82 | 14530745 | iReader    | 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3 | 14530751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4 | 14601504 | iReader 读书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5 | 15286662 | 掌阅         | 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6 | 15286661 | 掌阅         | 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7 | 15286660 | 掌阅         | 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8 | 15286659 | 掌阅         | 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9 | 15286658 | 掌阅         | 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0 | 15329560 | 艾瑞德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1 | 15329561 | 艾瑞德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2 | 15329562 | 艾瑞德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3 | 15286667 | iReader    | 3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4 | 15286666 | iReader    | 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5 | 15329563 | 艾瑞德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          |                                                                                   |    |     |      |                           |
|-----|----------|-----------------------------------------------------------------------------------|----|-----|------|---------------------------|
| 96  | 15286665 | iReader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7  | 15286664 | iReader                                                                           | 4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8  | 15286663 | iReader                                                                           | 4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9  | 15329564 | 爱瑞德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07-<br>2026/01/06 |
| 100 | 15329565 | 爱睿德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07-<br>2026/01/06 |
| 101 | 15867368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7-<br>2026/02/06 |
| 102 | 13606980 | 掌阅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7-<br>2026/02/06 |
| 103 | 14005069 | 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28-<br>2026/02/27 |
| 104 | 16315129 | 掌阅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8-<br>2026/03/27 |
| 105 | 16370489 | 掌阅 iReader                                                                        | 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6 | 16370506 | 掌阅 iReader                                                                        | 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7 | 16370505 | 掌阅 iReader                                                                        | 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8 | 16370496 | 掌阅 iReader                                                                        | 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9 | 16370497 | 掌阅 iReader                                                                        | 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          |            |    |     |      |                           |
|-----|----------|------------|----|-----|------|---------------------------|
| 110 | 16370503 | 掌阅 iReader | 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1 | 16370502 | 掌阅 iReader | 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2 | 16370499 | 掌阅 iReader | 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3 | 16370498 | 掌阅 iReader | 1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4 | 16370495 | 掌阅 iReader | 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5 | 16370493 | 掌阅 iReader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6 | 16370492 | 掌阅 iReader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7 | 16370491 | 掌阅 iReader | 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8 | 16370490 | 掌阅 iReader | 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9 | 16370488 | 掌阅 iReader | 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0 | 16370487 | 掌阅 iReader | 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1 | 16370486 | 掌阅 iReader | 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2 | 16370484 | 掌阅 iReader | 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          |            |    |     |      |                           |
|-----|----------|------------|----|-----|------|---------------------------|
| 123 | 16370409 | 掌阅 iReader | 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4 | 16370408 | 掌阅 iReader | 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5 | 16370406 | 掌阅 iReader | 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6 | 16370405 | 掌阅 iReader | 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7 | 16370404 | 掌阅 iReader | 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8 | 16370403 | 掌阅 iReader | 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9 | 16370402 | 掌阅 iReader | 3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30 | 16370401 | 掌阅 iReader | 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31 | 16370400 | 掌阅 iReader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32 | 16370399 | 掌阅 iReader | 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33 | 16435665 | 掌阅         | 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4 | 16435664 | 掌阅         | 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5 | 16435663 | 掌阅         | 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6 | 16435662 | 掌阅         | 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          |    |    |     |      |                           |
|-----|----------|----|----|-----|------|---------------------------|
| 137 | 16435661 | 掌阅 | 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8 | 16435660 | 掌阅 | 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9 | 16436222 | 掌阅 | 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0 | 16436221 | 掌阅 | 1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1 | 16436220 | 掌阅 | 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2 | 16436219 | 掌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3 | 16436218 | 掌阅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4 | 16436217 | 掌阅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5 | 16436216 | 掌阅 | 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6 | 16436215 | 掌阅 | 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7 | 16436214 | 掌阅 | 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8 | 16436213 | 掌阅 | 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9 | 16436212 | 掌阅 | 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0 | 16435668 | 掌阅 | 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          |    |    |     |      |                           |
|-----|----------|----|----|-----|------|---------------------------|
| 151 | 16436211 | 掌阅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2 | 16436210 | 掌阅 | 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3 | 16436209 | 掌阅 | 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4 | 16435673 | 掌阅 | 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5 | 16435669 | 掌阅 | 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6 | 16435672 | 掌阅 | 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7 | 16435671 | 掌阅 | 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8 | 16435670 | 掌阅 | 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9 | 16435667 | 掌阅 | 3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0 | 16435666 | 掌阅 | 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1 | 16436228 | 掌阅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2 | 16436232 | 掌阅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3 | 16436231 | 掌阅 | 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4 | 16436229 | 掌阅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          |            |    |     |      |                           |
|-----|----------|------------|----|-----|------|---------------------------|
| 165 | 16436230 | 掌阅         | 3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6 | 16436227 | 掌阅         | 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7 | 16436226 | 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8 | 16436225 | 掌阅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9 | 16436224 | 掌阅         | 4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70 | 16436223 | 掌阅         | 4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71 | 15867367 | iMak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8-<br>2026/04/27 |
| 172 | 16315133 | 掌阅 iRead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3 | 16581460 | iRemak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4 | 16315134 | 掌阅 iReader | 3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5 | 16315131 | 掌阅 iReader | 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6 | 16315130 | 掌阅 iReader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7 | 16314663 | 掌阅 iReader | 4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21-<br>2026/05/20 |
| 178 | 16314664 | 掌阅 iReader | 4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21-<br>2026/05/20 |

|     |           |                                                                                    |    |     |      |                           |
|-----|-----------|------------------------------------------------------------------------------------|----|-----|------|---------------------------|
| 179 | 14257285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28-<br>2026/05/27 |
| 180 | 16581463A | iRemak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4-<br>2026/06/13 |
| 181 | 16370485A | 掌阅 iReader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4-<br>2026/06/13 |
| 182 | 16370500  | 掌阅 iReader                                                                         | 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183 | 16830845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184 | 16830844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185 | 16830846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186 | 16370504  | 掌阅 iReader                                                                         | 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7/07-<br>2026/07/06 |
| 187 | 16581461  | iMast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7/07-<br>2026/07/06 |
| 188 | 16370501  | 掌阅 iReader                                                                         | 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7/14-<br>2026/07/13 |
| 189 | 16315135  | 掌阅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9/07-<br>2026/09/06 |
| 190 | 16315136  | 掌阅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9/07-<br>2026/09/06 |
| 191 | 13497735  | iRead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07-<br>2026/11/06 |
| 192 | 16370494  | 掌阅 iReader                                                                         | 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07-<br>2026/11/06 |

|     |          |            |    |     |      |                           |
|-----|----------|------------|----|-----|------|---------------------------|
| 193 | 16370485 | 掌阅 iReader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07-<br>2026/11/06 |
| 194 | 18036390 | 阅饼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5 | 18036394 | 阅饼币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6 | 18036385 | 阅饼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7 | 18036388 | 阅饼币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8 | 18036392 | 阅饼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9 | 18036387 | 阅饼币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200 | 18036384 | 阅饼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201 | 18036389 | 阅饼币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202 | 16581459 | iEasi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21-<br>2026/11/20 |
| 203 | 13305444 | iReader 听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28-<br>2026/11/27 |
| 204 | 18325134 | 游饼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05 | 18325148 | 浩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06 | 18325147 | 浩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           |                                                                                     |    |     |      |                       |
|-----|-----------|-------------------------------------------------------------------------------------|----|-----|------|-----------------------|
| 207 | 18325131  | 阅饼币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 208 | 18325132  | 游饼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 209 | 18325133  | 阅饼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 210 | 18325135  | 游饼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 211 | 18325149  | 浩阅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 212 | 18325137  | 游饼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 213 | 18325151  | 浩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 214 | 18325136  | 游饼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 215 | 18325150  | 浩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2026/12/20 |
| 216 | 18550601  | 掌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21-2027/01/20 |
| 217 | 18550602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21-2027/01/20 |
| 218 | 18550600  |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21-2027/01/20 |
| 219 | 18325130A | 凌云小说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2/07-2027/02/06 |
| 220 | 18325138A | 凌云文学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2/07-2027/02/06 |

|     |          |                                                                                   |    |     |      |                           |
|-----|----------|-----------------------------------------------------------------------------------|----|-----|------|---------------------------|
| 221 | 18868921 | zhangyue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2/14-<br>2027/02/13 |
| 222 | 18868916 | zhangyue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2/14-<br>2027/02/13 |
| 223 | 18868918 | zhangyue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2/14-<br>2027/02/13 |
| 224 | 18868920 | zhangyue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2/21-<br>2027/02/20 |
| 225 | 19118847 | 掌阅电纸书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1-<br>2027/03/20 |
| 226 | 18550838 |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1-<br>2027/03/20 |
| 227 | 19118846 | 掌阅电纸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8-<br>2027/03/27 |
| 228 | 19143219 | 掌阅电纸书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8-<br>2027/03/27 |
| 229 | 19143218 | 掌阅电纸书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8-<br>2027/03/27 |
| 230 | 19118849 | 掌阅电纸书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8-<br>2027/03/27 |
| 231 | 19143217 | 掌阅电纸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8-<br>2027/03/27 |
| 232 | 19118848 | 掌阅电纸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8-<br>2027/03/27 |
| 233 | 19253031 | iReader 电纸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4/14-<br>2027/04/13 |
| 234 | 19253030 | iReader 电纸书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4/14-<br>2027/04/13 |



|     |          |             |    |     |      |                           |
|-----|----------|-------------|----|-----|------|---------------------------|
| 235 | 19253025 | iReader 电纸书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4/14-<br>2027/04/13 |
| 236 | 19253029 | iReader 电纸书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4/14-<br>2027/04/13 |
| 237 | 19253026 | iReader 电纸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4/14-<br>2027/04/13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项境外（英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UK0000308<br>6432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27 |
| 2  | UK0000308<br>7496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27 |
| 3  | UK0000310<br>9149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4  | UK0000310<br>9179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5  | UK0000310<br>9189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6  | UK0000310<br>9194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7  | UK0000311<br>0343 | <b>iReacler</b>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 |
| 8  | UK0000310<br>7705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09 |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境外（法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154179414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7 |
| 2  | 154180935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3  | 154180937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4  | 154180940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5  | 154180941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境外（德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3020151025<br>65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9 |
| 2  | 3020151025<br>69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9 |
| 3  | 3020151025<br>67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4 |
| 4  | 3020151025<br>68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4 |
| 5  | 3020140088<br>78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 |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项境外（意大利）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0001653692 | <b>iReader</b>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1/10 |

|   |            |                                                                                    |    |     |      |            |
|---|------------|------------------------------------------------------------------------------------|----|-----|------|------------|
| 2 | 0001653624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1/10 |
| 3 | 0001653691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1/10 |
| 4 | 0001664622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 5 | 0001664597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 6 | 0001664598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 7 | 0001664599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 8 | 0001664600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发行人目前拥有 7 项境外（俄罗斯）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576607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31 |
| 2  | 576716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01 |
| 3  | 576717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01 |
| 4  | 579443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30 |
| 5  | 579444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30 |
| 6  | 582902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8/03 |

|   |        |         |      |     |      |            |
|---|--------|---------|------|-----|------|------------|
| 7 | 582903 | iReader | 9、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8/03 |
|---|--------|---------|------|-----|------|------------|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境外（美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4887984 |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19 |
| 2  | 4926060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 3  | 4926062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 4  | 4926063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 5  | 4926064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发行人目前拥有 7 项境外（日本）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5762241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1 |
| 2  | 5762323 | iReader                                                                             | 9、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1 |
| 3  | 5801300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4  | 5801278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5  | 5801301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         |                                                                                   |    |     |      |            |
|---|---------|-----------------------------------------------------------------------------------|----|-----|------|------------|
| 6 | 5801302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7 | 5801303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发行人目前拥有 6 项境外（韩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40-1158553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2 |
| 2  | 40-1158554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2 |
| 3  | 41-0353469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4 |
| 4  | 41-0353470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4 |
| 5  | 41-0354734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04 |
| 6  | 41-0363805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7 |

发行人目前拥有 4 项境外（新加坡）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4020140233<br>2P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18 |
| 2  | 4020140309<br>2S | <b>iReader</b>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6 |
| 3  | 4020140309<br>1T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6 |

|   |                  |                                                                                   |                |     |      |            |
|---|------------------|-----------------------------------------------------------------------------------|----------------|-----|------|------------|
| 4 | 4020150939<br>2X |  | 9、16、<br>41、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4 |
|---|------------------|-----------------------------------------------------------------------------------|----------------|-----|------|------------|

发行人目前拥有 12 项境外（香港）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303245256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2 |
| 2  | 303254427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31 |
| 3  | 303254418 |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31 |
| 4  | 303406923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3 |
| 5  | 303417462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6  | 303417471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7  | 303417480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8  | 303417499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9  | 303808215 | 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6 |
| 10 | 303808224 | 掌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6 |
| 11 | 303808251 | 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6 |
| 12 | 303808233 | 掌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6 |

发行人目前拥有 10 项境外（台湾）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01721190 |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1 |
| 2  | 01758828 | iReacl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3  | 01758829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4  | 01759035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5  | 01760098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6  | 01760196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7  | 01811091 | 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16 |
| 8  | 01811497 | 掌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16 |
| 9  | 01819999 | 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16 |
| 10 | 01820045 | 掌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16 |

### （三）专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性质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申请日        |
|----|---------------|---------------|----|------|------|------------|
| 1  | 201410255162X |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护眼方法 | 发明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6/10 |

|    |               |                 |      |     |      |            |
|----|---------------|-----------------|------|-----|------|------------|
| 2  | 2015305616053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2/28 |
| 3  | 2015305616157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2/28 |
| 4  | 2016305846505 | 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30 |
| 5  | 2017300035630 |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05 |
| 6  | 2017300036008 |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05 |
| 7  | 2017300566076 |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02 |
| 8  | 2017300566080 |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02 |
| 9  | 2017300566273 |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02 |
| 10 | 2017300566288 | 用于电子书阅读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02 |
| 11 | 2017300566362 | 用于电子书阅读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02 |
| 12 | 201730159852X |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5/04 |
| 13 | 201730160045X |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5/0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69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2008SR31495  | 掌阅手机电子书下载阅读系统 [简称: 掌阅书城]V3.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8/09/30 |
| 2  | 2009SRBJ4951 | 无线下载平台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1/14 |
| 3  | 2009SRBJ4954 | 手机动态加载运行平台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2/18 |
| 4  | 2009SRBJ4956 | kjava 游戏通用动画动作编辑平台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4/23 |
| 5  | 2009SRBJ4939 | 手机垃圾短信过滤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5/20 |
| 6  | 2009SRBJ4955 | 自建无线网站系统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5/29 |
| 7  | 2010SR069021 | 掌阅手机浏览器软件 [简称: 掌阅]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5/20 |
| 8  | 2010SR068739 | 掌阅 wap 软件[简称: 掌阅小说网]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6/20 |
| 9  | 2010SR067749 | 掌阅书城书友服务平台 [简称: 掌阅书城]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7/15 |
| 10 | 2010SR067751 | 掌阅非智能手机程序星座情缘平台[简称: 掌阅星座情缘平台]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9/22 |
| 11 | 2010SR068690 | 掌阅后台运营支撑平台 [简称: 掌阅运营平台]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9/25 |
| 12 | 2011SR059451 | iReader 阅读软件[简称: iRead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11/22 |
| 13 | 2011SR059643 | iRead 仿真翻页渲染系统[简称: iRead 翻页系统]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12/30 |
| 14 | 2011SR089194 | 魔塔之大战僵尸软件 [简称: 魔塔之大战僵尸]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1/10 |



|    |              |                                              |     |      |            |
|----|--------------|----------------------------------------------|-----|------|------------|
| 15 | 2011SR063110 | 数字出版电子书制作系统[简称：电子书制作系统]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1/30 |
| 16 | 2011SR090919 | GBFuture 游戏引擎软件[简称：GBFuture 游戏引擎]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2/07 |
| 17 | 2011SR089172 | 地球保卫站游戏软件[简称：地球保卫站]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4/01 |
| 18 | 2012SR010532 | 暴力摩托-复仇记娱乐软件[简称：暴力摩托]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7/01 |
| 19 | 2012SR015167 | 恶魔城娱乐软件[简称：恶魔城]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7/01 |
| 20 | 2012SR081143 | 掌阅书城（Mstar 平台）阅读器操作系统[简称：掌阅书城]V6.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3/01 |
| 21 | 2012SR081197 | 掌阅报亭（安卓版）阅读软件[简称：掌阅报亭]V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5 |
| 22 | 2013SR080253 | 掌阅 iReader（android 系统）阅读操作系统[简称：iReader]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5 |
| 23 | 2012SR079832 | 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V6.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8/31 |
| 24 | 2012SR115493 | 掌阅书城（展讯系统）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 V6.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4 |
| 25 | 2012SR122451 | 掌阅书城（symbian 系统）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V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0/10 |
| 26 | 2013SR052741 | 善听听书（安卓系统）音频操作系统[简称：善听]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0/15 |
| 27 | 2012SR097830 | iReader 读书(WP 系统)阅读操作系统[简称：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1/05 |

|    |              |                                                  |     |      |            |
|----|--------------|--------------------------------------------------|-----|------|------------|
|    |              | iReaderWP 系统]V1.0                                |     |      |            |
| 28 | 2013SR029067 | 掌阅单本精品书（IOS 平台）阅读系统[简称：掌阅单本书]V1.0.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1/19 |
| 29 | 2013SR029438 | 掌阅 iReader(安卓平台) 阅读操作系统[简称：掌阅]V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1/26 |
| 30 | 2013SR030150 | 掌阅 iReader(WP7 平台) 阅读操作系统[简称：掌阅]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2/03 |
| 31 | 2013SR052739 | 爱读掌阅 E-ink-Fndroid 手机阅读操作系统[简称：E-Ink 阅读器]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2/10 |
| 32 | 2013SR062202 | 掌阅 iReader (IOS 平台) 阅读操作系统[简称：iReader] V2.6.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1/07 |
| 33 | 2013SR145668 | 掌阅 iReader 阅读（iPad 版）操作系统[简称：iReader] V1.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1/07 |
| 34 | 2014SR002845 | 掌阅 iReader（iPad 版）操作系统[简称：掌阅 iReader] V2.0.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4/01 |
| 35 | 2014SR027698 | 掌阅 iReader（android 平台）阅读操作系统[简称：掌阅 iReader]V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4/15 |
| 36 | 2014SR076313 | 掌阅 iReader 阅读（WP8 系统）操作系统[简称：掌阅 iRead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08 |
| 37 | 2014SR040716 | 掌阅 iReader 阅读（andriod 平台）操作系统[简称：掌阅 iReader]V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16 |
| 38 | 2013SR121282 | iReader 听书系统[简称：爱听书]V1.0.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8/24 |
| 39 | 2014SR173490 | 掌阅听书操作系统[简称：掌阅]V7.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8/30 |

|    |              |                                                           |     |      |            |
|----|--------------|-----------------------------------------------------------|-----|------|------------|
| 40 | 2014SR129268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09 |
| 41 | 2014SR176817 | 掌阅阅读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V7.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09 |
| 42 | 2014SR020563 | 掌阅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1/18 |
| 43 | 2014SR040712 | 掌阅 iReader 听书 (IOS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 V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2/16 |
| 44 | 2014SR020558 | 掌阅 iReader 护眼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护眼阅读] V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03 |
| 45 | 2014SR076383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03 |
| 46 | 2014SR027929 | 掌阅 iReader 护眼阅读 (IOS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V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13 |
| 47 | 2014SR129266 | 爱听掌阅 (IOS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爱听掌阅] V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2/05 |
| 48 | 2015SR130011 | 掌阅版权管理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2/24 |
| 49 | 2015SR057720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 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4/09 |
| 50 | 2015SR057718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V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4/25 |
| 51 | 2015SR087677 | 掌阅听书操作系统 [简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5/19 |

|    |              |                                                  |     |      |            |
|----|--------------|--------------------------------------------------|-----|------|------------|
|    |              | 称: iReader 听书]V7.2                               |     |      |            |
| 52 | 2015SR132904 | 掌阅阅读操作系统[简称: iReader]V7.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6/18 |
| 53 | 2015SR167141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V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7/09 |
| 54 | 2015SR162608 | 掌阅 iReader 读书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V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19 |
| 55 | 2015SR215527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V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1/02 |
| 56 | 2016SR120867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oid 平台) 操作系统[简称: iReader]V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12 |
| 57 | 2016SR114972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oid 平台) 操作系统[简称: iReader]V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1 |
| 58 | 2015SR215530 | 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 [简称: 掌阅书城]V7.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1/23 |
| 59 | 2016SR115112 | 掌阅版权管理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15 |
| 60 | 2016SR106904 | 掌阅 hades 广告系统[简称: 掌阅广告系统]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1 |
| 61 | 2016SR096700 | 掌阅 BookEditor 平装书制作工具 [简称: 掌阅 BookEditor]V7.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3 |
| 62 | 2016SR114955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oid 平台) 操作系统[简称: iReader]V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3 |
| 63 | 2016SR106280 | 掌阅听书(android 平台) 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听书]V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4 |

|    |              |                                             |     |      |            |
|----|--------------|---------------------------------------------|-----|------|------------|
| 64 | 2015SR130173 | 掌阅广告投放系统[简称：掌阅 iRead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6 |
| 65 | 2016SR106292 | 掌阅 iEditor 精品书编辑工具[简称：掌阅 iEditor]V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10 |
| 66 | 2015SR216319 | 掌阅 iRemaker 精品书编辑系统[简称：iRemak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 |
| 67 | 2016SR399948 | 掌阅 iReader (iOS 操作系统) 软件[简称：掌阅 iReader]V5.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1 |
| 68 | 2016SR385747 | 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V7.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2 |
| 69 | 2016SR106634 | 掌阅日志平台系统[简称：掌阅日志平台]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2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3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文字与美术作品

发行人目前拥有 79 项已登记的文字与美术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京作登字-2017-A-00000992 | 《通天魔祖》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6/18 |
| 2  | 京作登字-2016-A-00517926 | 《吞天武帝》<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6/23 |
| 3  | 京作登字-2017-A-00000327 | 《至尊特种兵在都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6/23 |

|    |                          |                     |      |     |            |
|----|--------------------------|---------------------|------|-----|------------|
| 4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5 | 《护花兵王》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6/25 |
| 5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6 | 《都市之轮回客栈》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01 |
| 6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8 | 《腹黑老公小萌妻》<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4 |
| 7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1 | 《星魂战神》<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4 |
| 8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7 | 《蛮荒神座》<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4 |
| 9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18 | 《终极狂少》<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5 |
| 10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2 | 《强宠闪婚娇妻》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5 |
| 1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6 | 《超级败家子》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5 |
| 12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3 | 《亿万辣妈不好惹》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28 |
| 13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9 | 《超级吞噬系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8/10 |
| 14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4 | 《功夫兵王》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8/14 |
| 15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2 | 《完美至尊》<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8/25 |
| 16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1 | 《总裁慢点追》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8/31 |
| 17 | 京作登字-2016                | 《绝世武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9/07 |

|    |                          |                      |      |     |            |
|----|--------------------------|----------------------|------|-----|------------|
|    | -A-00517925              | 剧本故事梗概               |      |     |            |
| 18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6 | 《鬼眼》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0/09 |
| 19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3 | 《至尊重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0/10 |
| 20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8 | 《校园至尊强少》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0/29 |
| 2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5 | 《桃运毒医》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1/02 |
| 22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7 | 《最强升级系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01 |
| 23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5 | 《王的第五王妃》<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16 |
| 24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6 | 《医妃独步天下》<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28 |
| 25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7 | 《都市游戏系统》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29 |
| 26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19 | 《女人乖乖让我宠》<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30 |
| 27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0 | 《冷血总裁的心尖妻》<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30 |
| 28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1 | 《小妻吻上瘾》<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30 |
| 29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9 | 《废柴小姐狠绝色》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31 |
| 30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10 | 《国师追妻》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31 |

|    |                          |                     |      |     |            |
|----|--------------------------|---------------------|------|-----|------------|
| 3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11 | 《邪妃倾城》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04 |
| 32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2 | 《闪婚娇妻太迷人》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05 |
| 33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4 | 《为妃作歹》<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06 |
| 34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0 | 《邪性总裁乖乖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15 |
| 35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9 | 《腹黑总裁深深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19 |
| 36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0 | 《一吻成瘾》<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0 |
| 37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2 | 《豪门夜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0 |
| 38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7 | 《爹地给钱》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1 |
| 39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9 | 《爹地盛宠》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1 |
| 40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16 | 《大明狂士》<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5 |
| 4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8 | 《萌宝归来》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2/23 |
| 42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1 | 《闪婚厚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2/25 |
| 43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0 | 《大叔染指小甜心》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2/25 |
| 44 | 京作登字-2016                | 《万剑神尊》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2/29 |



|    |                          |                    |      |     |            |
|----|--------------------------|--------------------|------|-----|------------|
|    | -A-00517933              | 剧本故事梗概             |      |     |            |
| 45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5 | 《总裁欺上瘾》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3/11 |
| 46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17 | 《元龙》<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3/14 |
| 47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5 | 《神级修炼系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3/31 |
| 48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8 | 《最强高手系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4/20 |
| 49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4 | 《总裁爹地好狂野》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5/10 |
| 50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1 | 《剑中仙》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5/10 |
| 5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3 | 《头号甜妻有点萌》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5/17 |
| 52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4 | 《神秘老公晚上好》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5/23 |
| 53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3 | 《皇道》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7/01 |
| 54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4 | 《最强升级》<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8/02 |
| 55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79 | 《孟母三迁》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56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0 | 《五子登科》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57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1 | 《卞和献玉》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                          |        |      |     |            |
|----|--------------------------|--------|------|-----|------------|
| 58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2 | 《黄香温席》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59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3 | 《孔融让梨》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0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4 | 《偏偏姓万》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1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5 | 《韦编三绝》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2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6 | 《编蒲削竹》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3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7 | 《悬梁刺股》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4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8 | 《囊萤映雪》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5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9 | 《负薪挂角》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6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0 | 《白头状元》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7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1 | 《文姬辨琴》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8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2 | 《咏絮之才》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9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3 | 《神通刘晏》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70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4 | 《哭竹生笋》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1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5 | 《陶母责子》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                          |         |      |     |            |
|----|--------------------------|---------|------|-----|------------|
| 72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6 | 《鞭打芦花》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3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7 | 《卖身葬父》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4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8 | 《宋濂借书》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5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9 | 《温公警枕》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6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40 | 《管宁割席》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7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41 | 《见贤思齐》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8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42 | 《改过自新》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9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43 | 《羽冲读死书》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域名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 21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备案号                     | 持有人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palmebook.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 | 发行人 | 2013/01/14 | 2022/01/14 |
| 2  | zhangyue.com   |                         | 发行人 | 2009/02/18 | 2023/02/18 |
| 3  | zhangyue01.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4  | zhangyue02.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                |                          |      |            |            |
|----|----------------|--------------------------|------|------------|------------|
| 5  | zhangyue03.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6  | zhi3.net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2  | 发行人  | 2007/11/27 | 2021/11/27 |
| 7  | zhi3.com.cn    |                          | 发行人  | 2007/11/27 | 2021/11/27 |
| 8  | palmestore.cn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9  | palmestore.com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10 | palmeread.cn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11 | palmeread.com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12 | mgcube.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3  | 发行人  | 2008/07/25 | 2022/07/25 |
| 13 | z3.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4  | 发行人  | 2004/07/06 | 2022/07/06 |
| 14 | corp3g.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5  | 发行人  | 2007/07/06 | 2022/07/06 |
| 15 | ireader.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7  | 发行人  | 2002/05/20 | 2023/05/20 |
| 16 | ireader.com.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8  | 发行人  | 2007/03/09 | 2021/03/09 |
| 17 | iremaker.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0 | 发行人  | 2015/05/20 | 2026/05/20 |
| 18 | ireaderm.net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1 | 发行人  | 2015/01/22 | 2018/01/22 |
| 19 | ireaderm.com   |                          | 发行人  | 2015/01/22 | 2018/01/22 |
| 20 | ireader.mobi   | (备案办理中)                  | 发行人  | 2017/05/27 | 2018/05/27 |
| 21 | 51ireader.com  | 津 ICP 备<br>16007750 号-1  | 天津掌阅 | 2016/02/20 | 2019/02/20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香港掌阅目前拥有 2 项境外（香港、台湾）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说明   | 持有人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ireader.hk | 香港域名 | 香港掌阅 | 2017/02/16 | 2020/02/16 |
| 2  | ireader.tw | 台湾域名 | 香港掌阅 | 2017/02/16 | 2020/02/16 |

### （七）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和相关网络设备等。经查阅上述财产的买卖合同以及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

#### 1.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附属公司情况如下：

（1）天津掌阅，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01%的股权，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99%的股权。天津掌阅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J73549，注册资本为 1,052.5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088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良，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软件开发、销售。

（2）深圳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掌阅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5736999T，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科技路 11 号桑达 2 号厂房 301，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刚，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公共软件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 掌阅互娱，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掌阅互娱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CX976P，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振兴路 3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良，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的出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软件开发、销售。动漫文化创意。版权转让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

(4) 香港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掌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编号为 2143677，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址为 Unit A1, 7/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该公司作为发行人拓展海外业务的平台。

香港掌阅在韩国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韩国掌阅，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注册号为 110111-6287068，注册资本为韩元 10,000 万元。

另外，报告期内北京掌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掌阅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注册号为 110105019002108，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2001W, 2015-2016，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游亭，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

## 2.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 杭州趣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9.61% 的股权。杭州趣阅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0773048703，注册资本为 496.7308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互联网园 1 号楼 901-2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涛，营业

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文具，机械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深圳墨瞳，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深圳墨瞳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CU9XJ，注册资本为 133.3333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2，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歆，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公共软件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动漫文化创意。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南京墨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南京墨阅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MA1MLJT691，注册资本为 166.6667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2702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章新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6 年 5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交流咨询、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动漫设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

（4）南京分布，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76%的股权。南京分布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5715867386，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1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雪明，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含网络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游戏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动漫产品销售。

南京分布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朗阅。上海朗阅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95796702N，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1397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蒋钢，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需要说明的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直接持有上海朗阅 4.76%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将其所持上海朗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南京分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5) 杭州品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的股权。杭州品阅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8RGMA0P，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2 幢 359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大年，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版权代理；网上零售：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游戏软件。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南京汇浩通 30%的股权。南京汇浩通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MA1MTBXH60，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1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蒋钢，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将其所持南京汇浩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蒋钢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



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合同之债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

（《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就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与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签署的重大合同，以下均以“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统一表述。）

#### 1. 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合同

（1）发行人（甲方）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乙方）通过网上签约平台签订了《支付宝服务合同》，协议期限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宝软件系统及支付宝账户及甲方与甲方用户间等款项收付服务，为甲方设立网上交易信息查询功能及支付宝账户信息管理和信息查询服务系统。

（2）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通过网上签约平台签订了《微信支付服务协议》，协议期限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财付通为发行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当用户购买发行人的商品或服务时，可通过该服务完成交易，该服务的具体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账号支付、APP 支付、Web 扫码支付、被扫支付、WAP 支付。

（3）2012 年 6 月 20 日，广州易联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加盟银联 DNA 手机支付商户协议书》，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

次数不限), 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基于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会员银行银行卡银联 DNA 手机支付业务服务, 使作为乙方客户的银行卡持卡人可通过银联 DNA 手机支付向乙方支付交易款项。

(4) 2013 年 4 月 23 日, 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财付通手机支付服务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 次数不限), 约定甲方利用财付通无线支付平台为乙方提供支付与交易管理服务, 使乙方能使乙方用户通过手机购买乙方无线互联网站的商品和(或)服务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和交易, 甲方利用财付通无线支付平台与银行交换信息, 并将银行确认信息反馈至乙方,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交易的查询服务。

(5) 2015 年 11 月 4 日, 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约定甲方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 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 且乙方须集成甲方的账号系统、支付系统和独立 APK 升级系统, 由甲方把控所有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 当甲方未能提供短信支付能力前, 可由乙方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 甲方主要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以外获得的所有收益。

(6) 2016 年 12 月 1 日,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咪咕阅读内容合作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约定乙方将相关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转授权、其他著作财产权及其转授权许可给甲方使用, 甲方有权将乙方授权的作品在授权范围内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进行复制、发行、出版、传播和销售, 甲方按约定与乙方结算费用。

## 2. 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

(1) 2013 年 9 月 1 日,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 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起 3 年(可自动续展, 次数不限), 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

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500 部,授权期内双方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2) 2014 年 9 月 9 日,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图书资源授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定乙方非独家买断甲方 8,000 本图书资源,乙方通过向甲方支付版权使用费的方法获得由甲方授权的图书资源,乙方通过自有平台向用户提供数字图书资源的在线浏览、阅读、在线下载服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图书作品的非独家买断版权使用费,此费用包含协议期间内乙方使用所有图书作品所需要全部费用,乙方无须再向任何一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海朗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 5 年,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2,000 部,授权期内双方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2016 年 11 月 1 日,上述甲方、乙方与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主体变更协议书》,约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丙方取代甲方成为原协议的主体,丙方按原协议约定享有甲方享有的权利并承担甲方应承担的义务,甲方对丙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 2016 年 1 月 1 日,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内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400 部,授权期内双方按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5) 2016 年 10 月 1 日,霍尔果斯逐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内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4,000 部，乙方承诺合作期内乙方支付甲方版权使用费，作为乙方使用甲方全部图书作品的数字版权许可使用费。

(6) 2015 年 2 月 28 日，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 1 年（可自动续展，但最长不超过 3 年），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客户提供内容服务，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7) 2015 年 11 月 4 日，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约定甲方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且乙方须集成甲方的账号系统、支付系统和独立 APK 升级系统，由甲方把控所有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当甲方未能提供短信支付能力前，可由乙方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甲方主要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以外获得的所有收益，甲乙双方就双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8) 2015 年 11 月 24 日，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 1 年（可自动续展一年），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客户提供内容服务，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9)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甲方）与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产品预装推广框架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1 年（可自动续展一年），约定乙方利用其渠道将甲方产品推广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其渠道推广甲方产品，甲方授权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其渠道

推广、分发及为达到合作目的预装甲方产品，甲乙双方针对该协议约束产品/服务达成预装合作，并按照乙方在其产品上预置甲方产品的发货数量进行结算。

(10) 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甲方)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华为原生阅读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2015年11月1日起3年，约定乙方利用其渠道将甲方产品推广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其渠道推广甲方产品，甲方授权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其渠道推广、分发及为达到合作目的预装甲方产品，甲乙双方针对该协议约束产品/服务达成甲方提供相关阅读产品/服务、乙方提供在其产品上预置相关阅读产品/服务，并按约定进行结算。

(11) 2017年4月25日，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2017年4月25日起2年，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12) 2015年7月7日，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恒捷供应链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代理进口协议》，协议期限为2015年7月3日至2017年7月2日(可自动续展半年)，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代理进口服务、仓储服务和物流服务等，甲方按约定支付费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纠纷。

## (二) 侵权之债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已经披露事项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变更住所，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增选独立董事、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本结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本结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5.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本结构、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6.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更新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正在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历次会议文件资料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设高级管理层，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设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人力行政中心、财务部、知识产权部、法务部、采购部、数据分析部、Android 事业部、渠道事业部、游戏业务部、研发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内容事业部、内容运营部、IP 运营部、商务部、品牌部、公共事务部、海外业务部、iOS 业务部、阅读器研发部、商业变现部等具体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了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附则等内容，共计五章五十条；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了总则、董事会组成、董事会职权、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附则等内容，共计七章五十条；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了总则、监事会组成、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会议、附则等内容，共计五章三十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为：

- （1）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5）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6）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7）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8）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9）2017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为：

- （1）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6）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7）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8）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9）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0）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7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为：

(1)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和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
|----|-----|------------|-----------------------|
| 1  | 成湘均 | 董事长<br>总经理 | 无                     |
| 2  | 张凌云 | 董事         | 无                     |
| 3  | 王良  | 董事<br>副总经理 | 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

|    |     |                        |                                   |
|----|-----|------------------------|-----------------------------------|
| 4  | 刘伟平 | 董事                     |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br>执行事务合伙人 |
| 5  | 张萱  | 独立董事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            |
|    |     |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    |     |                        |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    |     |                        |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 6  | 林涛  | 独立董事                   | 上海酷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
|    |     |                        | 上海酷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    |     |                        | 上海酷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    |     |                        | 上海酷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    |     |                        | 浙江酷维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    |     |                        | 深圳市悠乐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
| 7  | 黄国伟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8  | 陈新港 | 监事                     | 无                                 |
| 9  | 郭敏  | 职工监事                   | 无                                 |
| 10 | 杨卓  | 副总经理<br>财务负责人<br>董事会秘书 | 无                                 |
| 11 | 高兵  | 副总经理                   | 无                                 |
| 12 | 贾生亭 | 副总经理                   | 无                                 |
| 13 | 游亭  | 副总经理                   | 无                                 |
| 14 | 张媛  | 副总经理                   | 无                                 |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放项目未发生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以其主营业务为基础，并有提升和完善，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 宗，诉讼标的额均为 2,000 万元，上述诉讼案件的案由、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等情况如下：

（一）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玄霆”）诉掌阅科技、杭州趣阅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16）沪 0115 民初 58613 号]

2016 年 3 月，杭州趣阅与王泰（笔名“发飏的蜗牛”）签订了书面协议，王泰将其创作的作品《星武神诀》的著作财产权及其转授权授予杭州趣阅。杭州趣阅与发行人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出具了授权书，杭州趣阅将其所有签约作品的著作财产权授予发行人。发行人根据杭州趣阅的授权在发行人经营的数字阅读平台上传播了署名“发飏的蜗牛”的作品《星武神诀》。

2016年8月3日，上海玄霆（原告）将掌阅科技（被告一）、杭州趣阅（被告二）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在作品上使用“发飏的蜗牛”姓名及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停止使用“发飙的蜗牛”、“发飏的蜗牛”、“王泰”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2,000万元及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判令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其官方微信号、微博发表赔礼道歉文章，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市场混淆等影响，文章内容需经法院批准；判令两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

2017年4月6日，上海玄霆将王泰追加为共同被告。

2017年6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沪0115民初58613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发飙的蜗牛”作为被告王泰的笔名，产生的权益归属于王泰，当他人侵害该合法权益时，王泰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主张对王泰笔名“发飙的蜗牛”的权益，没有依据；《星武神诀》确系被告王泰创作，被告掌阅科技、杭州趣阅经王泰授权传播该作品，其在宣传涉案作品过程中使用“王泰”、“发飙的蜗牛”、“发飏的蜗牛”及其他对王泰过往作品的介绍，内容客观真实；虽同时使用了“发飙的蜗牛”和“发飏的蜗牛”，使得相关网友对此二者的指向产生讨论，但鉴于二者均系王泰的笔名，均指向王泰本人，并不存在混淆的问题；同时上述笔名均指向王泰而非原告，被告的宣传内容不会导致相关公众产生原被告间具有合作关系的误认，因此原告主张的虚假宣传行为并不成立。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上海玄霆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上海玄霆、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阅文”）诉掌阅科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16）沪0115民初58612号]

常书欣系文学作者，常书欣工作室系常书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创作、咨询服务。常书欣工作室出具了授权书并与天津掌阅签订了协议，将旗下作者张彩宏（笔名：常舒欣）相关作品的所有著作财产权及转授权授予天津掌阅及其关联公司行使。北京掌阅、天津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先后根据北京掌阅、天津掌阅的授权在发行人的数字阅读平台上传播了署名“常舒欣”的作品《危险拍档》、《第三重人格》。

2016年7月27日，上海玄霆（原告一）、上海阅文（原告二）将掌阅科技（被告）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在作品上使用“常舒欣”姓名及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常书欣”、“常舒欣”、“《余罪》”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2,000万元及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判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其官方微信号、微博发表赔礼道歉文章，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市场混淆等影响，文章内容需经法院批准；判令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

2017年5月23日，上海玄霆、上海阅文将常书欣、张彩宏、常书欣工作室追加为共同被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未正式开庭。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传播上述作品具有相应的授权根据；上述涉诉事项的涉案作品数量在发行人拥有的库存作品数量中占比较小（涉案作品数量为3本/册，而发行人拥有库存作品数量超过50万本/册），涉案作品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涉案作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在2015年度不足2万元、2016年度不足30万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如上述任一涉诉事项败诉导致发行人需承担损害赔偿金等经济负担的，张凌云、成湘均承诺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为上述事项而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涉诉事项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张 扬  
(张 扬)

2017年7月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就告知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                  |    |
|------------------|----|
| 一、告知函第 2 题.....  | 4  |
| 二、告知函第 3 题.....  | 5  |
| 三、告知函第 5 题.....  | 6  |
| 四、告知函第 9 题.....  | 16 |
| 五、告知函第 10 题..... | 18 |

## 一、告知函第 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凌云、成湘均，张凌云、成湘均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6.07%的股份，共同控制发行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将张凌云、成湘均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理由和依据；（2）上述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证券法》未对控股股东的认定作出明确规定。《证券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初至今，张凌云、成湘均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和第二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张凌云持股比例 | 成湘均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
| 2014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8 月 | 40.00%  | 38.00%  | 78.00% |
| 2015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 38.03%  | 36.13%  | 74.16% |
| 2015 年 12 月至今            | 33.88%  | 32.19%  | 66.07% |

报告期内，张凌云、成湘均分别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均在 30%以上，其他股东持股分散。张凌云、成湘均为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因此将张凌云、成湘均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张凌云、成湘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两人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张凌云、成湘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在 60%以上，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张凌云、成湘均为发行人董事会的主要组成人员。在 2015 年 6 月发行人股份制改造之前，张凌云担任董事长，成湘均担任董事、总经理；在 2015 年 6 月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至今，成湘均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张凌云担任董事；两人共同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核心决策者，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规划等重要事项均具备决定性影响，两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发行人的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将张凌云、成湘均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原因合理、理由和依据充分，上述认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告知函第 3 题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4,000 万股，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40,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上述内容的发行上市议案。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2）发行人有关上述内容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违反了《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答复**

2016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不低于4,000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不低于4,001万股且不超过4,500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

《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总量不低于4,001万股且不超过4,5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40,000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有关上述内容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违反了《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答复**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题述内容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理由如下：

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4,000 万股”包含“超过 4,000 万股”的发行数量区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2017 年 7 月 12 日晚，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4,001 万股且不超过 4,5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

之后，经发行人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张凌云、成湘均提议，发行人又于当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会议通知，发行人拟于会议通知发出 15 日后的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各项议案。

截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已取得所有股东同意上述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已表现出努力促成本次发行依法顺利进行的意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关题述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三、告知函第 5 题

招股书披露，主要提供两类服务，即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和增值服务；数字阅读服务是指发行人将获得授权的数字阅读内容进行编辑制作形成数字阅读产品后，通过自有阅读平台向用户进行出版发行；版权对于数字阅读行业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是数字阅读企业的内容壁垒和核心竞争力之一。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诸多境内注册商标、专利、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登记的文字与美术作品。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数字阅读服务业务的数字内容来源于出版社、文学网站等版权方及签约个人作者。由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所需使用的数字版权数量庞大，目前“掌阅”平台书籍数量已达 50 余万册，日更新已达 1 亿字，其中涉及的海量文字内容是否存在盗版、抄袭他人作品的情况无法进行绝对严格的确认，因此存在因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数字版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需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的可能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案由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司法程序的案件共 15 宗，其中著作权纠纷已决案件 6 宗、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已决案件 9 宗；另外，发行人目前存在 2 宗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的诉讼案件；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逐一说明上述专利、商标、著作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2）发行人与出版社、文学网站等版权方及签约个人作者就发行人数字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主要约定情况、收益分成机制；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相关授权；（3）报告期内发生 15 起知识产权诉讼和 2 起不正当竞争诉讼，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确认、保护以及防范知识产权侵权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上述诉讼如果败诉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揭示，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利、著作权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逐一说明上述专利、商标、著作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的答复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版权采购合同及授权文件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权属信息。

2.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门户网站进行检索，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

3.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的数字内容书库系统，对发行人书库系统中出版图书、原创文学、期刊杂志、动漫作品等各种类数字内容进行了抽样核查，审阅了相关图书的权利链条证明文件、协议、声明与承诺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对数字内容的管理与授权情况。

4.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及其有效性。

5.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与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法务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权属信息与内控情况。

6. 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了解等其他核查方法予以佐证。

**【核查结论和依据】**

1.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商标使用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制度》、《著作权管理制度》、《著作权维权制度》、《版权采购管理制度》、《版权合作规范及合同审核管理制度》等对商标、专利、著作权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2. 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拥有 238 项境内注册商标，均处于有效注册状态；发行人拥有 13 项专利，均处于有效维持状态；发行人拥有 69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登记状态；发行人拥有 79 项已登记的文字

与美术作品，均处于有效登记状态；发行人拥有处于有效授权状态的数字内容约 52 万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对商标、专利、著作权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处于有效状态。

**（二）关于“发行人与出版社、文学网站等版权方及签约个人作者就发行人数字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主要约定情况、收益分成机制；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知识产权相关授权”的答复**

###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版社、文学网站等版权方及签约个人作者的相关协议，了解发行人数字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主要约定情况、收益分成机制。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法务部门、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数字产品相关知识产权采购、运营、收益分成的执行情况。

3.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证书、荣誉证书、业务合同与诉讼案件文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有效情况与涉诉情况。

4.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门户网站进行检索，并且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对发行人的基本信息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与业务开展情况等信息。

5. 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了解等其他核查方法予以佐证。

### **【核查结论和依据】**

1. 发行人与出版社、文学网站等版权方及签约个人作者版权采购协议主要就授权作品、授权类型、授权区域、授权期限、收益分配机制及双方在合作期间的其他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约定，各项主要约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授权作品：确定作品数量或具体作品名称；

(2) 授权类型：确定发行人获得的数字版权具体权利类型，是否包含改编、转授权等权利，是否为独家授权等；

(3) 授权区域：确定发行人对授权作品行使权利的地理区域，如中国大陆地区或全球等；

(4) 授权期限：确定发行人对授权作品行使权利的时间期限，通常为 1 年至 10 年，签约个人作者的授权期限普遍较长，一般为 10 年至 50 年；

(5) 收益分配机制：确定双方分配数字版权销售所产生收益的机制，包括固定金额授权金、约定比例按收益情况分成、在保底金额基础上约定比例按收益情况分成等；买断版权的模式下约定固定的授权费用金额及支付节奏，分成版权的模式下则约定分成比例和结算周期并根据是否包含保底条款来约定保底金额，约定的分成比例通常为 50%：50%和 40%：60%（发行人获得 40%）。

2. 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拥有 238 项境内注册商标、13 项专利、69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9 项已登记的文字与美术作品，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已经全部取得其现阶段业务经营所需的上述知识产权。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拥有处于有效授权状态的数字内容约 52 万册。结合“核查过程”所述核查方法，本所律师进一步综合分析了如下几点：

(1)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数字内容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2)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数字内容书库管理系统与配套机制，能对即将到期的数字内容进行预警、反馈与处理；

(3)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国内国际关于版权保护与管理方面的较多荣誉；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版权采购与运营方面的重大合同均实际履行、有效履行，不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数字内容的涉诉事项相较于其管理的规模与量级而言属于个别情况，为数较少；

(6) 根据发行人数字内容采购合同，供应方应提供数字内容权利链条证明

并保证权属清洁；如发行人发布的数字阅读产品由于存在权属瑕疵而涉及侵权，发行人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追究供应方的责任，由供应方最终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以维护发行人的权益，做到风险隔离；

（7）对核查覆盖范围内的数字内容，发行人均能够提供相关权利链条证明文件、协议、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用以证明该等资产拥有明确的权属来源且均在有效授权期限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能够确保其发布的数字内容在有效授权期限内，不存在数字内容权属链条方面的重大瑕疵，发行人已取得其现阶段业务经营所需的数字内容相关授权。

（三）关于“报告期内发生 15 起知识产权诉讼和 2 起不正当竞争诉讼，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确认、保护以及防范知识产权侵权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的答复

####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确认、保护及防范知识产权侵权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制度建设情况。

2.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证书、荣誉证书、业务合同与诉讼案件文书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有效情况与涉诉情况。

3.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及其有效性。

4.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知识产权部门、法务部门、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版权采购与运营的执行情况。

5. 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了解等其他核查方法予以佐证。

#### **【核查结论和依据】**

1.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商标使用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制度》、《著作权管理制度》、《著作权维权制度》、《版权采购管理制度》、《版权合作规范及合同

审核管理制度》等有关知识产权确认、保护以及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2. 发行人设置知识产权部，主要负责：建立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规范；统筹各部门知识产权工作，完成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纠纷的协调和处理、诉讼；为业务部门提供专利信息情报和商标、著作权支持；对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进行监测，做好知识产权的风险防范和把控等工作。

发行人设置法务部，主要负责：合同审核、管理与履行监督；公司运营中内外部法律风险防范、控制、解决；诉讼案件跟进与处理；法律及政策法规研判；协助各部门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及文件等工作。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部、法务部与其他职能部门联动，搭建起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确认、保护及防范知识产权侵权的内部管理体系。

3. 发行人在版权采购计划的制定管理、供应商引入及评审管理、合同签订及合作方式确定管理、合同履行管理、结算管理、供应商名册及资料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制度性规定且具有明确的操作流程；发行人在甄选版权方、判定合作内容、收集版权文件、核查版权文件、合同的审核及归档管理、投诉处理等方面，以及发现侵权线索、确定侵权主体、分析侵权行为危害程度、按侵权主体和危害程度不同选择适当维权途径、各类维权途径具体流程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管理。

4. 在采购版权过程中，发行人要求供应方出示作品的原权利文件及供应方对作品享有协议项下相关权利的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前述全部文件完整的复印件（包括作者原创声明、作者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书等），从而梳理出“作者——供应方——发行人”的完整权利链条，并对权利范围、权利期限、涉诉情况等要素进行审核与分析，同时要求供应方书面保证拥有作品全部数字版权及相关的修改权，且已经从相关权利人处取得相应的转授权权利，最终决定是否合作与签约。

5. 发行人技术和业务部门对知识产权保护进行日常监控，在发现侵权网站、侵权 APP 等侵权来源后及时通知法律事务部门，并由法律事务部门固定证据且通过发函、行政投诉、诉讼等方式及时阻止侵权行为，做到线上实时监测、线下及时打击侵权行为；发行人具有防范版权侵权的监督反馈机制，具有与供应方、

作者等主体的交流、通告、投诉渠道，对可能存在权利瑕疵的作品及时采取风险隔离措施、及时对相关作品进行下架处理，并进一步核实有权主体与权利来源，确保作品版权的权利链条完整与合法。

6. 题述 15 宗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6 宗著作权纠纷案件均为已决案件，9 宗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亦均为已决案件，上述案件涉案作品共 27 本；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实际承担的赔偿/补偿金额最低者为 2,600 元，最高者为 72,000 元，实际承担的赔偿/补偿金额合计约 29 万元；题述 2 宗不正当竞争诉讼案件中，其涉案作品共 3 本；上述涉诉事项相较于发行人超过 50 万册数字内容版权、年数字阅读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管理规模与量级而言，为数较少，属于个别情况。

7. 发行人相继获得了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方面的较多荣誉，主要包括：2013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中国版权协会颁发的“中国版权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2014 年 9 月，发行人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全国版权示范单位”；2015 年 6 月，发行人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颁发的“第四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确认、保护及防范知识产权侵权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案件，属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个别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以及社会公众利益造成严重后果，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破坏发行人知识产权内控制度整体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

（四）关于“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和发行人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上述诉讼如果败诉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揭示，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的答复

#### **【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诉讼案件相关的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及诉讼案件统计清单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诉讼代理律师提供的支持性分析函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法务部门的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和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了解诉讼案件对发行人带来的影响。

2.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资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部门、法务部门相关人员、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经办人员等进行讨论研究，就诉讼案件对发行人带来的影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3. 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的门户网站对诉讼案件信息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对诉讼案件信息进行检索，进一步确认诉讼案件信息，并且观察与跟进发行人的舆论情况。

4. 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了解等其他核查方法予以佐证。

### **【核查结论和依据】**

题述 2 宗不正当竞争诉讼案件分别为：上海玄霆诉发行人、杭州趣阅、王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简称“王泰案”），以及上海玄霆、上海阅文诉发行人、天津掌阅、张彩宏、常书欣工作室、常书欣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简称“常书欣案”），该等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关于王泰案，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获得胜诉；一审原告已向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请求，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尚未进行二审开庭审理，发行人将积极应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 关于常书欣案，截至目前尚在一审审理阶段，发行人将积极应诉，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3. 上述涉案作品数量合计为 3 本，涉案作品形成的销售收入 2015 年度为 1.95 万元、2016 年度为 25.18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0.03%，发行人拥有库存作品数量超过 50 万册，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1.97 亿元，故上述涉诉事项的涉案作品数量在发行人拥有的库存作品数量中占比较小，涉案作品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整体资产和经营状况的影响较小。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如上述任一涉

诉事项败诉导致发行人需承担损害赔偿金等经济负担的，张凌云、成湘均承诺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为上述事项而遭受损失。

5. 上述涉诉事项的相关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二、数字内容遭受盗版侵权的风险”、“十三、业务经营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和“十四、诉讼风险”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涉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带来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涉诉事项的相关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四、告知函第 9 题

发行人仅有一处自有房产，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租赁，其中绝大部分租赁的为四惠大厦相关房产，所座落土地属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农民集体所有，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方北京天瑞国峰未办理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手续。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的四惠大厦相关房产土地为农村集体所有，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方北京天瑞国峰未办理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手续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租赁的四惠大厦相关房产土地为农村集体所有，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方北京天瑞国峰未办理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手续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答复

四惠大厦所座落土地属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农民集体所有，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方由于未能向管理机关提交四惠大厦的房屋产权证书，



未能办理相关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四惠大厦相关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1. 发行人属于轻资产企业，办公场所的选择和转移相对简单，如由于上述办公场所存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需进行搬迁的，发行人能较容易寻得新的办公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 2017年3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出具了书面函件，具体内容为：“四惠大厦位于我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B，该房屋坐落于我乡所辖的半壁店村‘通惠河畔’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内，四惠大厦使用的土地系半壁店村集体土地，用地非违建，非农用地，亦不存在面临拆迁或冻结的情况。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四惠大厦的房屋、土地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导致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进行搬迁的，如造成损失由其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并在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的框架下积极稳妥地安排发行人的搬迁事宜，保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四惠大厦相关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二）关于“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的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四惠大厦相关房屋）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版权、商标、软件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

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非生产型企业，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租赁四惠大厦相关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长年稳定，独立享有其使用权，未发生纠纷争议，业务经营正常有序。

2.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四惠大厦相关房屋）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五、告知函第 10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金额 | 项目备案文号 |
|----|------|---------|--------|
|----|------|---------|--------|

|    |              |            |                     |
|----|--------------|------------|---------------------|
| 1  | 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升级项目 | 93,343.36  | 京朝阳发改（备）[2015]129 号 |
| 2  | 数字阅读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 6,240.00   | 京朝阳发改（备）[2015]130 号 |
| 3  | 数字阅读海外开发项目   | 5,137.83   | 京朝阳发改（备）[2015]131 号 |
| 合计 |              | 104,721.19 |                     |

此外，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且持有金额较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74,468.00        | 76.49% | 65,449.43        | 82.33% | 12,615.43        | 52.63% |
| 应收账款  | 12,561.17        | 12.90% | 7,065.16         | 8.89%  | 5,823.91         | 24.30% |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巨大，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发行人募集 104,721.19 万元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投资需求是否相适应；（2）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巨大，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发行人募集 104,721.19 万元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投资需求是否相适应”的答复

1. 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资本实力仍然较为薄弱

发行人所处的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行业近年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传统及新兴互联网巨头纷纷加入到竞争行列中，争夺数字阅读市场份额，完善其互联网文化娱乐领域的业务布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下，互联网数字阅读在签约作者、内容引进、渠道推广、市场营销等方面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招募优秀的技术人才和运营人才、保证业务团队稳定所需付出的人力成本也明显上升。与具备了雄厚资金实力的各互联网巨头旗下的数字阅读企业相比，发行人在资金规模方面仍然存在着较为明显的竞争劣势。因此，发行人有必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应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

## 2. 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储备已经作出了一定规划

发行人通过 2015 年底的私募融资积累了一定的货币资金储备，这部分资金主要规划两方面用途：

第一，用于补充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投资项目的不足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104,721.19 万元，根据股票资本市场的市场行情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难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发行人需要利用现有资金储备，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开展，确保发行人在内容资源、技术平台和海外业务等方面的战略投入顺利实施。

第二，用于实现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计划在未来重点打造内容创作、内容发行、内容衍生开发三大平台，其中内容创作平台是重要的基础保证。发行人将开放布局，持续战略投资行业内优秀的内容团队，形成掌阅文学内容体系。由于内容产业目前属于资本重点关注的市场热点，发行人目前需要储备资金实现内容领域的战略投资。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其现有资金储备并不冲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升级项目、数字阅读技术平台升级项目和数字阅读海外开发项目，投资项目与发行人

现有业务紧密相关。

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升级项目将实现公司的文学作品版权及自有平台签约作者数量快速增长，进一步扩充数字内容资源数量，完善数字内容结构，改进数字内容质量。借助于公司数字阅读平台“掌阅”所奠定的市场基础，本项目实施后将巩固并提高公司在国内数字阅读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未来打造数字阅读生态圈的发展战略提供基础。

数字阅读技术平台升级项目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建成后的技术平台将作为公司在国内主要的网络技术平台，具有先进的平台管理系统及设备，能基本满足公司未来十年的发展所需要的承载能力和稳定性，提升用户的在线体验，巩固公司产品优势，是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发展的基本条件。

数字阅读海外开发项目将实现海外数字阅读市场的开展，公司基于在原有国内市场中的行业地位及大量优质数字版权的优势以港澳台等地区的数字阅读用户为服务市场，从而为公司开辟新市场领域。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

同时，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分，上述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投资需求相适应。

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注重产品研发、书籍编辑、系统管理等人才培养与储备。在产品研发和市场运营过程中，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技术创新，建立相应的激励制度，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不同角度和形式提升项目人员工作积极性，激发技术创新的热情，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培训体系和薪酬制度也吸引了大量优秀人才加入，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专业团队，为发行人在数字阅读市场的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作为国内数字阅读市场正版经营的标杆企业，发行人自 2008 年创立以来，通过为读者提供优质的正版版权读物，不断优化读者阅读体验，在数字阅读市场上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多年来发行人一直关注阅读体验的提高。譬如为提高阅读体验针对数字阅读平台“掌阅”陆续研发了高仿真翻页效果、仿真书架风格、个性化电子藏书室、支持 EBK3/TXT/UMD/CHM/EPUB 等全主流格式功能，经过

多年持续不懈的努力，发行人产品以其性能稳定、速度卓越等诸多优点确保了其在阅读软件评分和下载量排行榜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

目前，发行人已经与超过 500 家的版权方展开合作，年分发图书 15 亿册，书籍日更新 1 亿字。其中的版权管理工作数量庞大，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版权把控系统并不断优化管理系统，并将在未来 3 年时间内投资约 10 亿元继续采购版权以适应用户群体的增长，努力打造一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掌上数字图书馆。作为国内数字阅读市场正版经营的标杆企业，发行人先后多次获得国内外版权经营荣誉奖项：2013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中国版权协会颁发的“中国版权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2014 年 9 月，发行人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全国版权示范单位”；2015 年 6 月，发行人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颁发的“第四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投资需求相适应。

##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的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中对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中说明了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披露质量，明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以下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升级项目、数字阅读技

术平台升级项目和数字阅读海外开发项目，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

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升级项目将实现公司的文学作品版权及自有平台签约作者数量快速增长，进一步扩充数字内容资源数量，完善数字内容结构，改进数字内容质量。借助于公司数字阅读平台‘掌阅’所奠定的市场基础，本项目实施后将巩固并提高公司在国内数字阅读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为公司未来打造数字阅读生态圈的发展战略提供基础。

数字阅读技术平台升级项目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建成后的技术平台将作为公司在国内主要的网络技术平台，具有先进的平台管理系统及设备，能基本满足公司未来十年的发展所需要的承载能力和稳定性，提升用户的在线体验，巩固公司产品优势，是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发展的基本条件。

数字阅读海外开发项目将实现海外数字阅读市场的开展，公司基于在原有国内市场占有中领先的行业地位及大量优质数字版权的优势以港澳台等地区的数字阅读用户为服务市场，从而为公司开辟新市场领域。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

同时，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分，上述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投资需求相适应。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产品研发、书籍编辑、系统管理等人才培养与储备。在产品研发和市场运营过程中，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技术创新，建立相应的激励制度，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不同角度和形式提升项目人员工作积极性，激发技术创新的热情，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培训体系和薪酬制度也吸引了大量优秀人才加入，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专业团队，为公司在数字阅读市场的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作为国内数字阅读市场正版经营的标杆企业，公司自 2008 年创立以来，通过为读者提供优质的正版版权读物，不断优化读者阅读体验，在数字阅读市场上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多年来公司一直关注阅读体验的提高。譬如为提高阅读体验针对数字阅读平台‘掌阅’陆续研发了高仿真翻页效果、仿真书架风格、个性化电子藏书室、支持 EBK3/TXT/UMD/CHM/EPUB 等全主流格式功能，经过多年

持续不懈的努力，公司产品以其性能稳定、速度卓越等诸多优点确保了其在阅读软件评分和下载量排行榜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已经与超过 500 家的版权方展开合作，年分发图书 15 亿册，书籍日更新 1 亿字。其中的版权管理工作数量庞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版权把控系统并不断优化管理系统，并将在未来 3 年时间内投资约 10 亿元继续采购版权以适应用户群体的增长，努力打造一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掌上数字图书馆。作为国内数字阅读市场正版经营的标杆企业，公司先后多次获得国内外版权经营荣誉奖项：2013 年 11 月，发行人获得中国版权协会颁发的‘中国版权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奖’；2014 年 9 月，发行人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全国版权示范单位’；2015 年 6 月，发行人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颁发的‘第四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金奖（中国）’等。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可行性较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投资需求相适应；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张扬  
(张 扬)

2017年7月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116 次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提出的相关会议意见（以下简称“发审会意见”）作出答复，以及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7 号、瑞华审字[2016]48370010 号、瑞华审字[2017]48370004 号、瑞华审字[2017]48370006 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70014 号、瑞华核字[2016]48370024 号、瑞华核字[2017]48370005 号、瑞华核字[2017]48370022 号《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70015 号、瑞华核字[2016]48370025 号、瑞华核字[2017]48370008 号、瑞华核字[2017]48370024 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70016 号、瑞华核字[2016]48370026 号、瑞华核字[2017]48370006 号、瑞华核字[2017]48370023 号《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   |                                                     |
|------------|---|-----------------------------------------------------|
| 原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对发审会意见的答复.....               | 5  |
|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的补充.....                | 6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 14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2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7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7 |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7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9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6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9 |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69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70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0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2 |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 72 |

## 第一部分 对发审会意见的答复

**问题：**请补充说明认定张凌云、成湘均共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据。

**答复：**

### 一、将张凌云、成湘均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证券法》未对控股股东的认定作出明确规定。《证券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初至今，张凌云、成湘均分别为发行人的第一大和第二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张凌云持股比例 | 成湘均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
| 2014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8 月 | 40.00%  | 38.00%  | 78.00% |
| 2015 年 0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 38.03%  | 36.13%  | 74.16% |
| 2015 年 12 月至今            | 33.88%  | 32.19%  | 66.07% |

报告期内，张凌云、成湘均分别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均在 30%以上，其他股东持股分散。张凌云、成湘均为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公司存在多个控股股东。因此将张凌云、成湘均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同时认定两人或多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市场案例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数量做出具体要求。下述 A 股上市公司存在认定两人或多人为控股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上市前合计持股比例 |
|--------------|-----------------|-----------|
| 惠达卫浴（603385） | 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王彦伟 | 38.63%    |
| 苏文科（300284）  | 符冠华、王军华         | 49.96%    |
| 开立医疗（300633） | 陈志强、吴坤祥         | 56.51%    |
| 同和药业（300636） | 庞正伟、梁忠诚         | 55.14%    |
| 金陵体育（300651） | 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 | 86.10%    |

因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参照上述 A 股上市公司案例，将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张凌云、成湘均共同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第二部分 对法律意见的补充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确认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4,001 万股且不超过 4,5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



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全权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净利润为 57,455,684.05 元、29,566,345.50 元、77,209,640.58 元、35,689,666.3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访谈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员等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不低于 4,001 万股且不超过 4,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8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是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的企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文字与美术作品、域名和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该种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相关核心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故不构成《管理办法》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股权清晰，张凌云持有发行人 33.88% 的股权，成湘均持有发行人 32.19% 的股权，并且双方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即互为一致行动人，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已经由保荐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发行人已经确认其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

机构未在该等报告中提出与前述内容相悖的说明意见。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五）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未在该等报告中提出与前述内容相悖的说明意见；

5. 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未在该等报告中提出与前述内容相悖的说明意见；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 35,689,666.37 | 77,209,640.58 | 29,566,345.50  | 57,455,684.05 |
| 非经常性损益        | 1,787,511.25  | 6,465,934.89  | -32,604,003.81 | 1,130,973.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3,902,155.12 | 70,743,705.69 | 62,170,349.31  | 56,324,710.35 |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56,324,710.35 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9,566,345.50 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70,743,705.69 元、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 33,902,155.1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9,616,491.0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9,670,921.69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97,630,407.53 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378,586,364.4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如发行前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26,062,556.40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766,727,567.11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40%，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

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已经确认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咨询保荐机构经办人员、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仍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 八、发行人的业务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以及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该种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人士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1)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刘伟平为其普通合伙人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成湘均曾持有其 94.8333%的股权、张凌云曾持有其 3.3333%的股权、王良曾持有其 1.0833%的股权、刘伟平曾持有其 0.7500%的股权。该公司已经由发行人全资收购且该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登记，该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北京卡美星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张凌云的岳母张花的持有其 62%的股权，该项持股系受张凌云委托而持有。该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完毕。

(4) 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原高级管理人员刘楠曾担任其董事（刘楠于 2016 年 7 月从发行人离职）。

(5) 掌阅国际有限公司（IR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张凌云持有其 40%的股权、成湘均持有其 38%的股权、王良持有其 13%的股权、刘伟平持有其 9%的股权。该公司已经注销。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6.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披露的关联方（联营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1）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 4.76%的股权；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其 39.61%的股权。

（2）深圳市墨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 2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3）南京墨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投资该公司并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

（4）杭州品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张大年、杭州趣阅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并且办理完毕工商登记程序，发行人持有其 10%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 杭州趣阅 | 版权采购 | 13,035,038.37 | 6,253,674.24 | — | — |
| 南京墨阅 | 版权采购 | 1,606,671.76  | 324,533.12   | — | — |

\*注：杭州趣阅自 2016 年 11 月起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采购金额涵盖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南京墨阅自 2016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采购金额涵盖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深圳掌阅 | 出售商品 | —            | —       | 693,114.27 | —       |
|      | 提供劳务 | —            | —       | 96,371.79  | —       |

\*注：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取得深圳掌阅的控制权之前与其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深圳掌阅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全资收购深圳掌阅的相关事宜。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108 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的结论为持续经营情况下深圳掌阅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09.3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成湘均、张凌云、王良、刘伟平作为转让方与发行人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全资收购成湘均、张凌云、王良、刘伟平持有深圳掌阅 100%的股权，收购总价为 1,2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发行人已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掌阅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深圳掌阅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 2017 年 3 月，发行人的股东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支付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对发行人借款的利息，合计金额为 1,192,317.00 元。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3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797,719.88 | 8,789,729.81 | 5,739,509.81 | 4,773,862.00 |

####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人为掌阅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掌阅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掌阅科技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文字与美术作品、域名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不动产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项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该不动产坐落于朝阳区百子园 12 号楼 14 层 12B04 室。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就该房屋向发行人核发了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4754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房屋为发行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商品房，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64.19 平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 23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
| 1  | 8043083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3/14-2021/03/13 |
| 2  | 8772688 | 掌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11/07-2021/11/06 |
| 3  | 8772689 | 掌中浩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11/07-2021/11/06 |
| 4  | 9381907 | 掌中浩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4-2022/05/13 |
| 5  | 9381908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4-2022/05/13 |
| 6  | 9478423 | 掌中浩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6/07-2022/06/06 |
| 7  | 9478424 | 掌中浩阅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6/07-2022/06/06 |

|    |          |                                                                                     |    |     |      |                           |
|----|----------|-------------------------------------------------------------------------------------|----|-----|------|---------------------------|
| 8  | 9630129  | 掌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7/21-<br>2022/07/20 |
| 9  | 9792645  | 善听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8-<br>2022/09/27 |
| 10 | 9792643  | 善听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8-<br>2022/09/27 |
| 11 | 10613854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07-<br>2023/05/06 |
| 12 | 10613852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07-<br>2023/05/06 |
| 13 | 11033931 | iReaderHD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0/14-<br>2023/10/13 |
| 14 | 11033932 | iReaderHD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0/14-<br>2023/10/13 |
| 15 | 11305624 |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07-<br>2024/01/06 |
| 16 | 11388656 | 爱读掌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21-<br>2024/01/20 |
| 17 | 11645466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3/28-<br>2024/03/27 |
| 18 | 11809207 | 掌中浩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5/14-<br>2024/05/13 |
| 19 | 12208363 |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8/07-<br>2024/08/06 |
| 20 | 12269963 | 爱听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8/21-<br>2024/08/20 |
| 21 | 12354906 | 善听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07-<br>2024/09/06 |

|    |          |                                                                                     |    |     |      |                           |
|----|----------|-------------------------------------------------------------------------------------|----|-----|------|---------------------------|
| 22 | 12354904 | 善听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07-<br>2024/09/06 |
| 23 | 12354903 | 善听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14-<br>2024/09/13 |
| 24 | 12354905 | 善听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14-<br>2024/09/13 |
| 25 | 13305442 | iReader 听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1/21-<br>2025/01/20 |
| 26 | 13606982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27 | 13606927 | 掌阅读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28 | 13606978 | 掌阅听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29 | 13606979 | 掌阅看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30 | 13606981 | 掌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31 | 14005072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14-<br>2025/03/13 |
| 32 | 14005070 | 善听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14-<br>2025/04/13 |
| 33 | 14005071 | 掌中浩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14-<br>2025/04/13 |
| 34 | 14103783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21-<br>2025/04/20 |
| 35 | 14202659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28-<br>2025/04/27 |



|    |          |         |    |     |      |                           |
|----|----------|---------|----|-----|------|---------------------------|
| 36 | 14257286 | 掌阅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7-<br>2025/05/06 |
| 37 | 14257287 | iRead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7-<br>2025/05/06 |
| 38 | 14276598 | 阅,无纸境!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4-<br>2025/05/13 |
| 39 | 14276597 | 阅,无纸境!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4-<br>2025/05/13 |
| 40 | 14321600 | 阅,无纸境!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br>2025/05/20 |
| 41 | 14321599 | 阅,无纸境!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br>2025/05/20 |
| 42 | 14430411 | iReader | 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3 | 14430409 | iReader | 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4 | 14430408 | iReader | 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5 | 14430407 | iReader | 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6 | 14430531 | iReader | 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7-<br>2025/06/06 |
| 47 | 14430530 | iReader | 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7-<br>2025/06/06 |
| 48 | 14430529 | iReader | 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7-<br>2025/06/06 |
| 49 | 14530741 | iReader | 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          |            |    |     |      |                           |
|----|----------|------------|----|-----|------|---------------------------|
| 50 | 14530742 | iReader    | 1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1 | 14530747 | iReader    | 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2 | 14530753 | iReader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3 | 14530752 | iReader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4 | 14530744 | iReader    | 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5 | 14530743 | iReader    | 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6 | 14601500 | iReader    | 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57 | 14601437 | iReader    | 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58 | 14601432 | iReader    | 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59 | 14601430 | iReader    | 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60 | 14601433 | iReader    | 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61 | 14601503 | iReader 读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21-<br>2025/07/20 |
| 62 | 14430410 | iReader    | 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7-<br>2025/08/06 |
| 63 | 14430405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7-<br>2025/08/06 |

|    |           |         |    |     |      |                           |
|----|-----------|---------|----|-----|------|---------------------------|
| 64 | 10700585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5 | 14661144  | iReader | 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6 | 14661147  | iReader | 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7 | 14661149  | iReader | 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8 | 14661159  | iReader | 3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69 | 14661161  | iReader | 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70 | 14661160  | iReader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71 | 14661148  | iReader | 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br>2025/08/20 |
| 72 | 12269964  | 爱听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br>2025/08/27 |
| 73 | 14661145  | iReader | 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br>2025/08/27 |
| 74 | 14661146  | iReader | 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br>2025/08/27 |
| 75 | 10613853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76 | 14257285A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77 | 14601435A | iReader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           |            |    |     |      |                           |
|----|-----------|------------|----|-----|------|---------------------------|
| 78 | 14661143A | iReader    | 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br>2025/09/13 |
| 79 | 14601501  | iReader 读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0 | 14430406  | iReader    | 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1 | 14530745  | iReader    | 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2 | 14530751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3 | 14601504  | iReader 读书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21-<br>2025/09/20 |
| 84 | 15286662  | 掌阅         | 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5 | 15286661  | 掌阅         | 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6 | 15286660  | 掌阅         | 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7 | 15286659  | 掌阅         | 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8 | 15286658  | 掌阅         | 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89 | 15329560  | 艾瑞德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0 | 15329561  | 艾瑞德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1 | 15329562  | 艾瑞德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          |                                                                                     |    |     |      |                           |
|-----|----------|-------------------------------------------------------------------------------------|----|-----|------|---------------------------|
| 92  | 15286667 | iReader                                                                             | 3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3  | 15286666 | iReader                                                                             | 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4  | 15329563 | 爱瑞德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5  | 15286665 | iReader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6  | 15286664 | iReader                                                                             | 4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7  | 15286663 | iReader                                                                             | 4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1-<br>2025/10/20 |
| 98  | 15329564 | 爱瑞德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07-<br>2026/01/06 |
| 99  | 15329565 | 爱睿德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07-<br>2026/01/06 |
| 100 | 15867368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7-<br>2026/02/06 |
| 101 | 13606980 | 掌阅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7-<br>2026/02/06 |
| 102 | 14005069 | 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28-<br>2026/02/27 |
| 103 | 16315129 | 掌阅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8-<br>2026/03/27 |
| 104 | 16370489 | 掌阅 iReader                                                                          | 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5 | 16370506 | 掌阅 iReader                                                                          | 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          |            |    |     |      |                           |
|-----|----------|------------|----|-----|------|---------------------------|
| 106 | 16370505 | 掌阅 iReader | 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7 | 16370496 | 掌阅 iReader | 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8 | 16370497 | 掌阅 iReader | 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09 | 16370503 | 掌阅 iReader | 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0 | 16370502 | 掌阅 iReader | 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1 | 16370499 | 掌阅 iReader | 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2 | 16370498 | 掌阅 iReader | 1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3 | 16370495 | 掌阅 iReader | 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4 | 16370493 | 掌阅 iReader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5 | 16370492 | 掌阅 iReader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6 | 16370491 | 掌阅 iReader | 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7 | 16370490 | 掌阅 iReader | 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18 | 16370488 | 掌阅 iReader | 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          |            |    |     |      |                           |
|-----|----------|------------|----|-----|------|---------------------------|
| 119 | 16370487 | 掌阅 iReader | 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0 | 16370486 | 掌阅 iReader | 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1 | 16370484 | 掌阅 iReader | 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2 | 16370409 | 掌阅 iReader | 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3 | 16370408 | 掌阅 iReader | 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4 | 16370406 | 掌阅 iReader | 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5 | 16370405 | 掌阅 iReader | 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6 | 16370404 | 掌阅 iReader | 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7 | 16370403 | 掌阅 iReader | 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8 | 16370402 | 掌阅 iReader | 3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29 | 16370401 | 掌阅 iReader | 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30 | 16370400 | 掌阅 iReader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131 | 16370399 | 掌阅 iReader | 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14-<br>2026/04/13 |

|     |          |    |    |     |      |                           |
|-----|----------|----|----|-----|------|---------------------------|
| 132 | 16435665 | 掌阅 | 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3 | 16435664 | 掌阅 | 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4 | 16435663 | 掌阅 | 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5 | 16435662 | 掌阅 | 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6 | 16435661 | 掌阅 | 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7 | 16435660 | 掌阅 | 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8 | 16436222 | 掌阅 | 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39 | 16436221 | 掌阅 | 1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0 | 16436220 | 掌阅 | 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1 | 16436219 | 掌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2 | 16436218 | 掌阅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3 | 16436217 | 掌阅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4 | 16436216 | 掌阅 | 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5 | 16436215 | 掌阅 | 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          |    |    |     |      |                           |
|-----|----------|----|----|-----|------|---------------------------|
| 146 | 16436214 | 掌阅 | 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7 | 16436213 | 掌阅 | 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8 | 16436212 | 掌阅 | 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49 | 16435668 | 掌阅 | 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0 | 16436211 | 掌阅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1 | 16436210 | 掌阅 | 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2 | 16436209 | 掌阅 | 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3 | 16435673 | 掌阅 | 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4 | 16435669 | 掌阅 | 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5 | 16435672 | 掌阅 | 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6 | 16435671 | 掌阅 | 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7 | 16435670 | 掌阅 | 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8 | 16435667 | 掌阅 | 3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59 | 16435666 | 掌阅 | 3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          |            |    |     |      |                           |
|-----|----------|------------|----|-----|------|---------------------------|
| 160 | 16436228 | 掌阅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1 | 16436232 | 掌阅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2 | 16436231 | 掌阅         | 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3 | 16436229 | 掌阅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4 | 16436230 | 掌阅         | 3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5 | 16436227 | 掌阅         | 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6 | 16436226 | 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7 | 16436225 | 掌阅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8 | 16436224 | 掌阅         | 4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69 | 16436223 | 掌阅         | 4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1-<br>2026/04/20 |
| 170 | 15867367 | iMak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28-<br>2026/04/27 |
| 171 | 16315133 | 掌阅 iRead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2 | 16581460 | iRemak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3 | 16315134 | 掌阅 iReader | 3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           |                                                                                     |    |     |      |                           |
|-----|-----------|-------------------------------------------------------------------------------------|----|-----|------|---------------------------|
| 174 | 16315131  | 掌阅 iReader                                                                          | 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5 | 16315130  | 掌阅 iReader                                                                          | 4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14-<br>2026/05/13 |
| 176 | 16314663  | 掌阅 iReader                                                                          | 4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21-<br>2026/05/20 |
| 177 | 16314664  | 掌阅 iReader                                                                          | 4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21-<br>2026/05/20 |
| 178 | 14257285  |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28-<br>2026/05/27 |
| 179 | 16581463A | iRemak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4-<br>2026/06/13 |
| 180 | 16370485A | 掌阅 iReader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4-<br>2026/06/13 |
| 181 | 16370500  | 掌阅 iReader                                                                          | 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182 | 16830845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183 | 16830844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184 | 16830846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8-<br>2026/06/27 |
| 185 | 16370504  | 掌阅 iReader                                                                          | 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7/07-<br>2026/07/06 |
| 186 | 16581461  | iMast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7/07-<br>2026/07/06 |
| 187 | 16370501  | 掌阅 iReader                                                                          | 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7/14-<br>2026/07/13 |

|     |          |            |    |     |      |                           |
|-----|----------|------------|----|-----|------|---------------------------|
| 188 | 16315135 | 掌阅 iRead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9/07-<br>2026/09/06 |
| 189 | 16315136 | 掌阅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9/07-<br>2026/09/06 |
| 190 | 13497735 | iRead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07-<br>2026/11/06 |
| 191 | 16370494 | 掌阅 iReader | 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07-<br>2026/11/06 |
| 192 | 16370485 | 掌阅 iReader | 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07-<br>2026/11/06 |
| 193 | 18036390 | 阅饼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4 | 18036394 | 阅饼币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5 | 18036385 | 阅饼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6 | 18036388 | 阅饼币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7 | 18036392 | 阅饼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8 | 18036387 | 阅饼币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199 | 18036384 | 阅饼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200 | 18036389 | 阅饼币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14-<br>2026/11/13 |
| 201 | 16581459 | iEasi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21-<br>2026/11/20 |

|     |          |            |    |     |      |                           |
|-----|----------|------------|----|-----|------|---------------------------|
| 202 | 13305444 | iReader 听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28-<br>2026/11/27 |
| 203 | 18325134 | 游饼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04 | 18325148 | 浩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05 | 18325147 | 浩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06 | 18325131 | 阅饼币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07 | 18325132 | 游饼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08 | 18325133 | 阅饼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09 | 18325135 | 游饼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10 | 18325149 | 浩阅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11 | 18325137 | 游饼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12 | 18325151 | 浩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13 | 18325136 | 游饼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14 | 18325150 | 浩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1-<br>2026/12/20 |
| 215 | 18550601 | 掌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21-<br>2027/01/20 |

|     |           |                                                                                     |    |     |      |                           |
|-----|-----------|-------------------------------------------------------------------------------------|----|-----|------|---------------------------|
| 216 | 18550602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21-<br>2027/01/20 |
| 217 | 18550600  |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21-<br>2027/01/20 |
| 218 | 18325130A | 凌云小说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2/07-<br>2027/02/06 |
| 219 | 18325138A | 凌云文学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2/07-<br>2027/02/06 |
| 220 | 18868921  | zhangyue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2/14-<br>2027/02/13 |
| 221 | 18868916  | zhangyue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2/14-<br>2027/02/13 |
| 222 | 18868918  | zhangyue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2/14-<br>2027/02/13 |
| 223 | 18868920  | zhangyue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2/21-<br>2027/02/20 |
| 224 | 19118847  | 掌阅电纸书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1-<br>2027/03/20 |
| 225 | 18550838  |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1-<br>2027/03/20 |
| 226 | 19118846  | 掌阅电纸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8-<br>2027/03/27 |
| 227 | 19143219  | 掌阅电纸书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8-<br>2027/03/27 |
| 228 | 19143218  | 掌阅电纸书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8-<br>2027/03/27 |
| 229 | 19118849  | 掌阅电纸书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8-<br>2027/03/27 |

|     |           |             |    |     |      |                           |
|-----|-----------|-------------|----|-----|------|---------------------------|
| 230 | 19143217  | 掌阅电纸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8-<br>2027/03/27 |
| 231 | 19118848  | 掌阅电纸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28-<br>2027/03/27 |
| 232 | 19253031  | iReader 电纸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4/14-<br>2027/04/13 |
| 233 | 19253030  | iReader 电纸书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4/14-<br>2027/04/13 |
| 234 | 19253025  | iReader 电纸书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4/14-<br>2027/04/13 |
| 235 | 19253029  | iReader 电纸书 | 3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4/14-<br>2027/04/13 |
| 236 | 19253026  | iReader 电纸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4/14-<br>2027/04/13 |
| 237 | 19118843A | 电纸书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4/28-<br>2027/04/27 |
| 238 | 18868919A | zhangyue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4/28-<br>2027/04/27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项境外（英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UK0000308<br>6432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27 |
| 2  | UK0000308<br>7496 |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27 |
| 3  | UK0000310<br>9149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                   |                                                                                   |    |     |      |            |
|---|-------------------|-----------------------------------------------------------------------------------|----|-----|------|------------|
| 4 | UK0000310<br>9179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5 | UK0000310<br>9189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6 | UK0000310<br>9194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7 | UK0000311<br>0343 | iReacl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 |
| 8 | UK0000310<br>7705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09 |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境外（法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154179414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7 |
| 2  | 154180935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3  | 154180937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4  | 154180940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5  | 154180941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境外（德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3020151025<br>65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9 |
| 2  | 3020151025<br>69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9 |



|   |                  |                                                                                   |    |     |      |            |
|---|------------------|-----------------------------------------------------------------------------------|----|-----|------|------------|
| 3 | 3020151025<br>67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4 |
| 4 | 3020151025<br>68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4 |
| 5 | 3020140088<br>78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 |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项境外（意大利）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0001653692 | <b>iReader</b>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1/10 |
| 2  | 0001653624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1/10 |
| 3  | 0001653691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1/10 |
| 4  | 0001664622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 5  | 0001664597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 6  | 0001664598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 7  | 0001664599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 8  | 0001664600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发行人目前拥有 7 项境外（俄罗斯）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576607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5/31 |

|   |        |                                                                                   |      |     |      |            |
|---|--------|-----------------------------------------------------------------------------------|------|-----|------|------------|
| 2 | 576716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01 |
| 3 | 576717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01 |
| 4 | 579443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30 |
| 5 | 579444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30 |
| 6 | 582902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8/03 |
| 7 | 582903 | <b>iReacler</b>                                                                   | 9、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8/03 |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境外（美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4887984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19 |
| 2  | 4926060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 3  | 4926062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 4  | 4926063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 5  | 4926064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9 |

发行人目前拥有 7 项境外（日本）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   |         |                                                                                    |      |     |      |            |
|---|---------|------------------------------------------------------------------------------------|------|-----|------|------------|
| 1 | 5762241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1 |
| 2 | 5762323 | <b>iReader</b>                                                                     | 9、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1 |
| 3 | 5801300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4 | 5801278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5 | 5801301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6 | 5801302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 7 | 5801303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0/23 |

发行人目前拥有 6 项境外（韩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40-1158553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2 |
| 2  | 40-1158554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2 |
| 3  | 41-0353469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4 |
| 4  | 41-0353470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24 |
| 5  | 41-0354734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4/04 |

|   |            |                |    |     |      |            |
|---|------------|----------------|----|-----|------|------------|
| 6 | 41-0363805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27 |
|---|------------|----------------|----|-----|------|------------|

发行人目前拥有 4 项境外（新加坡）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4020140233<br>2P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18 |
| 2  | 4020140309<br>2S | <b>iReader</b>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6 |
| 3  | 4020140309<br>1T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6 |
| 4  | 4020150939<br>2X |  | 9、16、<br>41、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4 |

发行人目前拥有 12 项境外（香港）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303245256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2 |
| 2  | 303254427 | <b>iReader</b>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31 |
| 3  | 303254418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31 |
| 4  | 303406923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3 |
| 5  | 303417462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6  | 303417471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           |                                                                                   |    |     |      |            |
|----|-----------|-----------------------------------------------------------------------------------|----|-----|------|------------|
| 7  | 303417480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8  | 303417499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 |
| 9  | 303808215 | 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6 |
| 10 | 303808224 | 掌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6 |
| 11 | 303808251 | 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6 |
| 12 | 303808233 | 掌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6/16 |

发行人目前拥有 10 项境外（台湾）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01721190 | iReader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1 |
| 2  | 01758828 | iReacler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3  | 01758829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4  | 01759035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5  | 01760098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6  | 01760196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3/16 |

|    |          |    |    |     |      |            |
|----|----------|----|----|-----|------|------------|
| 7  | 01811091 | 掌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16 |
| 8  | 01811497 | 掌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16 |
| 9  | 01819999 | 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16 |
| 10 | 01820045 | 掌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16 |

### (三) 专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 1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性质   | 专利权人 | 取得方式 | 申请日        |
|----|---------------|---------------|------|------|------|------------|
| 1  | 201410255162X | 一种用于智能设备的护眼方法 | 发明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6/10 |
| 2  | 2015305616053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2/28 |
| 3  | 2015305616157 |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2/28 |
| 4  | 2016305846505 | 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1/30 |
| 5  | 2017300035630 |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05 |
| 6  | 2017300036008 |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05 |
| 7  | 2017300566076 |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02 |
| 8  | 2017300566080 |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02 |
| 9  | 2017300566273 | 用于移动终端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02 |

|    |               |                 |      |     |      |            |
|----|---------------|-----------------|------|-----|------|------------|
| 10 | 2017300566288 | 用于电子书阅读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02 |
| 11 | 2017300566362 | 用于电子书阅读器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3/02 |
| 12 | 201730159852X |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5/04 |
| 13 | 201730160045X | 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     | 外观设计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5/0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69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2008SR31495  | 掌阅手机电子图书下载阅读系统 [简称：掌阅书城]V3.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8/09/30 |
| 2  | 2009SRBJ4951 | 无线下载平台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1/14 |
| 3  | 2009SRBJ4954 | 手机动态加载运行平台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2/18 |
| 4  | 2009SRBJ4956 | kjava 游戏通用动画动作编辑平台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4/23 |
| 5  | 2009SRBJ4939 | 手机垃圾短信过滤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5/20 |
| 6  | 2009SRBJ4955 | 自建无线网站系统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5/29 |
| 7  | 2010SR069021 | 掌阅手机浏览器软件 [简称：掌阅]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5/20 |

|    |              |                                        |     |      |            |
|----|--------------|----------------------------------------|-----|------|------------|
| 8  | 2010SR068739 | 掌阅 wap 软件[简称: 掌阅小说网]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6/20 |
| 9  | 2010SR067749 | 掌阅书城书友服务平台[简称: 掌阅书城]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7/15 |
| 10 | 2010SR067751 | 掌阅非智能手机程序星座情缘平台[简称: 掌阅星座情缘平台]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9/22 |
| 11 | 2010SR068690 | 掌阅后台运营支撑平台[简称: 掌阅运营平台]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9/25 |
| 12 | 2011SR059451 | iReader 阅读软件[简称: iRead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11/22 |
| 13 | 2011SR059643 | iRead 仿真翻页渲染系统[简称: iRead 翻页系统]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12/30 |
| 14 | 2011SR089194 | 魔塔之大战僵尸软件[简称: 魔塔之大战僵尸]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1/10 |
| 15 | 2011SR063110 | 数字出版电子书制作系统[简称: 电子书制作系统]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1/30 |
| 16 | 2011SR090919 | GBFuture 游戏引擎软件[简称: GBFuture 游戏引擎]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2/07 |
| 17 | 2011SR089172 | 地球保卫站游戏软件[简称: 地球保卫站]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4/01 |
| 18 | 2012SR010532 | 暴力摩托-复仇记娱乐软件[简称: 暴力摩托]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7/01 |
| 19 | 2012SR015167 | 恶魔城娱乐软件[简称: 恶魔城]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7/01 |
| 20 | 2012SR081143 | 掌阅书城 (Mstar 平台) 阅读器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书城]V6.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3/01 |



|    |              |                                               |     |      |            |
|----|--------------|-----------------------------------------------|-----|------|------------|
| 21 | 2012SR081197 | 掌阅报亭（安卓版）阅读软件[简称：掌阅报亭]V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5 |
| 22 | 2013SR080253 | 掌阅 iReader（android 系统）阅读操作系统[简称：iReader]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5 |
| 23 | 2012SR079832 | 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V6.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8/31 |
| 24 | 2012SR115493 | 掌阅书城（展讯系统）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 V6.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4 |
| 25 | 2012SR122451 | 掌阅书城（symbian 系统）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V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0/10 |
| 26 | 2013SR052741 | 善听听书（安卓系统）音频操作系统[简称：善听]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0/15 |
| 27 | 2012SR097830 | iReader 读书(WP 系统)阅读操作系统[简称：iReaderWP 系统]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1/05 |
| 28 | 2013SR029067 | 掌阅单本精品书（IOS 平台）阅读系统[简称：掌阅单本书]V1.0.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1/19 |
| 29 | 2013SR029438 | 掌阅 iReader(安卓平台)阅读操作系统[简称：掌阅]V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1/26 |
| 30 | 2013SR030150 | 掌阅 iReader(WP7 平台)阅读操作系统[简称：掌阅]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2/03 |
| 31 | 2013SR052739 | 爱读掌阅 E-ink-Fndroid 手机阅读操作系统[简称：E-Ink 阅读器]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2/10 |
| 32 | 2013SR062202 | 掌阅 iReader (IOS 平台)阅读操作系统[简称：iReader] V2.6.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1/07 |

|    |              |                                                           |     |      |            |
|----|--------------|-----------------------------------------------------------|-----|------|------------|
| 33 | 2013SR145668 | 掌阅 iReader 阅读 (iPad 版) 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V1.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1/07 |
| 34 | 2014SR002845 | 掌阅 iReader (iPad 版)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2.0.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4/01 |
| 35 | 2014SR027698 | 掌阅 iReader (android 平台) 阅读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4/15 |
| 36 | 2014SR076313 | 掌阅 iReader 阅读 (WP8 系统)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08 |
| 37 | 2014SR040716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16 |
| 38 | 2013SR121282 | iReader 听书系统 [简称: 爱听书] V1.0.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8/24 |
| 39 | 2014SR173490 | 掌阅听书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V7.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8/30 |
| 40 | 2014SR129268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09 |
| 41 | 2014SR176817 | 掌阅阅读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V7.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09 |
| 42 | 2014SR020563 | 掌阅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1/18 |
| 43 | 2014SR040712 | 掌阅 iReader 听书 (IOS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 V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2/16 |
| 44 | 2014SR020558 | 掌阅 iReader 护眼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护眼阅读] V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03 |

|    |              |                                                       |     |      |            |
|----|--------------|-------------------------------------------------------|-----|------|------------|
| 45 | 2014SR076383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03 |
| 46 | 2014SR027929 | 掌阅 iReader 护眼阅读 (IOS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V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13 |
| 47 | 2014SR129266 | 爱听掌阅 (IOS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爱听掌阅] V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2/05 |
| 48 | 2015SR130011 | 掌阅版权管理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2/24 |
| 49 | 2015SR057720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 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4/09 |
| 50 | 2015SR057718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V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4/25 |
| 51 | 2015SR087677 | 掌阅听书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听书] V7.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5/19 |
| 52 | 2015SR132904 | 掌阅阅读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V7.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6/18 |
| 53 | 2015SR167141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 V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7/09 |
| 54 | 2015SR162608 | 掌阅 iReader 读书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19 |
| 55 | 2015SR215527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 V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1/02 |
| 56 | 2016SR120867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oid 平台) 操作系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12 |

|    |              |                                                  |     |      |            |
|----|--------------|--------------------------------------------------|-----|------|------------|
|    |              | 统[简称: iReader]V3.6                               |     |      |            |
| 57 | 2016SR114972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oid 平台) 操作系统[简称: iReader]V3.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1 |
| 58 | 2015SR215530 | 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简称: 掌阅书城]V7.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1/23 |
| 59 | 2016SR115112 | 掌阅版权管理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 iReader]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15 |
| 60 | 2016SR106904 | 掌阅 hades 广告系统[简称: 掌阅广告系统]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1 |
| 61 | 2016SR096700 | 掌阅 BookEditor 平装书制作工具[简称: 掌阅 BookEditor]V7.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3 |
| 62 | 2016SR114955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oid 平台) 操作系统[简称: iReader]V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3 |
| 63 | 2016SR106280 | 掌阅听书(android 平台)操作系统[简称: 掌阅听书]V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4 |
| 64 | 2015SR130173 | 掌阅广告投放系统[简称: 掌阅 iRead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6 |
| 65 | 2016SR106292 | 掌阅 iEditor 精品书编辑工具[简称: 掌阅 iEditor]V4.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7/10 |
| 66 | 2015SR216319 | 掌阅 iRemaker 精品书编辑系统[简称: iRemak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 |
| 67 | 2016SR399948 | 掌阅 iReader (iOS 操作系统) 软件[简称: 掌阅 iReader]V5.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1 |
| 68 | 2016SR385747 | 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简称: 掌阅书城]V7.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2 |
| 69 | 2016SR106634 | 掌阅日志平台系统[简称: 掌阅日志平台]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2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文字与美术作品

发行人目前拥有79项已登记的文字与美术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2 | 《通天魔祖》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6/18 |
| 2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6 | 《吞天武帝》<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6/23 |
| 3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7 | 《至尊特种兵在都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6/23 |
| 4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5 | 《护花兵王》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6/25 |
| 5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6 | 《都市之轮回客栈》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01 |
| 6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8 | 《腹黑老公小萌妻》<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4 |
| 7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1 | 《星魂战神》<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4 |
| 8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7 | 《蛮荒神座》<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4 |
| 9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18 | 《终极狂少》<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5 |

|    |                          |                    |      |     |            |
|----|--------------------------|--------------------|------|-----|------------|
| 10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2 | 《强宠闪婚娇妻》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5 |
| 1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6 | 《超级败家子》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15 |
| 12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3 | 《亿万辣妈不好惹》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7/28 |
| 13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9 | 《超级吞噬系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8/10 |
| 14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4 | 《功夫兵王》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8/14 |
| 15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2 | 《完美至尊》<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8/25 |
| 16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1 | 《总裁慢点追》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8/31 |
| 17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5 | 《绝世武魂》<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09/07 |
| 18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6 | 《鬼眼》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0/09 |
| 19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3 | 《至尊重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0/10 |
| 20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8 | 《校园至尊强少》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0/29 |
| 2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5 | 《桃运毒医》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1/02 |
| 22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7 | 《最强升级系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01 |
| 23 | 京作登字-2016                | 《王的第五王妃》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16 |

|    |                          |                      |      |     |            |
|----|--------------------------|----------------------|------|-----|------------|
|    | -A-00517935              | 剧本故事梗概               |      |     |            |
| 24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6 | 《医妃独步天下》<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28 |
| 25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7 | 《都市游戏系统》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29 |
| 26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19 | 《女人乖乖让我宠》<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30 |
| 27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0 | 《冷血总裁的心尖妻》<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30 |
| 28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1 | 《小妻吻上瘾》<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30 |
| 29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9 | 《废柴小姐狠绝色》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31 |
| 30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10 | 《国师追妻》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5/12/31 |
| 3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11 | 《邪妃倾城》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04 |
| 32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2 | 《闪婚娇妻太迷人》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05 |
| 33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4 | 《为妃作歹》<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06 |
| 34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0 | 《邪性总裁乖乖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15 |
| 35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29 | 《腹黑总裁深深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19 |
| 36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0 | 《一吻成瘾》<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0 |

|    |                          |                    |      |     |            |
|----|--------------------------|--------------------|------|-----|------------|
| 37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2 | 《豪门夜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0 |
| 38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7 | 《爹地给钱》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1 |
| 39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9 | 《爹地盛宠》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1 |
| 40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16 | 《大明狂士》<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1/25 |
| 4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8 | 《萌宝归来》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2/23 |
| 42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1 | 《闪婚厚爱》<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2/25 |
| 43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0 | 《大叔染指小甜心》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2/25 |
| 44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3 | 《万剑神尊》<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2/29 |
| 45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5 | 《总裁欺上瘾》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3/11 |
| 46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17 | 《元龙》<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3/14 |
| 47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5 | 《神级修炼系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3/31 |
| 48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38 | 《最强高手系统》<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4/20 |
| 49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4 | 《总裁爹地好狂野》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5/10 |
| 50 | 京作登字-2017                | 《剑中仙》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5/10 |



|    |                          |                  |      |     |            |
|----|--------------------------|------------------|------|-----|------------|
|    | -A-00000991              |                  |      |     |            |
| 51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323 | 《头号甜妻有点萌》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5/17 |
| 52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1004 | 《神秘老公晚上好》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5/23 |
| 53 | 京作登字-2017<br>-A-00000993 | 《皇道》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7/01 |
| 54 | 京作登字-2016<br>-A-00517944 | 《最强升级》<br>剧本故事梗概 | 文字作品 | 发行人 | 2016/08/02 |
| 55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79 | 《孟母三迁》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56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0 | 《五子登科》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57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1 | 《卞和献玉》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58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2 | 《黄香温席》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59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3 | 《孔融让梨》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0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4 | 《偏偏姓万》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1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5 | 《韦编三绝》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2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6 | 《编蒲削竹》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3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7 | 《悬梁刺股》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4 | 京作登字-2016                | 《囊萤映雪》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                          |        |      |     |            |
|----|--------------------------|--------|------|-----|------------|
|    | -F-00411788              |        |      |     |            |
| 65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89 | 《负薪挂角》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6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0 | 《白头状元》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7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1 | 《文姬辨琴》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8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2 | 《咏絮之才》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69 | 京作登字-2016<br>-F-00411793 | 《神通刘晏》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4/11/18 |
| 70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4 | 《哭竹生笋》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1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5 | 《陶母责子》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2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6 | 《鞭打芦花》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3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7 | 《卖身葬父》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4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8 | 《宋濂借书》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5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39 | 《温公警枕》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6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40 | 《管宁割席》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7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41 | 《见贤思齐》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78 | 京作登字-2016                | 《改过自新》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    |                          |         |      |     |            |
|----|--------------------------|---------|------|-----|------------|
|    | -F-00409842              |         |      |     |            |
| 79 | 京作登字-2016<br>-F-00409843 | 《羽冲读死书》 | 美术作品 | 发行人 | 2015/05/06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域名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 21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备案号                     | 持有人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palmebook.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 | 发行人 | 2013/01/14 | 2022/01/14 |
| 2  | zhangyue.com   |                         | 发行人 | 2009/02/18 | 2023/02/18 |
| 3  | zhangyue01.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4  | zhangyue02.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5  | zhangyue03.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6  | zhi3.net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2 | 发行人 | 2007/11/27 | 2021/11/27 |
| 7  | zhi3.com.cn    |                         | 发行人 | 2007/11/27 | 2021/11/27 |
| 8  | palmebook.com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9  | palmebook.com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10 | palmebook.com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11 | palmebook.com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12 | mgcube.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3 | 发行人 | 2008/07/25 | 2022/07/25 |
| 13 | z3.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4 | 发行人 | 2004/07/06 | 2022/07/06 |
| 14 | corp3g.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5 | 发行人 | 2007/07/06 | 2022/07/06 |

|    |                |                          |      |            |            |
|----|----------------|--------------------------|------|------------|------------|
| 15 | ireader.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7  | 发行人  | 2002/05/20 | 2023/05/20 |
| 16 | ireader.com.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8  | 发行人  | 2007/03/09 | 2021/03/09 |
| 17 | iremaker.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0 | 发行人  | 2015/05/20 | 2026/05/20 |
| 18 | ireaderm.net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1 | 发行人  | 2015/01/22 | 2018/01/22 |
| 19 | ireaderm.com   |                          | 发行人  | 2015/01/22 | 2018/01/22 |
| 20 | ireader.mobi   |                          | 发行人  | 2017/05/27 | 2018/05/27 |
| 21 | 51ireader.com  | 津 ICP 备<br>16007750 号-1  | 天津掌阅 | 2016/02/20 | 2019/02/20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香港掌阅目前拥有 2 项境外（香港、台湾）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说明   | 持有人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ireader.hk | 香港域名 | 香港掌阅 | 2017/02/16 | 2020/02/16 |
| 2  | ireader.tw | 台湾域名 | 香港掌阅 | 2017/02/16 | 2020/02/16 |

### （七）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和相关网络设备等。经查阅上述财产的买卖合同以及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

1.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附属公司情况如下：

（1）天津掌阅，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5.01%的股权，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99%的股权。天津掌阅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J73549，注册资本为 1,052.5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088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良，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软件开发、销售。

(2) 深圳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掌阅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5736999T，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科技路 11 号桑达 2 号厂房 301，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刚，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公共软件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 掌阅互娱，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掌阅互娱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CX976P，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振兴路 3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良，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的出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软件开发、销售。动漫文化创意。版权转让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

(4) 香港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掌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编号为 2143677，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址为 Unit A1, 7/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该公司作为发行人拓展海外业务的平台。

香港掌阅在韩国投资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韩国掌阅，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注册号为 110111-6287068，注册资本为韩元 10,000 万元。

另外，报告期内北京掌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掌阅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注册号为 110105019002108，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2001W,2015-2016，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游亭，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

## 2.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杭州趣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9.61%的股权。杭州趣阅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0773048703，注册资本为 496.7308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紫霞街 176 号互联网园 1 号楼 901-2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涛，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文具，机械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深圳墨瞳，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的股权。深圳墨瞳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CU9XJ，注册资本为 133.3333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02，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歆，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公共软件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动漫文化创意。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 南京墨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0% 的股权。南京墨阅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MA1MLJT691，注册资本为 166.6667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2702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章新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6 年 5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文化艺术交流咨询、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动漫设计；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凭许可证经营的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

(4) 南京分布，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76% 的股权。南京分布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5715867386，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1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雪明，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含网络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游戏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动漫产品销售。

南京分布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朗阅。上海朗阅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95796702N，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1397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蒋钢，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需要说明的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直接持有上海朗阅 4.76% 的股权。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将其所持上海朗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南京分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5) 杭州品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的股权。杭州品阅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8RGMA0P，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2 幢 359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大年，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版权代理；网上零售：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游戏软件。

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南京汇浩通 30%的股权。南京汇浩通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MA1MTBXH60，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1 号，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蒋钢，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将其所持南京汇浩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蒋钢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合同之债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

（《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就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与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签署的重大合同，以下均以“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统一表述。）

#### 1. 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合同



(1) 发行人(甲方)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乙方)通过网上签约平台签订了《支付宝服务合同》,协议期限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宝软件系统及支付宝账户及甲方与甲方用户间等款项收付服务,为甲方设立网上交易信息查询功能及支付宝账户信息管理和信息查询服务系统。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通过网上签约平台签订了《微信支付服务协议》,协议期限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财付通为发行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当用户购买发行人的商品或服务时,可通过该服务完成交易,该服务的具体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账号支付、APP 支付、Web 扫码支付、被扫支付、WAP 支付。

(3) 2012 年 6 月 20 日,广州易联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加盟银联 DNA 手机支付商户协议书》,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基于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会员银行银行卡银联 DNA 手机支付业务服务,使作为乙方客户的银行卡持卡人可通过银联 DNA 手机支付向乙方支付交易款项。

(4) 2013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财付通手机支付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甲方利用财付通无线支付平台为乙方提供支付与交易管理服务,使乙方能使乙方用户通过手机购买乙方无线互联网站的商品和(或)服务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和交易,甲方利用财付通无线支付平台与银行交换信息,并将银行确认信息反馈至乙方,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交易的查询服务。

(5) 2015 年 11 月 4 日,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一年),约定甲方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且乙方须集成甲方的账号系统、支付系统和独立 APK 升级系统,由甲方把

控所有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当甲方未能提供短信支付能力前，可由乙方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甲方主要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以外获得的所有收益。

(6) 2016 年 12 月 1 日，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咪咕阅读内容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约定乙方将相关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转授权、其他著作财产权及其转授权许可给甲方使用，甲方有权将乙方授权的作品在授权范围内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进行复制、发行、出版、传播和销售，甲方按约定与乙方结算费用。

## 2. 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

(1) 2013 年 9 月 1 日，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起 3 年（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500 部，授权期内双方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2) 2014 年 9 月 9 日，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图书资源授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定乙方非独家买断甲方 8,000 本图书资源，乙方通过向甲方支付版权使用费的方法获得由甲方授权的图书资源，乙方通过自有平台向用户提供数字图书资源的在线浏览、阅读、在线下载服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图书作品的非独家买断版权使用费，此费用包含协议期间内乙方使用所有图书作品所需要全部费用，乙方无须再向任何一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海朗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 5 年，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2,000 部，授权期内双方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

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2016 年 11 月 1 日，上述甲方、乙方与南京分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主体变更协议书》，约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丙方取代甲方成为原协议的主体，丙方按原协议约定享有甲方享有的权利并承担甲方应承担的义务，甲方对丙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2016 年 1 月 1 日，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内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400 部，授权期内双方按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5）2016 年 10 月 1 日，霍尔果斯逐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内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4,000 部，乙方承诺合作期内乙方支付甲方版权使用费，作为乙方使用甲方全部图书作品的数字版权许可使用费。

（6）2015 年 11 月 4 日，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一年），约定甲方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且乙方须集成甲方的账号系统、支付系统和独立 APK 升级系统，由甲方把控所有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当甲方未能提供短信支付能力前，可由乙方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甲方主要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以外获得的所有收益，甲乙双方就双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7）2015 年 11 月 24 日，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 1 年（可自

动续展一年)，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客户提供内容服务，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8)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甲方）与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产品预装推广框架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1 年（可自动续展一年），约定乙方利用其渠道将甲方产品推广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其渠道推广甲方产品，甲方授权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其渠道推广、分发及为达到合作目的预装甲方产品，甲乙双方针对该协议约束产品/服务达成预装合作，并按照乙方在其产品上预置甲方产品的发货数量进行结算。

(9)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甲方）与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华为原生阅读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 3 年，约定乙方利用其渠道将甲方产品推广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其渠道推广甲方产品，甲方授权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其渠道推广、分发及为达到合作目的预装甲方产品，甲乙双方针对该协议约束产品/服务达成甲方提供相关阅读产品/服务、乙方提供在其产品上预置相关阅读产品/服务，并按约定进行结算。

(10) 2017 年 1 月 1 日，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1 年（可自动续展一年），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客户提供内容服务，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11) 2017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起 2 年，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12) 2015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深圳市恒捷供应链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代理进口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 日（可自动续展半年），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代理进口服务、

仓储服务和物流服务等，甲方按约定支付费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纠纷。

## （二）侵权之债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已经披露事项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为：

- （1）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5)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6) 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7) 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8)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9) 2017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0)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为：

- (1)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6) 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7)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8)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9)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0)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1)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2)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3)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4) 2017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5)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为：

(1)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以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放项目未发生调整。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之“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以其主营业务为基础，并有提升和完善，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 宗，诉讼标的额均为 2,000 万元，上述诉讼案件的案由、纠纷发生的具体原因等情况如下：

（一）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玄霆”）诉掌阅科技、杭州趣阅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16）沪 0115 民初 58613 号]

2016 年 3 月，杭州趣阅与王泰（笔名“发飏的蜗牛”）签订了书面协议，王泰将其创作的作品《星武神诀》的著作财产权及其转授权授予杭州趣阅。杭州趣阅与发行人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出具了授权书，杭州趣阅将其所有签约作品的著作财产权授予发行人。发行人根据杭州趣阅的授权在发行人经营的数字阅读平台上传播了署名“发飏的蜗牛”的作品《星武神诀》。

2016 年 8 月 3 日，上海玄霆（原告）将掌阅科技（被告一）、杭州趣阅（被告二）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在作品上使用“发飏的蜗牛”姓名及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停止使用“发飏的蜗牛”、“发飏的蜗牛”、“王泰”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 2,000 万元及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判令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其官方微信号、微博发表赔礼道歉文章，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市场混淆等影响，文章内容需经法院批准；判令两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其后上海玄霆



将王泰追加为共同被告。

2017年6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沪0115民初58613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发飙的蜗牛”作为被告王泰的笔名，产生的权益归属于王泰，当他人侵害该合法权益时，王泰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主张对王泰笔名“发飙的蜗牛”的权益，没有依据；《星武神诀》确系被告王泰创作，被告掌阅科技、杭州趣阅经王泰授权传播该作品，其在宣传涉案作品过程中使用“王泰”、“发飙的蜗牛”、“发飚的蜗牛”及其他对王泰过往作品的介绍，内容客观真实；虽同时使用了“发飙的蜗牛”和“发飚的蜗牛”，使得相关网友对此二者的指向产生讨论，但鉴于二者均系王泰的笔名，均指向王泰本人，并不存在混淆的问题；同时上述笔名均指向王泰而非原告，被告的宣传内容不会导致相关公众产生原被告间具有合作关系的误认，因此原告主张的虚假宣传行为并不成立。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上海玄霆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海玄霆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尚未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二）上海玄霆、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阅文”）诉掌阅科技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16）沪0115民初58612号]

常书欣系文学作者，常书欣工作室系常书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创作、咨询服务。常书欣工作室出具了授权书并与天津掌阅签订了协议，将旗下作者张彩宏（笔名：常舒欣）相关作品的所有著作财产权及转授权授予天津掌阅及其关联公司行使。北京掌阅、天津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先后根据北京掌阅、天津掌阅的授权在发行人的数字阅读平台上传播了署名“常舒欣”的作品《危险拍档》、《第三重人格》。

2016年7月27日，上海玄霆（原告一）、上海阅文（原告二）将掌阅科技（被告）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由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原告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停止在作品上使用“常舒欣”姓名及商业标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常书欣”、“常舒欣”、“《余罪》”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2,000万元及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判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以及其官方微信号、微博发表赔礼道歉文章，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所造成的市场混淆等影响，文章内容需经法院批准；判令被告承担该案

诉讼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其后上海玄霆、上海阅文将天津掌阅、张彩宏、常书欣工作室、常书欣追加为共同被告。

本案正在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传播上述作品具有相应的授权根据；上述涉诉事项的涉案作品数量在发行人拥有的库存作品数量中占比较小（涉案作品数量为3本/册，而发行人拥有库存作品数量超过50万本/册），涉案作品的销售收入在发行人同期销售收入中占比较小（涉案作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在2015年度不足2万元、2016年度不足30万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经作出书面承诺，如上述任一涉诉事项败诉导致发行人需承担损害赔偿金等经济负担的，张凌云、成湘均承诺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为上述事项而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涉诉事项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封卷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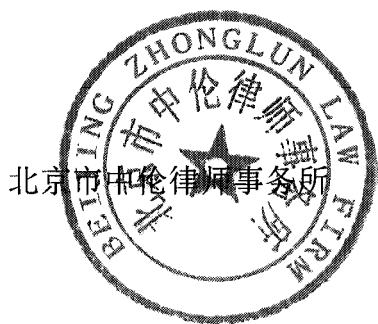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

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张 扬）

2017年8月1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六年六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引言.....                       | 3  |
| 第二章 释义.....                       | 8  |
| 第三章 正文.....                       | 10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0 |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2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3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8 |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9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6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7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1 |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2 |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79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1 |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81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82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2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3 |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事宜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的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章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和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东京、香港、伦敦和纽约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本所指派许志刚律师、张扬律师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许志刚律师、张扬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 （一）许志刚律师

##### 1. 主要经历

许志刚律师 1999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自 1999 年 9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6 年 7 月，许志刚律师加入本所先后任律师、合伙人至今。

#####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1999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许志刚律师先后参与和完成了多家企业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配股和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业务。

#####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9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3325 6666

传真：（86 755）3320 6888

电子邮件：xuzhigang@zhonglun.com



## （二）张扬律师

### 1. 主要经历

张扬律师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张扬律师于 2013 年加入本所至今。

###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13 年加入本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张扬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资产重组和资产证券化等证券法律业务。

###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9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3325 6666

传真：（86 755）3320 6888

电子邮件：zhangyang@zhonglun.com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1. 本所律师自 2015 年 2 月正式进场工作，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其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向公司发送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本所文件清单所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制件，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该等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了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

2.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

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 （二）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 在进行核查验证前，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

本所核查验证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2. 根据工作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并就需要发行人进一步补充的文件资料，不时向发行人发送补充文件清单。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亦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 （三）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该等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 1. 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和生产系统、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运作

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以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并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和有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档，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原件，并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资产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查档，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针对发行人和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四）研究和沟通

对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 （五）文件制作和审阅

基于以上的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之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时间（含现场工作和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 120 个工作日。

###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四）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章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掌阅科技、公司或发行人 | 指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掌阅有限        | 指 | 北京掌阅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
| 掌中浩阅        | 指 | 北京掌中浩阅科技有限公司，为掌阅有限的前身                                |
| 天津掌阅        | 指 | 天津掌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深圳掌阅        | 指 |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香港掌阅        | 指 | 香港掌阅科技有限公司（HK Ireader Technology Limited），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北京掌阅        | 指 | 北京掌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经注销                    |
| 附属公司        | 指 |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统称                                |
| 上海朗阅        | 指 | 上海朗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杭州趣阅        | 指 | 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
| 国金天吉        | 指 |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                   |
| 天津爱瑞德       | 指 |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
| 奥飞文化        | 指 |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
| 华泰或保荐机构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瑞华或审计机构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或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将在上市后适用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发行人出具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70007 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70014 号《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70015 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70016 号《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

### 第三章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经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发出通知的日期为2016年3月28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于2016年4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B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名，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主要包括：

- (1)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的议案；
- (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的议案；
- (10)公司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主要包括：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2.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3. 办理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和上市相关所有必要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或修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

5. 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6. 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和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新政策



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9.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经出具书面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本次发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具有下列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掌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 发行人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0492298C，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23 号楼（南办公楼）20 层 2307，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成湘均，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02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出版物批发、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的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

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已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3. 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52,219,336.66 元、64,181,684.05 元、35,364,045.5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访谈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员等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 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达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8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是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的企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房产、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和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该种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的需求而为，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公司骨干员工，相关核心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故不构成《管理办法》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股权清晰，张凌云持有发行人 33.88% 的股权，成湘均持有发行人 32.19% 的股权，并且双方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即互为一致行动人，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已经由保荐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发行人已经确认其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未在该等报告中提出与前述内容相悖的说明意见。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 **（五）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 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已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未在该等报告中提出与前述内容相悖的说明意见；

5. 经本所律师咨询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机构未在该等报告中提出与前述内容相悖的说明意见；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 35,364,045.50  | 64,181,684.05 | 52,219,336.66 |
| 非经常性损益        | -32,604,003.81 | 1,130,973.70  | 503,582.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7,968,049.31  | 63,050,710.35 | 51,715,754.21 |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净利润为 51,715,754.21 元、2014 年度净利润为 63,050,710.35 元、2015 年度净利润 35,364,045.5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7,066,553.59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9,616,491.0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639,670,921.6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如发行前未发生股本变动，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16,809,990.71 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53,452,664.92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和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已经确认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咨询保荐机构经办人员、审计机构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的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2008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9 月 1 日，张丽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了掌中浩阅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掌中浩阅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丽辉  | 25.50   | 51.00%  |
| 2  | 崔国添  | 24.50   | 49.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2008 年 8 月 25 日，北京普宏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普验字[2008]第 0191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掌中浩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9 月 8 日，掌中浩阅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设立登记程序。

**（二）2009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 8 日，掌中浩阅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掌中浩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丽辉  | 51.00   | 51.00%  |
| 2  | 崔国添  | 49.00   | 49.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009 年 7 月 30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09]-28974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掌中浩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4 日，掌中浩阅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三）2010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12 日，掌中浩阅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掌中浩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丽辉  | 255.00  | 51.00%  |
| 2  | 崔国添  | 245.00  | 49.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2010 年 9 月 25 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京嘉验字[2010]2814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掌中浩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8 日，掌中浩阅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四）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2 日，掌中浩阅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丽辉将其持有掌中浩阅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凌云、55 万元出资转让给成湘均；同意崔国添将其持有掌中浩阅的 135 万元出资转让给成湘均、6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良、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伟平。各方就上述事项分别签订了《出资

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后，掌中浩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凌云  | 200.00  | 40.00%  |
| 2  | 成湘均  | 190.00  | 38.00%  |
| 3  | 王良   | 65.00   | 13.00%  |
| 4  | 刘伟平  | 45.00   | 9.00%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2012年6月21日，掌中浩阅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方（张丽辉、崔国添）和股权受让方（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出具的书面声明，张凌云与张丽辉为夫妻关系，由于家庭财产安排的调整，张丽辉将其名下持有掌中浩阅的股权转为张凌云持有；崔国添与成湘均为朋友关系，崔国添系代成湘均持有掌中浩阅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该股权代持安排的解除与还原；另外，由于王良、刘伟平看好公司长期发展且有意购买公司股权，张凌云、成湘均愿意分别让渡55万元出资额给他们二人，由成湘均通过崔国添向王良、刘伟平转让该等股权，即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统一安排。各方已共同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安排已经完全解除与还原，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持有公司的股权目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安排或类似安排。

根据成湘均、崔国添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成湘均、崔国添等进行核查，成湘均、崔国添之间的股权代持安排已经解除与还原，成湘均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五）2013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30日，掌中浩阅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本次增资由掌中浩阅的股东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以共有的非专利技术“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出资。

2013年5月30日，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共同出具了《知识产权所有权声明》和《产权分割协议》，确认对非专利技术“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无任何争议；张凌云占其中40%的份额，成湘均占其中38%的份额，王良占其中13%的份额，刘伟平占其中9%的份额。

同日，北京建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建和信评报字[2013]第125号《“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3年4月30日，在公开市场前提下，“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500万元，张凌云占其中40%的份额即200万元，成湘均占其中38%的份额即190万元，王良占其中13%的份额即65万元，刘伟平占其中9%的份额即45万元。

同日，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合为转让方与掌中浩阅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转让方将“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非专利知识产权500万元转移到受让方，受让方表示接受。

同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金华财字[2013]第083号《“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转移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3年5月30日，确认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以评估价值500万元已分别完成财产转移手续，并记入企业会计账目，经全体股东同意，全部价值计入实收资本。

本次变更后，掌中浩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凌云  | 400.00  | 40.00% |
| 2  | 成湘均  | 380.00  | 38.00% |

|    |     |          |         |
|----|-----|----------|---------|
| 3  | 王良  | 130.00   | 13.00%  |
| 4  | 刘伟平 | 90.00    | 9.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013年5月30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金华验字[2013]第084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3年5月30日，掌中浩阅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为知识产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3年8月12日，掌中浩阅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六）2014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5日，掌中浩阅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掌中浩阅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凌云  | 600.00   | 40.00%  |
| 2  | 成湘均  | 570.00   | 38.00%  |
| 3  | 王良   | 195.00   | 13.00%  |
| 4  | 刘伟平  | 135.00   | 9.00%   |
| 合计 |      | 1,500.00 | 100.00% |

2014年9月15日，掌中浩阅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2014年10月20日，华勤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华）验字[2014]0573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4年10月8日，掌中浩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2 日，掌中浩阅更名为“北京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 （七）2015 年 2 月，变更出资方式

就 2013 年非专利技术出资相关事宜，创作非专利技术“爱读无线阅读软件系统”时，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均任职于掌中浩阅，不排除一定程度利用了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但是，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创作该非专利技术并非以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为目的，公司能够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主要为场所与计算机等相关设备，并非不可替代的特定物；尽管如此，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股东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接受了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的建议，就上述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且办理了相应的工商、验资手续。

具体来说，就上述内容，掌阅有限及其股东已经履行了如下事项：

1. 2015 年 2 月 13 日，掌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原“知识产权出资 500 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 500 万元”并同意根据变更的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2. 根据《北京银行客户回单》记载，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已经分别将 200 万元、190 万元、65 万元、45 万元款项汇入掌阅有限的银行账户；

3. 根据掌阅有限的《记账凭证》记载，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的本次 200 万元、190 万元、65 万元、45 万元货币出资款项已经计入掌阅有限的实收资本科目。

2015 年 2 月 27 日，掌阅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程序。

2015 年 3 月 17 日，华勤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华）验字[2015]0011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掌阅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变更出资方式已经验资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足的情况，且已经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2015 年 6 月，变更公司类型，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5 月 19 日，掌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并同意掌阅有限变更公司类型，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380007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掌阅科技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39,736,180.46 元，作价 139,736,180.46 元，其中 1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余额 39,736,180.46 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股本 1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 日，掌阅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设立掌阅科技，审议通过了掌阅科技筹办情况报告和公司章程，选举了掌阅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起人为张凌云、成湘均、王良、刘伟平等 4 人，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中，张凌云认购 4,000 万股，认股比例为 40%；成湘均认购 3,800 万股，认股比例为 38%；王良认购 1,300 万股，认股比例为 13%；刘伟平认购 900 万股，认股比例为 9%；全体发起人已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380010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9,736,180.46 元；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

评报字[2015]第 1031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367.61 万元。

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以审计值作为折股依据，按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值的原则，确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139,736,180.46 元，并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其余 39,736,180.4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全体发起人已组建筹办委员会，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已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起人已制订公司章程。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公司已有名称，公司名称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公司已有住所，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2020E-2029E”。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掌阅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凌云   | 4,000.00 | 40.00% |
| 2  | 成湘均   | 3,800.00 | 38.00% |
| 3  | 王良    | 1,300.00 | 13.00% |



|    |     |           |         |
|----|-----|-----------|---------|
| 4  | 刘伟平 | 900.00    | 9.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2015年6月5日，掌阅科技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由掌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掌阅有限的资产并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行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4 名，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凌云   | 4,000.00  | 40.00%  |
| 2  | 成湘均   | 3,800.00  | 38.00%  |
| 3  | 王良    | 1,300.00  | 13.00%  |
| 4  | 刘伟平   | 900.00    | 9.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的相关信息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公司的现有股东共 7 名，目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凌云     | 12,197.3572 | 33.88% |

|    |       |             |         |
|----|-------|-------------|---------|
| 2  | 成湘均   | 11,587.4893 | 32.19%  |
| 3  | 王良    | 3,964.1411  | 11.01%  |
| 4  | 国金天吉  | 3,600.0000  | 10.00%  |
| 5  | 刘伟平   | 2,744.4054  | 7.62%   |
| 6  | 天津爱瑞德 | 1,582.6071  | 4.40%   |
| 7  | 奥飞文化  | 323.9999    | 0.90%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 |

上述各股东目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张凌云

张凌云，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10319761016\*\*\*\*，身份证显示的住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

2. 成湘均

成湘均，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28119781025\*\*\*\*，身份证显示的住址位于广东省乐昌市。

3. 王良

王良，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719780614\*\*\*\*，身份证显示的住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

4. 深圳国金天吉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金天吉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90035P，认缴出资额为 40,800 万元，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何觅然），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

制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天吉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

目前，国金天吉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8.00    | 1.00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294.00 | 74.25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姚广             | 5,049.00  | 12.37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朱晔             | 5,049.00  | 12.375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40,800.00 | 100.0000% | —     |

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57207787，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嘉喜，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其中，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深圳国金棋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 3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国金天吉的管理人，其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登记并公示。

深圳国金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917988XB，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A3 栋 201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嘉喜，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

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其中，林嘉喜持有其 91.50%的股权，严彬持有其 8.50%的股权。

深圳国金棋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5746660J，认缴出资额为 1,150 万元，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A3 栋 201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嘉喜，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其中，林嘉喜持有其 60%的出资额，詹川持有其 40%的出资额。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65511822T，注册资本为 246,769.4848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8 层 916，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姚文彬，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2 日至 2034 年 8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互联网游戏出版、手机游戏出版；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81 号)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简称：掌趣科技，股票代码：300315)。

#### 5. 刘伟平

刘伟平，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 42900619810622\*\*\*\*，身份证显示的住址位于辽宁省锦州市。

#### 6.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爱瑞德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L33979，认缴出资额为 726.60 万元，经营场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089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伟平，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35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爱瑞德实质上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刘伟平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35 名发行人的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组成。

目前，天津爱瑞德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刘伟平   | 1.40    | 0.19% | 普通合伙人 |
| 2  | 贾生亭   | 70.00   | 9.63% | 有限合伙人 |
| 3  | 游亭    | 70.00   | 9.63% | 有限合伙人 |
| 4  | 张媛    | 56.00   | 7.71% | 有限合伙人 |
| 5  | 刘楠    | 56.00   | 7.71% | 有限合伙人 |
| 6  | 陈新港   | 56.00   | 7.71% | 有限合伙人 |
| 7  | 高兵    | 56.00   | 7.71% | 有限合伙人 |
| 8  | 刘立同   | 35.00   | 4.82% | 有限合伙人 |
| 9  | 黄国伟   | 28.00   | 3.8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孙上斌   | 28.00   | 3.8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程超    | 21.00   | 2.89%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匡文耀   | 21.00   | 2.89%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宋程龙   | 21.00   | 2.89%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14 | 吴贲  | 21.00 | 2.89%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孙波  | 14.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6 | 陶红涛 | 14.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王海  | 14.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8 | 王珂  | 14.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郑志伟 | 14.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黄剑  | 14.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21 | 刘晓龙 | 14.00 | 1.93%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周碧华 | 7.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23 | 陈超  | 7.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24 | 李幸磊 | 7.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25 | 陈向科 | 7.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张冉  | 7.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张敏  | 7.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28 | 方茗  | 7.00  | 0.96%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张羽  | 5.60  | 0.77%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凌小慧 | 5.60  | 0.77% | 有限合伙人 |
| 31 | 邹进波 | 5.60  | 0.77% | 有限合伙人 |
| 32 | 王岳峰 | 5.60  | 0.77% | 有限合伙人 |
| 33 | 郭敏  | 4.20  | 0.58% | 有限合伙人 |
| 34 | 王璇洁 | 4.20  | 0.58%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35 | 邹德顺 | 4.20   | 0.58%   | 有限合伙人 |
| 36 | 贾玉辉 | 4.20   | 0.58%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726.60 | 100.00% | —     |

## 7.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奥飞文化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684285303，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 193 号新达城广场南塔 13 楼，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蔡东青，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617557490G，注册资本为 130,850.6872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蔡东青，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06号）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简称：奥飞娱乐，股票代码：0022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出资已经全部到位；现有股东的相关信息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近三年来，张凌云、成湘均一直保持公司的第一大、第二大股东及公司核心决策人员的身份，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从事实上形成了共同控制关系。目前，张凌云持有公司 33.88%的股权，成湘均持有公司 32.19%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6.07%的股权且双方已经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共同控制关系。本所认为，张凌云、成湘均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来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成立之后发生过 3 次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5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519 万元，股本总额由 10,000 万股增至 10,519 万股，由天津爱瑞德出资 726.60 万元（其中 51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7.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张凌云   | 4,000.00  | 38.03%  |
| 2  | 成湘均   | 3,800.00  | 36.13%  |
| 3  | 王良    | 1,300.00  | 12.36%  |
| 4  | 刘伟平   | 900.00    | 8.56%   |
| 5  | 天津爱瑞德 | 519.00    | 4.93%   |
| 合计 |       | 10,519.00 | 100.00% |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2015 年 11 月 16 日，华勤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华）验字[2015]0061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天津爱瑞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计 51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519 万元，实收资本 10,519 万元。

## （二）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19 万元增至 11,805.8361 万元，股本总额由 10,519 万股增至 11,805.8361 万股，由国金天吉出资 40,000 万元（其中 1,180.583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8,819.41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奥飞文化出资 3,600 万元（其中 106.25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493.74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凌云     | 4,000.0000 | 33.88% |
| 2  | 成湘均     | 3,800.0000 | 32.19% |
| 3  | 王良      | 1,300.0000 | 11.01% |

|    |       |             |         |
|----|-------|-------------|---------|
| 4  | 国金天吉  | 1,180.5836  | 10.00%  |
| 5  | 刘伟平   | 900.0000    | 7.62%   |
| 6  | 天津爱瑞德 | 519.0000    | 4.40%   |
| 7  | 奥飞文化  | 106.2525    | 0.90%   |
| 合计 |       | 11,805.8361 |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2016 年 1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80008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国金天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计 1,180.5836 万元、奥飞文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计 106.25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1,805.8361 万元，实收资本 11,805.8361 万元。

### （三）2016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05.8361 万元增至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由 11,805.8361 万股增至 36,000 万股，全部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凌云     | 12,197.3572 | 33.88% |
| 2  | 成湘均     | 11,587.4893 | 32.19% |
| 3  | 王良      | 3,964.1411  | 11.01% |
| 4  | 国金天吉    | 3,600.0000  | 10.00% |
| 5  | 刘伟平     | 2,744.4054  | 7.62%  |

|    |       |             |         |
|----|-------|-------------|---------|
| 6  | 天津爱瑞德 | 1,582.6071  | 4.40%   |
| 7  | 奥飞文化  | 323.9999    | 0.90%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 |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2016年4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80012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6年3月3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24,194.1639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6,000万元，实收资本36,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02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30日）；出版物批发、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的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为配合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已取得下列许可经营资质证照：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其核发的 B2-20140395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向其核发的京 ICP 证 090653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文化局向其核发的京网文〔2013〕1159-1163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动漫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其核发的新出网证（京）字 117 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业务范围为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四）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第七条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管理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 2002 年 6 月 27 日颁布的《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本所认为，为配合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需按《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但鉴于《管理规定》距今施行时间不长，就已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的企业如何申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事宜，目前监管部门暂未提出确定性意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访谈相关监管部门（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人员，获悉公司目前暂无需申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其《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仍可继续有效使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持续跟进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发展，并且根据监管要求积极稳妥地安排发行人申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事宜，保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 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向其核发的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10003 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6.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向其核发的京新广发第 0010 号《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制作范围为文化类、文艺类、历史地理类、经济类、社科类、教育类、体育类、科技类、农业类、医疗类、动漫游戏类电子出版物制作，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 7.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向其核发的（京）字第 03341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证

明》，其中记载：“经查询，该公司近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数字出版处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出版经营情况的确认函》，其中记载：“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新出网证（京）字 117 号，并已通过历年年检。”“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之日起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北京市有关互联网出版经营的现行政策和规定，在其许可证经营范围内进行业务经营。未发现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及北京市有关互联网出版经营的现行政策和规定或受到行政机关调查、处罚或需要承担其他法律后果的情形。”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证明》，其中记载：“经查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你公司（曾用名：北京掌中浩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阅科技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3〕1159-1163；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编号：新出网证（京）字 117 号）没有因违反文化、新闻出版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及北京市各区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该种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掌阅。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进行查询，香港掌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编号为 2143677，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址为 Unit A1, 7/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香港掌阅计划作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平台。

2014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掌中浩阅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开展苹果手机客户端 APP 业务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4〕2278 号),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掌阅,以搭建海外市场平台、开展苹果手机客户端 APP 方面的业务,项目编号为京发改境外备 20140141 号。

2014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原北京掌中浩阅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开展苹果手机客户端 APP 业务项目投资主体名称变更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4〕2538 号),同意该项目的投资主体名称由原掌中浩阅变更为掌阅有限。

2016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原北京掌阅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开展苹果手机客户端 APP 业务项目投资主体名称二次变更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6〕526 号),同意该项目的投资主体名称由原掌阅有限变更为掌阅科技。

另外,发行人已就该项目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400309 号),并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

###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况;



5.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且审计机构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相关人士等进行核查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上述人士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报告期内主要包括：

#### （1）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董事刘伟平为其普通合伙人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成湘均曾持有其 94.8333%的股权、张凌云曾持有其 3.3333%的股权、王良曾持有其 1.0833%的股权、刘伟平曾持有其 0.7500%的股权。该公司已经由发行人全资收购且该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登记，该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3）北京卡美星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张凌云的岳母张花的持有其 62%的股权，该项持股系受张凌云委托而持有。该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销完毕。

#### （4）金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楠曾担任其董事。

#### （5）掌阅国际有限公司（IR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

该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张凌云持有其 40%的股权、成湘均持有其 38%的股权、王良持有其 13%的股权、刘伟平持有其 9%的股权。该公司已经注销。

####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深圳掌阅 | 出售商品   | 693,114.27 | —       | —       |
|      | 提供劳务   | 96,371.79  | —       | —       |

\*注：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取得深圳掌阅的控制权之前与其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行业惯例为参考，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2. 收购关联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全资收购深圳掌阅的相关事宜。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108 号《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的结论为持续经营情况下深圳掌阅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09.3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2 日，成湘均、张凌云、王良、刘伟平作为转让方与发行人作为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发行人全资收购成湘均、张凌云、王良、刘伟平持有深圳掌阅 100%的股权，收购总价为 1,2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发行人已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掌阅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深圳掌阅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302,546.33 | 2,413,862.00 | 1,822,596.00 |

###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张凌云 13,200,000 元、成湘均 12,540,000 元、王良 4,290,000 元、刘伟平 2,970,000 元，合计 33,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张凌云 2,000,000 元、成湘均 1,900,000 元、王良 650,000 元、刘伟平 450,000 元，合计 5,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

### 5.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承诺人为掌阅科技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掌阅科技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掌阅科技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未来如有在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股份公司；对股份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

4. 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的利益；

5.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在股份公司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6.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该不动产坐落于朝阳区百子园 12 号楼 14 层 12B04 室。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就该房屋向发行人核发了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 004754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房屋为发行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商品房，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64.19 平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商标

发行人目前拥有 5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1  | 8043083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3/14-<br>2021/03/13 |
| 2  | 8772688  | 掌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11/07-<br>2021/11/06 |
| 3  | 8772689  | 掌中浩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11/07-<br>2021/11/06 |
| 4  | 9381907  | 掌中浩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4-<br>2022/05/13 |
| 5  | 9381908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4-<br>2022/05/13 |
| 6  | 9478423  | 掌中浩阅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6/07-<br>2022/06/06 |
| 7  | 9478424  | 掌中浩阅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6/07-<br>2022/06/06 |
| 8  | 9630129  | 掌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7/21-<br>2022/07/20 |
| 9  | 9792644  | 懒人看书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8-<br>2022/09/27 |
| 10 | 9792645  | 善听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8-<br>2022/09/27 |
| 11 | 9792643  | 善听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8-<br>2022/09/27 |
| 12 | 10613854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07-<br>2023/05/06 |
| 13 | 10613852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07-<br>2023/05/06 |
| 14 | 11033931 | iReaderHD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0/14-<br>2023/10/13 |

|    |          |                                                                                   |    |     |      |                           |
|----|----------|-----------------------------------------------------------------------------------|----|-----|------|---------------------------|
| 15 | 11033932 | iReaderHD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0/14-<br>2023/10/13 |
| 16 | 11305624 |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07-<br>2024/01/06 |
| 17 | 11388656 | 爱读掌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21-<br>2024/01/20 |
| 18 | 11645466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3/28-<br>2024/03/27 |
| 19 | 11809207 | 掌中浩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5/14-<br>2024/05/13 |
| 20 | 12208363 |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8/07-<br>2024/08/06 |
| 21 | 12269963 | 爱听掌阅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8/21-<br>2024/08/20 |
| 22 | 12354906 | 善听                                                                                | 3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07-<br>2024/09/06 |
| 23 | 12354904 | 善听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07-<br>2024/09/06 |
| 24 | 12354903 | 善听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14-<br>2024/09/13 |
| 25 | 12354905 | 善听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14-<br>2024/09/13 |
| 26 | 13305442 | iReader 听书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1/21-<br>2025/01/20 |
| 27 | 13606978 | 掌阅听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28 | 13606979 | 掌阅看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          |                                                                                    |    |     |      |                           |
|----|----------|------------------------------------------------------------------------------------|----|-----|------|---------------------------|
| 29 | 13606982 | iReader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30 | 13606927 | 掌阅读书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31 | 13606981 | 掌阅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2/07-<br>2025/02/06 |
| 32 | 14005072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14-<br>2025/03/13 |
| 33 | 14005070 | 善听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14-<br>2025/04/13 |
| 34 | 14005071 | 掌中浩阅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14-<br>2025/04/13 |
| 35 | 14103783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21-<br>2025/04/20 |
| 36 | 14202659 | iReader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4/28-<br>2025/04/27 |
| 37 | 14257286 | 掌阅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7-<br>2025/05/06 |
| 38 | 14257287 | iReader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7-<br>2025/05/06 |
| 39 | 14276598 | 阅, 无纸境!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4-<br>2025/05/13 |
| 40 | 14276597 | 阅, 无纸境!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4-<br>2025/05/13 |
| 41 | 14321600 | 阅, 无纸境!                                                                            | 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br>2025/05/20 |
| 42 | 14321599 | 阅, 无纸境!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1-<br>2025/05/20 |



|    |          |         |    |     |      |                           |
|----|----------|---------|----|-----|------|---------------------------|
| 43 | 14430411 | iReader | 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4 | 14430409 | iReader | 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5 | 14430408 | iReader | 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6 | 14430407 | iReader | 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28-<br>2025/05/27 |
| 47 | 14430531 | iReader | 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7-<br>2025/06/06 |
| 48 | 14430530 | iReader | 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7-<br>2025/06/06 |
| 49 | 14430529 | iReader | 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07-<br>2025/06/06 |
| 50 | 14530741 | iReader | 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1 | 14530742 | iReader | 1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2 | 14530747 | iReader | 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3 | 14530753 | iReader | 1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4 | 14530752 | iReader | 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5 | 14530744 | iReader | 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 56 | 14530743 | iReader | 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8-<br>2025/06/27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

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目前拥有 7 项境外（英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UK0000308<br>6432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27 |
| 2  | UK0000308<br>7496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27 |
| 3  | UK0000310<br>9149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4  | UK0000310<br>9179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5  | UK0000310<br>9189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6  | UK0000310<br>9194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1 |
| 7  | UK0000311<br>0343 | <b>iReacler</b>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 |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境外（法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154179414 | <b>iReader</b>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7 |
| 2  | 154180935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3  | 154180937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4  | 154180940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           |                                                                                   |    |     |      |            |
|---|-----------|-----------------------------------------------------------------------------------|----|-----|------|------------|
| 5 | 154180941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15 |
|---|-----------|-----------------------------------------------------------------------------------|----|-----|------|------------|

发行人目前拥有 5 项境外（德国）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302014008878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28 |
| 2  | 302015102565 |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9 |
| 3  | 302015102569 |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6/29 |
| 4  | 302015102567 |    | 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4 |
| 5  | 302015102568 |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4 |

发行人目前拥有 2 项境外（日本）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5762241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1 |
| 2  | 5762323 | <b>iReader</b> | 9、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5/01 |

发行人目前拥有 3 项境外（新加坡）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40201402332P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18 |
| 2  | 40201403092S | <b>iReader</b> | 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6 |

|   |                  |                |    |     |      |            |
|---|------------------|----------------|----|-----|------|------------|
| 3 | 4020140309<br>1T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6 |
|---|------------------|----------------|----|-----|------|------------|

发行人目前拥有 2 项境外（香港）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303245256 | <b>iReader</b> | 4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22 |
| 2  | 303254418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2/31 |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项境外（台湾）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号 | 注册人 | 取得方式 | 注册日期       |
|----|----------|----------------|----|-----|------|------------|
| 1  | 01721190 | <b>iReader</b> | 4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8/01 |

###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58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2008SR31495  | 掌阅手机电子书下载阅读系统 [简称：掌阅书城]V3.2.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8/09/30 |
| 2  | 2009SRBJ4951 | 无线下载平台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1/14 |
| 3  | 2009SRBJ4954 | 手机动态加载运行平台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2/18 |
| 4  | 2009SRBJ4956 | kjava 游戏通用动画动作编辑平台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4/23 |
| 5  | 2009SRBJ4939 | 手机垃圾短信过滤软件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5/20 |
| 6  | 2009SRBJ4955 | 自建无线网站系统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09/05/29 |

|    |              |                                            |     |      |            |
|----|--------------|--------------------------------------------|-----|------|------------|
| 7  | 2010SR069021 | 掌阅手机浏览器软件<br>[简称: 掌阅]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5/20 |
| 8  | 2010SR068739 | 掌阅 wap 软件[简称: 掌阅小说网]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6/20 |
| 9  | 2010SR067749 | 掌阅书城书友服务平台<br>[简称: 掌阅书城]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7/15 |
| 10 | 2010SR067751 | 掌阅非智能手机程序星座情缘平台[简称: 掌阅星座情缘平台]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9/22 |
| 11 | 2010SR068690 | 掌阅后台运营支撑平台<br>[简称: 掌阅运营平台]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09/25 |
| 12 | 2011SR059451 | iReader 阅读软件[简称: iReader]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11/22 |
| 13 | 2011SR059643 | iRead 仿真翻页渲染系统[简称: iRead 翻页系统]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0/12/30 |
| 14 | 2011SR089194 | 魔塔之大战僵尸软件<br>[简称: 魔塔之大战僵尸]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1/10 |
| 15 | 2011SR063110 | 数字出版电子书制作系统[简称: 电子书制作系统]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1/30 |
| 16 | 2011SR090919 | GBFuture 游戏引擎软件<br>[简称: GBFuture 游戏引擎]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2/07 |
| 17 | 2011SR089172 | 地球保卫站游戏软件<br>[简称: 地球保卫站]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4/01 |
| 18 | 2012SR010532 | 暴力摩托-复仇记娱乐软件<br>[简称: 暴力摩托]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7/01 |
| 19 | 2012SR015167 | 恶魔城娱乐软件[简称: 恶魔城]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1/07/01 |

|    |              |                                               |     |      |            |
|----|--------------|-----------------------------------------------|-----|------|------------|
| 20 | 2012SR081143 | 掌阅书城（Mstar 平台）阅读器操作系统[简称：掌阅书城]V6.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3/01 |
| 21 | 2012SR081197 | 掌阅报亭（安卓版）阅读软件[简称：掌阅报亭]V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5 |
| 22 | 2013SR080253 | 掌阅 iReader（android 系统）阅读操作系统[简称：iReader]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5/15 |
| 23 | 2012SR079832 | 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V6.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8/31 |
| 24 | 2012SR115493 | 掌阅书城（展讯系统）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 V6.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09/24 |
| 25 | 2012SR122451 | 掌阅书城（symbian 系统）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V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0/10 |
| 26 | 2013SR052741 | 善听听书（安卓系统）音频操作系统[简称：善听]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0/15 |
| 27 | 2012SR097830 | iReader 读书（WP 系统）阅读操作系统[简称：iReaderWP 系统]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1/05 |
| 28 | 2013SR029067 | 掌阅单本精品书（IOS 平台）阅读系统[简称：掌阅单本书]V1.0.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1/19 |
| 29 | 2013SR029438 | 掌阅 iReader（安卓平台）阅读操作系统[简称：掌阅] V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1/26 |
| 30 | 2013SR030150 | 掌阅 iReader（WP7 平台）阅读操作系统[简称：掌阅]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2/03 |
| 31 | 2013SR052739 | 爱读掌阅 E-ink-Fndroid 手机阅读操作系统[简称：E-Ink 阅读器]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2/12/10 |

|    |              |                                                       |     |      |            |
|----|--------------|-------------------------------------------------------|-----|------|------------|
| 32 | 2013SR062202 | 掌阅 iReader (IOS 平台) 阅读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V2.6.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1/07 |
| 33 | 2013SR145668 | 掌阅 iReader 阅读 (iPad 版) 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V1.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1/07 |
| 34 | 2014SR002845 | 掌阅 iReader (iPad 版)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2.0.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4/01 |
| 35 | 2014SR027698 | 掌阅 iReader (android 平台) 阅读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4/15 |
| 36 | 2014SR076313 | 掌阅 iReader 阅读 (WP8 系统)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08 |
| 37 | 2014SR040716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5/16 |
| 38 | 2013SR121282 | iReader 听书系统 [简称: 爱听书] V1.0.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8/24 |
| 39 | 2014SR173490 | 掌阅听书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V7.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8/30 |
| 40 | 2014SR129268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09 |
| 41 | 2014SR176817 | 掌阅阅读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V7.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09 |
| 42 | 2014SR020563 | 掌阅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1/18 |
| 43 | 2014SR040712 | 掌阅 iReader 听书 (IOS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 V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2/16 |

|    |              |                                                           |     |      |            |
|----|--------------|-----------------------------------------------------------|-----|------|------------|
| 44 | 2014SR020558 | 掌阅 iReader 护眼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护眼阅读] V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03 |
| 45 | 2014SR076383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03 |
| 46 | 2014SR027929 | 掌阅 iReader 护眼阅读 (IOS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V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1/13 |
| 47 | 2014SR129266 | 爱听掌阅 (IOS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爱听掌阅] V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2/05 |
| 48 | 2015SR130011 | 掌阅版权管理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2/24 |
| 49 | 2015SR057720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 V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4/09 |
| 50 | 2015SR057718 | 掌阅 iReader 阅读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V3.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4/25 |
| 51 | 2015SR087677 | 掌阅听书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听书] V7.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5/19 |
| 52 | 2015SR132904 | 掌阅阅读操作系统 [简称: iReader] V7.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6/18 |
| 53 | 2015SR167141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听书] V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7/09 |
| 54 | 2015SR162608 | 掌阅 iReader 读书操作系统 [简称: 掌阅 iReader] V3.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09/19 |
| 55 | 2015SR215527 | 掌阅 iReader 听书 (andriod 平台) 操作系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4/11/02 |



|    |              |                                       |     |      |            |
|----|--------------|---------------------------------------|-----|------|------------|
|    |              | 统[简称：掌阅听书] V3.0                       |     |      |            |
| 56 | 2015SR215530 | 掌阅书城阅读器软件[简称：掌阅书城] V7.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1/23 |
| 57 | 2015SR130173 | 掌阅广告投放系统[简称：掌阅 iReader]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3/06 |
| 58 | 2015SR216319 | 掌阅 iRemaker 精品书编辑系统[简称：iRemaker] V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09/14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3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域名

发行人目前拥有 20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备案号                  | 持有人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palmebook.com  | 京 ICP 备 11008516 号-1 | 发行人 | 2013/01/14 | 2022/01/14 |
| 2  | zhangyue.com   |                      | 发行人 | 2009/02/18 | 2023/02/19 |
| 3  | zhangyue01.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4  | zhangyue02.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5  | zhangyue03.com |                      | 发行人 | 2013/07/09 | 2023/07/09 |
| 6  | zhi3.net       | 京 ICP 备 11008516 号-2 | 发行人 | 2007/11/27 | 2021/11/27 |
| 7  | zhi3.com.cn    |                      | 发行人 | 2007/11/27 | 2021/11/27 |
| 8  | palmestore.cn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9  | palmestore.com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                 |                          |     |            |            |
|----|-----------------|--------------------------|-----|------------|------------|
| 10 | palmeread.cn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11 | palmeread.com   |                          | 发行人 | 2009/02/20 | 2022/02/20 |
| 12 | mgcube.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3  | 发行人 | 2008/07/25 | 2022/07/25 |
| 13 | z3.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4  | 发行人 | 2004/07/06 | 2022/07/06 |
| 14 | corp3g.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5  | 发行人 | 2007/07/06 | 2022/07/06 |
| 15 | ireader.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7  | 发行人 | 2002/05/20 | 2023/05/21 |
| 16 | ireader.com.cn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8  | 发行人 | 2007/03/09 | 2021/03/09 |
| 17 | zhangyuefen.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9  | 发行人 | 2015/11/06 | 2016/11/06 |
| 18 | iremaker.com    | 京 ICP 备<br>11008516 号-10 | 发行人 | 2015/05/20 | 2017/05/20 |
| 19 | ireaderm.net    | 正在办理                     | 发行人 | 2015/01/22 | 2018/01/22 |
| 20 | ireaderm.com    | 正在办理                     | 发行人 | 2015/01/22 | 2018/01/22 |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和相关网络设备等。经查阅上述财产的买卖合同以及购置发票等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长期股权投资

1. 发行人目前拥有 3 家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掌阅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2MA05J73549，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1088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良，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技术推广服务，游戏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掌阅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5736999T，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科技路 11 号桑达 2 号厂房 301，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刚，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公共软件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网上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3）香港掌阅，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掌阅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编号为 2143677，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址为 Unit A1, 7/F, Cheuk Nang Plaza 25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该公司计划作为发行人拓展海外业务的平台。

另外，报告期内北京掌阅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掌阅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注册号为 110105019002108，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2001W, 2015-2016，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游亭，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注销

完毕。

2. 发行人目前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朗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76%的股权。上海朗阅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注册号为 310226001005066，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1397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钢，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趣阅，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76%的股权。杭州趣阅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注册号为 330105600318569，注册资本为 315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浙商财富中心 3 幢 503 室，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庆峰，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8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文具，机械设备；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明确，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天瑞国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朝阳物业管理分公司（“天瑞国峰”）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第 2012E-2029E、2019E-A、2019E-B、2020E-A、2020E-B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2,164.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2. 天瑞国峰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第 1019E-1020E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72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3. 天瑞国峰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第 1021E-1024E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29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4. 天瑞国峰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第 2001W、2015-2016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228.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5. 天瑞国峰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第 6027E-6029E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18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

6. 天瑞国峰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第 1015E-1018E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29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7. 天瑞国峰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第 1011E-1014E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29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8. 天瑞国峰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第 1027E-1032E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43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经核查，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民委员会已经出具《物业经营管理委托书》，委托天瑞国峰对村所属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008-B 四惠大厦进行物业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期限为2012年4月1日至2032年3月31日，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由天瑞国峰负责四惠大厦的出租经营和物业管理工作，并承担在经营期间全部的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经查阅天瑞国峰的《营业执照》和工商信息，其经营范围包括出租办公用房和物业管理。另经核查，上述四惠大厦所座落土地属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农民集体所有，目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和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导致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进行搬迁的，如造成损失由其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并在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的框架下积极稳妥地安排发行人的搬迁事宜，保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发行人属于轻资产企业，办公场所的选择和转移相对简单，如由于上述办公场所存在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需进行搬迁的，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就相关应对措施作出承诺。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9. 张剑（委托马莉）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23号楼（南办公楼）20层2307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157.9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9日。

经核查，出租人张剑就上述房屋已持有X京房权证市字第031170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且张剑已出具《委托书》，委托马莉全权办理上述房屋租赁事宜；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10. 深圳市伟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掌阅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1号桑达科技园2号厂房三层301单位的房屋出租给深圳掌阅，租赁面积为35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经核查，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已持有深房地字第 400000073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且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转租证明书》，同意承租人深圳市伟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进行转租；上述房屋由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给深圳市伟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事宜已在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给深圳掌阅的租赁事宜未在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凌云、成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瑕疵导致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深圳掌阅进行搬迁的，如造成损失由其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深圳掌阅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并在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的框架下积极稳妥地安排深圳掌阅的搬迁事宜，保证深圳掌阅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深圳掌阅属于轻资产企业，办公场所的选择和转移相对简单，如果由于上述办公场所存在租赁瑕疵导致深圳掌阅需要进行搬迁的，不会对深圳掌阅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应对措施作出承诺。本所认为，深圳掌阅的上述租赁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1. 三河市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商务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将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102 国道南侧、迎宾南路西侧维多利亚 D 座 1107、1109 号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157.0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经核查，出租人三河市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房屋已持有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591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已在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12. 洪瑞伶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2328 弄 21 号 301 室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99.6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

经核查，出租人洪瑞伶就上述房屋已持有沪房地闵字（2007）第 05371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合同之债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

（《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与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签署的重大合同，以下均以“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统一表述。）

#### 1. 与采购相关合同

（1）2013年7月1日，广州市久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约定甲方非独家授予乙方对授权作品的数字出版行使非专有使用权，甲方至少每月提供一次授权作品，授权作品需求由乙方提出，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满足乙方授权作品需求，每次不得少于100本，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授权作品的版权使用费。

（2）2013年9月1日，杭州趣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2013年9月1日起3年，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500部，授权期内双方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3）2014年9月9日，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图书资源授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2014年9月9日至2017年12月31日，约定乙方非独家买断甲方8,000本图书资源，乙方通过向甲方支付版权使用费的方法获得由甲方授权的图书资源，乙方通过自有平台向用户提供数字图书资源的在线浏览、阅读、在线下载服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图书作品的非独家买断版权使用费，此费用包含协议期间内乙方使用所有图书作品所需要全部费用，乙方无须再向任何一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2014 年 10 月 1 日, 南京大众书网图书文化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 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 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2,500 部, 对甲方拥有数字版权的内容可以根据乙方需求挑选和更换, 乙方承诺合作期限内乙方支付甲方版权使用费, 作为乙方使用甲方全部图书作品的数字版权许可使用费用。

(5)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北京易天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 2 年, 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非专有使用权, 甲方保证合作期限第一年向乙方提供的授权作品不少于 1,000 部, 合作期限内乙方可根据需求更换新书, 总数量不超过 1,000 部, 乙方以买断方式支付甲方版权使用费, 作为乙方使用甲方全部图书作品的数字版权许可使用费用。

(6) 2015 年 5 月 29 日, 上海朗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数字版权合作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 5 年, 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对授权作品行使数字版权非专有使用权,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不符合乙方需求的授权作品, 甲方提供并经乙方确认的授权作品不得少于 2,000 部, 授权期内双方按约定的分成比例就该协议授权作品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

(7) 2015 年 2 月 28 日, 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 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起 1 年(可自动续展, 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 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客户提供内容服务,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8) 2015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 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 2 年, 约定甲方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

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甲乙双方就乙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9) 2015 年 11 月 4 日，广东天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约定甲方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同产品中预装并按该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许可软件，乙方基于该软件向甲方的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且乙方须集成甲方的账号系统、支付系统和独立 APK 升级系统，由甲方把控所有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当甲方未能提供短信支付能力前，可由乙方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获得的收益，甲方主要把控合作过程中通过短信支付渠道以外获得的所有收益，甲乙双方就双方向该协议项下的终端用户提供的服务而获得的收益进行分成。

(10)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甲方）与昌荣传媒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广告委托代理合同》，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乙方须按合同规定执行甲方的广告发布，发布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3 日，冠名周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甲方需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广告刊播费。

(11)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甲方）与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产品预装推广框架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1 年，约定乙方利用其渠道将甲方产品推广给最终用户使用，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其渠道推广甲方产品，甲方授权乙方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其渠道推广、分发及为达到合作目的预装甲方产品，甲乙双方针对该协议约束产品/服务达成预装合作，并按照乙方在其产品上预置甲方产品的发货数量进行结算。

## 2. 与收入相关合同

(1) 发行人（甲方）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乙方）通过网上签约平台签订了《支付宝服务合同》，协议期限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宝软件系统及支付宝账户及甲方与甲方用户间等款项收付服务，为甲方设立网上交易信息查询功能及支付宝账户信息管理和信息查询服务系统。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通过网上签约平台签订了《微信支付服务协议》，协议期限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财付通为发行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当用户购买发行人的商品或服务时，可通过该服务完成交易，该服务的具体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公众账号支付、APP 支付、Web 扫码支付、被扫支付、WAP 支付。

（3）2012 年 6 月 20 日，广州易联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加盟银联 DNA 手机支付商户协议书》，且双方另签订了前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基于中国银联广东分公司会员银行银行卡银联 DNA 手机支付业务服务，使作为乙方客户的银行卡持卡人可通过银联 DNA 手机支付向乙方支付交易款项。

（4）2013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订了《财付通手机支付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自动续展，次数不限），约定甲方利用财付通无线支付平台为乙方提供支付与交易管理服务，使乙方能使乙方用户通过手机购买乙方无线互联网站的商品和（或）服务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和交易，甲方利用财付通无线支付平台与银行交换信息，并将银行确认信息反馈至乙方，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交易的查询服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潜在纠纷。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 （三）关联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进行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向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进行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天瑞国峰押金 150.9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59.58%，账龄在 1 年以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五）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等进行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文本及其修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 （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变更住所，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增选独立董事、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本结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4. 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本结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5.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本结构、增加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历次会议文件资料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发行人设高级管理层，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4. 发行人设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技术中心（包括信息化部、客户端研发部、网络运维部、数据分析部、终端研发组）、运营中心（包括版权部、运营部、产品部、用户体验设计部）、编辑中心（包括编辑部、新阅读组）、用户中心（包括支付部、客服部、质量管理部）、商务中心（包括品牌管理组、商务部）、人力行政中心（包括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知识产权部、海外业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了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附则等内容，共计五章五十条；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了总则、董事会组成、董事会职权、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附则等内容，共计七章五十条；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了总则、监事会组成、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会议、附则等内容，共计五章三十条。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为：

- （1）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4）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5）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6）2016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7）201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为：

- （1）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4）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5）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6）201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7）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发行人自创立大会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为：

- （1）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3）2015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相关单位的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访谈相关人士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和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 成湘均 | 董事长<br>总经理 | 香港掌阅科技有限公司（HK IReader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 |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2  | 张凌云 | 董事         |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3  | 王良  | 董事<br>副总经理 | 天津掌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4  | 刘伟平 | 董事         | 天津爱瑞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为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 |
|    |     |            | 深圳市掌阅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5  | 张萱  | 独立董事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                       | —           |
|    |     |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           |
|    |     |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的独立董事                      |   |
|    |     |                        |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 |
|    |     |                        | 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 |
| 6  | 林涛  | 独立董事                   | 上海酷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                        | 上海酷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 — |
|    |     |                        | 上海佳医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 深圳市悠乐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 — |
| 7  | 黄国伟 | 监事会主席                  | 无                          | — |
| 8  | 陈新港 | 监事                     | 无                          | — |
| 9  | 郭敏  | 职工监事                   | 无                          | — |
| 10 | 刘楠  | 副总经理<br>财务负责人<br>董事会秘书 | 无                          | — |
| 11 | 高兵  | 副总经理                   | 无                          | — |
| 12 | 贾生亭 | 副总经理                   | 无                          | — |
| 13 | 游亭  | 副总经理                   | 无                          | — |
| 14 | 张媛  | 副总经理                   | 无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经符合下列要求：

1.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聘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不超过 3 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成湘均、张凌云、王良为掌阅有限的董事；

（2）2015 年 6 月 3 日，掌阅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成湘均、张凌云、王良、刘伟平为董事、张萱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掌阅科技第一届董事会；

（3）2015 年 8 月 14 日，掌阅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选林涛为独立董事。

###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1）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崔国添为掌阅有限的监事；

（2）2015 年 6 月 3 日，掌阅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黄国伟、陈新港为监事，与职工监事郭敏共同组成掌阅科技第一届监事会。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成湘均为掌阅有限的总经理；

（2）2015 年 6 月 3 日，掌阅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成湘均为总经理，王良、刘楠、高兵、贾生亭、游亭、张媛为副总经理，刘楠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化属于发行人

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公司骨干员工，相关核心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稳定性，故不构成《管理办法》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设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张萱）。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萱，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 12010219710520\*\*\*\*，身份证显示的住址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其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勇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目前，张萱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林涛，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80219740629\*\*\*\*，身份证显示的住址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其为上海酷宇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酷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上海佳医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悠乐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

目前，林涛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履历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该等人士已具备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相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纳税人  | 税种、税率   |       |           |          |            |
|------|---------|-------|-----------|----------|------------|
|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 |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 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 地方教育费附加征收率 |
| 掌阅科技 | 15%     | 6%    | 7%        | 3%       | 2%         |
| 天津掌阅 | 25%     | 6%    | 7%        | 3%       | 2%         |
| 深圳掌阅 | 25%     | 17%   | 7%        | 3%       | 2%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香港掌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1001227），有效期三年。

2015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99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文件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发行人目前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2014 年 5 月 12 日，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公司出具文件，对公司实施的“掌阅书城阅读器系统开发项目”给予 40 万元支持。

2015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公司出具文件，对公司申报的“掌阅 iReader 读书软件开发项目”给予 100 万元支持。

2015年5月1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公司出具文件，拨付公司科技经费100万元，用于“全市成果转化统筹资金——2015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公司出具文件，对公司申报的“掌阅公版阅读软件开发项目”给予100万元支持。

2015年12月18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了《朝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协议书》，就“掌阅手机iReader阅读平台开发项目”给予公司30万元支持。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一）数字阅读资源平台升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拟为93,343.36万元，拟使用自筹资金93,343.36万元。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和加工数字图书，同时延伸自有文学供应链，打造移动阅读多样化市场。该项目不涉及生产线建造和能源消耗。

2015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京朝阳发改（备）[2015]12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的备案事宜。

## （二）数字阅读技术平台升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拟为 6,240 万元，拟使用自筹资金 6,240 万元。该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公司数字阅读技术平台的机房及网络环境进行升级改造。该项目不涉及生产线建造和能源消耗。

2015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京朝阳发改（备）[2015]13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的备案事宜。

## （三）数字阅读海外开发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拟为 5,137.83 万元，拟使用自筹资金 5,137.83 万元。该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海外移动阅读市场的开发建设，将国内优质版权数字图书推广至海外市场。该项目不涉及生产线建造和能源消耗。

2015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京朝阳发改（备）[2015]13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的备案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募股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以其主营业务为基础，并有提升和完善，与其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

法院、仲裁机构、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访谈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员等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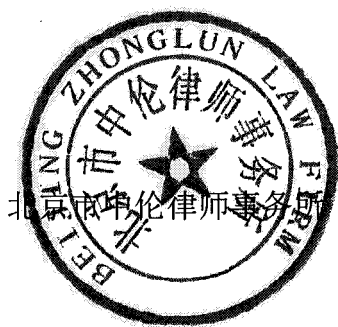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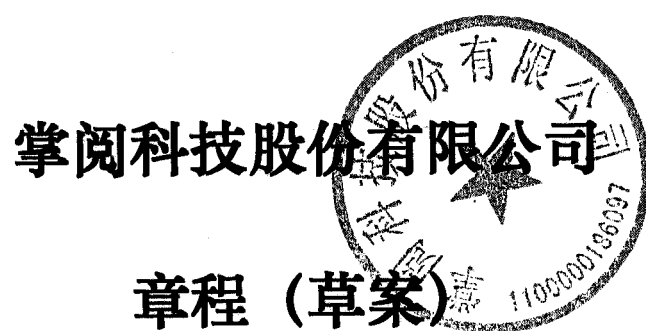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张 扬）

2016年6月1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3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4  |
| 第三章 股份 .....           | 4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4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5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6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7  |
| 第一节 股东 .....           | 7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 10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 13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15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16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19 |
| 第五章 董事会 .....          | 24 |
| 第一节 董事 .....           | 24 |
| 第二节 董事会 .....          | 26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31 |
| 第七章 监事会 .....          | 32 |
| 第一节 监事 .....           | 32 |
| 第二节 监事会 .....          | 33 |

|                             |    |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35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 35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39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39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40 |
| 第一节 通知 .....                | 40 |
| 第二节 公告 .....                | 41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41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41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42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 44 |
| 第十二章 附则 .....               | 44 |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掌阅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0492298C）。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IREADER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23号楼（南办公楼）20层2307（邮政编码：10002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专注、务实的企业精神，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图书内容及智能化的用户体验，致力于通过更便捷的移动设备、数字化图书来传播知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02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9月30日）；出版物批发、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凌云   | 4,000.00  | 40.00%  |
| 2  | 成湘均   | 3,800.00  | 38.00%  |
| 3  | 王良    | 1,300.00  | 13.00%  |
| 4  | 刘伟平   | 900.00    | 9.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000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 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的董事会办公室, 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同时, 公司设专门咨询电话, 投资者可以通过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利, 避免投资者与公司间发生争议或纠纷, 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公司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 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 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的内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知悉投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 如果争议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董事长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接到书面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审议争议事项解决方案, 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 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 公司与股东也可以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斡旋、调解; 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公司与股东可另行签订仲裁协议并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股东与公司未就争议事项另行达成仲裁协议的, 任意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制订或修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首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

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首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认购公司1%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提名；

（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之长短，以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权批准所涉金额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不超过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收购出售资产: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三) 资产抵押、委托理财:所涉金额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不超过5,000万元;

(四) 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五) 贷款:所涉金额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不超过5,000万元的权限;

(六) 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需经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

通过。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6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至少每3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七) 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八)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 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还应说明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10天事先通知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

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17〕1490号

## 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掌阅字（2016）00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 年 8 月 11 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徐 俊

共印 25 份

